



广西三威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GUANGXI SUNWAY WOOD-TECH CO.,LTD.

梧州市塘源路 81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席主承销商



（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简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不超过13,544.28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1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本次发行简况.....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8
第二节 概览.....	13
一、重大事项提示.....	13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6
三、本次发行概况.....	16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7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21
六、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2
七、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3
八、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3
九、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4
十、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5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6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6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28
三、其他风险.....	29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1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1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8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情况.....	38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38
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38
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5
八、发行人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51

九、发行人的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51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51
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	52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情况.....	53
十三、发行人已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64
十四、发行人的员工和社会保障情况.....	67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70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演变情况.....	70
二、发行人业务竞争状况.....	89
三、所属细分行业竞争格局及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109
四、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18
五、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20
六、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情况.....	124
七、发行人业务资质和特许经营权情况.....	139
八、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143
九、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149
十、发行人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158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59
一、财务报表.....	159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和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及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164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65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69
五、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12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17
七、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和相关的税收优惠.....	218
八、财务指标.....	223
九、经营成果分析.....	225
十、资产质量分析.....	249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76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88
十三、盈利预测报告.....	289
十四、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289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93
一、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29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295
三、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301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05
一、报告期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305
二、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及会计师意见.....	305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306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307
五、财务内控不规范及整改情况.....	308
六、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311
七、同业竞争情况.....	313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314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331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31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331
三、有关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	331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35
一、重要合同.....	335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341
三、可能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341
第十一节 声明.....	343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43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44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	345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二）.....	346

四、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347
五、律师声明	348
六、审计机构声明	349
七、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一）	350
七、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二）	351
八、验资机构声明（一）	353
八、验资机构声明（二）	354
第十二节 附件	356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附件	356
二、查阅地点	356
三、查阅时间	357
附录一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358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 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358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363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证券公司自愿作出先行赔付投资者的 承诺	367
四、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369
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370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371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373
八、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375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的承诺	376
十、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378
附录二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 事项	381
一、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381
二、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381
三、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381

附录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说明	383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83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83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84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84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85
附录四 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386
附录五 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387
一、募集资金投向和使用管理制度	387
二、募集资金预计投入的时间进度	387
三、高端绿色家居新材智能制造项目的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387
四、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	393
五、新取得土地或房产	395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名词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三威新材	指	广西三威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三威有限、三威林产	指	广西三威林产工业有限公司
梧州木材厂、梧州木材加工厂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木材厂，三威有限前身
控股股东、鼎惠投资	指	广州鼎惠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李茂洪、刘雨华
弘亚数控	指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33），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威林业、林业股份	指	广西三威林业有限公司
广西国储林	指	广西林业集团国储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国威	指	广西国威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梵谷林业	指	广州梵谷林业投资有限公司
梵沃投资	指	广西梧州梵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梵谷投资	指	广西梧州梵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助威投资	指	广西贵港助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睿石发展	指	广西睿石发展项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睿石成长	指	广西睿石成长项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威诺化工	指	广西梧州威诺化工有限公司
岑溪三威	指	广西三威林产岑溪市人造板有限公司
华晟木业	指	广西华晟木业有限公司
贺州三威	指	贺州三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梧州三威	指	广西梧州三威人造板有限公司
林产互联网	指	广西林产工业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北海三威	指	北海三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	指	广西三威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贵港农商行	指	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骊住	指	日本骊住集团，是一家日本建材和住宅设备厂商，总部位于东京
骊住通世泰	指	骊住通世泰建材（大连）有限公司，日本骊住集团子公司
索菲亚	指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72）
欧派家居	指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833）
好莱客	指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898）
尚品宅配	指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616）
全友家私	指	全友家私有限公司
大自然	指	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现代筑美	指	肇庆市现代筑美家居有限公司，碧桂园下属公司
迪欧	指	迪欧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诗尼曼	指	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大雅雷通	指	深圳市大雅雷通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森威	指	广东森威林板实业有限公司
南宁邦力达	指	南宁邦力达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德恩精工	指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楷德机械	指	广州楷德机械有限公司
仲德农林	指	西双版纳仲德农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弘林	指	成都弘林机械有限公司
德弘重工	指	广东德弘重工有限公司
弘亚香港	指	弘亚数控（香港）有限公司
玛斯特智能	指	广州玛斯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安吉和泽	指	安吉和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宁昌茂	指	南宁昌茂木业有限公司
亚冠精密	指	广州亚冠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濠江水力	指	新兴县濠江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重光水力	指	新兴县重光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梧州天合	指	广西梧州天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龙元投资	指	广西梧州市龙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贵港农商行石卡支行	指	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卡支行
丰林集团	指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亚圣象	指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鼎丰股份	指	商丘市鼎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佳诺威	指	佳诺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	指	信用等级较高的6家大型商业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
公司章程	指	《广西三威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广西三威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
股东大会	指	广西三威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西三威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西三威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健业会计师	指	广西健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华会计师	指	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西分所

祥浩会计师	指	祥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威华通	指	广西中威华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通诚	指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信华通	指	广西中信华通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泓诚	指	广州泓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3,544.2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招股说明书	指	广西三威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近三年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QC	指	Quality Control(质量控制)
人造板	指	以木材或其他非木材植物为原料,经一定机械加工分离成各种单元材料后,施加或不施加胶粘剂和其他添加剂,组坯胶合而成的板材或成型制品,主要包括胶合板、刨花板和纤维板及其表面装饰板等产品
纤维板	指	以木质纤维或其他植物纤维为原料,经纤维制备,施加或不施加合成树脂,在加热加压条件下,压制在一定厚度与密度的板材。
刨花板	指	将木材或非木材植物纤维原料加刨花(或碎料),施加胶粘剂(和其他添加剂),组坯成型并经热压而成的一类人造板材。
胶合板	指	一组单板通常按相邻层木纹方向相互垂直组坯胶合而成的板材,通常其表板和内层板对称地配置在中心层或板芯的两侧,主要包括细木工板和多层板等
VOCs	指	VOCs 是指常温下饱和蒸汽压大于 70Pa、常压下沸点在 260℃ 以下的有机化合物,或在 20℃ 条件下,蒸汽压大于或者等于 10 Pa 且具有挥发性的全部有机化合物。
林区三剩物	指	是采伐剩余物(指枝丫、树梢、树皮、树叶、树根及藤条、灌木等)、造材剩余物(指造材截头)和加工剩余物(指板皮、板材、木竹截头、锯沫、碎单板、木芯、刨花、木块、边角余料)的统称
次小薪材	指	次小薪材包括次加工材和小径材,次加工材指材质低于针、阔叶树加工用原木最低等级,但具有一定利用价值的次加工原木;小径材指长度在 2 米以下或径级 8 厘米以下的小原木条、松木杆、脚手杆、杂木杆、短原木等薪材。
E ₀ /E ₁ /E _{NF} 级	指	我国人造板甲醛释放量等级最新国家标准,即根据《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T39600-2021)的规定,采用“1m ³ 气候箱法”测定的甲醛释放量≤0.124mg/m ³ ,限量标识为 E ₁ ;甲醛释放量≤0.050mg/m ³ ,限量标识为 E ₀ ;甲醛释放量≤0.025mg/m ³ ,限量标识为 E _{NF}
脲醛树脂	指	是尿素与甲醛在催化剂(碱性或酸性催化剂)作用下缩聚成初期脲醛树脂,然后再在固化剂或助剂作用下形成不溶、不熔的末期热固性树脂

甲醛	指	一种有机化学物质,化学式是 HCHO 或 CH ₂ O, 又称蚁醛, 是无色有刺激性气体, 对人眼、鼻等有刺激作用
尿素	指	又称脲、碳酰胺, 是由碳、氮、氧、氢组成的有机化合物, 是一种白色晶体
甲醇	指	系结构最为简单的饱和一元醇, 又称“木醇”或“木精”。是无色有酒精气味易挥发的液体。主要用于制造甲醛、乙酸、氯甲烷、甲胺和硫酸二甲酯等多种有机产品
无醛胶	指	人造板行业提到的无醛胶指不通过添加甲醛构成固化树脂交联结构, 且在人造板制造及使用过程中不释放甲醛的胶黏剂
三聚氰胺	指	俗称密胺、蛋白精, 是一种三嗪类含氮杂环有机化合物, 白色单斜晶体, 几乎无味, 微溶于水 (3.1g/L 常温), 可溶于甲醇、甲醛、乙酸、热乙二醇、甘油、吡啶等, 不溶于丙酮、醚类、对身体有害, 不可用于食品加工或食品添加物, 被用作化工原料
石蜡	指	又称晶形蜡, 是一种溶于汽油、二硫化碳、二甲苯、乙醚、苯、氯仿、四氯化碳、石脑油等一类非极性溶剂, 不溶于水和甲醇等极性溶剂
定向刨花板	指	OSB, 是由规定形状和厚度的木质大片刨花施胶后定向铺装, 再经热压制成的多层结构板材, 其表层刨花沿板材的长度或宽度方向定向排列
水泥刨花板	指	用水泥为胶凝材料、刨花 (由木材、麦秸、稻草、竹材等制成) 为增强材料并加入其他化学添加剂, 通过成型、加压和养护等工序制成的刨花板。属于难燃烧材料, 火灾危险等级分类为丁类
挤压法空心刨花板	指	将木质原料加工成刨花, 经干燥、施胶后, 加入安装有金属排管的挤压机中经加热连续冲挤成的空心板材
单板层积材	指	是由厚单板沿顺纹方向层积组坯、热压胶合再锯割而成的材料
人工速生丰产林	指	通过人工造林或人工更新的方法营造具有明显速生丰产性能的人工林
CARB 认证	指	经第三方认证机构认证, 认可企业符合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空气资源委员会 (CARB) 制定的空中传播有毒物质的控制措施要求, 该法规除了要求产品测试必须合格外, 还要求工厂必须严格按照法规的规定建立品质控制实验室和质量管理体系来监管自身的产品, 保证工厂生产出来的每一批板材都是合格品
EPA 认证	指	经第三方认证机构认证, 认可企业符合美国环境保护署 (EPA) 设定的相关要求。企业相关认证产品可以向美国除加州之外的 49 个州进行销售
F☆☆☆☆大臣认证	指	经第三方认证机构认证, 认可企业符合日本国土交通大臣认定的产品满足 F☆☆☆☆甲醛要求 (产品甲醛 ≤ 0.3mg/L)。该认证长期有效
JIS 认证	指	日本 JIS 认证是由日本工业标准调查会 (JISC) 组织制定和审议的, 是日本国家级标准中最重要、最权威的认证标准
CNAS	指	对检测实验室和校准实验室进行能力认可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胶粘剂	指	能将同种、两种或两种以上同质或异质的制件 (或材料) 连接在一

		起, 固化后具有足够强度的有机或无机的、天然或合成的一类物质, 统称为胶黏剂或粘接剂、粘合剂、习惯上简称为“胶”
湿法硬质纤维板	指	以木材或其他植物纤维为原料, 板坯成型含水率高于 20%, 且主要是运用纤维间的粘性与其固有的粘合特性使其结合的纤维板, 其密度大于 800kg/m ³
PCB	指	印刷电路板, 是重要的电子部件, 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 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提供者。

注: 本招股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尾数不符均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重要提示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这一章节的全部内容。

(一) 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一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附录二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本公司提请投资者需认真阅读该章节的全部内容。

(二)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经本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 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关于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三、有关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的相关内容。

(四) 特别风险提示

1、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环保型人造板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中的“次小薪材、沙生灌木及三剩物深加

工与产品开发”范畴。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固危废等污染物，公司已建立一套完善的环境保护和治理制度，购置了专业的环保设备对废水和废气进行达标处理，树皮、粉尘、板边等固废全部回收用作热能中心燃料，危废则委托有专业资质的单位合理处置；2020年12月，公司因物料堆放、废气排放等问题被梧州市生态环境局处以罚款，根据梧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该等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环保投入，以保障日常生产经营符合环保要求。随着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落实，环保检查力度不断加强，环保标准也可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仍存在因未能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政策，或者环保措施处理不当等原因造成环境污染，进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原材料为林区三剩物、次小薪材等木质原料和甲醇、甲醛、尿素、三聚氰胺、无醛胶等化工原料。报告期内，纤维板的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70.58%、66.57%、68.29%和67.87%，刨花板的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65.07%、61.68%、65.07%和67.22%，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公司所处梧州地区林木资源充足，木质原料价格主要受天气影响，在雨水和台风季节，采伐难度增加，木材价格会有所上升；化工原料价格受国际原油价格影响较大，近年来，受国际形势的影响，化工原料价格呈上涨的态势。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尤其是化工原料价格持续上升，且公司不能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及时传导到下游客户或无法及时采取恰当的库存管理和采购策略应对价格波动，将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3、不能继续享受企业税收优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所得税、增值税税收优惠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和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之“（二）税收优惠”。

虽然发行人及子公司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税收优惠属于国家对资源综合利用、小微企业的长期鼓励政策，但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如果发生变化，

或者由于公司不再满足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而无法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4、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2 年上半年，由于木材、尿素等原材料价格同比上涨，再加上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动力煤价格暴涨引发的电价上涨，导致产品毛利率下滑；同时，由于近年来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大，建设期支出的相关费用及资金成本等导致财务费用与折旧摊销金额较大。**尽管 2022 年上半年收入同比增长，但受上述成本因素综合影响，公司 2022 年 1-6 月净利润规模同比下降较多。**

子公司岑溪三威和贺州三威的技改项目运行时间较短，上半年两家子公司亏损也是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重要原因，2022 年上半年岑溪三威、贺州三威分别亏损 388.32 万元、610.22 万元。岑溪三威的技改项目于 2021 年 9 月整体完工验收投产，贺州三威于 2021 年 12 月开始试生产，这两条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产线达到稳定生产状态及达产需要较长时间，在此期间，产品的生产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但从长期来看，岑溪三威和贺州三威的生产线系公司在纤维板产品产能上的战略布局，有助于提升公司的长期竞争优势，且岑溪三威在 2022 年下半年逐渐盈利。

目前公司的核心业务、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亦无重大差异，公司的经营业务和业绩水准仍处于正常状态。但是，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且公司不能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及时传导到下游客户或无法及时采取恰当的库存管理和采购策略应对价格波动，将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5、实际控制人被立案调查的风险

2022 年 11 月 22 日，实际控制人李茂洪、刘雨华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82022044 号及编号：证监立案字 0382022045 号），因涉嫌内幕交易 A 股某上市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若本次立案调查的结果确定实际控制人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造成严重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广西三威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年4月2日
英文名称	GUANGXI SUNWAY WOOD-TECH CO.,LTD.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年1月12日
注册资本	40,632.8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路
注册地址	梧州市塘源路 8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梧州市塘源路 81 号
控股股东	鼎惠投资	实际控制人	李茂洪、刘雨华夫妇
行业分类	C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广州泓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三) 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律师事务所（保荐人）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验资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3,544.28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3,544.28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4,177.11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截至【】年【】月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除以发行后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届时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高端绿色家居新材智能制造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其他费用【】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不适用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不适用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不适用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三威新材是一家专注于高端环保人造板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坚持高端、环保、专业、资源节约的经营理念,自主研发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环保板、无醛板、阻燃板、防潮板、抗倍特替代板、全松板、镂铣板等不同功能和加工性能的纤维板及刨花板系列产品。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人造板主业的发

展,在广西拥有四个生产基地,分别坐落于梧州市、贵港市、贺州市和梧州岑溪市,建有5条先进人造板生产线,年总产能达到103.5万立方米,可为定制家具、地板门窗、室内装饰、建筑装潢、PCB垫板、乐器制造、体育器材等行业生产制造企业和贸易商提供不同规格、功能和环保等级的优质纤维板和刨花板产品。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下游行业龙头企业或知名企业,包括索菲亚(002572)、欧派家居(603833)、好莱客(603898)、尚品宅配(300616)等上市公司以及日本家居跨国企业骊住通世泰(LIXIL)等。公司是全球知名家居企业宜家家居(IKEA)的中国合作工厂重要环保板材的供应商,还通过专业合作伙伴长期稳定地向珠江钢琴(002678),乒乓球台知名品牌红双喜、双鱼,音响行业知名品牌漫步者(002351)、LG、国光电器(002045)等厂家供应板材。

(二)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纤维板	39,617.04	80.41	79,767.13	74.71	67,775.05	74.11	80,017.05	72.86
刨花板	9,649.91	19.59	26,997.56	25.29	23,682.98	25.89	27,765.30	25.28
甲醛	-	-	-	-	-	-	48.91	0.04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1,989.44	1.81
合计	49,266.96	100.00	106,764.68	100.00	91,458.02	100.00	109,820.70	100.00

(三) 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林区三剩物、次小薪材等木质原料和甲醇、尿素、三聚氰胺、无醛胶等化工原材料。

2、重要供应商

公司木质原料供应商一般为专门从事木质原料供应的农户,主要为个人供应商,单一供应商占采购总额比重较低;公司化工原材料供应商主要包括万华化学及关联方、江阴嘉隽业化工有限公司、重庆铠森农资有限公司、梧州梧颖工贸有限公司、南宁邦力达等。

(四) 主要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产品以自主生产为主，围绕销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同时，对于一些临时性订单，公司也会适时调整排产计划表，以实现产能的充分利用。

目前，公司主要采取定制化的生产模式，随着人造板产品定制化需求的增加，公司客户定制化产品占比逐渐上升。同时，为应对临时需求，公司会根据历史销售经验，结合当时市场需求、库存情况和产能利用情况等，在订单式生产的基础上生产一定数量的安全库存。

(五) 主要销售方式和渠道

按照下游客户购买用途（用于直接加工生产或贸易）不同，公司的客户可分为终端客户和贸易商。终端客户为生产制造企业，其采购公司产品作为原材料，经加工成成品后再销售给其下游客户，公司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定制家具、地板门窗等行业的生产制造企业；贸易商采购公司产品后不用于生产加工，而是直接对外销售。公司与该等客户均直接签订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实现产品销售。公司的客户以终端客户居多，报告期内向终端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约 80%。

公司销售人员通过行业展会、主动拜访、网络推广、客户转介绍等方式与客户形成合作关系，并以产品质量取得客户认可。

(六) 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情况

我国人造板行业市场化运作较早，民营企业是参与行业竞争和推动行业发展的主力军。人造板行业的竞争机制、用人机制、激励机制、分配机制等较为完善，市场化程度较高。

人造板行业市场规模大，行业内企业众多，呈充分竞争状态。2021 年底，全国保有人造板企业 13,200 余家，同比下降 17.5%，其中大型生产企业及企业集团近 190 家，合计生产能力约 5,700 万立方米/年，占总生产能力的 18.1%¹。从单个企业的生产能力来看，2021 年宁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 177 万立方米/年位

¹数据来源：中国林产工业协会《中国人造板产业报告 2022》。

居行业第一，但占全行业生产能力的比例仍不到 1%，人造板行业呈现“大行业、小企业”的充分竞争局面。

“大行业、小企业”的充分竞争局面导致行业内企业整体抵御风险能力较弱。一方面，分散且紧缺的木料资源使得人造板企业面临上游原材料供应和价格不确定性的风险；同时环保压力趋严加大了人造板企业环保设施升级换代的需求，这无疑将加重中小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本，且很难产生规模经济效应；另一方面，行业竞争激烈，中小企业针对下游家居企业缺乏较强的议价能力制约了其盈利水平。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作为国内较早从事人造板生产的公司之一，经过近多年的经营发展，依靠管理、技术、研发和人才方面的深厚积淀，公司顺应行业和市场需求的绿色环保理念，在同质化竞争严重的市场中积极探索差异化共存的发展道路，自主研发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环保板、无醛板、阻燃板、防潮板、抗倍特替代板、全松板、镂铣板等不同功能、类型的纤维板及刨花板系列产品，生产的“三威”牌人造板产品在市场上具有良好口碑，深受下游客户的青睐，是广西名牌产品、广西林业产业行业协会重点推荐产品，是索菲亚“战略供应商”、现代筑美“金牌战略供应商”；子公司华晟木业是诗尼曼“优质供应商”、好莱客“优质供应商”、卡诺亚定制家居“优质供应商”、索菲亚定制家居“最佳质量奖”、好莱客“战略供应商”。

截至 2022 年底，全国生产能力超 50 万立方米/年以上的纤维板类产品生产企业和企业集团共有 13 家，其中发行人位列第 7 名²；全国生产能力超 50 万立方米/年以上的刨花板类产品生产企业和企业集团共有 9 家，发行人刨花板生产能力为 22 万立方米/年³。截至 2022 年底，生产能力超 50 万立方米/年以上纤维板类产品生产企业和企业集团排名前十如下：

序号	名称	生产能力(万 m ³ /年)	品牌
1	山东佰世达木业有限公司	142	佰世达
2	文安县天华密度板有限公司	136	天华
3	广西乐林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115	乐林
4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05	大亚

²数据来源：《中国纤维板生产线-2022》，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产业发展规划院等

³数据来源：《2022 年度中国刨花板生产能力变化情况及趋势研判》，中国人造板

序号	名称	生产能力(万 m ³ /年)	品牌
5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100	威利邦
6	广西森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	东藤
7	广西三威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82	三威
8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	丰林
9	浙江绿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70	绿源
10	茌平县信力达木业有限公司	70	圣荷

资料来源：《中国纤维板生产线-2022》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发行人板块定位为深交所主板。

(一) 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采用目前的经营模式是根据所处人造板行业特点，结合公司的业务类型、产品特点、生产工艺及技术状况、原材料供给特征、客户的需求特点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在多年发展中不断探索与完善而形成，能够满足客户和公司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相关业务模式符合行业的经营特点。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八）公司业务发展过程和模式成熟度、经营稳定性和行业地位”。

(二) 公司经营稳定、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10,509.10 万元、91,856.09 万元、106,886.64 和 49,306.68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减少 18,653.01 万元，主要是受 2020 年不可抗力因素带来的停工停产、子公司岑溪三威停产技改和剥离子公司三威林业不再从事人造林业务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总体来看，公司经营业绩较为稳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上且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类（含制造业）企业划分为大型企业，公司各项指标符合大型企业的划分标准，属于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

(三) 公司具有较强的行业代表性

公司在人造板行业知名度较高，是首批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国家林业标准化示范企业（林木制品）、广西工业龙头企业、广西自治区级林业产业重点龙

龙头企业、广西现代林业产业龙头企业等，参编了《中密度纤维板》（GB/T11718-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T 39600-2021）、《基于极限甲醛释放量的人造板室内承载限量指南》（GB/T 39598-2021）、《绿色人造板及其制品技术要求》（LY/T 2870-2017）、《无醛人造板及其制品》（T/CNFPIA 3002-2018）、纤维板生产线节能技术规范（LY/T 3241-2020）等 14 项国家、行业或团体标准。截至 2022 年底，全国生产能力超 50 万立方米/年以上的纤维板类产品生产企业和企业集团共有 13 家，其中发行人位列第 7 名；全国生产能力超 50 万立方米/年以上的刨花板类产品生产企业和企业集团共有 9 家，发行人刨花板生产能力为 22 万立方米/年。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八）公司业务发展过程和模式成熟度、经营稳定性和行业地位”。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是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主板定位。

六、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大华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8130 号），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由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解释施行日（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本公司按照解释 15 号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之“（一）会计政策变更”之“5、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因此，招股说明书的相关数据按照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2-6-30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资产总额（万元）	142,743.62	139,145.26	103,067.85	107,147.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96,042.36	94,459.95	80,555.28	55,122.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16	25.14	16.17	43.97
营业收入（万元）	49,306.68	106,886.64	91,856.09	110,509.1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2-6-30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净利润(万元)	1,553.38	11,400.33	24,688.18	13,161.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53.38	11,400.33	23,364.56	10,876.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20.62	10,942.47	10,484.65	8,309.5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	0.29	0.79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4	0.29	0.79	0.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	13.12	39.68	26.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12.41	8,167.92	20,138.00	9,230.17
现金分红(万元)	0.00	4,300.00	3,000.00	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25	0.32	0.44	0.31

七、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日发布的《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制度征求意见稿发布之日前，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企业，全面实行注册制后不符合注册制财务条件的，可适用原核准制财务条件。据此，根据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规定的财务与会计条件，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1) 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 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因此，发行人符合《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八、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红筹架构或表决权差异等特殊安排。

九、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 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期
1	高端绿色家居新材智能制造项目	100,100.00	80,100.00	24 个月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110,100.00	90,100.00	-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对上述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附录五 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相关内容。

(二) 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将依托在纤维板、刨花板等人造板领域的技术与经验积累，结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点扩大环保刨花板的产能规模，公司拟通过自筹资金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的生产线，使公司的人造板总产能逐步增长至 300 万立方米/年，新增产能对应产品主要以无醛环保高强刨花板为主，其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新建刨花板产能为 50 万立方米/年。未来，公司将会在前沿环保的产品研发方面投入更多的资金和资源，不断开发新产品来充实公司产品系列；公司还会继续投入资源对信息化系统和销售渠道体系进行完善，逐步提高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公司还将通过持续不断的产品创新和技术改造，继续聚焦主业、实施精准制造，将产业做大做强，并进一步借力资本市场实现跨越式发展，努力将企业打造成为国内人造板行业的领先企业。

十、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国证监会针对实际控制人李茂洪、刘雨华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对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判断发行人本次新股发行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它资料外,应当特别注意以下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必要的节点均设有火花探测及自动灭火系统,所有可能产生粉尘的部位均设有除尘装置,但生产工序的关键环节仍需专业人员进行操作和控制。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生产车间均有专门的安全员,开展日常消防的检查和隐患整改,保障在线自动消防系统的正常运行,并定期开展防雷检测和特种设备检测、检验,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和组织事故应急演练等。但仍不排除个别人员操作失误或操作不当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且公司产品属于木材类制品,存在因管理疏漏或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火灾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 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环保型人造板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中的“次小薪材、沙生灌木及三剩物深加工与产品开发”范畴。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固危废等污染物,公司已建立一套完善的环境保护和治理制度,购置了专业的环保设备对废水和废气进行达标处理,树皮、粉尘、板边等固废全部回收用作热能中心燃料,危废则委托有专业资质的单位合理处置。2020年12月,公司因物料堆放、废气排放等问题被梧州市生态环境局处以罚款,根据梧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该等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环保投入,以保障日常生产经营符合环保要求。随着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落实,环保检查力度不断加强,环保标准也可能进一步提升,

公司仍存在因未能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政策,或者环保措施处理不当等原因造成环境污染,进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 规模扩张引起的管理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产能规模也将进一步扩大,有助于提升公司在人造板行业的综合竞争力,但公司在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的经营决策和内控管理难度也将相应增加,如何建立有效的经营管理和投资决策体系成为公司面临的重要问题。如果公司的组织管理体系无法与资产、产能、业务规模相匹配,有可能会阻碍公司业务的正常推进或错失发展良机,从而影响公司长远发展。

(四) 资产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将增加 80,100.00 万元,按照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和无形资产摊销政策,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每年将平均增加 5,461.98 万元的折旧摊销费用。虽然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经营规模、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将大幅提升,但公司募投项目建成至完全达产需要一定的过程,如果未来业务发展速度显著低于预期,或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水平远未达到预期目标,则公司在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一段时间内资产新增折旧摊销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净资产为 96,042.36 万元,2022 年 1-6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为 1.39%,2022 年 1-6 月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为 0.03 元。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股本将大幅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短期内难以实现同步增长,因而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以及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六) 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2年上半年,由于木材、尿素等原材料价格同比上涨,再加上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动力煤价格暴涨引发的电价上涨,导致产品毛利率下滑;同时,由于近年来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大,建设期支出的相关费用及资金成本等导致财务费用与折旧摊销金额较大。尽管2022年上半年收入同比增长,但受上述成本因素综合影响,公司2022年1-6月净利润规模同比下降较多。

子公司岑溪三威和贺州三威的技改项目运行时间较短,上半年两家子公司亏损也是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重要原因,2022年上半年岑溪三威、贺州三威分别亏损388.32万元、610.22万元。岑溪三威的技改项目于2021年9月整体完工验收投产,贺州三威于2021年12月开始试生产,这两条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产线达到稳定生产状态及达产需要较长时间,在此期间,产品的生产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但从长期来看,岑溪三威和贺州三威的生产线系公司在纤维板产品产能上的战略布局,有助于提升公司的长期竞争优势,且岑溪三威在2022年下半年逐渐盈利。

目前公司的核心业务、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亦无重大差异,公司的经营业务和业绩水准仍处于正常状态。但是,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且公司不能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及时传导到下游客户或无法及时采取恰当的库存管理和采购策略应对价格波动,将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七) 实际控制人被立案调查的风险

2022年11月22日,实际控制人李茂洪、刘雨华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82022044号及编号:证监立案字0382022045号),因涉嫌内幕交易A股某上市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若本次立案调查的结果确定实际控制人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造成严重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 房地产行业调控和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高端环保人造板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用于定制家具、地板门窗、室内装饰、建筑装潢、电器、PCB 垫板、乐器制造、体育器材等领域,其中定制家具领域销售占比较高,故家具行业的景气度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大,而家具行业又受房地产政策调控影响,因此,发行人所处行业与房地产行业具有一定的相关性。

近年来,国家出台一系列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新建住宅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速放缓,房地产市场陷入低迷,对家具行业造成了较大影响,通过传导机制也对人造板行业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如果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甚至政策调控加剧,消费者的购房和装修需求增长放缓,将会给家具行业的产品销售和回款带来不利影响,进而也会影响人造板行业的产品市场需求。

(二)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人造板行业市场化运作较早,民营企业是参与行业竞争和推动行业发展的主力军,人造板行业的竞争机制、用人机制、激励机制、分配机制等较为完善,市场化程度较高。近年来,人造板行业企业数量持续增加,2021 年底全国保有人造板企业 13,200 余家,行业集中度较低,呈现出“大行业、小企业”的充分竞争局面。未来,随着越来越多的中小企业涉足人造板行业,公司业务发展将面临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高端绿色家居新材智能制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与公司业务扩大发展紧密相关。公司对于此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在建设方案、工艺技术、设备选型等方面进行了严密的可行性分析,但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仍存在众多不可控的因素,例如土地出让行政审批、工程建设进度、预算控制、设备价格、工程质量等,这些不可控因素可能会影响项目预期收益的具体实现。

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人造板产能将得到大幅提升,公司人造板产品结构更加完善,品类也更加丰富。项目新增产能设计是结合公司

从业经验和必要市场调研作出的谨慎判断,能在稳定巩固现有客户和市场份额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但若公司未来产品市场推广效果不理想,或者出现所处行业和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变动、产品技术变革等不利情况,公司将面临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二)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原材料为林区三剩物、次小薪材等木质原料和甲醇、甲醛、尿素、三聚氰胺、无醛胶等化工原料,报告期内,纤维板的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70.58%、66.57%、68.29%和 67.87%,刨花板的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65.07%、61.68%、65.07%和 67.22%,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公司所处梧州地区林木资源充足,木质原料价格主要受天气影响,在雨水和台风季节,采伐难度增加,木材价格会有所上升;化工原料价格受国际原油价格影响较大,近年来,受国际形势的影响,化工原料价格呈上涨的态势。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尤其是化工原料价格持续上升,且公司不能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及时传导到下游客户或无法及时采取恰当的库存管理和采购策略应对价格波动,将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三) 不能继续享受企业税收优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所得税、增值税税收优惠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和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之“(二) 税收优惠”。

虽然发行人及子公司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税收优惠属于国家对资源综合利用、小微企业的长期鼓励政策,但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如果发生变化,或者由于公司不再满足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而无法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西三威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XI SUNWAY WOOD-TECH CO.,LTD.
注册资本	40,632.83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马路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04-02
整体变更日期	2021-01-12
注册地址	梧州市塘源路 81 号
办公地址	梧州市塘源路 8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木材加工；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邮政编码	543001
电话	0774-2066138
传真	0774-2066165
互联网网址	www.3sunway.com
电子邮箱	investor@3sunway.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	莫晨晓
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	0774-2066138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有限公司前身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木材厂，属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管理。

1980年5月19日，梧州市第一轻化工业局出具批复，同意设立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木材厂，于1981年6月24日经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梧州木材厂设立。梧州木材厂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营范围为木材加工。

根据桂发办[1998]30号《组建企业集团的若干问题》的通知，并按照桂发办[2000]22号《关于全区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工作的指导性实施

意见》的要求，梧州木材厂拟进行改制工作。

2001年4月2日，梧州木材厂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为广西三威林产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威有限”）。梧州木材厂的整体改制过程如下：

①2000年7月26日，三威有限（筹）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梧州木材厂整体改制的公司名称为三威有限。

②2000年11月2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桂政函[2000]220号《关于同意梧州木材厂改制为广西三威林产工业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梧州木材厂注销及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以梧州木材厂的经营性净资产作为三威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金。

③2000年11月29日，梧州弘正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弘正评报字（2000）第172号《梧州木材厂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以200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梧州木材厂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20,210.28万元，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该次评估已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桂财农函[2000]25号《关于同意梧州木材厂资产进行评估立项的函》批准立项，评估目的是为梧州木材厂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供价值依据。

此次改制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20,210.28万元，评估增值12,841.79万元，增值率为174.28%。2001年1月1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出具桂财农函[2001]6号《关于对梧州木材厂资产评估报告结果确认的函》，对本次评估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资质、评估程序、评估方法和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2001年3月28日，健业会计师出具健业师（2001）验字00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1年1月1日止，公司增加实收资本16,694.00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516.00万元（公司前身梧州木材厂本次改制前的注册资本为3,516.00万元）增加至20,210.00万元。

④2001年3月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出具桂林人发[2001]9号《关于同意广西三威林产工业有限公司董事会组成人员的批复》，同意三威有限（筹）董事会组建方案。同日，三威有限（筹）全体董事签署了《广西三威林产工业有限公司章程》。

⑤2001年3月1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出具桂林用发[2001]6号《关于广西三威林产工业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三威有限（筹）董事会制订的《广西三威林产工业有限公司章程》。

⑥2001年4月2日，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三威有限设立的工商登记。

三威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10.00	100.00
	合计	20,21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2021年1月5日，三威有限全体股东作出决定：同意由三威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2020年9月30日为变更基准日，将三威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广西三威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三威新材”）。2021年1月6日，三威有限的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

2021年1月12日，三威有限召开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截至2020年9月30日，三威有限的注册资本为37,625.00万元。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3678号”《广西三威林产工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三威有限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为806,375,674.54元。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将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37,625.00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37,62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作为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公司股份，其余未折合成股份的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维持不变。

2021年1月12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342号”《验资报告》，验证各发起人的出资已全部足额到位。

2021年1月12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三威新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鼎惠投资	21,030.75	55.89
2	梵谷投资	7,035.00	18.70
3	助威投资	5,346.25	14.2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	梵沃投资	2,034.00	5.41
5	苏克	1,313.00	3.49
6	张忠强	433.00	1.15
7	龙丽	433.00	1.15
合计		37,625.00	100.00

(三) 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初 2019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鼎惠投资	12,915.00	61.50
2	梵谷林业	7,035.00	33.50
3	苏克	1,050.00	5.00
合计		21,000.00	100.00

1、2019 年 12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

2019 年 12 月 19 日，三威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三威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26,25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由鼎惠投资认购 2,087.00 万元、由梵沃投资认购 2,034.00 万元、由苏克认购 263.00 万元、由张忠强认购 433.00 万元、由龙丽认购 433.00 万元。本次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增资价格为 2.29 元/1 元注册资本。

2020 年 8 月 5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272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24 日，三威有限已收到鼎惠投资、梵沃投资、苏克、张忠强、龙丽缴纳的出资合计 12,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250 万元，超出认缴注册资本部分的 6,7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26,25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23 日，三威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三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鼎惠投资	15,002.00	57.15
2	梵谷投资	7,035.00	26.80
3	梵沃投资	2,034.00	7.75
4	苏克	1,313.00	5.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5	张忠强	433.00	1.65
6	龙丽	433.00	1.65
合计		26,250.00	100.00

2、2020年8月，报告期内第二次增资

2020年8月5日，三威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三威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32,278.7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028.75万元由鼎惠投资认购，本次出资方式为货币，增资价格为2.29元/1元注册资本。

2020年8月6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273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20年8月5日，三威有限已收到鼎惠投资缴纳的出资13,78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6,028.75万元，超出认缴注册资本部分的7,751.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32,278.75万元。

2020年8月6日，三威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三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鼎惠投资	21,030.75	65.15
2	梵谷投资	7,035.00	21.79
3	梵沃投资	2,034.00	6.30
4	苏克	1,313.00	4.07
5	张忠强	433.00	1.34
6	龙丽	433.00	1.34
合计		32,278.75	100.00

3、2020年9月，报告期内第三次增资

2020年8月28日，三威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三威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37,62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346.25万元由助威投资认购，本次出资方式为货币，增资价格为2.29元/1元注册资本。

2020年9月4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615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20年9月3日，三威有限已收到助威投资缴纳的出资12,22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346.25万元，超出认缴注册资本部分的6,873.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

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37,625 万元。

2020 年 9 月 7 日，三威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三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鼎惠投资	21,030.75	55.89
2	梵谷投资	7,035.00	18.70
3	助威投资	5,346.25	14.21
4	梵沃投资	2,034.00	5.41
5	苏克	1,313.00	3.49
6	张忠强	433.00	1.15
7	龙丽	433.00	1.15
合计		37,625.00	100.00

4、2021 年 1 月，三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37,625.00 万元

2021 年 1 月 5 日，三威有限全体股东作出决定：同意由三威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变更基准日，将三威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广西三威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三威新材”）。2021 年 1 月 6 日，三威有限的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

2021 年 1 月 12 日，三威有限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三威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37,625.00 万元。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3678 号”《广西三威林产工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三威有限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806,375,674.54 元。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将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 37,625.00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37,62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作为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公司股份，其余未折合成股份的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维持不变。

2021 年 1 月 12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342 号”《验资报告》，验证各发起人的出资已全部足额到位。

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三威新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鼎惠投资	21,030.75	55.8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	梵谷投资	7,035.00	18.70
3	助威投资	5,346.25	14.21
4	梵沃投资	2,034.00	5.41
5	苏克	1,313.00	3.49
6	张忠强	433.00	1.15
7	龙丽	433.00	1.15
合计		37,625.00	100.00

5、2021年4月，报告期内第四次增资

2021年4月21日，三威新材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37,625.00万元增加至40,632.83万元，增资价格为2.29元/股。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投资总额	计入注册资本	计入资本公积
1	睿石发展	2,940.00	1,286.26	1,653.74
2	睿石成长	2,735.00	1,196.57	1,538.43
3	莫晨晓	1,200.00	525.00	675.00
合计		6,875.00	3,007.83	3,867.17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验字[2021]000347号”、“大华验字[2021]000348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4月28日，三威新材已收到睿石发展缴纳的2,940.00万元、睿石成长缴纳的2,735.00万元、莫晨晓缴纳的1,200.00万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3,007.83万元，新增资本公积3,867.17万元。

2021年4月30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鼎惠投资	21,030.75	51.76
2	梵谷投资	7,035.00	17.31
3	助威投资	5,346.25	13.16
4	梵沃投资	2,034.00	5.01
5	苏克	1,313.00	3.23
6	睿石发展	1,286.26	3.17
7	睿石成长	1,196.57	2.94
8	莫晨晓	525.00	1.29
9	龙丽	433.00	1.07
10	张忠强	433.00	1.07
合计		40,632.83	100.00

本次变更后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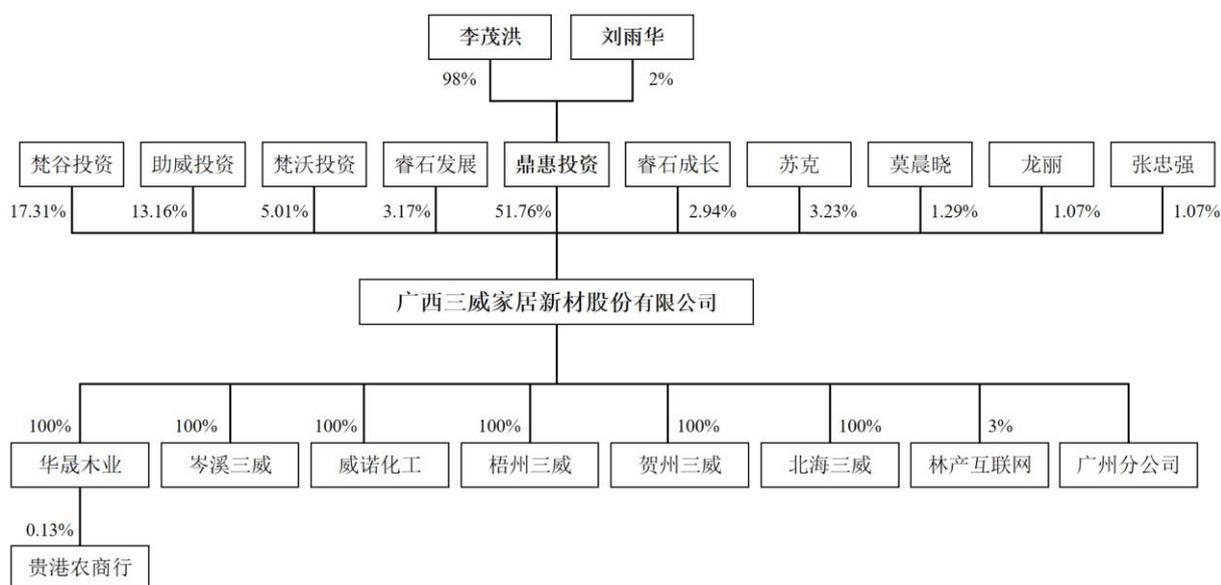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本招股说明书将对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具有重要影响（占比超过 5%）的子公司界定为重要子公司，取得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净利润具有重要影响（占比超过 5%）的参股公司界定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一）发行人重要子公司

1、广西华晟木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西华晟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80057456397XH
成立时间	2011-05-11
注册资本	8,4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4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小星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贵港市产业园区（石卡园）进港三路北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刨花板的生产与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 中定位	为发行人刨花板主要生产基地
股权结构	三威新材持有 100.00% 股权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26,244.62	25,816.82
净资产	18,469.72	17,622.32
营业收入	9,649.91	26,997.56
净利润	847.41	3,997.04

注：以上数据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2、广西三威林产岑溪市人造板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西三威林产岑溪市人造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81739967527U
成立时间	2002-06-22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廖世刚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 营地	岑溪市岑城镇探花工业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木材收购；木材加工；木材销售；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1-12mm 薄型、超薄型纤维板的生产与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为发行人纤维板主要生产基地之一
股权结构	三威新材持有 100.00% 股权

(2)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17,930.07	18,484.31
净资产	10,786.30	11,174.62
营业收入	7,788.17	11,509.33
净利润	-388.32	-470.09

注：以上数据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3、贺州三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贺州三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121MA5QKM1G6M
成立日期	2021-07-08
注册资本	24,600 万元
实收资本	24,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晓栋
注册住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昭平县马江镇江塘村马江工业园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木材加工；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薄型纤维板的生产与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为发行人纤维板主要生产基地之一
股权结构	三威新材持有 100.00% 股权

(2)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26,907.24	25,415.89
净资产	23,834.77	24,444.98
营业收入	4,545.92	29.02
净利润	-610.22	-155.02

注：以上数据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4、广西梧州威诺化工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西梧州威诺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00742051659W
成立时间	2002-08-14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冼育章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梧州市塘源路 81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甲醛、胶粘剂的生产与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为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提供甲醛原料
股权结构	三威新材持有 100.00% 股权

(2)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5,055.76	4,166.10
净资产	1,957.83	1,904.15
营业收入	3,031.83	6,092.17
净利润	24.65	278.70

注：以上数据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二) 发行人其他子公司

1、广西梧州三威人造板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西梧州三威人造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21MA5PXQ0L18
成立日期	2020-09-28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
法定代表人	莫晨晓

注册住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苍梧县石桥镇东安街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木材加工；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人造板的生产与销售
股权结构	三威新材持有 100.00% 股权
发行人入股时间	2020 年 9 月

2、北海三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海三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21MABQFM2D17
成立时间	2022-07-01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廖俊文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月饼小镇科技研发楼 4 楼 4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木材加工；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刨花板的生产与销售
股权结构	三威新材持有 100.00% 股权
发行人入股时间	2022 年 7 月

（三）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1、广西林产工业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西林产工业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金额	未出资
主营业务	大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
发行人持股比例	3.00%
发行人入股时间	2020 年 12 月
控股股东	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西林产工业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3,900.00	39.00
2	北京驰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3	凭祥青山中密度纤维板有限公司	1,500.00	15.00
4	广西华尔本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15.00
5	广西中财浪潮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5.00
6	三威新材	300.00	3.00
7	广西乐林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
8	广西丰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9	广西横县一格木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金额	55.39 万元
主营业务	银行业务
发行人持股比例	子公司华晟木业持股 0.13%
发行人入股时间	2016 年 5 月 25 日
控股股东	无

(四) 发行人已转让子公司情况

1、广西三威林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西三威林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007420875045
成立时间	2002-10-29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敏军
注册地址	梧州市龙圩区龙圩镇河源居民安置点 9 排 32 号(陈庆仍屋)
经营范围	木材销售; 人工造林; 森林经营和管护; 森林改培; 林产品采集; 木材采运; 竹材采运; 非食用林产品初加工; 中草药种植; 林业产品销售; 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林业机械服务; 规划设计管理; 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广西国储林持有 100% 股权

2、转让过程

2019 年 12 月 2 日, 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 拟将三威林业的林木、林地资产及其 100% 股权对外转让。同日, 公司、广西国储林、三威林业签订《合作框架协议》, 广西国储林分两步收购三威林业的林木、林地资产及其 100% 股权。

(1) 林权转让阶段

2019年12月6日,广西同德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三威林业位于梧州市的林木资产及林地经营权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1月30日评估值为人民币15,854.53万元。

2019年12月23日,三威有限、三威林业及广西国储林签署《林地林木资产收购合同书》,约定三威林业将其拥有的林地所有权、林木使用权、林地使用权(承包经营权)、附属设施及原承包合同约定的各项权利义务流转给广西国储林。经确认,此次林权收购总价款暂定为15,673.00万元。

2019年12月24日至26日,三威林业及广西国储林开展林地林木现场交接工作。

2020年1月13日,三威有限、三威林业及广西国储林签署《林地林木移交确认书》。经现场核查,交接范围总面积为79,689.75亩。经双方确认,最终林权收购总价款为15,691.38万元。

(2) 股权转让阶段

2020年5月20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0]530F0141号),对三威林业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4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1-4月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为广西国储林收购三威林业提供相关依据。

根据广西科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三威林业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4月30日的净资产价值为21.69万元,增值1.66万元,增值率为8.25%。

2020年6月30日,三威林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三威有限将其持有三威林业100.00%的股权以200,346.45元转让给广西国储林。同日,三威有限退出三威林业经营的一切权利义务关系,不再参与三威林业的经营管理、分红等事宜。且对三威林业自2020年6月30日起所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将不再承担责任。同日,股权转让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20年7月3日，梧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威林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广西国储林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鼎惠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51.76%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鼎惠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鼎惠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01-19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5,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233号A10栋自编1101-15房(自主申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投资性主体，无其他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股东构成	李茂洪持股98%，刘雨华持股2%，李茂洪与刘雨华系夫妻关系				
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广州顺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31,482.94	30,781.50	-	-14.16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31,488.47	30,795.66	-	2,467.60

2、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为李茂洪及其配偶刘雨华女士，其通过鼎惠投资间接持有公司51.76%的股份，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方针、人事、财务等产生重大影响，能实际控制公司。

李茂洪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40524196904*****。

刘雨华女士，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110102197004*****。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三) 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鼎惠投资（持股比例 51.76%）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包括梵谷投资（持股比例 17.31%）、助威投资（持股比例 13.16%）、梵沃投资（持股比例 5.01%）及马路（通过梵谷投资间接持股 6.93%，通过睿石发展间接持股 1.08%）。

1、广西梧州梵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合伙人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马路	普通合伙人	2,816.00	40.00
2	巩明超	有限合伙人	1,126.40	16.00
3	戴大旺	有限合伙人	985.60	14.00
4	方凤超	有限合伙人	704.00	10.00
5	伍艳春	有限合伙人	704.00	10.00
6	卢运清	有限合伙人	704.00	10.00
合计			7,040.00	100.00

2、广西贵港助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合伙人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付广强	普通合伙人	2,300.00	18.82
2	周春芳	有限合伙人	1,940.00	15.88
3	徐奕	有限合伙人	1,800.00	14.73
4	林建明	有限合伙人	1,560.00	12.77
5	周伟华	有限合伙人	1,020.00	8.35
6	周永业	有限合伙人	780.00	6.38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杨小星	有限合伙人	720.00	5.89
8	徐年梓	有限合伙人	670.00	5.48
9	张福根	有限合伙人	520.00	4.26
10	唐华东	有限合伙人	315.00	2.58
11	张恺	有限合伙人	280.00	2.29
12	蒙少坚	有限合伙人	80.00	0.65
13	廖伟	有限合伙人	45.00	0.37
14	刘展荣	有限合伙人	45.00	0.37
15	农迎富	有限合伙人	25.00	0.20
16	赖文静	有限合伙人	25.00	0.20
17	陈国玲	有限合伙人	20.00	0.16
18	戴业林	有限合伙人	15.00	0.12
19	万阳	有限合伙人	15.00	0.12
20	吕春喜	有限合伙人	10.00	0.08
21	李鹤文	有限合伙人	10.00	0.08
22	覃永	有限合伙人	10.00	0.08
23	刘凤	有限合伙人	10.00	0.08
24	杨景和	有限合伙人	5.00	0.04
合计			12,220.00	100.00

助威投资历史上存在代持情况，具体如下：

(1) 代持形成情况：2020年8月18日，助威投资设立。其中，有限合伙人蒙少坚实缴出资315万元，出资比例为2.58%。

2020年8月28日，三威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37,62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346.25万元由助威投资认购，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比例为14.21%。

蒙少坚存在替刘展荣等12名华晟木业员工代持的情形，各方已签署《股权代持协议》。

具体出资及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合伙人	持有助威投资出资额(万元)	实际合伙人	持有助威投资出资额(万元)	对应助威投资出资额比例(%)	间接持有三威有限出资额比例(%)
1	蒙少坚	315.00	蒙少坚	80.00	0.6547	0.0861
2			廖伟	45.00	0.3682	0.0484
3			刘展荣	45.00	0.3682	0.0484
4			农迎富	25.00	0.2046	0.0269
5			赖文静	25.00	0.2046	0.0269
6			陈国玲	20.00	0.1637	0.0215
7			戴业林	15.00	0.1227	0.0161
8			万阳	15.00	0.1227	0.0161

序号	名义合伙人	持有助威投资出资额(万元)	实际合伙人	持有助威投资出资额(万元)	对应助威投资出资额比例(%)	间接持有三威有限出资额比例(%)
9			吕春喜	10.00	0.0818	0.0108
10			李鹤文	10.00	0.0818	0.0108
11			覃永	10.00	0.0818	0.0108
12			刘凤	10.00	0.0818	0.0108
13			杨景和	5.00	0.0409	0.0054
合计		315.00	--	315.00	2.5775	0.3391

(2) 代持还原情况: 2022年4月15日, 蒙少坚分别与廖伟、刘展荣、农迎富等12名被代持人签署《代持解除协议》及《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约定解除代持各方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 蒙少坚以零对价将代持出资额转让给实际出资人, 代持还原。

3、广西梧州梵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合伙人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巩明超	普通合伙人	1,500.00	32.26
2	雷永志	有限合伙人	1,200.00	25.81
3	卢运清	有限合伙人	510.00	10.97
4	许丽君	有限合伙人	340.00	7.31
5	车智慧	有限合伙人	300.00	6.45
6	程祥才	有限合伙人	300.00	6.45
7	胡传梅	有限合伙人	260.00	5.59
8	方凤超	有限合伙人	240.00	5.16
合计			4,650.00	100.00

梵沃投资历史上存在代持情况, 具体如下:

(1) 代持形成情况: 2019年12月17日, 梵沃投资设立, 有限合伙人杨小星实缴出资600万元, 其中杨小星实际出资150万元, 其余450万元出资额系分别替周春芳、徐年梓、闵太明各代持150万元。

2019年12月19日, 三威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26,250万元, 其中, 梵沃投资认缴2,034万元出资额, 出资方式为货币, 出资比例为7.75%。

本次增资完成后, 杨小星、周春芳、徐年梓、闵太明通过梵沃投资间接持有三威有限股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持有梵沃投资出资额及比例	间接持有三威有限出资额(万元)	实际股东	间接持有三威有限出资额(万元)
1	杨小星	600万元, 12.90%	262.39	杨小星	65.60
2				周春芳	65.60
3				徐年梓	65.60
4				闵太明	65.60
合计		-	262.39	--	262.39

(2) 代持解除情况: 2020年8月18日, 杨小星分别与许丽君、胡传梅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约定杨小星分别以340.00万元、260.0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梵沃投资7.31%、5.59%出资额转让给许丽君、胡传梅。上述财产份额转让实际为解除代持, 由杨小星按照周春芳、徐年梓、闵太明的指示进行财产份额转让; 杨小星收到上述600.00万元转让款后, 再按周春芳、徐年梓、闵太明在梵沃投资的实际出资比例向其支付转让款。各方对于上述代持及代持解除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4、马路

马路女士, 1968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公民身份号码: 410721196812*****。

发行人的机构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 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 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四) 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1、广西睿石发展项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广西睿石发展项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08MA5QD6WB0M
成立时间	2021-04-01
注册资本	2,94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晓栋
注册地址	梧州市万秀区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起步区F-01-08(01)号2栋D008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睿石发展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睿石发展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晓栋	普通合伙人	500.00	17.01
2	马路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4.01
3	洗育章	有限合伙人	200.00	6.80
4	黄伟雄	有限合伙人	200.00	6.80
5	廖俊文	有限合伙人	100.00	3.40
6	梁子宇	有限合伙人	100.00	3.40
7	郭崇君	有限合伙人	100.00	3.40
8	杨胜师	有限合伙人	100.00	3.40
9	韦宇	有限合伙人	100.00	3.40
10	廖世刚	有限合伙人	100.00	3.40
11	李尚洪	有限合伙人	80.00	2.72
12	林业健	有限合伙人	80.00	2.72
13	黄庸	有限合伙人	80.00	2.72
14	吴玉明	有限合伙人	50.00	1.70
15	胡行长	有限合伙人	50.00	1.70
16	杨炳发	有限合伙人	35.00	1.19
17	何如柏	有限合伙人	20.00	0.68
18	刘国营	有限合伙人	20.00	0.68
19	冯炳健	有限合伙人	15.00	0.51
20	刘健	有限合伙人	10.00	0.34
合计			2,940.00	100.00

2、广西睿石成长项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广西睿石成长项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08MA5QD7HX8R
成立时间	2021-04-02
注册资本	2,735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继庆
注册地址	梧州市万秀区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起步区 F-01-08（01）号 2 栋 D009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睿石成长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睿石成长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邓继庆	普通合伙人	500.00	18.28
2	伍艳春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97
3	石志锋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97
4	李富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	7.31
5	陈仲炯	有限合伙人	200.00	7.31
6	杨杰麟	有限合伙人	100.00	3.66
7	廖克良	有限合伙人	100.00	3.66
8	于梓元	有限合伙人	100.00	3.66
9	仇继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	3.66
10	吕立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	3.66
11	甘妙	有限合伙人	100.00	3.66
12	汤志恒	有限合伙人	100.00	3.66
13	黄伟琨	有限合伙人	100.00	3.66
14	潘仲年	有限合伙人	80.00	2.93
15	宋宾林	有限合伙人	60.00	2.19
16	陈小媚	有限合伙人	50.00	1.83
17	郭号强	有限合伙人	50.00	1.83
18	陆美莲	有限合伙人	35.00	1.28
19	秦萍	有限合伙人	30.00	1.10
20	陈妍延	有限合伙人	30.00	1.10
21	苏柳源	有限合伙人	20.00	0.73
22	何红兵	有限合伙人	20.00	0.73
23	许德楚	有限合伙人	20.00	0.73
24	黄进	有限合伙人	20.00	0.73
25	钟树成	有限合伙人	20.00	0.73
合计			2,735.00	100.00

八、发行人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九、发行人的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

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022年11月22日,实际控制人李茂洪、刘雨华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82022044号及编号:证监立案字0382022045号),因涉嫌内幕交易A股某上市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

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40,632.83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量为13,544.28万股,占发行后总股份的比例为25%。公司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鼎惠投资	21,030.75	51.76	21,030.75	38.82
2	梵谷投资	7,035.00	17.31	7,035.00	12.99
3	助威投资	5,346.25	13.16	5,346.25	9.87
4	梵沃投资	2,034.00	5.01	2,034.00	3.75
5	苏克	1,313.00	3.23	1,313.00	2.42
6	睿石发展	1,286.26	3.17	1,286.26	2.37
7	睿石成长	1,196.57	2.94	1,196.57	2.21
8	莫晨晓	525.00	1.29	525.00	0.97
9	龙丽	433.00	1.07	433.00	0.80
10	张忠强	433.00	1.07	433.00	0.80
11	社会公众股	-	-	13,544.28	25.00
	合计	40,632.83	100.00	54,177.11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鼎惠投资	21,030.75	51.76
2	梵谷投资	7,035.00	17.31
3	助威投资	5,346.25	13.16
4	梵沃投资	2,034.00	5.0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	苏克	1,313.00	3.23
6	睿石发展	1,286.26	3.17
7	睿石成长	1,196.57	2.94
8	莫晨晓	525.00	1.29
9	龙丽	433.00	1.07
10	张忠强	433.00	1.07

(三)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4名自然人股东,其持股及在公司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自然人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1	苏克	1,313.00	3.23	-
2	莫晨晓	525.00	1.29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龙丽	433.00	1.07	-
4	张忠强	433.00	1.07	-

(四) 有关公司股本中的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说明

本次发行前,不存在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的情况。

(五) 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情况

本公司在申报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况。

(六)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七)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会成员情况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6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限
1	马路	董事长、总经理	梵谷投资	2021.1.12-2024.1.11
2	杨小星	董事、副总经理	助威投资	2021.1.12-2024.1.11
3	莫晨晓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鼎惠投资	2021.1.12-2024.1.11
4	肖文凯	独立董事	鼎惠投资	2021.1.12-2024.1.11
5	王再升	独立董事	鼎惠投资	2021.12.16-2024.1.11
6	于文华	独立董事	鼎惠投资	2021.12.16-2024.1.11

马路女士，董事长、总经理，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林业大学木材科学与技术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职称。1992 年 9 月至 2001 年 5 月，曾任职于广东省鱼珠林产工业有限公司。2001 年 6 月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马路女士同时兼任全球林产品绿色供应链倡议（GGSC）推进委员会主席团成员、中国林产工业协会轮值会长、北京林业大学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卓越人才培养”校外导师、广西无醛纤维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马路女士曾获得中国林产工业 30 周年卓越人物奖、2016-2019 年度广西优秀企业家等奖项。作为核心技术人员，马路女士曾先后参与申请并获得《网带自动纠偏装置》、《一种可以减少干燥管道粘附杂物的新型喷放管》、《一种用于削片机的底刀座组件》等 3 项实用新型专利。马路女士作为《中密度纤维板》的标准主要起草人，获得全国人造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颁发的《标准制修订工作证书》。

杨小星先生，董事、副总经理，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林业大学木材加工专业本科学历，上海财经大学 EMBA，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职于苏州林机厂、苏福马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5 月至今任华晟木业董事、总经理。202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莫晨晓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学历。曾就职于广州市穗美信息咨询服务、广东贤才科教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北京汉鼎盛世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2013 年 7 月至 2021 年 3 月就职于弘亚数控，历任证券事务代表、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1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肖文凯先生，独立董事，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

京林业大学财务会计专业本科毕业。2003年3月至今任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再升先生，独立董事，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法学本科毕业。曾任职于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2022年1月至今担任北京市安理（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21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于文华先生，独立董事，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工业大学工程机械专业本科毕业。曾任职于空军工程兵第七总队，后进入北京林业大学并先后担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等职务，并于2019年4月退休。2021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情况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3名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限
1	卢运清	监事会主席	鼎惠投资	2021.1.12-2024.1.11
2	万阳	监事	鼎惠投资	2021.1.12-2024.1.11
3	黄庸	监事、生产总监	职工代表监事	2021.1.12-2024.1.11

卢运清先生，监事会主席，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1991年7月至2001年4月，任梧州木材厂财务部科员、副科长、科长；2001年4月至2017年6月，任三威有限计划财务部部长；2017年6月至2021年1月，任三威有限董事会秘书。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万阳先生，监事，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全日制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2011年7月至2015年4月，任职于丰林亚创（惠州）人造板有限公司；2015年5月至今，任华晟木业品控部部长兼研发中心主任。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黄庸先生，职工代表监事，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98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高纤板厂厂长、生产总监。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黄庸先生先后参与申请并获得《翻板机冷却控制装置》、《一种纤维板生产用喷蒸网带自动张紧机构》、《一种拉木

机》、《一种纤维风选系统》、《一种纤维板毛板快速降温装置》、《一种可以减少干燥管道粘附杂物的新型喷放管》、《一种用于削片机的底刀座组件》等 7 项实用新型专利；自治区级区 QC 成果 13 项，其中包括《优化工艺提高纤维板镂铣性能》、《改进水洗工艺降低热磨成本》、《降低装载车燃油消耗》、《无甲醛胶纤维板生产工艺》、《风选系统改造减少生产无醛板风选堵塞》、《提高原料质量、减少板面杂物》等成果。

3、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8 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马路	董事长、总经理	2021.1.12-2024.1.11
2	杨小星	董事、副总经理	2021.1.12-2024.1.11
3	莫晨晓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1.4.6-2024.1.11
4	戴大旺	副总经理	2021.1.12-2024.1.11
5	邓继庆	副总经理	2021.1.12-2024.1.11
6	方凤超	副总经理、党委书记	2021.1.12-2024.1.11
7	伍艳春	财务总监	2021.1.12-2024.1.11
8	陈晓栋	副总经理	2021.1.12-2024.1.11

马路女士，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情况简介”。

杨小星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情况简介”。

莫晨晓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参见本节“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情况简介”。

戴大旺先生，副总经理，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职称。曾任职于南宁木材厂、广西佑宁木业有限公司、德国海福乐家具与建筑五金集团广州办事处、顺德日升家具有限公司、广西上思华林林产工业有限公司、广西高峰林浆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永福县龙腾木业有限公司。2018 年 3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三威有限董事、副总经理。

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曾担任防城港市上思县第六届、第七届政协委员。

邓继庆先生，副总经理，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1992年7月至1998年3月，任广西梧州木材厂技术员、家具贴面车间副主任、主任；1998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销售处处长、销售部经理、销售总监、副总经理。

方凤超先生，副总经理，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89年7月至1998年8月，任广西梧州木材厂供应科科员、副科长、纤维板车间主任，1998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设备动力处处长、副总经理、党委书记。

伍艳春女士，财务总监，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2002年5月至今，历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副总会计师、总经济师、财务总监。

陈晓栋先生，副总经理，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91年7月至1998年6月，历任广西梧州木材厂刨花板车间技术员、技术科技术员、刨花板车间副主任、党支部书记。1998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地板车间主任、公司销售处驻广州区域经理、中纤板厂厂长、中纤板厂党支部书记、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陈晓栋先生先后参与申请并获得《铺装机扫平辊装置》、《一种拉木机》、《一种纤维风选系统》、《网带自动纠偏装置》、《一种可以减少干燥管道粘附杂物的新型喷放管》、《一种用于削片机的底刀座组件》等6项实用新型专利。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5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马路	董事长、总经理
2	杨小星	董事、副总经理
3	陈晓栋	副总经理
4	黄庸	监事、生产总监
5	石志锋	技术总监、生产技术部部长、产品研发中心主任

马路女士，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参见本节“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情况简介”。

杨小星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参见本节“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情况简介”。

陈晓栋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参见本节“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之“3、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简介”。

黄庸先生，公司监事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参见本节“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之“2、监事会成员情况简介”。

石志锋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2009 年 7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三威有限技术员；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2 月，担任广西永福县龙腾木业有限公司工艺主管；2016 年 3 月至今，历任公司质检部副部长、研发中心副主任、质检部部长、产品研发中心主任、工程师、生产技术部部长。石志锋先生曾参与申请并获得《超低甲醛释放量中高密度纤维板的制造方法》、《高防潮胶粘剂及其制备方法》、《一种低密阻燃防霉无醛添加纤维板的生产方法及纤维板》等 3 项发明专利。石志锋先生曾参与 2011 年广西科技计划《人造板纳米微胶囊防水剂的研发与应用》、《超 E₀ 级中/高密度纤维板研发》项目。2013 年石志锋先生参与广西工业创新发展项目“潮湿状态或高湿度状态下使用的家具型 E1/E0 中密度纤维板新产品研发”，该项目获中国林产产业第四届创新奖第三名，其产品获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新产品新技术证书”称号。2016 年参与广西工业创新发展项目“抗倍特替代板基材研发”，该产品获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新产品新技术证书”称号。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名称	兼职情况	关联关系
1	马路	梵谷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序号	姓名	名称	兼职情况	关联关系
		德恩精工	董事	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企业
2	杨小星	助威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3	卢运清	梵沃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林产互联网	监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4	邓继庆	睿石成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5	陈晓栋	睿石发展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6	王再升	北京市安理（深圳）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与发行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亲属无关联关系
7	肖文凯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项目经理	与发行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亲属无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兼职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发行人原董事李茂洪已于 2022 年 11 月离职，目前在发行人处不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国证监会针对其涉嫌内幕交易的立案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除此之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最近三年内未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未发生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四）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定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聘任合同》，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商业秘密等方面的保密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持股平台	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比例
1	马路	董事长、总经理	梵谷投资、睿石发展	-	3,251.50	3,251.50	8.00%
2	杨小星	董事、副总经理	助威投资	-	315.00	315.00	0.78%
3	莫晨晓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525.00	-	525.00	1.29%
4	卢运清	监事会主席	梵谷投资、梵沃投资	-	926.58	926.58	2.28%
5	万阳	监事	助威投资	-	6.56	6.56	0.02%
6	黄庸	监事、生产总监	睿石发展	-	35.00	35.00	0.09%
7	戴大旺	副总经理	梵谷投资	-	984.90	984.90	2.42%
8	邓继庆	副总经理	睿石成长	-	218.75	218.75	0.54%
9	方凤超	副总经理、党委书记	梵谷投资、梵沃投资	-	808.48	808.48	1.99%
10	伍艳春	财务总监	梵谷投资、睿石成长	-	834.75	834.75	2.05%
11	陈晓栋	副总经理	睿石发展	-	218.75	218.75	0.54%
12	石志锋	技术总监、生产技术部部长、产品研发中心主任	睿石成长	-	131.25	131.25	0.32%
13	陈妍延	行政部副部长(监事黄庸配偶)	睿石成长	-	13.13	13.13	0.03%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股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持股数	投资比例
1	马路	董事长、总经理	梵谷投资	2,816.00	40.00%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持股数	投资比例
			睿石发展	1,000.00	34.01%
			安吉和泽	200.00	2.00%
2	杨小星	董事、副总经理	助威投资	720.00	5.89%
3	卢运清	监事会主席	梵沃投资	510.00	10.97%
			梵谷投资	704.00	10.00%
4	万阳	监事	助威投资	15.00	0.12%
5	黄庸	监事、生产总监	睿石发展	80.00	2.72%
6	戴大旺	副总经理	梵谷投资	985.60	14.00%
			南宁昌茂	2.48	0.50%
7	邓继庆	副总经理	睿石成长	500.00	18.28%
8	方凤超	副总经理、党委书记	梵谷投资	704.00	10.00%
			梵沃投资	240.00	5.16%
9	伍艳春	财务总监	睿石成长	300.00	10.97%
			梵谷投资	704.00	10.00%
10	陈晓栋	副总经理	睿石发展	500.00	17.01%
11	石志锋	技术总监、生产技术部部长、产品研发中心主任	睿石成长	300.00	10.9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事项，并且上述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其调整所需履行的程序

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适用结构性工资制，薪酬主要由岗位结构性工资、效益（激励）奖金、补贴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1) 结构性工资：由基本工资、全勤工资、加班工资、月度考核工资组成，各组成比例每年都会因实际情况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办法》和《绩效管理办法》进行相应调整；

(2) 福利补贴：主要是员工节假日、差旅、授课等补贴；

(3) 效益（激励）奖金：主要是根据公司《激励管理方案》，管理人员按照各部门成本费用节约、额外创收、公司经营效益奖励；销售人员按照销售加工增值、销售量超额完成情况，以及年度考核效益完成等给予奖励；研发人员同时额外增加了研发、技改、项目、知识产权成果等方面的激励奖励。

独立董事从公司领取津贴，其标准由非独立董事依据国内、国际同行业薪酬水平和参照人力资源公司提供的薪酬水平提出方案报董事会审议。

公司每年将参考同行业薪资增幅水平、通货膨胀水平、公司盈利状况等对员工薪资进行调整。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董事会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领取薪酬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含子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1 年薪酬（万元）
1	马路	董事长、总经理	98.19
2	杨小星	董事、副总经理	62.00
3	陈晓栋	副总经理	62.17
4	莫晨晓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9.97
5	肖文凯	独立董事	5.82
6	王再升	独立董事	-
7	于文华	独立董事	-
8	邓继庆	副总经理	59.74
9	戴大旺	副总经理	54.14
10	方凤超	副总经理	46.44
11	伍艳春	财务总监	54.14
12	卢运清	监事会主席	46.44
13	万阳	监事	24.49
14	黄庸	监事、生产总监	36.08
15	石志锋	技术总监、生产技术部部长、产品研发中心主任	31.47
合计			621.09

注：马路在关联公司德恩精工担任董事，2021 年从其获得薪酬 3 万元。除此之外，在本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除上述薪酬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公司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体保持稳定，核心管理团队未发生

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变更时间	原董事会成员	新董事会成员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21年1月	马路、李茂洪、苏克、巩明超、戴大旺、许德楚	马路、李茂洪、杨小星、莫晨晓、肖文凯	巩明超、苏克、戴大旺、许德楚辞任，新增董事杨小星、莫晨晓，新增独立董事肖文凯	股份公司设立时进行换届选举
2021年12月	马路、李茂洪、杨小星、莫晨晓、肖文凯	马路、李茂洪、杨小星、莫晨晓、肖文凯、王再升、于文华	新增两名独立董事于文华、王再升	补选独立董事
2022年11月	马路、李茂洪、杨小星、莫晨晓、肖文凯、王再升、于文华	马路、杨小星、莫晨晓、肖文凯、王再升、于文华	李茂洪辞任	个人原因

公司董事的上述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的上述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2、监事变动情况

变更时间	原监事会成员	新监事会成员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19年12月	黄庸、陈晓栋	黄庸、黄伟雄	陈晓栋辞任，新增监事黄伟雄	陈晓栋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不再担任监事，由黄伟雄担任监事
2021年1月	黄庸、黄伟雄	卢运清、万阳、黄庸	黄伟雄辞任，新增监事卢运清、万阳	股份公司设立时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监事的上述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的上述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变更时间	原高级管理人员	新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19年12月	(1) 总经理：马路； (2) 副总经理：方凤超、邓继庆、戴大旺、胡行长； (3) 财务总监：伍	(1) 总经理：马路； (2) 副总经理：方凤超、邓继庆、戴大旺、陈晓栋； (3) 财务总监：伍艳	副总经理胡行长辞任，聘任陈晓栋为副总经理	公司人事调整

变更时间	原高级管理人员	新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艳春； (4) 董事会秘书： 卢运清	春； (4) 董事会秘书：卢 运清		
2021年 1月	(1) 总经理：马路； (2) 副总经理：方 凤超、邓继庆、戴大 旺、陈晓栋； (3) 财务总监：伍 艳春； (4) 董事会秘书： 卢运清	(1) 总经理：马路； (2) 副总经理：杨小 星、方凤超、邓继庆、 戴大旺、陈晓栋； (3) 财务总监：伍艳 春	新增副总经理杨 小星，董事会秘 书卢运清任监事	股份公司设立时 进行换届选举
2021年 4月	(1) 总经理：马路； (2) 副总经理：杨 小星、方凤超、邓继 庆、戴大旺、陈晓栋； (3) 财务总监：伍 艳春	(1) 总经理：马路； (2) 副总经理：杨小 星、方凤超、邓继庆、 戴大旺、陈晓栋、莫 晨晓； (3) 财务总监：伍艳 春； (4) 董事会秘书：莫 晨晓	新增董事会秘 书、副总经理莫 晨晓	聘任公司副总经 理、董事会秘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4、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十三、发行人已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一) 员工股权激励的实施

为完善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通过与员工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机制，进一步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提升公司价值的同时为员工带来增值利益，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发行人于 2021 年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设立睿石发展、睿石成长作为员工持股平台。

(二)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转让及退出机制

1、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

根据《员工持股方案》，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如下：

(1)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人员：①为本公司或子公司的正式员工；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中高级管理以上的职位或为营销、技术及其他核心骨干（A、高级管理人员：即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B、中层管理人员：即公司各部门经理、副经理，含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C、其他核心骨干：即未担任管理岗位，但是从事工作具有高度技术性、对公司已作出或预计作出突出或特殊贡献、对公司高度忠诚且表现优异的员工）；

(2) 不存在下述情形：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员工持股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转让及退出

(1) 在服务期内，除公司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及员工持股计划另有规定外，持股对象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或公司股份。

(2) 在三年服务期内，如持股对象出现下述情形，公司有权要求持股对象将其因本次员工持股而持有的持股平台的份额或公司股份转让给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第三方：

①持股对象因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侵犯公司利益、失职渎职、违反公司制度、触犯法律等重大过错而被公司解雇；

②在公司任职期间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主动申请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且经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意；

③死亡（包括宣告死亡）、失踪（包括宣告失踪）、未经公司允许从事或投资与公司有竞争性的业务活动、因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④持股对象离职（含退休和辞退）后三年内到竞争对手公司工作（竞争对手是指刨花板、密度板的生产和销售企业）、不得自己从事生产、经营与公司或其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或从事同类业务；

⑤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或公司股份系代第三方持有或变更为代第三方持有；

⑥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除经公司股东大会及/或持股平台合伙人

会议审议批准外, 持股对象如拟将所持持股平台份额或公司股份转让给他人;

⑦持股对象将所持有持股平台份额或公司股份质押给他人;

⑧持股对象发生对外负债导致的司法清偿程序指向其股份;

⑨违反员工持股计划中规定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或者不配合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3) 在三年服务期内, 主动辞职或公司辞退的持股对象, 公司有权要求持股对象将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获得的 50%的持股平台份额或公司股份转让给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第三方。

发生上述情况, 导致将持股对象持有持股平台份额或公司股份转让给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第三方情形的, 对应公司股份转让价格为 2.29 元/股, 已分红部分归持股对象所有。

(三) 股份支付确认情况

2021 年 4 月, 睿石成长、睿石发展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分别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1,196.57 万元、1,286.26 万元, 增资价格为 2.29 元/股, 与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8 月、2020 年 9 月三次增资价格一致。本次增资价格系参考发行人最近一次增资价格, 结合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情况, 经协商一致确定, 本次增资对应当年的 PE 倍数为 8.50 倍。因此, 睿石成长、睿石发展本次增资价格公允, 不涉及股份支付。

(四) 股权激励对公司的影响

1、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建立、健全激励机制, 进一步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 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2、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涉及股份支付, 未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3、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睿石发展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 3.17%, 睿石

成长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 2.94%。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4、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公司的上述股权激励不涉及上市后行权安排的情况。

十四、发行人的员工和社会保障情况

(一) 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和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人数(人)	1,016	997	856	865

(二) 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员工总数为 1,016 人，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岗位结构及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1、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项目	员工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18	1.77
大学本科	113	11.12
大学专科	137	13.48
专科以下	748	73.62
合计	1,016	100.00

2、员工岗位构成情况

专业职能	员工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财务人员	28	2.76
采购人员	29	2.85
生产人员	726	71.46
销售人员	41	4.04
研发人员	83	8.17
行政人员	109	10.73
合计	1,016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情况

项目	员工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岁及以下	133	13.09
31岁至40岁	375	36.91
41岁至50岁	364	35.83
50岁以上	144	14.17
合计	1,016	100.00

(三) 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享受权利，承担义务。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合理安排员工的劳动及工资报酬等，并根据国家有关社会保障的政策和属地化管理的要求参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障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并制定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对员工聘用程序、职务薪酬、职业培训、绩效考核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依法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双方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

此外，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为员工及时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缴纳五险一金的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总人数(人)	1,016	997	856	865
社会保险	实际参保人数	984	952	827
	实际参保比例	96.85%	95.49%	96.61%
住房公积金	实际缴纳人数	621	561	544
	实际缴纳比例	61.12%	56.27%	63.55%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尚有32名员工未缴纳社保的原因为：（1）14名员工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需缴纳；（2）10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暂未缴纳；（3）8名员工已购买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尚有395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

（1）14名员工已达到退休年龄，无需缴纳；（2）22名员工处于试用期，暂未

缴纳；（3）其余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系由于自身家庭已有住房，且公司提供职工宿舍，暂无购房、租房需求，自愿放弃缴纳。

2、取得证明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各子公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

（四）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公司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工的情形，具体如下：

时间	主体	劳务派遣人员人数	员工总人数 (含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人员占比
2022.06.30	三威新材	21	548	3.83%
	贺州三威	8	179	4.47%
2021.12.31	三威新材	22	550	4.00%
	贺州三威	9	165	5.45%
2020.12.31	三威新材	26	565	4.60%
2019.12.31	三威新材	26	534	4.87%

上述劳务派遣人员均为保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劳动合同用工，劳务派遣用工仅作为公司劳动用工的补充方式。公司的管理岗位、技术研发岗位、销售采购岗位等核心岗位的员工均为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公司仅在保安等少量临时性、辅助性的岗位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公司劳务派遣人数未超过用工总数的 10%。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本招股书所引用的第三方数据或结论均已注明资料来源,主要来源于国家和地方政府部门的统计、政策规划和产业规划信息,行业协会和权威杂志的研究报道,第三方研究机构的统计和公开信息。该等数据均为权威、客观、独立数据并符合时效性要求,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并非为发行人定制或付费报告、并非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发行人亦未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演变情况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客户情况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三威新材是一家专注于高端环保人造板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坚持高端、环保、专业、资源节约的经营理念,自主研发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环保板、无醛板、阻燃板、防潮板、抗倍特替代板、全松板、镂铣板等不同功能和加工性能的纤维板及刨花板系列产品。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人造板主业的发展,在广西拥有四个生产基地,分别坐落于梧州市、贵港市、贺州市和梧州岑溪市,建有5条先进人造板生产线,年总产能达到103.5万立方米,可为定制家具、地板门窗、室内装饰、建筑装潢、电器、PCB垫板、乐器制造、体育器材等行业生产制造企业和贸易商提供不同规格、功能和环保等级的优质纤维板和刨花板产品。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下游行业龙头企业或知名企业,包括索菲亚(002572)、欧派家居(603833)、好莱客(603898)、尚品宅配(300616)等上市公司以及日本家居跨国企业骊住通世泰(LIXIL)等,公司是全球知名家居企业宜家家居(IKEA)的中国合作工厂重要环保板材的供应商,还通过专业合作伙伴长期稳定地向珠江钢琴(002678),乒乓球台知名品牌红双喜、双鱼,音响行业知名品牌漫步者(002351)、LG、国光电器(002045)等厂家供应板材。

公司是国家林业局认定的“首批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国家林业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认定的“国家林业标准化示范企业(林木制品)”、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广西工业龙头企业”和“广西智能工厂示范企业”、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认定的“广西自治区级林业产业重点龙头企业、广

西现代林业产业龙头企业”、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认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子公司华晟木业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子公司岑溪三威被广西新兴产业发展办公室认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

公司产品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美国 CARB 认证、EPA 认证、日本 F☆☆☆☆大臣认证、JIS 认证、无醛人造板及其制品认证，曾获中国名牌产品证书、中国林产工业协会评定的“精品人造板”。公司品牌曾获得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评定的“中国板材国家品牌”、“全国最具影响力十大纤维板品牌”、曾被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授予“广西名牌产品”证书、曾被中国质量检验协会评为“全国人造板行业质量领先品牌”。公司参与的“超低 VOCs 释放人造板定制家具关键技术创新与应用”项目荣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第十二届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二等奖”。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大力推进绿色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主要采购林区三剩物和次小薪材生产人造板，是“国际林产品可持续发展创新联盟理事单位”、“中国家居产业绿色供应链联盟会员”、“广西工业循环经济示范企业”。公司参编了《中密度纤维板》（GB/T11718-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T 39600-2021）、《基于极限甲醛释放量的人造板室内承载限量指南》（GB/T 39598—2021）、《绿色人造板及其制品技术要求》（LY/T 2870-2017）、《无醛人造板及其制品》（T/CNFPIA 3002-2018）、纤维板生产线节能技术规范（LY/T 3241-2020）等 14 项国家、行业或团体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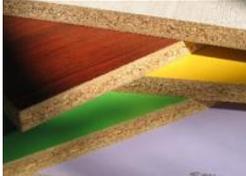
2、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岑溪三威、贺州三威的产品为纤维板，子公司华晟木业的产品为刨花板，产品广泛应用于定制家具、建筑装潢、乐器制造、体育用品和电子器材等领域，公司主要产品应用场景如下：

大类	分类	环保等级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应用场景	用途及产品性能特点
纤维板	传统家居板材	E ₁ 、P ₂ 、E ₀ 、F☆☆☆☆（F4星）、E _{NF}	地板基材			高光模压及平压地板基材，尺寸稳定性好，适合高光模压及平压工艺，产品低吸胀，开槽平滑，满足各种环保等级要求。
			门窗板基材			用于各种门板、窗板基材，门板、移动门板应用，要求密度大、强度高、纤维细腻，防潮性能好、不易变形，适合镂铣成各种图案和形状。
			家具板材			用于各种家具面板、隔板、侧板、背板、办公台面等，家具板板材密度适中，表面光滑，适用于油漆、喷漆或贴面等表面加工，纤维细腻，可进行倒角、修边。
	文体基材		钢琴板			用于钢琴加工制造领域，尺寸稳定性好，性能稳定，满足钢琴产品长加工周期及烤漆工艺，不开裂，音质效果好。
			乒乓球台板			用于制作乒乓球台，密度均匀，尺寸稳定性好，性能稳定，不开裂，低吸胀。
	电子产品基材		高端 PCB 垫板			用于电子线路垫板，有助于减少基材钻孔口毛刺，保护覆铜箔板，提高孔位精度，降低钻头温度，减少钻头磨损，对贯穿 PCB 板的加工，PCB 垫板有保护钻孔机台面的作用。

大类	分类	环保等级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应用场景	用途及产品性能特点
	特色板材		高端镂空板			用于家具、橱柜、浴柜、工艺品的生产，机械加工和装饰性能优良，可锯切、雕花、镂空。
静电喷粉板					广泛应用在办公家具及定制柜门上，板材在静电粉末喷涂加工中质量稳定，不开裂，漆膜饱满密实。	
碳晶理化板					适用于卫生间、厨房、浴室隔板、学校，工厂化验室桌面、柜体，建筑物内、外墙，以及地板、特种场所等装饰，经后续加工处理成理化板，达到防水、耐酸碱、耐腐蚀性能。	
高端阻燃板					广泛应用在大型商场、酒店、娱乐场所、学校、高层建筑室内装饰等人数众多，消防要求较高领域，符合国家建材阻燃相关法规，钻孔加工光滑、不开裂，满足水性漆及其他饰面加工要求。	
高端防霉板					主要应用在厨房、卫生间等需要防霉的环境，产品密度与厚度均匀，不易变形、发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高端防潮板					主要应用在橱柜、浴柜、卫生间隔板和门等潮湿的环境，产品密度与厚度均匀，低吸胀，尺寸稳定性好，不易变形、发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大类	分类	环保等级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应用场景	用途及产品性能特点
刨花板	家具板材	E ₁ 、P ₂ 、E ₀ 、E _{NF}	E ₀ 板			表面平整，内部颗粒刨花交叉错落，各方向性能均衡，尺寸稳定不易变形，适用于油漆、喷漆或三聚氰胺贴面等加工；产品环保等级符合 GB/T39600-2021 标准中 E ₀ 级要求；多用于门板、衣柜等室内家具或办公家具制造。
			P ₂ 板			产品理化指标优越，符合美国 EPA 及 CARBP ₂ 要求，主要用于出口欧美国用于宠物家具或室内家具使用。
			无醛原生板			主要用于室内衣柜等家具制造，高端绿色板材，安全环保，生产过程无甲醛添加，TVOC 释放少，板材吸水厚度膨胀率低，不易发霉、变形。

上述产品中，静电喷粉板、高端阻燃板、高端防潮板等特色板材能满足客户对于特定功能或性能的需求，其售价相对较高；同时，对于 E_{NF} 和 F☆☆☆☆（F4 星）、E₀ 等环保等级较高的板材，其售价也相对较高。特色板材和高环保等级板材销量的增加有利于扩大公司收入规模和提高利润率水平。

(2) 主要客户情况

目前,公司的客户主要为门窗、地板、衣柜、橱柜等家居定制类企业,包括索菲亚(002572)、欧派家居(603833)、好莱客(603898)、尚品宅配(300616)等上市公司以及骊住通世泰(LIXIL)等知名家居行业跨国企业。

主要客户		基本情况 ⁴
骊住通世泰建材(大连)有限公司	 骊住木门,开启健康生活!	成立于2001年,是日本骊住集团的木制品生产工厂。骊住作为一家从事建材和住宅设备行业的日本知名企业,在150多个国家拥有大约60,000名员工,骊住由众多独立品牌组成,包括伊奈、高仪和美标等全球性产品品牌,在中国市场销售产品主要为门窗、地板、卫浴、建筑材料等。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索菲亚(002572)是一家主要从事定制柜、橱柜、木门、地板、配套五金、家具家品、定制大宗业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公司于2011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是行业内首家A股上市公司。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好莱客(603898)是集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全屋整体解决方案的家居定制企业。主要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整体衣柜、整体衣帽间、整体书柜、整体电视柜、整体酒柜、榻榻米、整体厨房、定制木门、定制门窗及其它配套产品。
肇庆市现代筑美家居有限公司		碧桂园(02007.HK)下属公司,成立于2007年,主要生产衣柜、橱柜、家具、木门、地板、卫浴、厨房电器等整家定制家居产品。由房地产集团投资建设,是目前中国仅有的一个实现全家居产品自研自产自销的整家定制品牌。
佛山维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尚品宅配(300616)全资子公司,负责“尚品宅配”和“维意定制”两大品牌定制家具的制造,以及“维意定制”品牌定制家具及配套家居产品的零售及批发。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欧派家居(603833)创立于1994年,以整体橱柜为旗舰,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包括全屋定制、衣柜、卫浴、木门、金属门窗、装甲门、家具、厨房电器、软装、整装大家居等,形成多元化产业格局,是国内综合型的现代整体家居一体化服务供应商。
泰州市龙洋木业有限公司		宜家家居(IKEA)优先级供应商,地处泰兴市农产品加工园区,距宁靖盐高速新街出口500米,交通便捷。公司现有员工1,000余人,占地160亩,分南北两个厂区,拥有多条板式家具自动化生产线,产品有各类卧室储物家具、床及办公家具等,年产值8亿元。

⁴资料来源:各客户公司网站、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

主要客户		基本情况 ⁴
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创立于 2003 年, 专注于定制家居领域, 是实力雄厚的一站式整体空间解决方案提供商, 全国品牌专卖店超千家, 覆盖 30 余省、市、自治区, 2019 年以品牌价值 70.28 亿元入围世界品牌实验室及其独立的评测委员会《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榜单。
中山市大自然木业有限公司		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生产经营定尺木地板、竹地板和木制品。大自然家居专业致力于绿色健康的家居装修工程研究, 以研发、生产及营销绿色健康的地板、橱柜、衣柜、木门等家居产品为主, 形成了大自然地板品牌领衔、多品牌并驾齐驱的大家居市场战略。
迪欧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5 年, 是一家以创新研发为先导, 科技制造与营销服务为核心的科创型家具企业, 共设立 4 大基地、32 个制造工厂, 产品布局以办公家具为核心, 覆盖酒店家具、医养家具、教育家具、展示家具五大商用家具板块, 厂房总面积 100 万平米, 年产值高达 30 亿元。
全友家私有限公司		创建于 1986 年, 为集研、产、销一体的大型现代化家居企业, 主要生产板式套房家具、实木家具、床垫、沙发、软床和定制家具、工程家具等系列产品。产品畅销全国并远销欧美、东南亚多个国家和地区。
广东卡诺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集研发、销售、生产、服务于一体的卡诺亚 (Knoya) 品牌整家定制及配套家居专营企业, 创立于 2001 年 3 月, 现拥有广东广州、广东清远两大生产基地, 产品涵盖 5 大基材、5 大风格、6 大品类、9 大空间及 20 多个系列, 涵盖衣柜、橱柜、木门、护墙、家具家电、家电。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科再生 (688087) 是一家资源循环再生利用的高科技制造商, 从事可再生资源的回收、再生、利用业务。总部位于山东淄博, 旗下拥有上海奉贤、安徽六安、江苏镇江、马来西亚及正在建设中的越南基地, 公司员工 2,700 余人。

3、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及特征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纤维板占比均在 72% 以上, 且呈持续上升趋势。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纤维板	39,617.04	80.41	79,767.13	74.71	67,775.05	74.11	80,017.05	72.86
刨花板	9,649.91	19.59	26,997.56	25.29	23,682.98	25.89	27,765.30	25.28

产品分类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甲醛	-	-	-	-	-	-	48.91	0.04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1,989.44	1.81
合计	49,266.96	100.00	106,764.68	100.00	91,458.02	100.00	109,820.70	100.00

(二) 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按照下游客户购买用途（用于直接加工生产或贸易）不同，公司的客户可分为终端客户（生产商）和贸易商。终端客户为生产制造企业，其采购公司产品作为原材料，经加工成成品后再销售给其下游客户，公司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定制家具、地板门窗等行业的生产制造企业；贸易商采购公司产品后不用于生产加工，而是直接对外销售。公司与该等客户均直接签订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实现产品销售。公司的客户以终端客户居多，报告期内向终端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在70%-80%之间。

发行人通过贸易商进行销售的原因主要包括：

1) 公司产品种类及规格型号齐全，产品品类繁多、应用领域广，而部分下游客户存在采购品类多、单一品类采购数量较小的特点，贸易商的集成优势可以更好地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的需求。特别是薄板产品的客户通常单批次采购量较小，公司直接开发、维护此类客户的成本较高。公司借助贸易商的配送和售后服务能力为此类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节省了额外的市场维护等费用。

2) 部分贸易商能够接受终端客户更长的账期要求。公司与贸易商合作有利于加快回款速度缩短账期、优化财务结构。

因此，公司通过贸易商客户销售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模式对比如下：

名称	关于销售模式的披露情况
大亚圣象	直销、经销、网络销售及新零售模式
丰林集团	终端直供模式和经销商模式
鼎丰股份	全部为直销模式和境内销售，未提及是否存在贸易商模式
佳诺威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根据客户类别可分为终端客户和贸易商客户

因此，贸易商模式在行业内普遍存在，发行人采用贸易商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销售人员通过行业展会、主动拜访、网络推广、客户转介绍等方式与客

户形成合作关系，并以产品质量取得客户认可。

2、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产品以自主生产为主。公司生产计划主要根据销售订单情况安排，一般由销售部与生产技术部、生产部门充分讨论后提前确定排产计划，并编制排产计划表，各生产车间依照排产计划表顺序和交货时间要求等组织生产；同时，对于一些临时性订单，公司也会适时调整排产计划表，以实现产能的充分利用。

公司现有 4 条纤维板生产线和 1 条刨花板生产线，产能共计 103.5 万 m³/年，其中纤维板产能 81.5 万 m³/年，刨花板产能 22 万 m³/年，能全方位满足客户不同尺寸、不同规格型号和不同性能的需求。各生产线主要设备均为国内外知名公司提供，其在可靠性、机械控制精度、自动化、智能化、柔性化、体系化等智能制造方面保持在行业先进水平。

目前，公司主要采取定制化的生产模式，随着人造板产品定制化需求的增加，公司客户定制化产品占比逐渐上升。同时，为应对临时需求，公司会根据历史销售经验，结合当时市场需求、库存情况和产能利用情况等，在订单式生产的基础上生产一定数量的安全库存。

公司现有生产模式是经过多年摸索，为满足当前市场需求趋势和生产经营管理需要的情况下形成，实现了成本管控、生产管理、库存管理的有效性。

3、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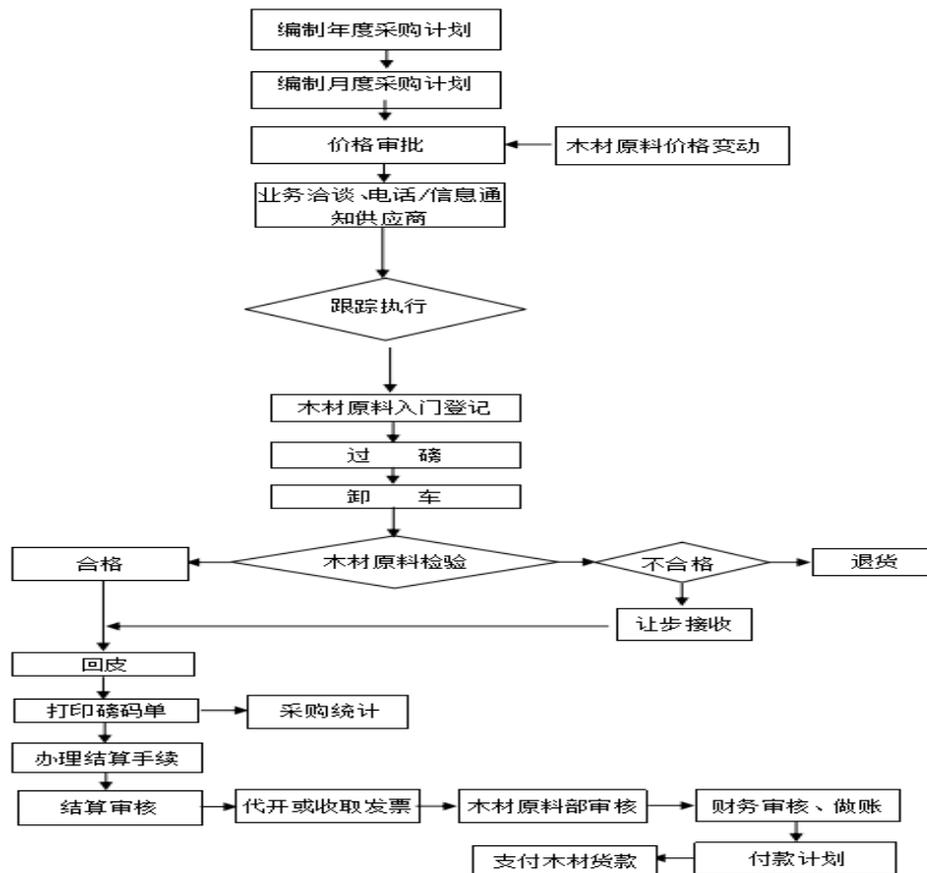
公司采购主要为木材原料采购和化工原料采购。公司设木材原料部，负责制定木材原料采购计划、方案，组织制定、完善木材原料采购管理的制度、流程，以及收集、整理、反馈木材原材料供应市场相关情报信息；设采购部，负责化工原料等的制度建立和采购管理工作。

(1) 木材原料采购

公司采购的木材原料主要为林区三剩物、次小薪材等，结合库存和生产需求采取公开价格收购的方式，由木材供应商直接供货到厂，只需木材质量符合公司内控标准即可。公司所处梧州地区林木资源充足，可保障生产需要；受阴雨天气和台风天气影响，木材原料采购存在淡旺季特征，在春季和夏秋交替季节雨水较

多,采伐难度增加,木材供应减少,公司会提高采购价格以保证木材供应的稳定性。调整采购价格时,公司根据木材市场的采伐和运输成本、自有库存和生产需求、周边同行厂商的价格、整体市场的产量情况等,综合考虑采购价格,并由木材原料部提交《木材原料采购价格调整申请表》经审批通过后确定。

对于木质原料的采购,公司订立并有效执行了《木材原料采购内控制度》,公司木质原料采购流程如下:



(2) 化工原料采购

化工原料主要为尿素、甲醇、三聚氰胺、无醛胶等,子公司威诺化工建有年产5万吨甲醛生产线,为公司生产胶粘剂提供甲醛原料,贺州三威、岑溪三威和华晟木业等子公司对外采购生产所需甲醛。公司化工原料按需采购,采购部根据公司的年度和月度生产计划制定化工原料的年度和月度采购计划,采购员根据月度采购计划,结合产品的生产情况和化工原料的库存、市场价格趋势情况等,向供应商询价并确定采购价格。

由于化工原料单次采购量不大,公司主要向化工原料贸易商或代理商采购,通常每种原料有三家供应商,其中两家为备选,订货后10-15天到货。

4、发行人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关键影响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采用目前的经营模式是根据所处人造板行业特点，结合公司的业务类型、产品特点、生产工艺及技术状况、原材料供给特征、客户的需求特点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在多年发展中不断探索与完善而形成，能够满足客户和公司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和关键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现有经营模式能充分利用有限资源，实现效益的最大化，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人造板加工领域，经营模式成熟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均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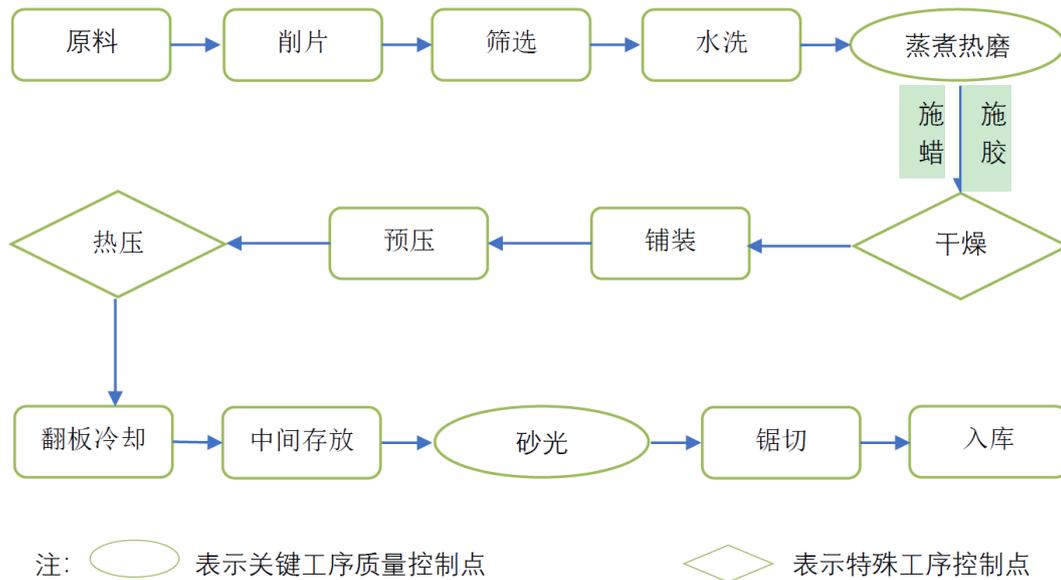
公司的技术研发均围绕人造板的生产及工艺展开，核心技术均与人造板相关，且均已运用于产品生产，实现了产业化；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经营情况良好，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二）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五）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流程图及核心技术使用情况

公司产品为纤维板和刨花板，其中公司、岑溪三威和贺州三威生产纤维板，华晟木业生产刨花板。纤维板和刨花板生产工艺的核心差异在于生产纤维板需将水洗后的木片蒸煮、软化并热磨制备成纤维，刨花板将木材削片后再进行刨片，不需解纤工序，直接进入干燥系统，其他生产环节大体相同。公司的核心技术均正常运用于产品生产的关键环节，效果良好。

公司产品工艺流程如下：

1、纤维板主要工艺流程



(1) 备料工段：削片、筛选、水洗

将三剩物、次小薪材等木质原料削成规格木片，通过金属探测器剔除带金属的木质原料，去除树皮与杂质后的纯木片由运输机送至木料仓储存。

生产加工前，木料经筛选机筛选出大片和碎片后，合格木片进入水洗机，水洗机用水流将附着在木片表面的泥沙杂质清除，并为木片进行加湿处理。

(2) 纤维制备工段：热磨、施胶、干燥

水洗后的木片经挤压脱水后进入木片预热料仓，预热后的木片经振动出料器、木塞螺旋进料器连续均匀地送入垂直蒸煮缸进行蒸煮软化处理，蒸煮缸配有料位控制计，用来控制料位和预置蒸煮时间，软化后木片进入热磨机进行纤维分离。

胶粘剂等制剂经混合后在热磨工序的喷浆管内被均匀地施布于纤维表面，施胶后的湿纤维进入干燥机，干燥完毕的纤维经分选后，合格的纤维送至铺装计量仓。

(3) 板材成型工段：铺装、预压与热压

合格的纤维经计量由风力输送送至铺装成型机，铺装出均匀平整的板坯，经称重、连续预压后，经纵向齐边和金属探测器探测，合格的板坯进入连续式热压机热压，生产出连续毛板带。连续平压机是生产线最关键的设备，此设备通过温

度、压力和生产速度的精密配合，迅速使板坯中的胶粘剂固化，将板坯压制成具有一定强度和一定功能的纤维板。

(4) 养生工段：翻板冷却、中间存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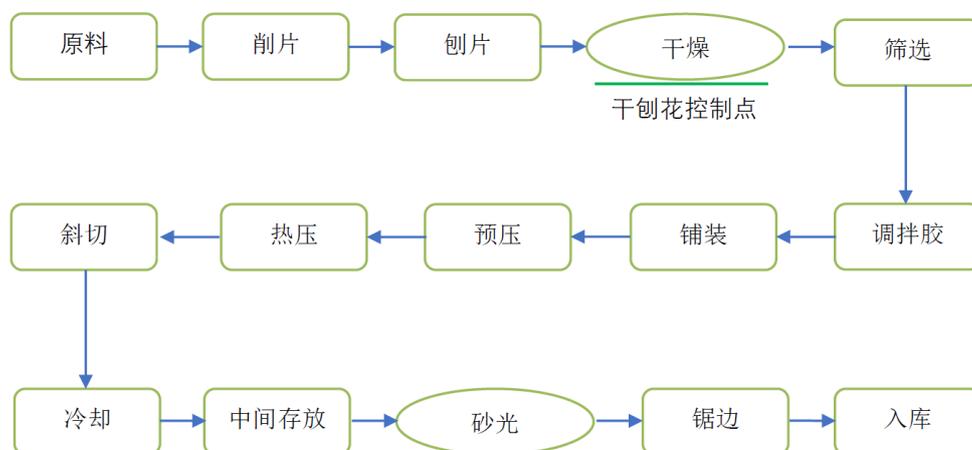
热压出的毛板经斜切成一定规格的大板，送入翻板冷却器进行冷却，使板的表面温度迅速降低，再放入中间仓进行适当的贮存，使板材的温度进一步降低，以保证板材的力学性能。

(5) 砂光工段：砂光、锯切

毛板经砂光机砂光后除掉表面的预固化层，并将厚度精确地控制在合格范围，锯切成需要的规格尺寸，即为成品板材。部分薄板无须进行砂光，直接锯切成规格尺寸后进行使用。

对于纤维板生产而言，胶黏剂本身的质量会直接影响纤维板的功能和性能，蒸煮热磨、施胶工段的设备运行情况对板材的质量也起着较为重要的作用。公司自主研发的超低甲醛释放量胶粘剂及其制备方法、高防潮胶粘剂及其制备方法可制备出 E₀ 级胶黏剂和性能稳定的高防潮胶黏剂，在蒸煮热磨、施胶环节，公司自主研发的无醛板脱模装置、一种纤维风选系统、一种可以减少干燥管道粘附杂物的新型喷放管 and 网带冷凝水消除装置及喷蒸系统等装置系统，解决了粘钢带、粘管道、易堵塞、易松弛等瓶颈问题，使无醛纤维板生产顺畅、稳定和高效，保证了无醛纤维板质量。

2、刨花板主要工艺流程



注：○ 表示关键工序质量控制点

—— 表示控制范围

(1) 削片、刨片工序：将枝丫材、木截头、废单板等三剩物经震动上料器去除砂石杂质后通过削片机加工成一定规格的木片；木片由螺旋运输至滚筒筛进行简单筛选后送入刨片机，经刨片机加工成长片状刨花，刨花经运输机送至湿刨花料仓中进行过渡储存。

(2) 干燥、筛选工序：湿刨花经运输机送到滚筒干燥机中进行干燥，干燥介质为热烟气，干燥机设有温控装置、含水率检测仪和火花探测自动灭火装置，确保刨花干燥和生产安全，通过干燥后刨花含水率降至 1.5%-2.0%；干燥后的刨花通过矩形筛进行分选，筛选出的合格表层料和合格芯层料进入风选机进行风选，进一步分离出砂石、金属等杂质，通过风选的原料则通过刮板运输至料仓储存。

(3) 调拌胶工序：合格的表、芯层干刨花经运输机、刨花计量料仓分别计量后送到拌胶机中，同时调拌胶工段将工艺所要求的胶液、防水剂、固化剂、工艺水等添加剂送至拌胶机中，刨花和添加剂在表芯层拌胶机的充分搅拌下，达到均匀混合充分施胶的效果。

(4) 铺装工序：施完胶水的表、芯层刨花经机械钻石辊铺装成上下表层渐变而中间均匀的三层结构板坯。

(5) 预热压工序：铺装好的板坯，经称重、连续预压后，经纵向齐边和金属探测器探测，合格的板坯进入连续式热压机热压，生产出连续毛板带。不合格的板坯经剔除后送至废板坯料仓。

(6) 后处理工序：热压出来的合格板坯通过斜切锯裁切成需要的产品尺寸，裁好的产品通过凉板架进行冷却降温处理，冷却的板材通过堆垛后运输至半成品仓进行养生，后经过砂光、锯边成客户需要的规格尺寸。

对于刨花板生产而言，刨花和胶黏剂是影响刨花板板材质量的关键因素。在刨花筛选工段，公司利用自主研发的“两次筛分法筛选全桉木边角料中的树皮生产刨花板的办法”通过两次筛分的方法，能有效去除刨花中桉木边角料树皮，保证了刨花原料的质量；在调拌胶工段，公司自主研发的“采用全桉木边角料连续热压生产环保刨花板的方法”能合成适用于桉木边角碎料粘合的胶黏剂，为刨花板板材的功能和性能提供了保障。

(六) 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

公司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主要为人造板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公司现有 4 条纤维板生产线和 1 条刨花板生产线，产能共计 103.5 万 m³/年，其中纤维板产能 81.5 万 m³/年，刨花板产能 22 万 m³/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销量及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及价格变化”。

(七) 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公司的人造板生产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一、农林业”中的“36、次小薪材、沙生灌木及三剩物深加工与产品开发”和“39、木、竹、草（包括秸秆）人造板及其复合材料技术开发及应用”，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人造板行业在国家“双碳”战略中具有储碳、减排两大作用，人造板产品作为森林资源利用的延伸，是森林生态系统碳循环的组成部分和碳储量流动的重要载体，对森林生态系统和大气之间的碳平衡和调节大气中碳周转速率和周转量有着积极意义。同时，在人造板生产过程中碳排放远低于钢材、水泥等其他基础材料，全面推进人造板建材化利用和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既是实现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推动行业助力碳达峰碳中和正向贡献的重要举措。

近年来，国家和地方政府出台了多项政策以支持人造板行业的发展，相关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八) 公司业务发展过程和模式成熟度、经营稳定性和行业地位

1、公司业务发展过程

(1) 摸索阶段，主要生产木材加工制品（1981-1989 年）

三威有限的前身为梧州木材厂，于 1981 年 6 月经梧州市第一轻化工业局批复设立。梧州木材厂为全民所有制，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木材加工，主要生产硬质板材、锯材等木材加工制品。

(2) 试点阶段，开始生产刨花板（1989-1997 年）

经林业部批准，梧州木材厂于 1989 年从欧洲引进一条年产 5 万立方米的刨

花板生产线,该生产线是当时国内技术配套完备、产能最大的刨花板生产线,于1991年顺利投产,直至2010年因老厂区退城进郊而停产,期间刨花板生产为公司的生产经营贡献了重要的业绩,也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

(3) 发展阶段,产品覆盖刨花板和纤维板(1997-2020年)

1997年,梧州木材厂在原有刨花板生产的基础上,又投资建设一条年产5万立方米的纤维板生产线,该生产线经过几次技改,现产能为13万立方米/年。

2000年,公司投资新建了另一条纤维板生产线,产能为10万立方米/年,后经过技改产能提升到31.5万立方米/年,成为配置完善的多规格纤维板生产线,为公司的定制化生产经营打下良好的基础。

2002年,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岑溪三威,岑溪三威设立时主要生产中厚纤维板,2020年技改后主要生产薄型、超薄型纤维板。

(4) 扩张阶段,对外投资设立、收购子公司(2020年至今)

2020年,公司收购华晟木业,恢复了刨花板生产经营业务;

2021年,公司以竞买方式购买贺州市欣荣星林业有限公司名下的工业用地、厂房、设备及其他附属物,并设立贺州三威,主要生产PCB垫板用薄型纤维板。

目前,公司在广西拥有四个生产基地,建有5条先进人造板生产线,年总产能达到103.5万立方米。可提供不同幅面尺寸(最长5,000mm,最宽2,800mm)、厚度(1-30mm)、密度(600-1,000kg/m³)等规格全面,环保板、无醛板、阻燃板、防潮板、抗倍特替代板、全松板、镂铣板等功能齐全,E1、P2、E0、F☆☆☆☆、无醛净味产品等环保等级全覆盖的定制化人造板产品,满足客户的多方位需要,实现一站式供货。

2、公司业务模式成熟度

(1) 行业成熟度较高,市场呈充分竞争状态

我国人造板行业市场化运作较早,民营企业是参与行业竞争和推动行业发展的主力军。人造板行业的竞争机制、用人机制、激励机制、分配机制等较为完善,行业成熟度较高,市场呈充分竞争状态。2021年底,全国保有人造板企业13,200余家,同比下降17.5%,其中大型生产企业及企业集团近190家,合计生产能力约5,700万立方米/年,占总生产能力的18.1%⁵。从单个企业的生产能力来看,

⁵数据来源:中国林产工业协会《中国人造板产业报告2022》。

2021年宁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177万立方米/年位居第一，但占全行业生产能力的比例仍不到1%。因此，人造板行业呈现出“大行业、小企业”的充分竞争局面。

(2) 公司现有业务模式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公司采用目前的经营模式是根据所处人造板行业特点，结合公司的业务类型、产品特点、生产工艺及技术状况、原材料供给特征、客户的需求特点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在多年发展中不断探索与完善而形成，能够满足客户和公司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相关业务模式符合行业的经营特点。

采购方面，发行人所在地广西处于南方集体林区，林区经营者以个人为主，木材供应商一般为专门从事木质原料供应的农户，而非公司化经营。公司通过市场化手段，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木材原料符合行业惯例，也符合国家和地方林业政策，属于行业特质，同时也可以满足公司客户对质量的要求。

销售方面，公司除将产品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外，还利用贸易商客户的渠道资源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拓展贸易商客户有利于公司在降低人力成本和客户维护成本的同时提高销售规模。同行业企业也大多会同时兼顾两种模式，如大亚圣象的木地板业务，其销售模式包括直销、经销、网络销售及新零售等，丰林集团的人造板产品销售采取终端直供模式和经销商模式，佳诺威的客户以贸易商为主。

因此，公司的业务模式是结合了公司的业务类型、产品特点、客户需求和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在多年发展中不断探索与完善而形成，符合行业和同行业企业的惯例和经营特点，业务模式成熟度较高。

3、公司经营稳定性

(1) 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

公司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是“2020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500强首选供应商-无醛添加人造板类”。三威牌中密度纤维板、PCB垫板是广西林业产业行业协会重点推荐产品。公司产品凭借种类齐全、质量优良得到了市场和客户的一致认可，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下游行业龙头企业或知名企业，包括索菲亚(002572)、欧派家居(603833)、好莱客(603898)、尚品宅配(300616)等上市公司以及日本家居跨国企业骊住通世泰(LIXIL)等，

公司是全球知名家居企业宜家家居（IKEA）的中国合作工厂重要环保板材的供应商，还通过专业合作伙伴长期稳定地向珠江钢琴（002678），乒乓球台知名品牌红双喜、双鱼，音响行业知名品牌漫步者（002351）、LG、国光电器（002045）等厂家供应板材。公司先后获得索菲亚“战略供应商”、现代筑美“金牌战略供应商”称号；子公司华晟木业先后获得好莱客“优质供应商”、索菲亚定制家居“最佳质量奖”、好莱客“战略供应商”称号。公司与上述主要客户保持长期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业绩的稳定性提供了保障。

（2）公司经营业绩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10,509.10 万元、91,856.09 万元、106,886.64 和 49,306.68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减少 18,653.01 万元，主要是受 2020 年不可抗力因素带来的停工停产、子公司岑溪三威停产技改和剥离子公司三威林业不再从事人造林业务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总体来看，公司经营业绩较为稳定。

（3）人造板行业稳定发展

近年来，我国人造板行业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发展。2021 年，我国人造板产量约为 3.37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8.3%，纤维板类、刨花板类和胶合板类产品产量均有不同程度增长。2012-2021 年，人造板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7%⁶。

人造板行业规模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五）行业发展态势”。

4、公司规模较大

公司经营规模较大，下设 6 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10,509.10 万元、91,856.09 万元、106,886.64 和 49,306.68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员工 1,016 人，总资产为 142,743.62 万元。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上且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类（含制造业）企业划分为大型企业，公司各项指标符合大型企业的划分标准，属于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

5、公司具有较强的行业代表性

（1）公司在行业内知名度较高

⁶数据来源：中国林产工业协会《中国人造板产业报告 2022》

公司是国家林业局认定的“首批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国家林业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国家林业标准化示范企业(林木制品)”、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广西工业龙头企业”和“广西智能工厂示范企业”、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认定的“广西自治区级林业产业重点龙头企业、广西现代林业产业龙头企业”、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认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子公司华晟木业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子公司岑溪三威被广西新兴产业发展办公室认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

公司产品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美国 CARB 认证、EPA 认证、日本 F☆☆☆☆大臣认证、JIS 认证、无醛人造板及其制品认证，曾获得中国林产工业协会评定的“精品人造板”。公司品牌曾获得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评定的“中国板材国家品牌、全国最具影响力十大纤维板品牌”、曾被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授予“广西名牌产品”证书、曾被中国质量检验协会评为“全国人造板行业质量领先品牌”。公司参与的“超低 VOCs 释放人造板定制家具关键技术创新与应用”项目荣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第十二届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二等奖”。

(2) 公司在行业内排名靠前

公司产品为纤维板和刨花板，行业内企业众多，呈充分竞争状态。截至 2022 年底，全国生产能力超 50 万立方米/年以上的纤维板类产品生产企业和企业集团共有 13 家，其中发行人位列第 7 名⁷；全国生产能力超 50 万立方米/年以上的刨花板类产品生产企业和企业集团共有 9 家，发行人刨花板生产能力为 22 万立方米/年⁸。截至 2022 年底，生产能力超 50 万立方米/年以上纤维板类产品生产企业和企业集团排名前十如下：

序号	名称	生产能力(万 m ³ /年)	品牌
1	山东佰世达木业有限公司	142	佰世达
2	文安县天华密度板有限公司	136	天华
3	广西乐林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115	乐林
4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05	大亚
5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100	威利邦

⁷数据来源：《中国纤维板生产线-2022》，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产业发展规划院等

⁸数据来源：《2022 年度中国刨花板生产能力变化情况及趋势研判》，中国人造板

序号	名称	生产能力(万 m ³ /年)	品牌
6	广西森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	东藤
7	广西三威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82	三威
8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	丰林
9	浙江绿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70	绿源
10	茌平县信力达木业有限公司	70	圣荷

资料来源：《中国纤维板生产线-2022》

(3) 公司参与编制多项国家、行业或团体标准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大力推进绿色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主要采购林区三剩物和次小薪材生产人造板，是“国际林产品可持续发展创新联盟理事单位”、“中国家居产业绿色供应链联盟会员”、“广西工业循环经济示范企业”。参编了《中密度纤维板》（GB/T11718-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T 39600-2021）、《基于极限甲醛释放量的人造板室内承载限量指南》（GB/T 39598—2021）、《绿色人造板及其制品技术要求》（LY/T 2870-2017）、《无醛人造板及其制品》（T/CNFPIA 3002-2018）、纤维板生产线节能技术规范（LY/T 3241-2020）等 14 项国家、行业或团体标准。

综上所述，公司是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二、发行人业务竞争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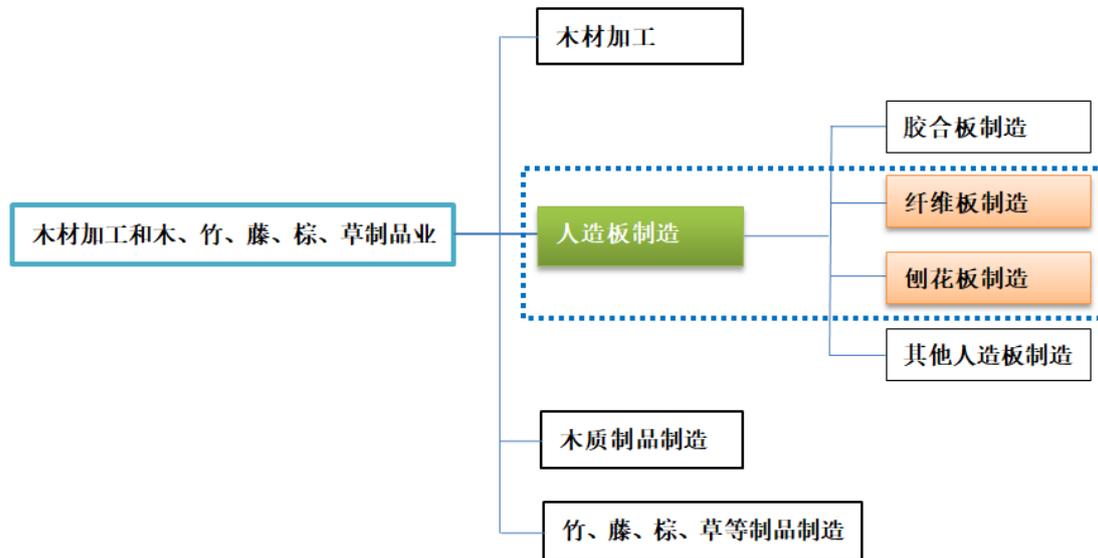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产品主要为纤维板和刨花板，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其属于“C 制造业”中的“C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细分行业为“C202 人造板制造”。

人造板主要包括胶合板、纤维板和刨花板三大板种。胶合板是将原木沿年轮方向旋切成大张单板，经干燥、涂胶后按相邻单板层木纹方向相互垂直的原则组坯、胶合而成的板材，单板层数为奇数，一般为三层至十三层；纤维板系用林区三剩物、次小薪材及植物纤维为原材料，经分离成纤维，施加脲醛树脂或其他适用的胶粘剂成型热压而成“近似原木而优于原木”的板材；纤维板根据其密度规格不同可以分为低密度、中密度和高密度纤维板，中密度纤维板由于在家具建材及室内装饰等领域的广泛应用，其占纤维板品类的比例较高。刨花板系用木材或其他刨花原料，制成刨花（碎料），并施加胶粘剂和其他添加剂成型热压而成的

板材，刨花是具有一定形态和尺寸的片状、棒状和颗粒状等碎料的统称，我国刨花板主要由木质刨花板构成。

发行人所处行业如下所示：



(二)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人造板生产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地方各级工信主管部门对从事人造板生产、销售的企业实行行业归口管理，其主要负责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等项目等。

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为中国林产工业协会，其是以木材加工、人造板和林产化工企业为主体，跨部门的全国性行业社会团体，具有对行业企业的管理组织、协调、指导和服务职能。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 行业标准

我国人造板行业已基本形成了以国家标准为主体，以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补充配套的标准体系，尤其是随着居民环保意识越来越强，绿色环保也成为了人造板行业的主导概念，其中《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T39600-2021）、《基于极限甲醛释放量的人造板室内承载限量指南》

(GB/T39598—202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T18580-2017)、《人造板甲醛释放量测定大气候箱法》(GB/T33043-2016)、《人造板及其制品气味分级及其评价方法》(LY/T3236-2020)、《绿色人造板及其制品技术要求》(LY/T2870-2017)、《人造板及其制品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释放量分级》(LY/T3230-2020)、《无醛人造板及其制品》(T/CNFPIA3002-2018)、《人造板甲醛释放限量》(T/CNFPIA1001-2019)等国家、行业和团体标准对人造板甲醛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释放限量作出明确规定,保证了人造板行业的绿色发展。

(2) 法律法规

人造板行业与森林开发、环境保护联系密切,相关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名称	颁布时间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2019年12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加快国土绿化,保障森林生态安全,建设生态文明。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2018年3月	国务院	国家所有的森林和林木以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农场、厂矿为单位,集体所有的森林和林木、个人所有的林木以县为单位,制定年森林采伐限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汇总、平衡,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其中,重点林区的年森林采伐限额,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批准。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2014年4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鼓励和支持资源综合利用;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应当合理开发;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3) 产业政策

公司及子公司均地处广西壮族自治区,周边林木资源丰富。近年来,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相关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以支持林业和人造板行业的发展。

序号	时间	颁布单位	政策	相关内容
1	2016年6月	国家林业局	全国森林经营规划(2016-2050年)	到2050年,森林植被总碳储量达到130亿吨以上,森林每年提供的主要生态服务价值达到31万亿元以上。森林经营示范区每公顷乔木林蓄积量达到260立方米以上,每公

序号	时间	颁布单位	政策	相关内容
				顷乔木林年均生长量达到 8.5 立方米以上。
2	2017 年 12 月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经营规划 (2016-2050 年)	到 2050 年, 全区森林每年提供的主要生态服务价值达到 1.8 万亿元以上。可采蓄积达到 6,500 万立方米, 珍贵树种和大径级用材林面积比例达到 26.3% 以上。特色林产品产量达到 2,000 万吨。
3	2019 年 1 月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储备林建设规划 (2013-2035 年) (2018 年修编)	到本世纪中叶, 基地达产稳产后, 年均增加木材产量 4,200 万立方米, 增量商品材产量超过 2,000 万立方米, 可弥补国内木材供应缺口的九分之一。乡土珍稀树种和大径级用材自给保障能力全面提升, 初步形成总量平衡、持续经营的安全格局。
4	2019 年 4 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现代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19—2021 年)	在强化木材源头控制的前提下, 逐步放宽桉树等速生丰产林的采伐控制。支持人造板产品质量提升和品种创新, 推进产品质量与国际领先标准接轨, 满足消费升级和多样化需求, 纤维板产业重点发展超高密度板、无醛板、阻燃板、防潮板等产品; 刨花板产业重点发展定向刨花板、高强度刨花板等产品。到 2021 年, 木材初加工产值达到 650 亿元、人造板产值达到 1,200 亿元。
5	2019 年 7 月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广西林业科技创新支撑林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19-2021 年)	围绕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产品精深加工等我区林业发展重点领域, 集中力量开展科研攻关, 到 2021 年突破 10 项以上关键性重大技术; 深入开展科技成果转化行动, 加快林业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 力争到 2021 年, 转化应用科技成果 30 项以上。
6	2019 年 10 月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	鼓励类项目中“一、农林业”包括“36、次小薪材、沙生灌木及三剩物深加工与产品开发”、“39、木、竹、草(包括秸秆)人造板及其复合材料技术开发及应用”。
7	2020 年 12 月	国家发改委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2020 年版)	鼓励类产业目录包括“森林资源培育(速生丰产用材林、大径级用材林、竹林、油茶等经济林、珍贵树种用材林等)”、“林区三剩物”、“次、小、薪”材、废旧木材和竹材的综合利用新技术、新产品开发、生产, 木竹材生产污染控制治理、细微颗粒物减排与粉尘防爆技术开发与应用。
8	2021 年 1 月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	巩固扩大重点国有林区和国有林场改革成果, 加强森林资源资产管理, 推动林区林场可持续发展。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鼓励各地在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和完善产权权能方面积极探索, 大力发展绿色富民产业。
9	2021 年 4 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重点打造人造板材、家具家居、林浆纸、林产化工、森林食品药品加工等全产业链, 推进现代特色林业(核心)示范区、重点木材加工产业园区建设。

序号	时间	颁布单位	政策	相关内容
10	2021年7月	国家发改委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加强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鼓励利用次小薪材、林区三剩物(采伐剩余物、造材剩余物、加工剩余物)进行复合板材生产。
11	2021年8月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发改委	“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纲要	巩固提升人造板、木地板、木家具等传统优势产业,推进木竹材精深加工,推进家具、人造板生产全过程智能化,支持木竹材加工、林产化工、制浆造纸等产业绿色化数字化改造,推广节能环保和清洁生产技术,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12	2021年10月	国务院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将碳达峰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方面,加快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和应用推广,加强新型木竹建材等低碳建材产品研发应用。
13	2021年11月	生态环境部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符合《中密度纤维板》(GB/T11718-2009)标准的、符合《人造板甲醛释放限量》(T/CNFPIA1001-2016)团体标准的纤维板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2001)中甲醛释放限量E ₁ 标准的、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人造板及其制品》(HJ571-2010)标准的、符合《人造板甲醛释放限量》(T/CNFPIA1001-2016)团体标准的刨花板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对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及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的影响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对公司经营资质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下设6家全资子公司。其中,公司及华晟木业、岑溪三威、贺州三威主要从事人造板生产;威诺化工从事甲醛的生产,其为公司生产胶黏剂提供甲醛原料;梧州三威和北海三威尚未实际经营;报告期内转让的子公司三威林业主要从事人工造林和木材销售,公司已于2020年7月向广西国储林转让持有的三威林业100%股权。

公司及子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取得了生产经营人造板、甲醛和林木产品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一) 资质许可”。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对行业准入门槛的影响

人造板行业对产品的质量、性能和环保具有很高的标准和要求,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设有品管部负责对原料采购、产品生产、产成品质量进行全方面的把控和监管。行业管理部门制定的人造板产业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对引导行业内企业技术升级和技术改造创造了良好的外部条件，有利于行业内企业加强自身竞争优势，持续满足下游客户的供应商认证标准，维持较高的行业准入门槛。

(3)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对运营模式的影响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形成了独立、完整、专业的采购、销售、研发等运营模式，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人造板产业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有利于公司不断提升运营效率，优化运营模式。

(4)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对行业竞争格局的影响

近年来，为保障人造板行业健康稳定发展以及森林资源的合理利用，国家发布了多项相关产业政策。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提出加强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鼓励利用次小薪材、林区三剩物进行复合板材生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纲要》提出了巩固提升人造板、木地板、木家具等传统优势产业，推进木竹材精深加工，推进家具、人造板生产全过程智能化，支持木竹材加工、林产化工、制浆造纸等产业绿色化数字化改造，推广节能环保和清洁生产技术，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国务院公布的《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了将碳达峰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方面，加快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和应用推广，加强新型木竹建材等低碳建材产品研发应用。

上述产业政策有利于引导人造板行业内企业的质量提升和品种创新，推进产品质量与国际领先标准接轨，满足消费升级和多样化需求，在人造板领域形成良性的行业竞争格局。

(三) 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人造板行业技术已较为成熟，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大同小异，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高，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生产线精细化管理和产品性能差异化方面。

根据设备自动化水平、技术工艺的差异，人造板生产设备主要分为连续平压

生产线、多层热压机生产线等，其中自动化水平领先、单线产能较大的连续平压生产线由于其生产连续化、成品物理力学性能稳定、节能降耗等优势已成为国内人造板的主流生产线。

产品性能方面，消费需求升级是人造板行业新产品研发的驱动力，为适应消费需求的变化，人造板新产品向差异化性能的方向发展，具体表现为：1、刨花板向高强度、轻质化的方向发展；2、绿色环保、低甲醛、无醛化人造板更受青睐；3、特殊应用性能产品不断涌现，如防潮、阻燃、防霉等；4、更注重原材料的资源综合利用。

(四) 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资金壁垒

目前，国内人造板生产结构性矛盾比较突出，中低端产品产能过剩，市场需求量较大的高端产品生产线相对较少。一般而言，投资建设人造板生产线，从厂房建设、设备购置、环保投入、原材料采购等均需在前投入大量资金。此外，高端人造板产品的生产对进口设备也具有一定的依赖性，进口设备需要的资金投入较大，因此，雄厚的资金实力成为限制新进入者的主要壁垒之一。

2、品牌壁垒

随着客户品牌意识不断增强，具有较好品牌形象与影响力的产品在市场拓展、取得品牌溢价方面具有更大优势；同时，因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产品同质化严重，也促使客户更放心于选择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和较好声誉的人造板产品，尤其是对于环保和阻燃、防潮等特殊性能的人造板。

然而，品牌建设不是一蹴而就，需要企业不断提高生产管理水平、持续改善产品质量及稳定性、增强售后服务水平等多方面、长期的投入，需经过长期的经营和积累，新的行业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达到这一要求，品牌形象也成为行业新进入者的壁垒之一。

3、技术与工艺壁垒

人造板制造的生产技术和工艺直接决定产品的性能和使用效果，虽然人造板生产线设备自动化程度高，同品种的人造板生产流程也大同小异，但投料配比、制胶配方、生产线的精细化和智能化管理等方面的技术和工艺则需要长时间的持

续摸索与积累，并根据市场需求不断优化和改进，保证质量稳定性，这对技术与工艺提出了更高要求。行业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达到一定的技术工艺及管理水平。

（五）行业发展态势

1、行业概述

人造板是以木材或其他非木材植物为原料，经一定机械加工分离成各种单元材料后，施加或不施加胶粘剂胶合而成的板材或模压制品，主要包括胶合板、纤维板、刨花板等，其延伸产品和深加工产品达上百种。人造板产品具有幅面大、结构性好、膨胀收缩率低、弯曲成型性能好、施工方便、适用性广等特点，在家具、装饰、装修、建筑等领域具有广阔的应用空间。人造板的诞生标志着木材加工现代化时期的开始，使过程从单纯改变木材形状发展到改善木材性质。

我国是世界人造板生产、消费和进出口贸易的第一大国，但是，我国人造板行业面临木材资源供给压力大、环保与安全生产问题严重、市场集中度低、结构不合理与同质化竞争激烈等问题，仍存在巨大的改善升级空间。随着中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持续推进、环保标准的不断提高和日益严格的督查监管，我国人造板行业顺应发展趋势，寻找内生增长动力，逐步转向由总量扩张向结构优化的高质量发展。近年来，我国人造板行业持续淘汰落后产能，整线生产智能化水平逐步提高。2022年度，全国建成投产7条纤维板生产线，新增生产能力165万立方米/年，建成投产19条刨花板生产线，新增生产能力500万立方米/年；截至2022年底，全国307家纤维板生产企业保有344条纤维板生产线，总生产能力为4,778万立方米/年，其中广西生产能力占比14.6%，位居全国第一；保有314条刨花板生产线，总生产能力为4,148万立方米/年，其中广西生产能力占比9.3%，位居全国第三⁹。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有序推进，人造板行业生产端和消费复苏明显，全国品牌、区域品牌竞争力逐渐显现，消费升级步伐进一步加快，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定制化、个性化、多样化市场需求加速发展。

⁹数据来源：《中国纤维板生产线-2022》，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产业发展规划院等、《2022年度中国刨花板生产能力变化情况及趋势研判》，中国人造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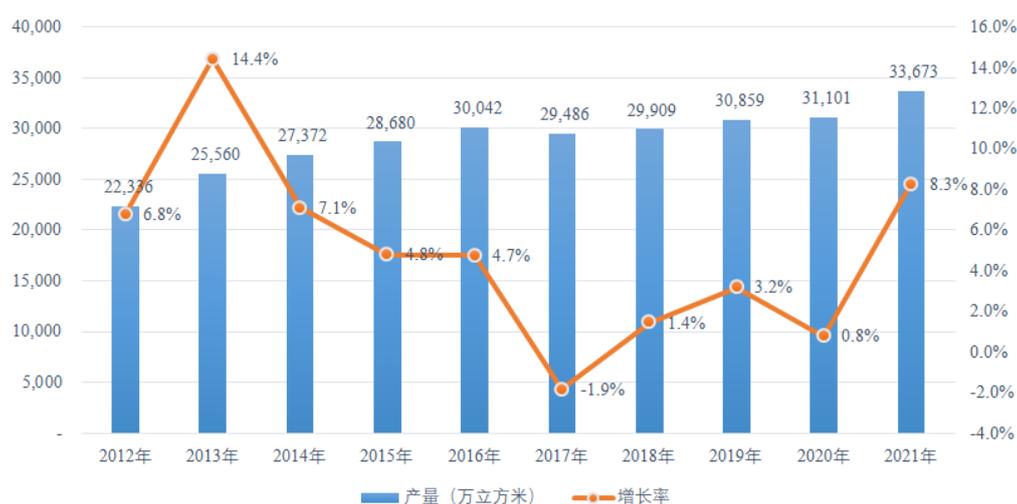
2、行业市场规模

(1) 人造板市场规模

“十三五”时期，中国人造板产量保持稳定，品种进一步丰富，结构不断优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速推进，产业发展质量明显提高。2021年，中国人造板总生产能力总体有所回落，其中胶合板类产品总生产能力约2.22亿立方米/年，纤维板类产品总生产能力约为5,355万立方米/年，同比增长3.5%；刨花板类产品总生产能力约3,895万立方米/年，同比增长5.5%¹⁰。

2021年，我国人造板产量约为3.37亿立方米，同比增长8.3%，纤维板类、刨花板类和胶合板类产品产量均有不同程度增长。2012-2021年，人造板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4.7%。

2012-2021年度我国人造板产量



数据来源：中国林产工业协会《中国人造板产业报告 2022》

从消费量来看，2021年我国人造板产品消费量约3.18亿立方米，比上年增长7.5%，2012-2021年人造板消费量年均复合增长率4.4%，消费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与产量增长率基本持平¹¹。

¹⁰ 数据来源：中国林产工业协会《中国人造板产业报告 2022》

¹¹ 数据来源：中国林产工业协会《中国人造板产业报告 2022》。

2012-2021 年我国人造板消费量



数据来源：中国林产工业协会《中国人造板产业报告 2022》。

(2) 纤维板市场规模

纤维板类产品包括家具制作及装饰装修用纤维板、地板基材用纤维板、复合门制作用纤维板、包装用纤维板、特种纤维板、湿法硬质纤维板以及轻质纤维板等主要品种。截至 2022 年底，全国 307 家纤维板生产企业保有纤维板生产线 344 条，总生产能力为 4,778 万立方米/年。中国纤维板产业总体呈现企业数量、生产线数量及总生产能力下降、而平均单线生产能力增长态势¹²。

2021 年，我国生产纤维板类产品 6,417 万立方米，同比小幅增长 3.1%，占人造板总产量的 19.1%，较上年小幅下降 0.9 个百分点。2012-2021 年，纤维板类产品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¹³。

消费量方面，2021 年，我国纤维板类产品消费量 5,910 万立方米，与上年基本持平。随着优质刨花板的不断出现，其对纤维板形成一定的替代作用，纤维板生产也逐步回归向产品性能方面发展。

¹²数据来源：《中国纤维板生产线-2022》，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产业发展规划院等

¹³ 数据来源：中国林产工业协会《中国人造板产业报告 2022》



数据来源：中国林产工业协会《中国人造板产业报告 2022》。

(3) 刨花板市场规模

刨花板类产品包括家具制作用刨花板、定向刨花板、挤压法空心刨花板、非木质刨花板、水泥刨花板以及功能型刨花板等主要品种。截至 2022 年底，全国 295 家刨花板生产企业保有刨花板生产线 314 条，总生产能力为 4,148 万立方米/年，净增生产能力 253 万立方米/年，在 2021 年底基础上增长 6.5%，平均单线生产能力进一步上升到 13.2 万立方米/年，总体呈现企业数量及生产线数量下降、总生产能力及平均单线生产能力增长态势¹⁴。

2021 年，我国生产刨花板类产品 3,963 万立方米，同比增长 32.0%，占人造板总量的 11.8%，同比增长 2.1 个百分点¹⁵。近年来，大型刨花板企业产能利用率不断提高，中小型刨花板企业产能利用率持续降低，落后产能淘汰加速。

消费量方面，2021 年，中国刨花板类产品消费量 3,965 万立方米，同比大幅增长 27.7%，占全部人造板消费量的 12.5%，同比提高 2 个百分点。定制家居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促进了刨花板消费的不断提高，市场需求回归产品性能特点进一步拓展了刨花板的应用领域，刨花板类产品库存量下降，优质产品成为市场的主流。

¹⁴数据来源：《2022 年度中国刨花板生产能力变化情况及趋势研判》，中国人造板

¹⁵ 数据来源：中国林产工业协会《中国人造板产业报告 2022》

2012-2021 年中国刨花板产品产量/消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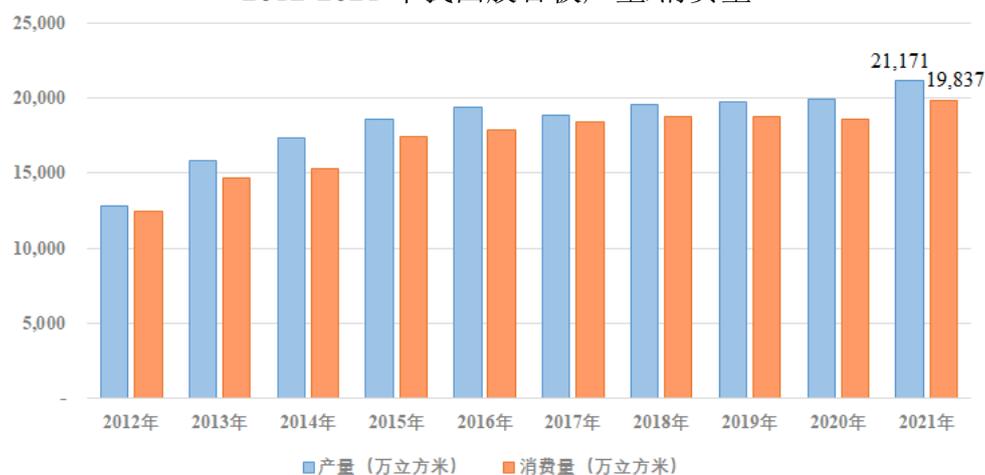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林产工业协会《中国人造板产业报告 2022》。

(4) 胶合板市场规模

胶合板类产品包括家具制作及装饰装修用胶合板、实木复合地板基材胶合板、混凝土模板用胶合板、包装用胶合板、集装箱底板用胶合板、单板层积材、特种胶合板以及细木工板等主要品种。2021 年底，全国保有胶合板类产品生产企业 12,550 余家，分布在 26 个省市自治区；总生产能力约 2.22 亿立方米/年，在 2020 年底基础上降低 13.3%；企业平均生产能力约 1.8 万立方米/年¹⁶。

2021 年，我国生产胶合板类产品 2.12 亿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6.4%，占全部人造板产量的 62.9%，同比下降 1.1 个百分点。长期以来，胶合板类产品总生产能力大于产品产量，生产能力利用率不断降低。2021 年，我国胶合板类产品消费量 1.98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6.9%。

2012-2021 年我国胶合板产量/消费量



数据来源：中国林产工业协会《中国人造板产业报告 2022》。

¹⁶数据来源：中国林产工业协会《中国人造板产业报告 2022》

3、行业需求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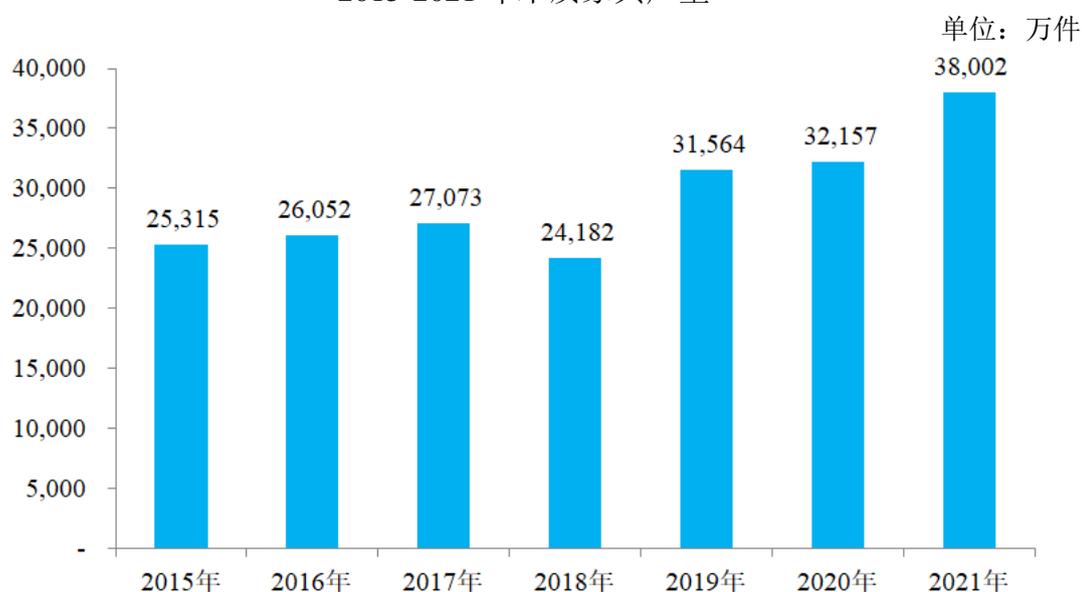
我国人造板主要用于生产木质家具、木地板和建筑材料等，人造板行业发展也主要受到家具、木地板和装饰装修等行业发展的影响。

(1) 家具生产是人造板行业持续发展的源动力

我国是世界上人均拥有森林蓄积量最少的国家之一，而家具生产对木质原料的需求量大，在此供需矛盾环境下，人造板的出现大大缓解了当下的困难。人造板的生产不消耗大径级优质木材，以人工速生丰产林、加工剩余物、次小薪材等为主要原料，发展人造板是缓解我国木材供需矛盾、节约木材资源的最好途径，符合循环经济发展的要求。

整体来看，人造板用量中家具生产占比最大。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我国家具行业已经从手工时代转变为现代规模化生产阶段，目前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家具生产国。我国定制家居行业发展平均增长 15%~20%，规模以上企业由 1994 年 10 多家发展到 2019 年的 6,000 家，截至 2020 年底，我国家具行业规模以上企业达 6,544 家¹⁷。2015-2021 年，我国木质家具产量总体呈上升态势，2015 年为 25,315 万件，2021 年达到 38,002 万件¹⁸。

2015-2021 年木质家具产量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和市场的不断成熟，作为家具主

¹⁷数据来源：《中国林产工业：未雨绸缪议良策凝聚共识谋发展》，中国人造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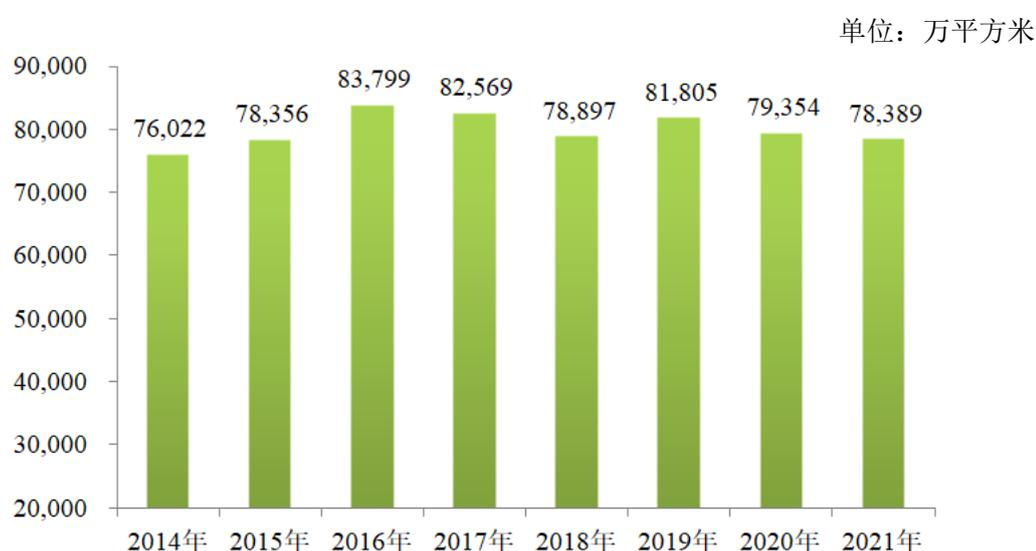
¹⁸数据来源：《2015-2021 年中国木质家具(分省市)产量及增速统计分析》
<https://www.chyxx.com/shuju/1101172.html>

流产品的木质家具也将迎来新一轮发展机遇，产品由大众化生产向定制化转变。定制家具由于空间利用率及个性化程度高等特点，渗透率不断上升，行业持续景气，定制产品也从最初的橱柜和衣柜向满足消费者“一站式购物”需求的全屋定制方向发展。家具行业的发展必将带动对人造板的需求，进而促进人造板行业的持续发展。

(2) 地板基材对人造板需求量巨大

地板产品按结构和材料主要可分为强化复合地板、实木复合地板、实木地板、竹地板等，其中强化复合地板和实木复合地板由于综合性能相对较好，成为市场上的主流品类，人造板主要应用于强化复合地板，其在地板品种中的占比较大。我国木地板行业从 20 世纪 80 年代产生以来，历经 40 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市场规模，木地板产量近年来呈现稳定增长的态势。2014 年，我国木竹地板产量为 76,022 万平方米，2019 年达到 81,805 万平方米，2020 年以来，木竹地板产量略有下降，2021 年为 78,389 万平方米¹⁹。木地板产量的增长态势也拉动对人造板的需求量。

2014-2021 年中国木竹地板产量



据中国林产工业协会不完全统计，2021 年中国具有一定规模企业的地板产品总销量约 9.17 亿 m²，同比增长 1.55%。在木竹地板方面，木竹地板总销量约 41,330 万 m²，同比增长约 0.39%。其中，强化木地板销售 19,500 万 m²，同比下降 2.01%；实木复合地板销售 14,770 万 m²，同比增长 7.03%；实木地板销售 3,900

¹⁹数据来源：《2021 年中国木地板产业供需及格局现状分析》，华经情报网，<http://www.huaon.com/channel/trend/815308.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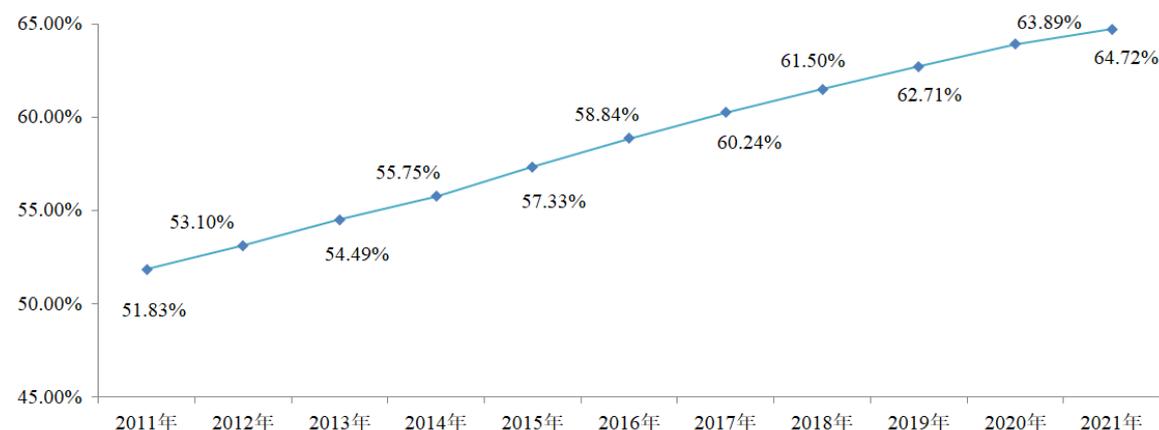
万m²，同比下降 4.88%；竹地板销售 2,600 万m²，同比下降 9.09%；其它地板销售 560 万m²，同比增长 9.80%。在石晶地板方面，石晶地板销量约 4.25 亿m²，同比增长 1.92%。石晶地板出口量占比约为 95%。在木塑地板方面，木塑地板销量约 0.79 亿m²，同比增长 6.76%。木塑地板出口量占比接近 80%。室外用木塑地板占比约为 95%²⁰。

(3) 城镇化进程是人造板行业发展的长期支撑点

未来，城镇化进程带来的购房刚性需求以及消费升级带来的改善性住房需求依然是带动建筑装饰材料、家具、地板等人造板下游行业发展的长期支撑点。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城镇化率持续上升，2011 年首超 50%，2017 年超过 60%，2021 年达到 64.72%²¹。

城镇化的本质是人、产业以及生活品质的城镇化，除了人口转移带来的增量需求，城市群发展作为推动未来我国城镇化的主体，相配套的生活、交通、商业等基础设施和空间的建设需求广阔，也必将为人造板市场带来巨大的活力。

2011-2021 年我国城镇化率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4) 新兴应用领域成为人造板行业新的利润增长点

随着生产工艺的进步，人造板的生产效率得到提高，静曲强度、握螺钉力、吸水膨胀率等产品性能指标提升明显，并且经过特殊处理，可以增加阻燃、防潮、防蛀等功能。目前人造板主要应用于家具制造、装饰装修、木门制造等传统领域，随着人造板产品性能优化升级，印制电路板垫板、运动器材和音乐器材等领域对

²⁰数据来源：《中国林产工业：未雨绸缪议良策凝聚共识谋发展》，中国人造板。

²¹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http://www.stats.gov.cn/tjsj/>。

人造板的需求量将逐渐增加，将为人造板行业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

4、行业发展趋势

(1) 绿色环保将成为人造板行业的主打概念

近年来，我国大力推进绿色环保，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环保政策陆续出台，从排污标准、有机物污染、大气污染防治等方面对工业企业污染防治加强管控。

人造板因其甲醛含量成为环保重点关注领域，国家对于人造板企业排污管控也愈发严格。在过去较长一段时间里我国对环境污染管控防治呈现一定局限性，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乱象也较为明显，小企业数量众多，生产技术不合格以及环保不达标等现象时有发生。环保督查将倒逼人造板行业加速推进环保设施改造提升，人造板企业必须践行清洁生产和绿色发展理念，推进产业升级成为环境友好型产业，以适应未来更加严格的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同时，随着下游节能家居、绿色家居等理念得到贯彻，绿色环保人造板产品将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青睐，绿色环保将成为人造板行业的主打概念，产品绿色认证将成为未来发展的必然要求。

(2) 产品结构优化升级，定制化、功能化趋势提速

我国人造板市场竞争激烈，倒逼人造板企业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同时，消费升级步伐进一步加快，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速推进，低端生产能力和产品不断淘汰，定制化、个性化、多样化的优质产品市场需求加速发展，定制化模式重要性日益凸显。随着个性化、定制化应用领域的逐步扩大，自主创新能力增强，也促进环保板、无醛板、阻燃板、防潮板、抗倍特替代板、全松板、镂铣板及其他各种特殊用途的产品不断涌现，差异化细分市场逐步形成，定制化、功能化产品将成为未来人造板行业的重要发展趋势。

(3) 品牌化建设是人造板行业发展的必经之路

产业发展的较高阶段即创立自主品牌，无论是国内市场还是国际市场，都需要品牌的支撑，具有自主品牌是企业成功走向国际市场的标志。我国人造板行业仍以中小民营企业为主，市场集中度低，多数企业不能形成规模效益，产品也仍以中低端为主，产品质量整体有待提升。目前，我国涉足国际市场的人造板企业

已有很多，但具有国际知名品牌的企業仍寥寥无几。

人造板市场竞争已由“差异化共存”逐步代替“同质化竞争”，原本以价格战为主要竞争手段的时代也已不在，在新的竞争模式中，差异化的品牌建设将成为人造板企业在各细分领域脱颖而出的重要手段。

(4) 产品结构调整，刨花板占比有望提高

在人造板产品结构中，胶合板目前占比最高，木材相对利用效率也较低；刨花板占比最低，但其结构均匀，加工性能好，可以根据需要加工成大幅面的板材，是定制家居的主要基材，还可以在装配式建筑中作为受力构件使用。我国刨花板生产能力逐年上升，2015年为1,974万立方米/年，2021年达到3,895万立方米/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1.99%，但仍无法完全满足国内需求，较为依赖进口。刨花板是人造板产品中唯一进口量大于出口量的品类，2021年我国出口刨花板类产品57.40万吨，进口刨花板类产品73.52万吨²²。

2015-2021年度我国刨花板生产能力



近年来木材进口价格随着国外木材限伐及出口政策变化不断上升，导致胶合板制造企业成本上升，发展放缓，胶合板占有率预计呈下滑趋势，而定制家居景气度提升以及国家装配式建筑相关政策的推出将提升刨花板需求，从而推动刨花板市场份额的提升。

²²数据来源：中国林产工业协会《中国人造板产业报告 2022》

(六) 面临机遇与风险

1、机遇

(1) 中央“旧改”推进有利于带动人造板的市场需求

“旧改”即城镇老旧小区改造。2017年，我国各地开始进行老旧小区整治改造项目，在15个城市开展改造试点，项目的目的是为全国老旧小区改造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2018年，老旧小区改造规划相继进入了实施阶段。

2019年以来，中央政策连续提及“旧改”。2019年3月，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大力进行改造提升城镇老旧小区；2019年4月，住建部、财政部、发改委三部委发文《关于做好2019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对老旧小区的改造相关配套基础设施提出了明确规定；2019年6月，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要加快改造城镇老旧小区，并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安排中央补助资金，鼓励金融机构和地方积极探索，以可持续方式加大金融对老旧小区改造的支持；2020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2年，基本形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制度框架、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到“十四五”期末，结合各地实际，力争基本完成2000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据初步统计，全国“旧改”包含老旧小区近16万个，涉及居民超过4,200万户，建筑面积约为40亿平方米，预估我国城镇需综合改造的老旧小区投资总额可高达4万亿元，如改造期为五年，每年可新增投资约8,000亿元以上²³。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将带动人造板下游家具地板翻新、建筑装饰等行业的发展进而促进人造板行业的发展，其将成为人造板业务新的需求增长点。

(2) 人造板生产设备和技术创新不断

近年来，市场需求的转变促使人造板行业技术和装备不断创新，人造板企业、科研院所及大学都致力于推动人造板行业的创新发展。2021年度，全国共授权3,925件人造板工业生产及装备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同比增加13.2%。其中涉及纤维板产业有958件，涉及刨花板产业有873件，涉及胶合板产业有1162件²⁴，这些创新成果将以创新之力引导和推动人造板产业不断提高发展水

²³数据来源：《4万亿的旧改从老旧小区到智慧社区》，<https://mp.ofweek.com/smartcity/a845683522236>。

²⁴数据来源：中国林产工业协会《中国人造板产业报告2022》。

平。

(3) 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人造板行业快速发展

木质材料产品中，相对于实木板，人造板更符合绿色循环低碳、资源综合利用、夯实生态根基的理念，资源节约明显，属于国家政策鼓励支持的行业，符合可持续发展的要求。2021年7月，国家发改委印发《“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提出要“构建林业循环经济产业链，推广林上、林间、林下立体开发产业模式。推进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生物质能、旅游康养等循环链接，鼓励一二三产融合发展”；2021年8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发改委联合发颁《“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纲要》，将巩固提升人造板、木地板、木家具等传统优势产业，推进木竹材精深加工，推进家具、人造板生产全过程智能化，支持木竹材加工、林产化工、制浆造纸等产业绿色化数字化改造，推广节能环保和清洁生产技术，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政策的支持也将进一步促进人造板行业的发展。

2、风险

(1) 环保核查趋严倒逼行业结构调整

在过去较长一段时间里我国对环境污染管控防治呈现一定局限性，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乱象也较为明显，小企业数量众多，生产技术不合格以及环保不达标等现象常常发生。近年来，我国环保政策陆续出台，从排污标准、有机物污染、大气污染防治等方面对工业企业污染防治加强管控，对人造板产品甲醛释放水平也提出了高标准，在甲醛排放限量与检测标准上与国际接轨。规模较小的人造板企业难以承担高昂的污染治理成本以及环保设施升级改造等成本，原有的经营模式难以继续，环保趋严将倒逼行业结构被动调整。

(2) 市场集中度较低，产品同质化严重

目前人造板行业企业数量众多，但仍以中小民营企业为主，市场集中度低，多数企业缺乏自主创新能力，产品同质化严重，附加值低，高端产品市场占有率低，产品利润不高。在当前激烈的市场竞争下，企业为了提高销量并占有市场份额，不惜降低价格，薄利多销，不利于行业健康发展。

(七) 行业周期性特征

人造板行业下游应用领域主要是家具制造、地板基材和装饰材料等木制加工应用行业，而家具制造、地板基材、装饰材料等行业的景气状况会随着宏观经济的变化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目前，我国经济形势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人造板行业将会保持稳定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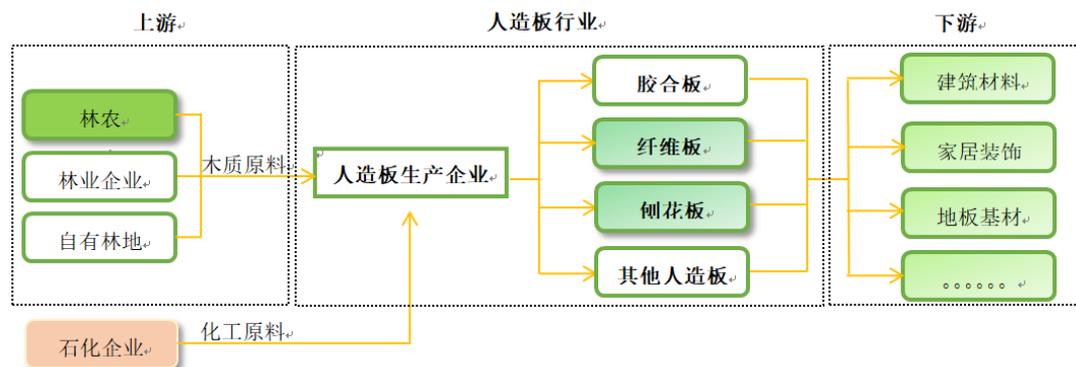
同时，随着人造板行业应用领域不断扩展及消费升级对环保型产品需求的提升，在一定程度上会消减经济形势对人造板行业的周期性影响。

(八) 行业技术水平、主要壁垒、发展态势、机遇与风险、周期性等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人造板行业的技术水平、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人造板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风险、行业周期性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预计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政府政策的支持和人造板行业的良性发展，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实现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九) 发行人所属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行业与上下游的关联性

人造板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如下所示：



人造板产业作为中国林业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以独有的高效利用森林资源、环境友好等特性，为不断满足中国国民经济高速发展和人民生活、生活需求发挥着无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也是确保中国木材安全战略长期平稳实施、推进国民经济持续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产业。人造板产品，尤其是刨花板、纤维板等非单板型人造板的生产不消耗大径级优质木材，以次小薪材和林区三剩物为主要原料，发展人造板产业是缓解我国木材供需矛盾、节约木材资源的最好途径。

人造板生产企业通过向上游采购木质原料加工处理后添加胶粘剂进行黏合，

其木质原料主要向林农、林业企业采购,或者经营自有林地生产木材;胶粘剂等化工原料主要向石化企业采购。发行人生产纤维板、刨花板的木质原料主要为次小薪材和林区三剩物,基本向林农采购。

人造板产品因其具有质轻、弹性好、隔热能力强、表面平整、尺寸稳定、不易变形、加工性能良好等优点广泛应用于定制家具、地板门窗、室内装饰、建筑装潢、电器、PCB 垫板、乐器制造、体育器材等领域,为该等领域提供结构材料。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新型城镇化推进、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拓展,这些下游领域的发展将拉动人造板行业的市场发展与技术进步。

三、所属细分行业竞争格局及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一) 所属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人造板行业市场化运作较早,民营企业是参与行业竞争和推动行业发展的主力军。人造板行业的竞争机制、用人机制、激励机制、分配机制等较为完善,市场化程度较高。

人造板行业市场规模大,行业内企业众多,呈充分竞争状态。2021 年底,全国保有人造板企业 13,200 余家,同比下降 17.5%,其中大型生产企业及企业集团近 190 家,合计生产能力约 5,700 万立方米/年,占总生产能力的 18.1%²⁵。从单个企业的生产能力来看,2021 年宁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 177 万立方米/年位居第一,但占全行业生产能力的比例仍不到 1%。因此,人造板行业呈现出“大行业、小企业”的充分竞争局面。

“大行业、小企业”的充分竞争局面导致行业内整体抵御风险能力较弱。一方面,分散且紧缺的木料资源使得人造板企业面临上游原材料供应和价格不确定性的风险;同时环保压力趋严加大了人造板企业环保设施升级换代的需求,这无疑将加重中小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本,且很难产生规模经济效应;另一方面,行业竞争激烈,中小企业针对下游家居企业缺乏较强的议价能力制约了其盈利水平。

(二) 行业内主要企业

人造板行业集中度低,上市公司较少,行业内主要企业如下:

²⁵数据来源:中国林产工业协会《中国人造板产业报告 2022》。

序号	企业名称	股票简称及股票代码	主要业务情况 ²⁶
1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大亚圣象 (000910)	主要从事地板和人造板的生产销售业务,人造板业务主要产品有“大亚”中高密度纤维板和刨花板,主要用于地板基材、家具板、橱柜板、门板、装修板、包装板、电子线路板、鞋跟板等,也可用于音响制作、列车内装饰等其它行业。
2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丰林集团 (601996)	主要从事人造板的生产销售及营林造林业务,是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较早从事人造板生产的企业之一。
3	商丘市鼎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鼎丰股份 (873459)	专注于刨花板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品牌企业,其产品以三剩物和次小薪材等森林废弃物为主要原材料,能够提供厚度在 6mm-40mm 之间规格齐全和品类丰富的刨花板,以满足在全屋定制家具、板式家具、高档橱柜、壁柜、教具和办公家具等不同领域的应用需求。
4	佳诺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专注于人造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纤维板和刨花板。公司“佳诺威”牌纤维板、刨花板、“圣松山”牌镂铣板、“艾笛”牌饰面板,在市场上享有较高的知名度。

(三) 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作为国内较早从事人造板生产的公司之一,经过近多年的经营发展,依靠管理、技术、研发和人才方面的深厚积淀,公司顺应行业和市场需求的绿色环保理念,在同质化竞争严重的市场中积极探索差异化共存的发展道路,自主研发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环保板、无醛板、阻燃板、防潮板、抗倍特替代板、全松板、镂铣板等不同功能、类型的纤维板及刨花板系列产品,生产的“三威”牌人造板产品在市场上具有良好口碑,深受下游客户的青睐,是广西名牌产品、广西林业产业行业协会重点推荐产品,是索菲亚“战略供应商”、现代筑美“金牌战略供应商”;子公司华晟木业是好莱客“优质供应商”、索菲亚定制家居“最佳质量奖”、好莱客“战略供应商”。

1、公司在行业内的排名情况

公司产品为纤维板和刨花板,行业内企业众多,呈充分竞争状态。截至 2022 年底,全国生产能力超 50 万立方米/年以上的纤维板类产品生产企业和企业集团共有 13 家,其中发行人位列第 7 名²⁷;全国生产能力超 50 万立方米/年以上的刨花板类产品生产企业和企业集团共有 9 家,发行人刨花板生产能力为 22 万立方

²⁶资料来源:业务情况介绍摘自各公司官网、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²⁷数据来源:《中国纤维板生产线-2022》,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产业发展规划院等

米/年²⁸。截至 2022 年底，生产能力超 50 万立方米/年以上纤维板类产品生产企业和企业集团排名前十如下：

序号	名称	生产能力(万 m ³ /年)	品牌
1	山东佰世达木业有限公司	142	佰世达
2	文安县天华密度板有限公司	136	天华
3	广西乐林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115	乐林
4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05	大亚
5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100	威利邦
6	广西森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	东藤
7	广西三威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82	三威
8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	丰林
9	浙江绿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70	绿源
10	茌平县信力达木业有限公司	70	圣荷

资料来源：《中国纤维板生产线-2022》

2、公司的市场占有率、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根据中国林产工业协会《中国人造板产业报告 2022》统计数据，2019-2021 年，我国纤维板产量分别为 6,199 万立方米、6,226 万立方米和 6,417 万立方米，刨花板产量分别为 2,980 万立方米、3,002 万立方米和 3,963 万立方米，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纤维板和刨花板的产量情况，由此测算 2019-2021 年公司在纤维板市场的占有率分别为 0.78%、0.63%和 0.74%，在刨花板市场的占有率分别为 0.83%、0.80%和 0.58%。

随着子公司岑溪三威、贺州三威生产线达到稳定生产状态，未来募投项目和子公司北海三威的顺利投产，以及产能扩张计划的逐步实施，公司的产能和产量均会大幅增加，预计公司未来在纤维板和刨花板市场的占有率均会有所上升。

(四)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区位优势

(1) 公司周边林木资源丰富，木材原料供应稳定

优质丰富的木材资源是持续经营和稳定质量的前提。广西现有用材林面积 732.57 万公顷，蓄积 4.47 亿立方米²⁹，森林资源总量、年木材产量均居全国各省区前列；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梧州市、贺州市是广西重要的工业原料林基地和天然大叶栎及杂交林产区，该等树种具有轮伐周期短，自然萌芽更新造林的特点，

²⁸ 数据来源：《2022 年度中国刨花板生产能力变化情况及趋势研判》，中国人造板

²⁹数据来源：《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规划（2013~2035 年）》（2018 年修编）

是纤维板、刨花板生产的主要原料来源和优势材种。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监测数据，2022年度梧州市、贺州市森林覆盖率分别达到75.36%和73.19%³⁰；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27号）》，“十四五”期间，梧州及其所属周边县每年产出木材约为405.16万立方米。公司主要生产基地均位于国内木材资源地，充分保障了原料持续稳定的供应。

（2）公司地理位置优越，交通运输便利

梧州市地处三江水口，西江、桂江、浔江流经梧州市，航运条件得天独厚，是广西重要的水上门户，拥有集装箱外贸码头，航道东去可直达广州、香港、澳门等珠三角地区，北上可达桂林，西去可到贵港、南宁、柳州。桂梧、柳梧和梧信等3条高速公路均在境内设出入口，公司产品可借助公路、水路运输辐射珠三角及珠三角以外的多个人造板销售市场，同时可以依托西江发达的内河水运体系，实现海河联运。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能保证公司供货的效率和成本。

（3）公司紧靠产品市场，具有先天优势

人造板产品主要应用于家具制造行业，而以广州、深圳、东莞、惠州、佛山、中山等珠三角城市为中心的家具产业区是国内最大的家具产业区，其家具产业集群多、产业供应链完整、销售市场发达、品牌优势明显，家具产值占全国的三分之一。梧州市毗邻广东，紧靠产品市场，公司与客户联系紧密，能第一时间知晓客户需求和市场的变化趋势并迅速作出反应，抢占发展先机。

稳定的原材料供应、便利的运输条件和紧靠产品市场的先天优势，能有利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长期以来，公司依托这一强大的区位优势，逐步成长为国内人造板行业的优势企业、首批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广西工业龙头企业、广西现代林业产业龙头企业、广西自治区级林业产业重点龙头企业。

2、管理优势

公司深耕人造板行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管理和技术经验，管理团队大部分为木材加工专业毕业，并具备丰富的人造板行业从业经验，多名管理层成员已在公司工作10年以上，特别是董事长马路女士已在公司任职20多年，对公司的运

³⁰数据来源：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印发2022年度市县森林覆盖率监测结果的通知（桂林资发〔2023〕2号）

营管理具有深刻的理解。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管理团队对行业的发展现状和趋势有深刻的认识,积累了大量有关人造板行业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在判断行业发展趋势及制定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时发挥重要作用。

公司推行了国际管理模式,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产品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美国 CARB 认证、EPA 认证、日本 F☆☆☆☆大臣认证、JIS 认证,中密度纤维板、地板基材用纤维板通过无醛人造板及其制品认证,中密度纤维板获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标识使用证书。

3、品牌优势

公司是专注于高端环保人造板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生产的“三威”牌人造板产品深受客户信赖。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在人造板市场上已形成良好品牌形象与较高市场美誉度,公司是国家林业局认定的“首批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国家林业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认定的“国家林业标准化示范企业(林木制品)”、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广西工业龙头企业”和“广西智能工厂示范企业”、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认定的“广西自治区级林业产业重点龙头企业、广西现代林业产业龙头企业”、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认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曾是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评定的“中国板材国家品牌、全国最具影响力十大纤维板品牌”、中国林产工业协会评定的“精品人造板”、三威牌中密度纤维板曾被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授予“广西名牌产品”证书,获国家林业局“中国林业产业突出贡献奖”,并参与编制了《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T39600-2021)、《基于极限甲醛释放量的人造板室内承载限量指南》(GB/T39598-2021)、《绿色人造板及其制品技术要求》(LY/T2870-2017)、《无醛人造板及其制品》(T/CNFPIA3002-2018)、纤维板生产线节能技术规范(LY/T3241-2020)等多项国家、行业和团体标准。良好的品牌知名度有利于增强客户粘性,扩大产品销售,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4、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公司已实现了“点菜式”的定制化生产加工模式,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是“2020 中国房地

产开发企业 500 强首选供应商-无醛添加人造板类”。三威牌中密度纤维板、PCB 垫板是广西林业产业行业协会重点推荐产品。公司产品凭借种类齐全、质量优良得到了市场和客户的一致认可,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下游行业龙头企业或知名企业,包括索菲亚(002572)、欧派家居(603833)、好莱客(603898)、尚品宅配(300616)等上市公司以及日本家居跨国企业骊住通世泰(LIXIL)等,公司是全球知名家居企业宜家家居(IKEA)的中国合作工厂重要环保板材的供应商,还通过专业合作伙伴长期稳定地向珠江钢琴(002678),乒乓球台知名品牌红双喜、双鱼,音响行业知名品牌漫步者(002351)、LG、国光电器(002045)等厂家供应板材。公司先后获得索菲亚“战略供应商”、现代筑美“金牌战略供应商”称号;子公司华晟木业先后获得好莱客“优质供应商”、索菲亚定制家居“最佳质量奖”、好莱客“战略供应商”称号。优质的客户资源是市场对公司产品的肯定,也是公司持续盈利的基本保障。

5、技术与研发优势

公司注重结合市场需求加大对新产品、新技术的创新投入和研发,拥有一批长期从事纤维板和刨花板制造、木材科学材料、化工及胶粘剂、林业工程与自动化、机械设备等方面的研究与开发应用人才,是全国人造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单位委员、林产品检验检测技术国家创新联盟理事单位、无醛人造板国家创新联盟发起单位,超低 VOCs 释放人造板定制家具关键技术创新与应用项目荣获“第十二届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二等奖”,潮湿状态或高湿度状态下使用的家具型 E₁/E₀ 级中密度纤维板获“第四届中国林业产业创新奖(人造板业)三等奖”,2 项产品获广西壮族自治区新产品新技术证书。

公司致力于打造国内人造板行业品种规格齐全的人造板生产基地,建有 CNAS 实验室和自治区级研发中心,是广西无醛纤维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深厚的研发实力有利于公司在激烈的竞争中脱颖而出,研发出更多的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的人造板产品。

6、产品种类齐全的优势

公司在广西拥有四个生产基地,分别坐落于梧州市、贵港市、贺州市和梧州岑溪市,建有 5 条先进人造板生产线,年总产能达到 103.5 万立方米。可提供不同幅面尺寸(最长 5,000 mm,最宽 2,800 mm)、厚度(1-30 mm)、密度(600-1,000 kg/m³)

等规格全面，环保板、无醛板、阻燃板、防潮板、抗倍特替代板、全松板、镂铣板等功能齐全，E₁、P₂、E₀、F☆☆☆☆、无醛净味产品等环保等级全覆盖的定制化人造板产品，满足客户的多方位需要，实现一站式供货。齐全的产品种类优势，能助力公司有效提升竞争力和市场地位。

(五) 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资金筹措渠道较为单一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本实力相对较弱，营运资金主要依靠自身积累、银行贷款和股东投入，相对单一的融资模式目前尚能勉强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但长远来看，营运资金相对紧张不利于公司做大做强。通过登陆资本市场可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2、产能还有待进一步扩张

近年来随着家具制造行业的发展、绿色环保消费升级和城镇化进程的大趋势，人造板市场尤其是高端纤维板、刨花板市场快速扩张，为满足客户需求，近年来公司升级生产线和优化生产流程以提升产能和产品质量控制，但受制于人造板产品生产工艺、生产流程以及库存和精细化管理的特点，公司目前的厂房规模和产能无法完全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仍需进一步扩大产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的生产能力将得到明显提升。

(六)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公司所属人造板行业企业数量众多，但上市公司较少，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有大亚圣象（000910）、丰林集团（601996）、鼎丰股份（873459）和佳诺威等。

单位：万元、万立方米

项目	期间	大亚圣象	丰林集团	鼎丰股份	佳诺威	发行人
资产规模 (总资产)	2022年6月30日	959,561.91	400,736.28	78,752.83	未披露	142,743.62
	2021年12月31日	941,915.13	403,240.22	66,878.95	87,890.61	139,145.26
	2020年12月31日	880,618.46	383,398.11	57,365.00	84,359.39	103,067.85
	2019年12月31日	800,383.41	397,484.72	54,158.75	76,040.15	107,147.76
生产规模 (人造板产量)	2022年1-6月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36.26
	2021年度	154.00	128.10	未披露	85.75	70.33
	2020年度	131.00	113.96	48.32	71.28	62.82
	2019年度	152.00	124.88	44.91	63.02	73.23
销售规模 (营业收入)	2022年1-6月	332,808.54	78,129.01	33,112.43	未披露	49,306.68
	2021年度	875,052.37	206,628.74	61,526.81	102,830.43	106,886.64
	2020年度	726,412.96	174,037.87	45,044.68	75,610.41	91,856.09
	2019年度	729,801.15	194,272.28	52,220.51	72,753.84	110,509.10
经营状况 (净利润)	2022年1-6月	18,895.59	4,079.52	5,564.62	未披露	1,553.38
	2021年度	61,623.90	16,719.58	6,647.61	8,775.98	11,400.33
	2020年度	63,467.03	16,568.83	4,439.85	8,394.41	24,688.18
	2019年度	73,703.08	16,670.84	6,254.97	9,742.45	13,161.85
研发水平 (研发费用率)	2022年1-6月	2.06%	1.10%	4.32%	未披露	0.25%
	2021年度	1.78%	1.30%	0.31%	3.25%	0.32%
	2020年度	1.88%	1.40%	1.26%	3.53%	0.44%
	2019年度	2.08%	1.01%	1.02%	2.24%	0.31%
技术和装备	-	曾先后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技术中心、工程中心，拥有行业内首家经国家认证	公司研发中心于2004年成立，是国内人造板企业较早成立的研发机构之一，具有强大的研发、技术创新及质量检测能	公司现采用迪芬巴赫连续热压机，子公司兰考鼎丰采用迪芬巴赫系列设备，包含施胶机、铺装机、预	公司引进了安德里茨热磨机、意玛帕尔备料系统、捷旗马克热能中心、亚联自动化连续平压生产	公司建有CNAS实验室和自治区级研发中心，是广西无醛纤维板工

项目	期间	大亚圣象	丰林集团	鼎丰股份	佳诺威	发行人
		的地板实验室,并与国内各大知名林业高校共建了中国木业产学研科创平台	力,拥有人造胶粘剂开发室、人造板工艺模拟试验室等专业实验室8个,其中检测中心通过了CNAS实验室认证	压机和连续热压机,子公司老河口鼎丰引入整套较为先进的迪芬巴赫超强刨花板生产线	线、格雷康和EWS在线质量检测系统和光感火花探测系统、协力环保水幕除尘系统等先进设备	程技术研究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七)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依据及相关业务可比程度

公司产品主要为纤维板和刨花板，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其属于“C 制造业”中的“C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细分行业为“C202 人造板制造”。该行业上市公司较少，大多为中小企业，公司参考其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下游客户和具有公开数据等因素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的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下游客户领域	公开数据来源
大亚圣象	主要从事地板和人造板的生产销售业务	木地板、中高密度板、竹、石塑地板等	主要为地板基材、家具板、橱柜板、门板、装修板、包装板、电子线路板等行业企业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丰林集团	主要从事人造板的生产销售及营林造林业务	纤维板、刨花板、林木	主要集中在定制家居行业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鼎丰股份	刨花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刨花板	包括全屋定制家具、板式家具、高档厨柜、壁柜、教具和办公家具等不同领域	新三板创新层公司，定期报告、公开发行说明书
佳诺威	专注于人造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纤维板、刨花板	主要为家具制造、装饰装修、木门制造等行业	拟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	人造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纤维板、刨花板	主要为门窗、地板、衣柜、橱柜等家居定制类企业	-

如上表所示，所选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是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下游客户领域等方面与公司相同或较为相似，选取标准较为全面、客观、合理，相关业务可比程度高。

四、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及价格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产销情况如下：

期间	产品	产能 (万 m ³)	产量 (万 m ³)	销量 (万 m ³)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22年1-6月	纤维板	40.75	27.08	21.99	66.46%	81.20%
	刨花板	11.00	9.18	7.45	83.47%	81.11%
2021年度	纤维板	58.83	47.27	44.98	80.35%	95.16%

期间	产品	产能 (万 m ³)	产量 (万 m ³)	销量 (万 m ³)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刨花板	22.00	23.06	23.24	104.81%	100.78%
2020 年度	纤维板	47.42	38.92	39.01	82.08%	100.22%
	刨花板	22.00	23.90	22.41	108.65%	93.76%
2019 年度	纤维板	49.50	48.53	45.13	98.05%	92.99%
	刨花板	22.00	24.70	26.46	112.27%	107.11%

注：1、岑溪三威于 2020 年 8 月停产，其 2020 年度产能按 7 个月折算；岑溪三威于 2021 年 3 月开始试生产，其 2021 年度产能按 10 个月折算；贺州三威于 2021 年 12 月开始试生产，其 2021 年度产能按 1 个月折算。

2、表中的销量包括试产板的销量，并抵销内部交易数量。

岑溪三威于 2020 年 8 月停产，从 9 月开始技改；贺州三威在 2021 年末仍处于试生产阶段。故报告期内纤维板产能利用率呈下降趋势，但产销率均处于较高水平。

贺州三威于 2021 年 12 月开始试生产，产线达到稳定生产状态及达产还需要一定时间，因此，2022 年上半年贺州三威较低的产能利用率拉低了纤维板整体的产能利用率。根据行业特点，下半年通常为人造板产品的销售旺季，公司为应对市场需求进行了一定量的备货，因此导致 2022 年上半年产销率较低。

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销售价格的总体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二）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二）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重（%）
2022 年 1-6 月	1	骊住通世泰	纤维板	5,882.27	11.93
	2	现代筑美	纤维板	3,887.93	7.89
	3	索菲亚	纤维板、刨花板	3,161.42	6.41
	4	好莱客	刨花板	2,392.13	4.85
	5	欧派家居	纤维板、刨花板	1,903.68	3.86
	合计				17,227.44
2021 年度	1	索菲亚	纤维板、刨花板	12,274.95	11.48
	2	骊住通世泰	纤维板	10,234.91	9.58
	3	现代筑美	纤维板	7,406.03	6.93
	4	尚品宅配	纤维板、刨花板	6,301.55	5.90
	5	好莱客	刨花板	5,001.23	4.68
	合计				41,218.6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20年度	1	索菲亚	纤维板、刨花板	10,373.61	11.29
	2	骊住通世泰	纤维板	9,286.35	10.11
	3	好莱客	纤维板、刨花板	7,674.89	8.36
	4	尚品宅配	纤维板、刨花板	3,873.31	4.22
	5	现代筑美	纤维板	3,836.94	4.18
	合计			35,045.10	38.15
2019年度	1	骊住通世泰	纤维板	11,623.93	10.52
	2	索菲亚	纤维板、刨花板	11,400.22	10.32
	3	好莱客	纤维板、刨花板	10,823.26	9.79
	4	现代筑美	纤维板	5,789.99	5.24
	5	尚品宅配	纤维板、刨花板	3,099.48	2.80
	合计			42,736.89	38.67

注：**索菲亚包括**：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索菲亚家居（浙江）有限公司、索菲亚家居湖北有限公司、索菲亚家居（成都）有限公司、索菲亚家居（廊坊）有限公司、河南索菲亚家居有限责任公司、司米厨柜有限公司、索菲亚华鹤门业有限公司、广州索菲亚供应链有限公司；**好莱客包括**：广州从化好莱客家居有限公司、惠州好莱客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好莱客创意家居有限公司；**尚品宅配包括**：佛山维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无锡维尚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现代筑美包括**：肇庆市现代筑美家居有限公司、河南省现代筑美家居有限公司；**欧派家居包括**：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欧派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江苏无锡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天津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不存在过度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任何权益，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采购产品、原材料、能源或接受服务的情况

1、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耗用的原材料为林区三剩物、次小薪材等木质原料和甲醇、尿素、三聚氰胺、无醛胶等化工原材料。

木质原料方面，广西林木资源丰富，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27号）》，

“十四五”期间，梧州及其所属周边县每年产出木材约为 405.16 万立方米。丰富的林木资源能为公司提供稳定的木质原料，保障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化工原料方面，甲醇、尿素等市场均为充分竞争市场，供应充足，且价格透明，报告期内未出现供应短缺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木质原料	16,605.85	37.54	36,974.70	43.91	27,949.47	49.07	45,551.53	55.35
主要化工原料：								
尿素	7,686.19	17.37	11,866.61	14.09	7,697.92	13.52	10,591.14	12.87
甲醇	3,012.07	6.81	6,219.92	7.39	3,643.79	6.40	5,787.93	7.03
无醛胶	2,832.57	6.40	5,759.02	6.84	2,866.22	5.03	1,747.20	2.12
三聚氰胺	1,821.29	4.12	5,393.79	6.41	1,683.22	2.96	2,764.43	3.36

2、能源的采购情况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主要能源为电能，报告期内，公司电量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用电量(万度)	9,539.41	17,391.67	14,510.38	17,639.42
金额(万元)	6,146.12	9,415.43	7,243.19	9,120.96
平均单价(元/度)	0.64	0.54	0.50	0.52

注：上述消耗情况系生产用消耗，不含税。

2020年电费采购金额下降，主要受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停产以及岑溪三威停产技改的影响，产品产量规模减少所致。2020年电费单价同比下滑，主要受国家对企业用电补贴政策等因素的影响。2022年电费单价大幅上升，主要系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桂发改价格〔2021〕917号）的规定，自2021年10月15日起，燃煤发电电量全部进入电力市场，并有序推动工商业用户全部进入电力市场，按照市场价格购电。由于上述燃煤发电上网电价的市场化改革以及动力煤价格上涨，导致工业用电价格上涨。

（二）主要供应商情况

1、木质原料前五名供应商

发行人所在地广西处于南方集体林区，林区经营者以个人为主，木材供应商

一般为专门从事木质原料供应的农户，而非公司化经营。公司通过市场化手段，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木质原料符合行业惯例，也符合国家和地方林业政策，属于行业特质，同时也可以满足公司客户对质量的要求。报告期内，木质原料的主要供应商供应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金额(万元)	占该类采购总额比重(%)
2022年 1-6月	1	高山贵	否	1,005.70	6.06
	2	梁飞	否	559.37	3.37
	3	张盛伟	否	420.13	2.53
	4	冼金桂	否	334.89	2.02
	5	谭海标	否	290.86	1.75
	合计			2,610.95	15.73
2021 年度	1	韩德耿	否	2,941.59	7.96
	2	高山贵	否	2,320.83	6.28
	3	梁飞	否	1,379.93	3.73
	4	黄海进	否	994.87	2.69
	5	周驰	否	941.63	2.55
	合计			8,578.86	23.20
2020 年度	1	韩德耿	否	1,545.14	5.53
	2	高山贵	否	1,414.26	5.06
	3	许开杰	否	1,153.86	4.13
	4	黄海进	否	949.13	3.40
	5	周驰	否	815.00	2.92
	合计			5,877.39	21.03
2019 年度	1	高山贵	否	2,815.74	6.18
	2	许开杰	否	1,790.02	3.93
	3	周驰	否	1,495.24	3.28
	4	韩德耿	否	1,436.45	3.15
	5	黄海进	否	1,289.15	2.83
	合计			8,826.60	19.38

注：对向自然人高山贵、韩德耿、黄海进、梁飞等人及其直系亲属的木质原料采购金额分别予以合并计算并列示。

2、非木质原料前五名供应商

报告期内，非木质原料的主要供应商的供应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金额(万元)	占该类采购总额比重(%)	主要采购内容
2022 年	1	广西电网	否	7,107.35	25.72	电力
	2	梧颖工贸及关联方	否	3,028.55	10.96	尿素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金额(万元)	占该类采购总额比重(%)	主要采购内容
1-6月	3	万华化学及关联方	否	3,023.07	10.94	无醛胶
	4	重庆铠森农资有限公司	否	2,496.73	9.04	尿素、三聚氰胺
	5	深圳市广聚亿达危化品仓储有限公司	否	1,691.14	6.12	甲醇
	合计			17,346.85	62.77	
2021年度	1	广西电网	否	10,959.64	23.19	电力
	2	万华化学及关联方	否	5,752.56	12.17	无醛胶
	3	江阴嘉隽业化工有限公司	否	4,591.58	9.72	甲醇
	4	重庆铠森农资有限公司	否	3,271.37	6.92	尿素、三聚氰胺
	5	梧州梧颖工贸有限公司	否	2,568.22	5.43	尿素
	合计			27,143.38	57.44	
2020年度	1	广西电网	否	8,222.13	27.80	电力
	2	重庆铠森农资有限公司	否	2,537.37	8.58	尿素
	3	万华化学及关联方	否	2,071.72	7.01	无醛胶
	4	江阴嘉隽业化工有限公司	否	1,725.93	5.84	甲醇
	5	南宁邦力达	否	1,419.67	4.80	尿素
	合计			15,976.83	54.03	
2019年度	1	广西电网	否	10,075.34	27.41	电力
	2	南宁邦力达	否	3,012.44	8.20	尿素
	3	江阴嘉隽业化工有限公司	否	2,145.35	5.84	甲醇
	4	梧州梧颖工贸有限公司	否	1,856.30	5.05	尿素
	5	万华化学及关联方	否	1,574.66	4.28	无醛胶
	合计			18,664.09	50.78	

注：广西电网包括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梧州供电局、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贵港供电局、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岑溪供电有限公司、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昭平供电有限公司；万华化学及关联方包括万华生态科技(烟台)有限公司、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梧颖工贸及关联方包括梧州梧颖工贸有限公司、梧州万颖农资有限公司和梧州万凯农资有限公司。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报告期内，公司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未超过采购总额的50%，不存在过度依赖于单一供应商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任何权益，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械设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157.63	11,049.99	-	14,107.64	56.08%
机器设备	80,397.79	57,155.17	184.46	23,058.17	28.68%
运输设备	873.98	603.28	-	270.71	30.97%
办公设备及其他	2,842.22	1,198.49	15.77	1,627.96	57.28%
房屋及建筑物装修	465.87	101.71	-	364.16	78.17%
合计	109,737.50	70,108.63	200.23	39,428.64	35.93%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100%，下同。

1、主要机器设备/设施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原值 500 万元以上的机器设备/设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所属公司
1	热压系统	8,856.40	442.82	5.00%	三威新材
2	砂光及裁板系统	5,254.31	262.72	5.00%	三威新材
3	热磨及施胶系统	5,045.07	252.25	5.00%	三威新材
4	压机系统	4,765.53	709.87	14.90%	三威新材
5	热能工厂	4,512.04	225.60	5.00%	三威新材
6	板坯成型系统	3,908.11	195.41	5.00%	三威新材
7	木片制贮及处理系统	2,645.17	132.26	5.00%	三威新材
8	砂锯系统	2,256.65	336.15	14.90%	三威新材
9	高纤铺装机	2,126.09	695.41	32.71%	三威新材
10	板后处理贮存系统	2,095.79	104.79	5.00%	三威新材
11	纤维干燥及处理系统	1,884.09	94.20	5.00%	三威新材
12	干燥尾气湿清洁系统	1,325.59	1,265.52	95.47%	三威新材
13	备料系统	576.83	28.84	5.00%	三威新材
14	连续热压机	2,503.09	818.72	32.71%	华晟木业
15	能源中心	1,051.64	343.97	32.71%	华晟木业
16	湿静电尾气除尘设备	592.55	522.19	88.12%	华晟木业
17	薄板压机生产线	5,812.26	5,398.31	92.88%	岑溪三威
18	热磨及施胶系统	1,906.12	95.31	5.00%	岑溪三威
19	砂锯系统	948.08	880.53	92.87%	岑溪三威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所属公司
20	新热能中心	928.92	862.74	92.87%	岑溪三威
21	备料工序系统	541.58	502.99	92.87%	岑溪三威

公司制定了设备/设施维护和管理制度，对主要设备/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和定期的检修保养，及时更换易损部件、替换老旧的关键部件，保证生产正常运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机器设备/设施均运行正常，能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房屋建筑物

(1) 自有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有房产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m ²)	权利性质	用途	是否抵押
1	三威新材	塘源路 81 号第 1 幢	桂(2022)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7985 号	4,137.50	自建	工业	是
2	三威新材	塘源路 81 号第 1-1 幢	桂(2021)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9480 号	654.94	自建	工业	是
3	三威新材	塘源路 81 号第 2 幢	桂(2022)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7992 号	1,600.27	自建	工业	是
4	三威新材	塘源路 81 号第 3 幢	桂(2022)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7993 号	21,157.60	自建	工业	是
5	三威新材	塘源路 81 号第 4 幢	桂(2022)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7994 号	233.88	自建	工业	是
6	三威新材	塘源路 81 号第 5 幢	桂(2022)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7995 号	608.53	自建	工业	是
7	三威新材	塘源路 81 号第 6 幢	桂(2022)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7996 号	671.29	自建	工业	是
8	三威新材	塘源路 81 号第 7 幢	桂(2022)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7997 号	2,637.60	自建	工业	是
9	三威新材	塘源路 81 号第 8 幢	桂(2022)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7998 号	667.39	自建	工业	是
10	三威新材	塘源路 81 号第 9 幢	桂(2022)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7999 号	239.55	自建	工业	是
11	三威新材	塘源路 81 号第 10 幢	桂(2022)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8005 号	96.71	自建	工业	否
12	三威新材	塘源路 81 号第 11 幢	桂(2021)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9481 号	9,689.45	自建	工业	是
13	三威新材	塘源路 81 号第 12 幢	桂(2021)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9526 号	3,840.39	自建	工业	是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性质	用途	是否抵押
14	三威新材	塘源路 81 号第 13 幢	桂(2021)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9527 号	1,439.00	自建	工业	是
15	三威新材	塘源路 81 号第 14 幢	桂(2021)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9495 号	27,883.80	自建	工业	是
16	三威新材	塘源路 81 号第 15 幢	桂(2021)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9469 号	332.24	自建	工业	是
17	三威新材	塘源路 81 号第 16 幢	桂(2021)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9468 号	329.20	自建	工业	是
18	三威新材	塘源路 81 号第 17 幢	桂(2021)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9467 号	892.34	自建	工业	是
19	三威新材	塘源路 81 号第 18 幢	桂(2022)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0750 号	332.68	自建	工业	否
20	三威新材	塘源路 81 号第 19 幢	桂(2021)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718 号	367.90	自建	工业	否
21	三威新材	塘源路 81 号第 20 幢	桂(2021)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719 号	313.57	自建	工业	否
22	三威新材	塘源路 81 号第 21 幢	桂(2021)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720 号	83.54	自建	工业	否
23	三威新材	塘源路 81 号第 22 幢	桂(2022)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7986 号	159.93	自建	工业	否
24	三威新材	塘源路 81 号第 23 幢	桂(2022)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7987 号	86.94	自建	工业	否
25	三威新材	塘源路 81 号第 24 幢	桂(2022)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7988 号	80.58	自建	工业	否
26	三威新材	塘源路 81 号第 25 幢	桂(2022)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7989 号	823.07	自建	工业	否
27	三威新材	塘源路 81 号第 26 幢	桂(2021)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613 号	104.65	自建	工业	否
28	三威新材	塘源路 81 号第 27 幢	桂(2022)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7990 号	151.26	自建	工业	否
29	三威新材	塘源路 81 号第 28 幢	桂(2022)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7991 号	280.96	自建	工业	否
30	三威新材	西堤三路 63 号 8 号楼	桂(2022)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1208 号	638.88	自建	住宅	否
31	三威新材	西堤三路 63 号第 10 幢 1 单元 201 房	桂(2021)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9508 号	67.29	购买	住宅	否
32	三威新材	西堤三路 63 号第 11 幢 1 单元 201 房	桂(2021)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9507 号	112.20	购买	住宅	否
33	三威新材	西堤三路 63	桂(2021)梧州市不动	112.20	购买	住宅	否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性质	用途	是否抵押
	新材	号第 11 幢 1 单元 301 房	产权第 0009509 号				
34	华晟木业	贵港(台湾)产业园石卡临江产业园	桂(2017)贵港市不动产权第 0002175 号	5,021.13	自建	工业	是
35	华晟木业	贵港(台湾)产业园石卡临江产业园	桂(2017)贵港市不动产权第 0002177 号	1,148.76	自建	办公	是
36	华晟木业	贵港(台湾)产业园石卡临江产业园	桂(2017)贵港市不动产权第 0002180 号	4,301.60	自建	工业	是
37	华晟木业	贵港(台湾)产业园石卡临江产业园	桂(2017)贵港市不动产权第 0002181 号	13,337.04	自建	工业	是
38	华晟木业	贵港(台湾)产业园石卡临江产业园	桂(2017)贵港市不动产权第 0002231 号	909.35	自建	住宅	是
39	华晟木业	贵港(台湾)产业园石卡临江产业园	桂(2017)贵港市不动产权第 0002232 号	1,918.84	自建	住宅	是
40	华晟木业	贵港市产业园区(石卡园)进港三路与沿江三路交汇处西北角	桂(2022)贵港市不动产权第 0284812 号	2,142.01	自建	工业	否
41	岑溪三威	岑溪市岑罗公路探花段等 13 处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6557 号	22,022.96	自建	工业	是
42	贺州三威	昭平县马江镇江塘村(木片料仓)等 11 处	桂(2021)昭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3932 号	35,881.48	自建	工业、住宅	是

(2) 未取得房产证书的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三威新材一处五金仓库、岑溪三威一处削片间和华晟木业简易钢棚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部分通过自建或司法拍卖取得的建筑物及构筑物无法办理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构(建)筑物	结构	面积(m ²)	取得方式
1	三威新材	车间附属、削片附属、燃料棚、生产附属配套设施等	简易钢棚、网架结构、钢筋混凝土等	16,055.90	自建
2	岑溪三威	车间附属、削片附属、废料仓储等	简易钢棚	9,676.00	自建
3	贺州三威	货棚、木料堆放棚、宿舍等	简易结构、钢结构、钢筋混凝土等	19,957.51	公开竞价、司法拍卖

①无证构(建)筑物产生的原因

公司主要从事人造板生产,生产模式和经营特点决定了公司需持续采购木质原材料,且需要较大场地堆放收购的木质原材料、生产剩余的废料和生产出来的成品。因此,公司和岑溪三威在自有场区内搭建了一些简易钢棚等构(建)筑物,用于存放原材料、废料、设备及过道遮挡等;贺州三威的厂房、车间、仓库、办公楼、宿舍等均为公司参与公开竞价、司法拍卖取得,非贺州三威违法建设,因历史原因,部分宿舍、货棚等非生产用途以及辅助生产用途的构(建)筑物无法办理产权证。

②无证构(建)筑物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公司上述无证构(建)筑物因建造时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建设规划部门出具的许可文件而存在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进而被主管部门限期拆除、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处以罚款的风险。

三威新材和岑溪三威无证构(建)筑物均在其自有土地上建设,因报建手续不全等原因而无法办理产权证,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贺州三威无证构(建)筑物均为司法拍卖取得,非贺州三威违法建设;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等构(建)筑物账面原值为2,059.00万元,占公司及子公司房屋建筑物总账面原值的比例为8.04%。其中,司法拍卖取得无证构(建)筑物账面原值为968.94万元,占公司及子公司房屋建筑物总账面原值的比例为3.79%,自建无证构(建)筑物账面原

值为 1,090.06 万元，占公司及子公司房屋建筑物总账面原值的比例为 4.25%；自建无证构（建）筑物的价值占比较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均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主管部门专项证明

2022 年 4 月 24 日，贺州市昭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贺州三威位于昭平县马江镇江塘村的厂区中尚有部分建筑物未办理报建手续且未取得权属证书，其中部分建筑物占用贺州三威厂区宗地红线外土地。我单位确认，该等房屋建筑物均为合法拍卖取得，非贺州三威违法建设，贺州三威使用该等建筑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可按现状继续使用该等建筑，本单位不会责令强制拆除或就此事项对贺州三威进行处罚”；

2022 年 4 月 27 日，梧州市万秀区建设局出具证明，“三威新材位于梧州市万秀区塘源路 81 号的厂区内建有多处主要用于原料储存、设备遮挡的简易建筑物，该等建筑物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我单位确认，三威新材建设并使用该等建筑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三威新材可按现状继续使用该等建筑，我单位不会强制拆除该等建筑或就此事项对三威新材进行处罚”；

2022 年 4 月 29 日，岑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岑溪三威尚有部分属于生产辅助性构（建）筑物未办理报建手续且未取得权属证书，前述辅助性构（建）筑物均建在岑溪三威厂区宗地红线范围内的土地上。岑溪三威使用历史已建成的生产辅助性构（建）筑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可按现状继续使用，本单位不会责令岑溪三威强制拆除上述生产辅助性构（建）筑物或以未办理报建手续对岑溪三威进行处罚”。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属地主管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茂洪、刘雨华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上述无证构（建）筑物等相关事项被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或导致公司及子公司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等而遭受任何损失，由其以现金的形式进行足额补偿，并承诺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搬迁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构（建）建筑物权属存在瑕疵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3) 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房产租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苍梧县石桥镇人民政府	梧州三威	苍梧县石桥镇东安街1号	20	2020.09.28-2023.09.28	梧州三威用作登记注册地址，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
2	大湾国创(广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三威新材	广州市黄埔区东众路42号2栋201室(部位：235房)	15	2022.07.07-2023.07.06	广州分公司用作登记注册地址，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
3	北海市合浦金镰投资有限公司	北海三威	合浦县廉州镇月饼小镇科技研发楼4楼401室	130	2022.10.31-2023.10.31	北海三威用作登记注册地址，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

注：租赁1、租赁3均为无偿租赁。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14块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	产权证号	宗地面积 (m ²)	权利性质	用途	权利期限	是否抵押
1	三威新材	塘源路81号第1幢	桂(2022)梧州市不动产权第0027985号	111,736.30	出让	工业	1999.10.25-2049.10.24	是
		塘源路81号第2幢	桂(2022)梧州市不动产权第0027992号					
		塘源路81号第3幢	桂(2022)梧州市不动产权第0027993号					
		塘源路81号第4幢	桂(2022)梧州市不动产权第0027994号					
		塘源路81号第5幢	桂(2022)梧州市不动产权第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	产权证号	宗地面积 (m ²)	权利性质	用途	权利期限	是否抵押
			0027995号					
		塘源路81号第6幢	桂(2022)梧州市不动产权第0027996号					
		塘源路81号第7幢	桂(2022)梧州市不动产权第0027997号					
		塘源路81号第8幢	桂(2022)梧州市不动产权第0027998号					
		塘源路81号第9幢	桂(2022)梧州市不动产权第0027999号					
		塘源路81号第10幢	桂(2022)梧州市不动产权第0028005号					
		塘源路81号第18幢	桂(2022)梧州市不动产权第0030750号					
		塘源路81号第22幢	桂(2022)梧州市不动产权第0027986号					
		塘源路81号第23幢	桂(2022)梧州市不动产权第0027987号					
		塘源路81号第24幢	桂(2022)梧州市不动产权第0027988号					
		塘源路81号第25幢	桂(2022)梧州市不动产权第0027989号					
		塘源路81号第27幢	桂(2022)梧州市不动产权第0027990号					
		塘源路81号第28幢	桂(2022)梧州市不动产权第0027991号					
2	三威新材	塘源路81号第1-1幢	桂(2021)梧州市不动产权第0009480号	53,112.23	出让	工业	2002.10.31-2052.10.30	是
		塘源路81	桂(2021)梧州市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	产权证号	宗地面积 (m ²)	权利性质	用途	权利期限	是否抵押
		号第 11 幢	不动产权第 0009481 号					否
		塘源路 81 号第 19 幢	桂(2021)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718 号					
		塘源路 81 号第 20 幢	桂(2021)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719 号					
		塘源路 81 号第 21 幢	桂(2021)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720 号					
3	三威新材	塘源路 81 号第 12 幢	桂(2021)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9526 号	7,961.00	出让	工业	1999.10.26-2049.10.25	是
		塘源路 81 号第 13 幢	桂(2021)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9527 号					
4	三威新材	塘源路 81 号第 14 幢	桂(2021)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9495 号	166,205.59	出让	工业	2010.11.13-2060.11.12	是
		塘源路 81 号第 15 幢	桂(2021)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9469 号					
		塘源路 81 号第 16 幢	桂(2021)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9468 号					
		塘源路 81 号第 17 幢	桂(2021)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9467 号					
		塘源路 81 号第 26 幢	桂(2021)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613 号					否
5	三威新材	西堤三路 63 号第 10 幢 1 单元 201 房	桂(2021)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9508 号	6.73	出让	住宅	2002.10.23-2072.10.22	否
6	三威新材	西堤三路 63 号第 11 幢 1 单元 201 房	桂(2021)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9507 号	12.08	出让	住宅	2002.08.13-2072.08.12	否
7	三威	西堤三路	桂(2021)梧州市	12.08	出让	住宅	2004.08.13-	否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	产权证号	宗地面积 (m ²)	权利 性质	用途	权利期限	是否 抵押
	新材	63号第11幢1单元301房	不动产权第0009509号				2074.08.12	
8	三威新材	西堤三路63号8号楼	桂(2022)梧州市不动产权第0011208号	254.00	出让	住宅	2021.12.09-2091.12.08	否
9	华晟木业	贵港(台湾)产业园石卡临江产业园	桂(2017)贵港市不动产权第0002175号	124,666.67	出让	工业	2013.03.06-2063.03.05	是
			桂(2017)贵港市不动产权第0002177号					
桂(2017)贵港市不动产权第0002180号								
桂(2017)贵港市不动产权第0002181号								
桂(2017)贵港市不动产权第0002231号								
桂(2017)贵港市不动产权第0002232号								
		贵港市产业园区(石卡园)进港三路与沿江三路交汇处西北角	桂(2022)贵港市不动产权第0284812号					否
10	岑溪三威	岑溪市岑罗公路探花段13处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0006557号	88,312.00	出让	工业	2001.11.14-2051.11.15	是
11	岑溪三威	岑溪市岑城镇探花村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0004829号	13,821.19	出让	工业	2021.06.22-2071.06.21	否
12	岑溪三威	岑溪市岑城镇探花村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0004838号	2,070.03	出让	工业	2021.09.16-2071.09.15	否
13	贺州	昭平县马	桂(2021)昭平县	209,706.50	出让	工业	2012.11.17-	是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	产权证号	宗地面积(m ²)	权利性质	用途	权利期限	是否抵押
	三威	江镇江塘村	不动产权第0003932号				2062.11.16	
14	北海三威	合浦县乌家产业园内	桂(2022)合浦县不动产权第0114199号	147,182.26	出让	工业	2022.08.09-2072.08.09	否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登记注册的商标共 18 个，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三威家居新材	53425716	19	三威新材	2021.09.14-2031.09.13	原始取得
2	三威新材	53416802	19	三威新材	2021.09.14-2031.09.13	原始取得
3	三威人造板	53413351	19	三威新材	2021.09.14-2031.09.13	原始取得
4	三威板业	53409701	19	三威新材	2021.09.14-2031.09.13	原始取得
5	三威家居	53406605	19	三威新材	2021.09.07-2031.09.06	原始取得
6	三威林产	53403148	19	三威新材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7	三威股份	53393616	19	三威新材	2021.09.07-2031.09.06	原始取得
8	KING MAPLELEAF	1672176	19	三威新材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9	 KING MAPLE LEAF	1664667	19	三威新材	2021.11.14-2031.11.13	原始取得
10		1524762	19	三威新材	2021.02.21-2031.02.20	原始取得
11	三威	1520912	20	三威新材	2021.02.14-2031.02.13	原始取得
12		1520911	20	三威新材	2021.02.14-2031.02.13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3		1520775	19	三威新材	2021.02.14-2031.02.13	原始取得
14		1404687	19	三威新材	2020.06.07-2030.06.06	原始取得
15		1386807	20	三威新材	2020.04.21-2030.04.20	原始取得
16		622996	19	三威新材	2022.12.20-2032.12.19	原始取得
17		23319895	19	华晟木业	2018.03.21-2028.03.20	原始取得
18		18721083	19	华晟木业	2017.02.07-2027.02.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已将其原始取得的上述第 1-7 项、第 10-15 项商标授权给予子公司贺州三威、岑溪三威使用在人造板商品上,许可使用的期限 2021 年 9 月 15 日起至商标有效期届满止。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授权专利 5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36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软水处理控制系统	ZL201310383804.X	发明专利	三威新材	2013.08.29-2033.08.28	原始取得	无
2	空气压缩机控制系统	ZL201310383976.7	发明专利	三威新材	2013.08.29-2033.08.28	原始取得	无
3	超低甲醛释放量胶粘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443812.9	发明专利	三威新材	2013.09.26-2033.09.25	原始取得	无
4	超低甲醛释放量中高密度纤维板的制造方法	ZL201310444025.6	发明专利	三威新材	2013.09.26-2033.09.25	原始取得	无
5	高防潮胶粘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614857.8	发明专利	三威新材	2013.11.28-2033.11.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6	中密度纤维板厚度在线检测装置	ZL201410379116.0	发明专利	三威新材	2014.08.04-2034.08.03	原始取得	无
7	消除中密度纤维板板底白斑的方法	ZL201410379117.5	发明专利	三威新材	2014.08.04-2034.08.03	原始取得	无
8	纤维板板坯铺装工艺方法	ZL201410379124.5	发明专利	三威新材	2014.08.04-2034.08.03	原始取得	无
9	预压机液压系统	ZL201510521371.9	发明专利	三威新材	2015.08.24-2035.08.23	原始取得	无
10	预压机网带	ZL201510521494.2	发明专利	三威新材	2015.08.24-2035.08.23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低密阻燃防霉无醛添加纤维板的生产方法及纤维板	ZL202011637278.1	发明专利	三威新材	2020.12.31-2040.12.30	原始取得	无
12	木片水洗及输送装置	ZL201420427975.8	实用新型	三威新材	2014.07.31-2024.07.30	原始取得	无
13	中纤维板毛板翻板轮冷却装置	ZL201420428219.7	实用新型	三威新材	2014.07.31-2024.07.30	原始取得	无
14	用于纤维板板坯铺装的推板头	ZL201420435549.9	实用新型	三威新材	2014.08.04-2024.08.03	原始取得	无
15	蒸汽发生器给水控制装置	ZL201420439393.1	实用新型	三威新材	2014.08.06-2024.08.05	原始取得	无
16	滑触线可调安装架	ZL201520604503.X	实用新型	三威新材	2015.08.12-2025.08.11	原始取得	无
17	纤维板生产线热能引风装置	ZL201520626146.7	实用新型	三威新材	2015.08.19-2025.08.18	原始取得	无
18	轴瓦润滑系统	ZL201620635882.3	实用新型	三威新材	2016.06.24-2026.06.23	原始取得	无
19	纤维板砂光锯切线可调工作台	ZL201620636172.2	实用新型	三威新材	2016.06.24-2026.06.23	原始取得	无
20	毛板长度筛选系统	ZL201620636173.7	实用新型	三威新材	2016.06.24-2026.06.23	原始取得	无
21	铺装机扫平辊装置	ZL201721636775.3	实用新型	三威新材	2017.11.30-2027.11.29	原始取得	无
22	砂光板称重分选系统	ZL201721638149.8	实用新型	三威新材	2017.11.30-2027.11.29	原始取得	无
23	板坯称滤波装置	ZL201721639792.2	实用新型	三威新材	2017.11.30-2027.11.29	原始取得	无
24	无醛板脱模装置	ZL201721670823.0	实用新型	三威新材	2017.12.05-2027.12.0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5	翻板机板材冷却控制装置	ZL201721814361.5	实用新型	三威新材	2017.12.22-2027.12.21	原始取得	无
26	纤维板板坯纠偏装置	ZL201821518259.5	实用新型	三威新材	2018.09.17-2028.09.16	原始取得	无
27	板坯预压机控制系统	ZL201821641794.X	实用新型	三威新材	2018.10.10-2028.10.09	原始取得	无
28	砂光粉尘筛选装置	ZL201821641892.3	实用新型	三威新材	2018.10.10-2028.10.09	原始取得	无
29	一种纤维板生产用喷蒸网带自动张紧机构	ZL201922483225.8	实用新型	三威新材	2019.12.31-2029.12.30	原始取得	无
30	一种拉木机	ZL202020091974.6	实用新型	三威新材	2020.01.16-2030.01.15	原始取得	无
31	一种纤维风选系统	ZL202020132471.9	实用新型	三威新材	2020.01.20-2030.01.19	原始取得	无
32	一种纤维板毛板快速降温装置	ZL202020158062.6	实用新型	三威新材	2020.02.10-2030.02.09	原始取得	无
33	一种用于削片机的底刀座组件	ZL202023328608.7	实用新型	三威新材	2020.12.31-2030.12.30	原始取得	无
34	一种可以减少干燥管道粘附杂物的新型喷放管	ZL202023328781.7	实用新型	三威新材	2020.12.31-2030.12.30	原始取得	无
35	网带冷凝水消除装置及喷蒸系统	ZL202120338912.5	实用新型	三威新材	2021.02.05-2031.02.04	原始取得	无
36	网带自动纠偏装置	ZL202120560750.X	实用新型	三威新材	2021.03.18-2031.03.17	原始取得	无
37	强酸工艺改性脲醛胶的尿素加料方法及装置	ZL201210514223.0	发明专利	华晟木业	2012.12.05-2032.12.04	受让 ^注	无
38	两次筛分法筛选全桉木边角料中的树皮生产刨花板的办法	ZL201610746407.8	发明专利	华晟木业	2016.08.29-2036.08.28	原始取得	无
39	采用全桉木边角料连续热压生产环保刨花板的方法	ZL201610746835.0	发明专利	华晟木业	2016.08.29-2036.08.28	原始取得	无
40	一种刨花板行业压机液压系统油温降温装置	ZL201720608808.7	实用新型	华晟木业	2017.05.27-2027.05.26	原始取得	无
41	一种实木颗粒板	ZL201720608809.1	实用新型	华晟	2017.05.27-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的包装装置		新型	木业	2027.05.26	取得	
42	一种脲醛树脂制作过程产生的甲醛尾气净化装置	ZL201720609675.5	实用新型	华晟木业	2017.05.27-2027.05.26	原始取得	无
43	一种刨花板行业摆动筛软连接装置	ZL201720609679.3	实用新型	华晟木业	2017.05.27-2027.05.26	原始取得	无
44	一种人造板行业压机的尾气处理系统	ZL201720610369.3	实用新型	华晟木业	2017.05.27-2027.05.26	原始取得	无
45	一种装机小车紧急返回装置	ZL202021156279.X	实用新型	岑溪三威	2020.06.19-2030.06.18	原始取得	无
46	一种多层压机自动清洁装置	ZL202020181566.X	实用新型	岑溪三威	2020.02.19-2030.02.18	原始取得	无
47	一种低损耗阻燃剂添加系统	ZL202021089105.6	实用新型	岑溪三威	2020.06.12-2030.06.11	原始取得	无
48	一种热磨机的软水供给装置	ZL202020345874.1	实用新型	岑溪三威	2020.03.18-2030.03.17	原始取得	无
49	一种用于砂光机系统的砂带气囊式张紧装置	ZL202020138500.2	实用新型	岑溪三威	2020.01.21-2030.01.20	原始取得	无
50	一种人造板铺装预压装置	ZL202020140788.7	实用新型	岑溪三威	2020.01.21-2030.01.20	原始取得	无

注：该项专利为华晟木业于2017年5月从广西大学受让而来，双方签署了《技术转让（专利）合同》，华晟木业支付专利转让款项并已办理完成专利权人变更手续。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均登记在其名下且处于有效状态，对于华晟木业从广西大学受让的专利，双方签署了转让合同，华晟木业支付转让款项并已办理完成专利权人变更手续。该等专利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权属明确，不存在瑕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各资源要素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

发行人依靠目前所拥有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除了上述部分构（建）筑物权属存在瑕疵外，其他资产不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七、发行人业务资质和特许经营权情况

(一) 资质许可

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人造板、甲醛和林木产品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1、从事人造板生产经营所需资质许可

从事纤维板、刨花板的生产经营无特殊资质许可要求。公司及子公司从事人造板的生产经营存在排放污染物的情形，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同时，公司及岑溪三威、贺州三威生产纤维板的蒸煮热磨工段需使用放射源，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需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华晟木业刨花板生产无需使用放射源。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和《辐射安全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持有者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种类和范围	取得方式
1	排污许可证	三威新材	914504001991238166001V	2022.11.17-2027.11.16	废气、废水	行政许可
		岑溪三威	91450481739967527U001U	2020.03.18-2023.03.17	废气、废水	
		华晟木业	9145080057456397XH001U	2022.12.12-2027.12.11	废气、废水	
		贺州三威	91451121MA5QKM1G6M001U	2022.01.20-2027.01.19	废气、废水	
2	辐射安全许可证	三威新材	桂环辐证[D6049]	2021.01.28-2025.09.17	使用 IV、V 类放射源；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行政许可
		岑溪三威	桂环辐证[D6109]	2021.06.28-2026.06.27	使用 V 类放射源；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贺州三威	桂环辐证[JJ0317]	2021.12.20-2026.12.19	使用 IV 类放射源	

同时，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境外销售，公司及华晟木业、岑溪三威、贺州三威已进行了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登记备案和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备案，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持有者	证书编号	有效期/最新备案日期	取得方式
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三威新材	4504930249	2008.05.05-长期	登记备案
		华晟木业	4513960383	2011.07.01-长期	
		岑溪三威	45049608DW	2020.05.18-长期	
		贺州三威	451696082T	2021.09.01-长期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三威新材	05038747	2022.06.20	登记备案
		华晟木业	05038620	2022.06.16	
		岑溪三威	05038823	2022.06.17	
		贺州三威	05044950	2022.06.16	

2、从事甲醛生产经营所需资质许可

威诺化工生产经营甲醛依法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同时，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销售少量甲醛的情形，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持有者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种类和范围	取得方式
1	排污许可证	威诺化工	91450400742051659W001U	2020.06.12-2023.06.11	废气、废水	行政许可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威诺化工	桂 XK13-014-00050	2022.05.10-2027.07.10	有机产品	行政许可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威诺化工	(桂D)WH安许证字[2021]Y0004号	2021.08.28-2024.08.27	甲醇 50,000 吨/年	行政许可
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三威新材	桂梧万危化经字(2021)000002号	2021.04.02-2024.04.01	甲醇、甲醛	行政许可
		威诺化工	桂梧危化经字[2021]000061号	2021.08.31-2024.08.30	甲醇	
5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威诺化工	450412001	2021.09.10-2024.09.09	甲醛溶液、甲醇	行政许可

3、从事林木生产经营所需资质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三威林业生产经营林木产品需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公司已于2020年7月对外转让持有的三威林业100%股权，转让前三威林业取得的《林木采伐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持有者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林分起源	林种	取得方式
1	林木采伐许可证	三威林业	藤县采字[2020]0603005 至 藤县采字[2020]0603013	2020.06.03-2020.12.31	人工	一般用材林	行政许可
			藤县采字[2020]0622001 至 藤县采字[2020]0622006	2020.06.22-2020.12.31	人工	短轮伐期用材林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生产经营纤维板、刨花板、甲醛和林木产品应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不存在未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资质许可的情形，除三威林业已对外转让外，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二) 产品认证

除上述资质许可外，公司还通过了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无醛人造板及其制品认证等产品认证，主要如下：

主体	序号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三威新材	1	高新技术企业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GR202045000889	2023.12.02	自主认证
	2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CEC2018ELP01006441	2025.12.29	自主认证
	3	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标识使用证书	国家防火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Fcz2021028	2024.04.14	自主认证
	4	无醛人造板及其制品认证	北京绿林认证有限公司	BGFC-CNAF-0148	2027.01.02	自主认证
	5	森林认证FSC	必维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BV-FM/COC-124765	2025.07.30	自主认证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00221E32903R3M	2024.07.01	自主认证

主体	序号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00221Q24889R3M	2024.07.01	自主认证
	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CQM21S22579R3M	2024.07.01	自主认证
	9	实验室认可证书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L10205	2023.08.07	自主认证
	10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8121IP0436R1M	2024.09.10	自主认证
华晟木业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GR202045000331	2023.10.22	自主认证
	2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CEC2020ELP01016135	2025.09.06	自主认证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22Q33242R2M/4500	2025.05.05	自主认证
岑溪三威	1	森林认证FSC	必维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BV-COC-166187	2026.04.22	自主认证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00221Q24889R3M-2	2024.07.01	自主认证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00221E32903R3M-2	2024.07.01	自主认证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CQM21S22579R3M-2	2024.07.01	自主认证
	5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CEC2022ELP01020446	2027.04.05	自主认证
威诺化工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00221Q24889R3M-1	2024.07.01	自主认证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00221E32903R3M-1	2024.07.01	自主认证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CQM21S22579R3M-1	2024.07.01	自主认证
贺州三威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CQM21S22579R3M-3	2024.07.01	自主认证

主体	序号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00221Q24889R3M-3	2024.07.01	自主认证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00221E32903R3M-3	2024.07.01	自主认证
	4	森林认证FSC	必维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BV-COC-173762	2027.02.15	自主认证

(三)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八、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 核心技术

公司深耕人造板行业领域多年, 已经建立起一支包括长期从事纤维板和刨花板制造、木材科学材料、化工及胶粘剂、林业工程与自动化、机械设备等方面的研究与开发应用人才的研发团队, 积累了丰厚的技术底蕴, 先后自主研发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环保型、无甲醛添加型、阻燃型、防潮型、抗倍特板、全松板、镂铣板等不同功能、类型、规格的人造板产品, 已取得授权专利 50 项, 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

公司纤维板和刨花板生产过程中自主研发的关键、核心技术均已申请了专利保护, 其具体情况及其对应专利权的情况如下:

产品	关键/核心技术	对应专利	技术来源	技术内容
纤维板	胶黏剂及板材制备工艺	超低甲醛释放量胶粘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443812.9)、 超低甲醛释放量中高密度纤维板的制备方法 (ZL201310444025.6)	自主研发	本技术发明是在纤维板的制造过程中施加超 E0 级胶粘剂、尿素与氯化铵混合固化剂等制造出超低甲醛释放量的中高密度纤维板的方法。其中关键是: 1、公布了一种超 E0 级胶粘剂的制备方法; 2、使用本胶粘剂生产超低甲醛释放量中高密度纤维板的制造方法和工艺参数, 解决氨熏法降低甲醛易造成板材物理性能差异及外观缺陷, 同时保证了板材的强度和加工性能。
	胶黏剂	高防潮胶粘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614857.8)	自主研发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高防潮胶粘剂的制备方法, 其核心是由两种单独的三聚氰胺改性脲醛树脂和尿素改性三聚氰胺甲醛树脂在使用时按 1: 1 混合, 生产

产品	关键/核心技术	对应专利	技术来源	技术内容
				出的人造板防潮性能达到标准中高防潮级要求,且甲醛释放量达到E1级。其制备工艺简单,胶粘剂分别贮存,稳定性好。
	风选加热/喷蒸网带清理/风选系统/无醛板脱模装置	无醛板脱模装置 (ZL201721670823.0)、 一种纤维风选系统 (ZL202020132471.9)、 一种可以减少干燥管道粘附杂物的新型喷放管 (ZL202023328781.7) 网带冷凝水消除装置及喷蒸系统 (ZL202120338912.5)	自主研发	此四个实用新型专利分别公开了无醛纤维板生产过程中脱模、施胶、纤维风选和喷蒸几个环节的重要装置和关键技术,解决了粘钢带、粘管道、易堵塞、易松弛等瓶颈问题,使无醛纤维板生产顺畅、稳定和高效,保证了无醛纤维板质量。
刨花板	利用100%林业加工剩余物生产环保刨花板的方法	采用全桉木边角料连续热压生产环保刨花板的方法 (ZL201610746835.0)	自主研发	本技术的发明提供了一整套利用桉木边角碎料连续热压生产高性能低甲醛含量的环保刨花板的方法,其中的关键在于以下三点:1、公布了一种复合脲醛树脂的合成方法,该树脂适用于桉木边角碎料的粘合,性能优越;2、提供了不同种类边角碎料的合理搭配方法,利用不同种类原料的特性,通过合理搭配达到与用全枝丫材生产刨花板相同原料性能;3、提供了一套去除边角碎料中树皮、砂石的方法。
	两级矩形筛串联去除边角料树皮的方法	两次筛分法筛选全桉木边角料中的树皮生产刨花板的办法 (ZL201610746407.8)	自主研发	本技术的关键在于采用了两次筛分的方法,第一次筛分将干燥以后的刨花采用三台矩形摇摆筛通过筛网尺寸的不同,利用树皮纤维易结团原理分选,透过上层筛网的刨花作为合格原料进入下一级摇摆筛分选,上层结团的树皮直接排废作为能源中心的燃料,也可以转入生产线用来打磨成表层料使用;第二次筛分将矩形摇摆筛分选的合格刨花经过三层摇摆筛利用不同层筛网尺寸的不同,将刨花分离成表层刨花(细料)、芯层刨花(合格料)、过大刨花(打磨成表层料),输送至表、芯层风选机分选砂石、大料;使用本方法能有效去除桉木边角料树皮。

公司是无醛人造板国家创新联盟发起单位、全国人造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单位委员,参编了《中密度纤维板》(GB/T11718-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

释放量分级》(GB/T39600-2021)、《基于甲醛释放率的饰面人造板室内承载限量指南》(GB/T39598—2021)、《绿色人造板及其制品技术要求》(LY/T2870-2017)、《无醛人造板及其制品》(T/CNFPIA3002-2018)、纤维板生产线节能技术规范(LY/T3241-2020)等14项国家、行业和团体标准,《纤维板板坯纠偏装置》、《无醛板脱模装置》、《采用全桉木边角料连续热压生产环保刨花板的方法》等十二项技术成果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

公司获得的与技术研发相关的主要荣誉奖项如下:

序号	获奖主体	荣誉奖项	获奖时间	颁发单位	备注
1	三威新材	广西无醛纤维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21.11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
2	三威新材	第十二届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二等奖	2021.09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国林学会	获奖项目:超低VOCs释放人造板定制家具关键技术创新与应用
3	三威新材	广西壮族自治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2018.11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
4	三威新材	第四届中国林业产业创新奖(人造板业)三等奖	2017.09	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中国林产工业协会	获奖项目:潮湿状态或高湿度状态下使用的家具型E ₁ /E ₀ 级中密度纤维板
5	三威新材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产品新技术证书	2017.01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产品:抗倍特替代板基材
6	三威新材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产品新技术证书	2015.12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产品:潮湿状态或高湿度状态下使用的家具型E ₁ /E ₀ 级中密度纤维板
7	三威新材	中国林业产业突出贡献奖	2014.02	国家林业局、中国农林水利工会全国委员会	-
8	三威新材	自治区级研发中心	2012.09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	-

序号	获奖主体	荣誉奖项	获奖时间	颁发单位	备注
				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9	华晟木业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1.11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10	华晟木业	广西壮族自治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2019.11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
11	华晟木业	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	2016.09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南宁海关	-

(二) 在研项目

公司的研发方向主要为板材、胶粘剂和生产工艺的应用优化与拓展方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目标	所处阶段
1	静电喷涂专用纤维板工艺优化	1、免预处理的喷粉产品； 2、耐 150°C 以上的喷粉产品； 3、喷粉开裂，特别是雨季开裂的改善； 4、无醛板喷粉工艺熟化； 5、低密度喷粉板材开发。	批量试验阶段
2	E ₀ 级产品工艺优化及降本研究	在保证甲醛释放量情况下，降低生产成本	批量试验阶段
3	防潮及高防潮纤维板环保升级工艺优化	高防潮胶的优化（制胶工艺/减少粘附/控制成本）；普通 E ₁ 防潮胶的优化；P ₂ 及 E ₀ 普通防潮胶；F☆☆☆☆ 防潮胶。	批量试验阶段
4	环保低吸胀产品研发	12mm 以下产品吸胀≤4%	批量试验阶段
5	木质废弃物综合制备高端人造板技术研究	使用木质废弃物制备高质量纤维板	小试阶段
6	无醛板材生产技术提升研究	提升无醛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	批量试验阶段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目标	所处阶段
7	一种钻石辊树皮分级筛装置研发	回收外排树毛团中的木质刨花，使外排树皮团中木质刨花含量降低到 30% 以下，达到降低木材单耗的目的	批量试验阶段
8	家具用刨花板气味影响因素研究	形成一套从原材料养生储存、品种搭配到生产工艺要求、化工原料品类的选用等一系列的气味管控方案，降低产品气味等级	批量试验阶段
9	无醛刨花板生产工艺改进研究	提升无醛原生板理化性能，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批量试验阶段

(三) 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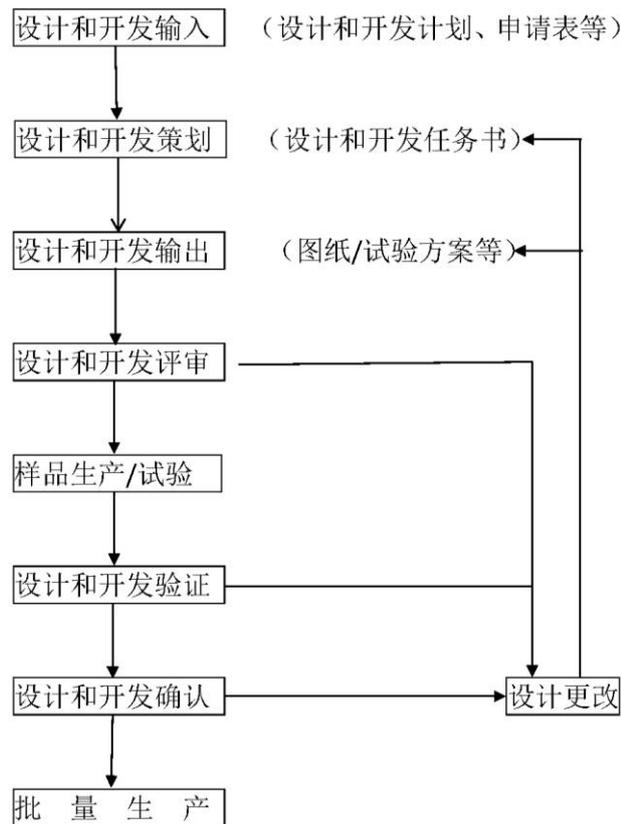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	122.90	336.95	405.09	337.09
营业收入	49,306.68	106,886.64	91,856.09	110,509.10
占比	0.25%	0.32%	0.44%	0.31%

(四) 保持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创新安排

公司主要进行自主研发，设生产技术部和产品研发中心。生产技术部主要对现有生产工艺和技术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为产品生产、质量管理和品质提升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产品研发中心负责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协同生产厂完善和改进生产技术和工艺流程，为公司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公司研发流程如下：



1、设计和开发输入：市场部或销售部根据市场调研，了解客户需求或产品发展趋势，填写新产品开发申请表，以及生产厂或其他部门根据生产中出现的技术和质量难题，提出改进需求，研发中心分析汇总后形成年度开发计划。

2、设计和开发策划：产品研发中心对项目背景、研发目标、研究内容、人员、经费预算、实施进度及预期效益进行分析、策划，形成设计和开发计划书或项目建议书。

3、设计和开发输出：按开发任务书或项目建议书的进度编写每次试验方案或图纸。

4、设计和开发评审：在试生产或开发试验前产品研发中心组织有关人员对手续方案进行评审；试验后对试验结果和样品进行评审。

5、样品生产及试验：根据试验方案开展实验室试验或生产试验，并对样品进行检验。

6、设计和开发验证：产品研发中心组织有关人员对手续或试验结果是否符合开发任务书或项目建议书的要求进行验证。

7、设计和开发确认：验证通过后，由产品研发中心根据《设计和开发年度

工作计划》或《设计和开发申请书》的要求，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确认，必要时由客户确认。

8、设计更改：对评审、验证、确认中发现不符合要求时，则需要对开发任务书和试验方案进行更改，重新输出任务书或试验方案等，再次开发试验，直到符合要求为止。

公司鼓励员工积极开展技术创新，鼓励发展创造，制定了《科技人员特殊奖励制度》、《知识产权奖惩办法》等制度，设立创新成果奖、技术改进奖、技术发明奖、合理化建议奖、设计方案奖、计算机程序奖、科研论文奖、成果转化奖、知识产权信息奖和知识产权管理成就奖等奖项，对取得研发创新成果的个人和小组进行奖励。此外，公司还努力提高研发技术人员的薪酬待遇，将晋升、奖金等相结合的激励措施与创新成果挂钩，充分激发员工创新热情，使创新真正成为公司发展的动力。

九、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营人造板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纤维板和刨花板。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包含“纤维板（符合《中密度纤维板》（GB/T11718-2009）标准的、符合《人造板甲醛释放限量》（T/CNFPIA1001-2016）团体标准的除外）、刨花板（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2001）中甲醛释放限量E₁标准的、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人造板及其制品》（HJ571-2010）标准的、符合《人造板甲醛释放限量》（T/CNFPIA1001-2016）团体标准的除外）”。公司产品至少按照上述一项标准生产，符合环保要求，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公司设安环部，建立全面的安全、环保规章制度，开展安全、消防、环境保护、职业健康预防、培训、演练、监督、检查工作，全面落实安全、环保责任制。公司通过了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人造板严格按照上述标准及中国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生产，公司和子公司华晟木业、岑溪三威均已取得《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公司是《中密度纤维板》（GB/T11718-2021）、《人造板甲醛释放限量》（T/CNFPIA1001-2016）/

(T/CNFPIA1001-2019)标准的参编单位,发货前会对产品进行自检并出具自检报告,以保证人造板产品达到环保标准。

(一) 主要污染物及环保处理情况

公司重视环境保护责任,公司及各子公司均取得了当地环境主管部门核发的《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行人业务资质和特许经营权情况”之“(一)资质许可”。公司建有专门污水处理站和尾气处理设施,并按规范要求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危废等进行有效处理管控,各污染物全部能够达标排放。公司制定了《防洪应急预案》、《放射源事故应急预案》、《粉尘清扫安全管理制度》等作业规程和相关指导书,并定期聘请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对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及时发现环保隐患并加以改进,环保部门也会不定期对公司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以保证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放标准。

1、主要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措施情况

主体	类别	主要污染物	产生环节	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三威新材	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甲醛、PH值等	水洗、热磨、食堂、宿舍	污水处理站进行物理、生化处理,达到三级排放标准后外排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生产污水1500t/天	正常
	废气	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甲醛等	干燥、砂光、锯切	在排放口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洗涤塔等设备处理达标后排放	风量121万m ³ /小时	正常
	噪声	稳态噪声	生产车间	采购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垫、消声器、局部封闭等降噪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规定的3类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昼间≤65dB,夜间≤55dB	正常
	固废	树皮、木屑、粉尘、污泥、炉渣、生活垃圾	削皮、筛选、锯切、热能中心、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树皮、木屑、粉尘、污泥全部用作热能中心	充足	正常

主体	类别	主要污染物	产生环节	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圾	食堂	燃料；炉渣作为周边林农作物施肥，合理填埋；生活垃圾委托环卫站定期清理		
	危废	化验废液、胶渣	试验、制胶	每年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充足	正常
华晟木业	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PH值等	食堂、宿舍、办公楼	进行物理、生化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外排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21t/天	正常
	废气	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	砂光、锯切、铺装、压机、干燥、	在排放口经旋风布袋除尘器；湿静电除尘塔等设备处理达标后排放	风量 70.9 万 m ³ /小时	正常
	固废	树皮、粉尘、板边、草木灰、生活垃圾	削皮、筛选、锯切、热能中心、食堂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树皮、粉尘、板边全部用作热能中心燃料；草木灰作为周边林农作物施肥，合理填埋；生活垃圾委托环卫站定期清理	充足	正常
	噪声	稳态噪声	生产车间	部分设备有消声器降低噪声污染，给员工配备防噪耳塞，每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检测并公布，检测报告上传广西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	厂界噪声排放：昼间≤65dB，夜间≤55dB	正常
	危废	胶渣	制胶	每年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充足	正常
岑溪三威	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PH值等	热磨、生活用水	达到三级排放标准后外排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综合废水 10t/小时	正常
	废气	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甲醛等	干燥、砂光、锯切	在排放口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等设备处理达标后排放	风量 37 万 m ³ /小时	正常
	噪声	稳态噪声	生产车间	采取设备间、消声器等降低，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厂界噪声：3类(昼间≤65dB，夜间≤55dB)，	正常

主体	类别	主要污染物	产生环节	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表 1 规定的 3 类和 4a 类 区排放限值标准	4a 类(昼间 ≤70dB, 夜 间≤55dB)	
	固废	炉渣	热能中心	作为周边林农作物施 肥	充足	正常
	危废	化验废液、胶 渣, 废机油	试验、制 胶、维修	每年委托有资质单位 合理处置	充足	正常
贺州 三威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NH ₃ -N) 等	热磨、食 堂、宿舍	A/O 生物流化床组合 工艺, 污水处理站进 行物理、生化处理, 达到一级排放标准后 外排	综合废水 10t/小时	正常
	废气	颗粒物、氮氧 化物、非甲烷 总烃、甲醛等	干燥、砂光	在排放口经旋风除尘 器、布袋除尘器等设 备处理达标后排放	风量 75 万 m ³ /小时	正常
	噪声	稳态噪声	生产车间	采购低噪声设备, 采 用减震垫、局部封闭 等降噪措施, 达到《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 放 标 准 》 (GB12348-2008) 中表 1 规定的 2 类标准	厂界噪声 排放: 昼间 ≤60dB, 夜 间≤50 dB	正常
	固废	树皮、木屑、 粉尘、污泥、 炉渣、生活垃 圾	削皮、筛 选、锯切、 热能中心、 食堂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树 皮、木屑、粉尘、污 泥全部用作热能中心 燃料; 炉渣作为周边 林农作物施肥, 合理 填埋; 生活垃圾委托 环卫站定期清理	充足	正常
	危废	化验废液、胶 渣	试验	每年委托有资质单位 合理处置	充足	正常
威 诺 化 工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五日生 化需氧量、苯、 甲苯、苯酚、 挥发酚、硫化 物、甲醛、PH 值等	制胶	全部回用	充足	正常
	废气	颗粒物、氮氧 化物、非甲烷 总烃、甲醛、 二氧化硫、臭	甲醛生产、 制胶	尾气炉焚烧	0.7 万 m ³ / 小时	正常

主体	类别	主要污染物	产生环节	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气浓度、林格曼黑度等				
	噪声	稳态噪声	生产车间	采用减震垫、消声器、局部封闭等降噪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规定的3类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昼间≤65dB,夜间≤55dB	正常
	固废	生活垃圾等	生产、办公	委托环卫站定期清理	充足	正常
	危废	胶渣	制胶	统一由三威新材每年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充足	正常

2、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情况

(1) 废气

公司依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等的相关要求,废气在经过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洗涤塔等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废气排放情况如下所示:

主体	主要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实际排放量(吨)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三威 新材	颗粒物	120	107.15	123.13	72.44	76.24
	氮氧化物	240	179.18	228.15	108.50	150.52
	非甲烷总烃	120	43.33	49.42	3.25	-
	甲醛	25	7.48	4.28	9.41	12.14
华晟 木业	颗粒物	120	2.76	5.80	6.05	8.24
	氮氧化物	240	12.80	38.46	41.34	63.15
	二氧化硫	550	0.38	0.69	1.11	0.40
	非甲烷总烃	120	0.73	-	-	-
岑溪 三威	颗粒物	80	2.49	31.02	11.94	51.38
	氮氧化物	240	12.73	23.84	10.41	-
	非甲烷总烃	120	0.42	2.63	0.09	-
	甲醛	25	0.64	1.01	2.04	-
贺州 三威	颗粒物	80/120	22.75	-	-	-
	氮氧化物	400	16.76	-	-	-

主体	主要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实际排放量(吨)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甲烷总烃	120	0.55	-	-	-
	甲醛	25	1.33	-	-	-
威诺 化工	颗粒物	30	0.06	0.37	1.05	-
	氮氧化物	400	0.64	1.63	0.98	-
	非甲烷总烃	120	0.03	0.66	0.85	-
	甲醛	25	0.01	0.02	0.43	0.26
	二氧化硫	100	0.10	0.10	0.16	-

注：1、贺州三威于2021年7月成立，2021年底试生产，故无2019-2021年数据，下同；

2、公司及子公司“三废”排放监测项目均根据当地环保部门要求进行，因环保部门未要求，故部分项目部分年份无监测数据，下同。

(2) 废水

华晟木业的刨花板生产工艺中无“水洗”工序，不产生工业废水；威诺化工生产中产生的废水全部回用，不对外排放；三威新材、岑溪三威和贺州三威按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规定将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对外排放。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生产废水排放情况如下所示：

主体	主要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制 (mg/L)	实际排放量(吨)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三威 新材	化学需氧量	500	3.66	5.25	2.42	5.70
	氨氮	45	0.13	0.33	0.04	0.11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1.64	1.37	0.70	1.72
	悬浮物	400	0.28	0.32	0.99	0.40
	甲醛	5	0.03	0.04	0.06	0.19
岑溪 三威	化学需氧量	500	0.26	0.17	0.05	0.74
	氨氮	45	0.002	0.008	0.0005	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0.008	0.03	0.002	-
	悬浮物	400	0.08	0.19	0.02	0.59
贺州 三威	化学需氧量	100	0.16	-	-	-
	氨氮	15	0.05	-	-	-

(3) 噪声

公司采用减震垫、消声器、局部封闭等降噪措施，以降低生产车间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稳态噪声，并给员工配备防噪耳塞以减少稳态噪声对员工的影响。报

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稳态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规定的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

(4) 固废、危废

公司的固废、危废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树皮、板边、木屑、粉尘、污泥，试验、制胶过程中产生的化验废液、胶渣，维修产生的废机油，以及生活垃圾等。树皮、木屑、粉尘、污泥全部用作热能中心燃料，燃烧后的炉渣作为周边林农作物施肥，合理填埋；化验废液、胶渣、废机油等危废每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站定期清理。

(二) 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公司的环保投入主要包括环保设施投入和环保费用支出，其中环保设施投入包括环保设施建造和改造、环保设备采购和安装等，环保费用支出包括排污费、环保检测费、环保设施和设备的折旧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设施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115.53	2,092.33	195.96	36.46
环保费用支出	128.30	134.56	117.21	109.55
合计	243.83	2,226.89	313.17	146.01
主营业务收入	49,266.96	106,764.68	91,458.02	109,820.70
环保投入合计/主营业务收入	0.49%	2.09%	0.34%	0.13%

公司安环部负责对“三废”排放、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各生产厂每天对环保设施运行巡检，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安环部不定期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进行检查，监督其正常运行。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运行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增加在环保方面的投入，环保投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3%、0.34%、2.09%和0.49%，环保设施投入和环保费用支出可以满足污染物处理的需求，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三) 募投项目的环保措施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环保措施和投入资金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五 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之“四、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

(四) 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公司的人造板生产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项目“一、农林业”中的“36、次小薪材、沙生灌木及三剩物深加工与产品开发”和“39、木、竹、草（包括秸秆）人造板及其复合材料技术开发及应用”。

公司及子公司已根据要求取得主管部门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现有项目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公司及子公司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	性质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批复部门	批复产能
				时间	文号	时间	文号		
1	三威新材	年产 10 万 m ³ 强化地板基材项目	技改	2000.11.14	桂环管字 [2000]112 号	2005.03.17	桂环验字 [2005]8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纤维板 10 万 m ³
		年产 2,000 万 m ³ 强化地板贴面材料项目	技改	2000.11.14	桂环管字 [2000]113 号				2,000 万 m ³ 贴面材料
		-	易地搬迁	2008.09.27	梧环管字 [2008]69 号	2015.05.11	梧环验字 [2015]10 号	梧州市环境保护局	-
		年产 13 万 m ³ 工艺品板材技改项目	技改	2011.01.11	梧环管字 [2011]3 号				纤维板 13 万 m ³
		室内装饰板材技改项目	技改	2012.11.15	梧环管字 [2012]99 号	2015.07.14	梧环验字 [2015]22 号	梧州市环境保护局	纤维板 31.5 万 m ³
2	岑溪三威	年产 5 万 m ³ 中纤板项目	新建	2002.02.26	无文号	2003.05.30	梧环 [2003]43 号	梧州市环境保护局	纤维板 5 万 m ³
		纤维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技改	2020.02.24	岑环管字 [2020]9 号	2021.07.28	自主验收	岑溪三威	纤维板 15 万 m ³
3	华晟木业	年产 22 万 m ³ 木质刨花板项目	新建	2012.03.29	贵环管 [2012]10 号	2015.02.02	贵环防字 [2015]10 号	贵港市环境保护局	刨花板 22 万 m ³
4	贺州三威	年产 22 万 m ³ 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项目	新建	2010.04.21	贺环管 [2010]21 号	2015.03.12	贺环验 [2015]11 号	贺州市环境保护局	纤维板 22 万 m ³

序号	主体	项目	性质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批复部门	批复产能
				时间	文号	时间	文号		
5	威诺化工	年产5万吨甲醛和8万吨胶粘剂生产装置技改项目	新建	2002.11.26	梧环[2002]88号	2005.03.15	无文号	梧州市环境保护局	甲醛5万吨、胶粘剂8万吨

除上述已有项目外，公司其他在建项目包括北海三威“年产35万立方米超强刨花板项目”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中，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必要的环评批复；北海三威“年产35万立方米超强刨花板项目”已取得北海市行政审批局的环评批复，尚未开工。

因此，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高端绿色家居新材智能制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中，“高端绿色家居新材智能制造项目”已取得梧州市行政审批局的环评批复，尚在建设中故无环评验收；“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环评手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程序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性质	环评批复		批复部门	批复产能
			时间	文号		
1	高端绿色家居新材智能制造项目	新建	2022.03.08	梧审批环评字[2022]9号	梧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保高强刨花板50万m ³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根据梧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广西梧州三威人造板有限公司高端绿色家居新材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梧审批环评字[2022]9号），“高端绿色家居新材智能制造项目”符合《苍梧县现代林业产业园建设规划（2020-2025）（修编）》及环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相关要求进行项目建设。因此，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五）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2020年12月，公司因物料堆放、废气排放等问题被梧州市生态环境局处以罚款，根据梧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该等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而被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上述环保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情况”。

十、发行人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的情况，无境外资产。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投资人欲对本公司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全文。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8,435,364.81	88,055,724.59	38,584,717.01	101,012,700.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58,238,800.17	2,000,000.00
应收票据	26,864,884.29	100,833,002.29	29,600,419.05	31,251,186.05
应收账款	143,714,258.04	133,638,137.81	109,760,637.20	115,238,737.41
应收款项融资	9,894,489.11	12,442,629.17	23,188,980.68	10,068,861.00
预付款项	6,383,740.28	9,200,867.10	8,107,745.53	5,953,108.24
其他应收款	10,006,189.33	4,686,283.05	6,618,881.43	11,592,765.84
存货	235,578,681.12	196,572,334.16	148,395,424.84	181,112,686.94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78,475,941.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0,042,441.02	26,510,232.68	6,825,553.03	2,272,786.57
流动资产合计	590,920,048.00	571,939,210.85	429,321,158.94	538,978,773.5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99,241.25	699,241.25	699,241.25	699,241.2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394,286,410.72	400,921,941.18	240,958,308.92	269,875,525.17
在建工程	170,469,759.48	151,898,913.79	133,441,838.51	25,963,644.92
无形资产	127,299,420.69	128,694,555.70	83,099,620.17	84,882,834.41
开发支出	-	-	-	-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商誉	100,454,981.40	100,454,981.40	100,454,981.40	100,454,981.40
长期待摊费用	10,457,178.39	8,541,978.57	3,149,299.93	2,493,323.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907,884.03	19,730,389.03	23,174,138.14	37,204,128.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41,233.35	8,571,373.53	16,379,898.03	10,925,154.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6,516,109.31	819,513,374.45	601,357,326.35	532,498,833.67
资产总计	1,427,436,157.31	1,391,452,585.30	1,030,678,485.29	1,071,477,607.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4,799,810.46	274,726,218.96	107,395,214.72	209,015,396.4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14,883,621.44	10,802,568.50	18,170,320.10	11,204,512.33
应付账款	62,938,068.51	73,101,911.55	42,936,297.85	40,176,570.49
预收款项	-	-	-	10,076,781.77
合同负债	2,912,425.78	3,635,816.64	1,922,249.02	-
应付职工薪酬	9,452,207.13	13,591,330.38	12,900,291.98	14,200,130.46
应交税费	5,723,713.11	5,783,059.59	3,336,227.00	4,414,717.51
其他应付款	4,452,745.55	3,879,667.71	4,872,786.82	7,624,426.40
持有待售负债	-	-	-	79,412,159.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19,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7,795,215.10	29,169,400.11	781,520.89	7,366,779.11
流动负债合计	452,957,807.08	414,689,973.44	192,314,908.38	402,491,474.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13,149,450.00
应付债券	-	-	-	-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10,543,436.00	30,096,995.03	30,151,595.03	30,777,666.37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2,775,495.52	1,304,721.72	1,836,388.40	1,845,026.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5,860.66	761,392.04	822,790.29	882,027.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2,7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54,792.18	32,163,108.79	32,810,773.72	49,404,169.79
负债合计	467,012,599.26	446,853,082.23	225,125,682.10	451,895,643.93
股东权益:				
股本	406,328,300.00	406,328,300.00	376,250,000.00	262,500,000.00
资本公积	380,287,595.59	380,287,595.59	140,320,221.05	203,680,312.61
减: 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2,339,818.03	2,049,605.59	2,756,236.03	2,467,183.75
盈余公积	29,539,241.75	29,539,241.75	56,016,676.93	37,590,151.08
未分配利润	141,928,602.68	126,394,760.14	230,209,669.18	44,990,588.11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60,423,558.05	944,599,503.07	805,552,803.19	551,228,235.55
少数股东权益	-	-	-	68,353,727.76
股东权益合计	960,423,558.05	944,599,503.07	805,552,803.19	619,581,963.31
负债与股东权益总计	1,427,436,157.31	1,391,452,585.30	1,030,678,485.29	1,071,477,607.24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93,066,753.19	1,068,866,398.56	918,560,947.86	1,105,091,013.77
减：营业成本	445,380,257.51	888,895,240.22	713,082,268.58	812,279,461.56
税金及附加	4,251,058.11	9,435,535.98	8,379,848.90	9,867,683.17
销售费用	3,383,034.33	6,404,542.54	6,636,203.14	96,196,745.46
管理费用	32,404,853.31	61,672,331.78	63,256,021.06	61,991,397.23
研发费用	1,228,975.98	3,369,510.76	4,050,858.10	3,370,879.22
财务费用	3,638,024.26	4,864,053.70	5,214,937.92	22,382,226.21
其中：利息费用	3,436,594.99	4,328,869.89	5,242,339.33	20,857,240.47
利息收入	472,246.21	153,224.83	502,039.43	96,310.74
加：其他收益	11,401,691.03	23,917,793.97	30,113,001.45	37,863,226.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6,965.29	902,123.70	115,517,828.90	537,544.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8,800.17	18,800.17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38,937.46	-2,171,866.04	74,349.33	-240,292.5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51,993.65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860.53	155,413.26	-1,053,587.32	-1,705,180.4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281,204.85	117,009,848.30	262,611,202.69	135,457,919.34
加：营业外收入	10,797.26	817,621.07	354,375.88	1,031,001.13
减：营业外支出	954,815.71	424,750.50	2,113,037.14	717,979.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337,186.40	117,402,718.87	260,852,541.43	135,770,940.64
减：所得税费用	-4,196,656.14	3,399,388.55	13,970,753.83	4,152,433.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33,842.54	114,003,330.32	246,881,787.60	131,618,507.60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	-	-	19,103,326.85	40,198,756.43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33,842.54	114,003,330.32	132,795,610.20	118,099,901.20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14,086,177.40	13,518,606.40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33,842.54	114,003,330.32	233,645,606.92	108,764,646.9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3,236,180.68	22,853,860.6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533,842.54	114,003,330.32	246,881,787.60	131,618,507.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533,842.54	114,003,330.32	233,645,606.92	108,764,646.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13,236,180.68	22,853,860.6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9	0.79	0.5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9	0.79	0.52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7,079,583.01	1,092,989,486.06	958,731,571.84	1,158,674,968.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61,722.51	16,979,170.56	31,412,710.37	30,208,364.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5,422.33	9,595,590.09	10,642,242.81	13,744,857.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5,986,727.85	1,119,564,246.71	1,000,786,525.02	1,202,628,189.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2,190,420.33	888,396,660.59	645,136,562.25	843,762,669.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672,996.49	70,413,651.43	64,349,367.15	68,878,695.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17,780.77	41,565,698.45	41,862,286.02	59,053,779.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29,596.78	37,509,084.27	48,058,302.59	138,631,320.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7,110,794.37	1,037,885,094.74	799,406,518.01	1,110,326,465.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24,066.52	81,679,151.97	201,380,007.01	92,301,724.27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58,238,800.17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7,811.14	1,133,761.83	2,026,915.34	450,641.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3,347.00	182,728.22	1,006,295.16	48,322.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78,731,422.38	78,365,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158.14	59,555,290.22	81,764,632.88	78,863,963.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412,017.54	291,898,051.51	137,889,197.64	32,803,948.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78,438,800.17	52,738,8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412,017.54	291,898,051.51	316,327,997.81	85,542,748.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20,859.40	-232,342,761.29	-234,563,364.93	-6,678,785.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8,750,000.00	26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9,558,285.64	275,503,669.63	179,581,798.07	236,373,273.6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3,000,000.00	-	142,2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558,285.64	407,253,669.63	439,581,798.07	498,613,273.6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2,694,000.00	96,200,000.00	293,589,000.00	213,384,31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63,619.50	47,238,737.21	66,666,361.52	25,563,278.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14,664,000.00	4,449,6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0,000.00	63,000,000.00	141,100,000.00	258,9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937,619.50	206,438,737.21	501,355,361.52	497,887,594.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620,666.14	200,814,932.42	-61,773,563.45	725,678.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2,796.45	3,606.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375,740.22	50,151,323.10	-94,954,124.92	86,352,223.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055,624.59	37,904,301.49	132,858,426.41	46,506,202.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431,364.81	88,055,624.59	37,904,301.49	132,858,426.41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和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及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一) 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已对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2]001813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大华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大华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大华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为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关键审计事项适用的会计年度: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三威新材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分别为 49,306.68 万元、106,886.64 万元、91,856.09 万元和 110,509.10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为公司关键经营指标,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且报告期内收入确认对财务报表影响较大,因此大华会计师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在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大华会计师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对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循环进行了解,测试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

(2) 通过对管理层访谈了解收入确认政策, 检查主要客户合同相关条款, 并分析评价实际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适当, 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一贯地运用。

(3) 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 包括: 报告期各期各月度收入、成本、毛利波动分析, 主要产品报告期各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历史同期、同行业对比分析等分析程序。

(4) 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 检查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客户签收单、客户对账单等; 同时向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额。

(5) 结合应收账款的审计, 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期后回款进行检查, 并与银行流水核对, 核实销售的真实性。

(6) 选取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 核实销售的真实性。

(7)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至客户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 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8) 检查了公司主要客户和销售变动较大的客户的工商信息, 以评估是否存在未识别潜在关联方关系和交易。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 大华会计师认为, 管理层对营业收入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 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及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 公司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 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此基础上, 公司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 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 选取利润总额为基准确定可接受的重要性水平, 以利润总额的 5% 作为重要性判断标准。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 在此基础上, 结

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岑溪三威	是	是	是	是
2	威诺化工	是	是	是	是
3	华晟木业	是	是	是	是
4	梧州三威	是	是	是	否
5	贺州三威	是	是	否	否
6	三威林业	否	否	是	是

注：2020 年公司处置三威林业的全部股权后，三威林业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合并范围的变更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万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	合并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备注
华晟木业	100.00	2020-08-05	11,008.15	1,910.33	27,765.30	4,019.88	-

华晟木业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11 日，注册资本 8400 万元，2018 年 2 月 8 日，华晟木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林建明、周春芳、潘英石、邱小金分别将其持有的华晟木业 12.00%、11.80%、17.00%、16.20% 的股权，全部转让予鼎惠投资。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广西华晟木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0 年 8 月 5 日公司与鼎惠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1.378 亿元受让鼎惠投资持有华晟木业 53.00% 股权，并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办妥相关工商变更手续。由于鼎惠投资与公司均受李茂洪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的，上述股权

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报告期将华晟木业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0年8月，公司与杨小星、周春芳、付广强、周伟华、潘英石、林建明、周永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东将其持有的华晟木业剩余股权，全部转让予本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持有华晟木业100.00%股权。

(2) 合并成本

单位：万元

合并成本	华晟木业
现金	13,780.00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
或有对价	-
合并成本合计	13,780.00

(3) 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万元

项目	华晟木业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货币资金	1,956.71	2,294.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00.00
应收票据	117.97	578.96
应收账款	2,931.13	3,414.39
预付账款	440.90	257.47
应收款项融资	-	40.00
其他应收款	156.38	168.30
存货	3,185.40	2,173.82
其他流动资产	1.47	7.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9.92	69.92
固定资产	8,621.07	9,354.36
在建工程	8.85	-
工程物资	-	333.67
无形资产	2,514.15	2,555.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6.87	913.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92	-
减：短期借款	5,506.44	2,531.01
应付账款	590.74	591.83
合同负债	22.20	311.36
应付职工薪酬	154.89	379.06
应交税费	280.89	148.12
应付股利	1,040.00	-

项目	华晟木业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其他应付款	11.59	40.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9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20.85	582.44
长期借款	-	1,314.95
递延收益	7.50	7.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275.00
净资产	13,220.64	14,280.98
减：少数股东权益	6,213.70	6,712.06
取得的净资产	7,006.94	7,568.92

2、报告期处置子公司

多次交易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报告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时点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三威林业	2020-07-03	17,484.08	100.00	股权转让	-	2020-07-03	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续：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丧失控制权之前的各步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三威林业	-	-	-	-	-	-	11,408.6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构成一揽子交易的原因：

根据本公司与广西国储林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本公司将三威林业林地林木资产转让给广西国储林，同时将 100.00% 股权全部转让予广西国储林，构成一揽子交易。

3、报告期内新设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投资新设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梧州三威	2020-09-28	5,000 万元	苍梧县
贺州三威	2021-07-08	24,600 万元	昭平县

梧州三威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发行人对其 100%

控股，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梧州三威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贺州三威于 2021 年 7 月 8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24,600 万元。发行人对其 100% 控股，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贺州三威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报告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三)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 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的, 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取得控制权日,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 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 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

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

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

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

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

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

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

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九）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票据承兑人组合：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十一)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九）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无风险组合	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十二) 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九）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

(十三)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九）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无风险组合	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十四)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库存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原材料中，木质原料的发出采用以存定耗的方法，通过月底对木质原料的盘点结果，结合产成品的耗材量比较分析确定当月木质原料的发出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除木质原料的发出采用以存定耗的方法外，其他类型的存货均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五) 持有待售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

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六）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之“（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

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 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权益法核算, 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 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 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 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 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对于处置的股权, 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权益法核算, 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 对于剩余股权, 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 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 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 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

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 (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30	5	3.17-4.75
房屋建筑物装修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2	5	7.92-31.67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九) 生物资产

1、生物资产分类

本公司的生物资产为消耗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包括自营的林木资产。

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 企业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
- (2) 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消耗性生物资产初始计量

公司取得的生物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投资者投入的生物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生物资产的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3、消耗性生物资产后续计量

(1) 后续支出

自行栽培、营造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实际费用构成消耗性生

物资产的成本，郁闭后发生的管护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是种植的桉树，根据林木自身生长特点和对郁闭度指标的要求，公司对桉树等轮伐期在 5 年的林木种植，以完成林木的第三次追肥为达到郁闭的标准。

因择伐、间伐或抚育更新等生产性采伐而进行补植所发生的支出，予以资本化。

(2) 生物资产处置

收获或出售消耗性生物资产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生物资产转变用途后的成本按转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生物资产出售、毁损、盘亏时，将其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及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4、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办公软件、非专有技术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预计受益年限
软件	3-5年	预计使用年限
专利权	5年	预计受益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

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一)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

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装修费	预计受益年限	-
临时建筑物	预计受益年限	-
绿化工程	预计受益年限	-

(二十三)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四)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

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五)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

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六）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

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七) 收入 (适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内销

A、人造板销售

公司主营业务为人造板,包括纤维板、刨花板的销售,主要包括工厂交货和送货上门方式。在工厂交货结算方式下,货物出库时经客户或客户委托的第三方签收后,主要风险与报酬转移给客户,公司以客户或客户委托的第三方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在送货上门结算方式下,货物送到指定地点经客户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签收后,主要风险与报酬转移,公司客户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B、林木业务采伐销售

林木业务采伐销售为整片打包卖青山给客户采伐。在整片打包卖青山给客户采伐方式下,是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客户并签订合同,并将青山实际移交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2) 外销

采用CIF价结算,出口销售在货物已报关并取得报关单,且货物交付承运人或越过船舷报关出口时确认收入。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或: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或: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5、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二十八) 收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

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内销

公司主营业务为人造板生产销售，包括纤维板、刨花板的销售，均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结算方式分为两种，包括出厂价结算方式和到货价结算方式。

在出厂价结算方式下，货物出库时经运输方确认后风险转移给客户，公司将运输方签收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在到货价结算方式下，货物送到指定地点经客户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签收后控制权转移，公司将客户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签收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2) 外销

采用CIF价结算，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报关单、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二十九)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除贷款贴息外的政府补助
采用净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贷款贴息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

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

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一)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三十二)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五、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新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2019年1月1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本公司首次执行该准则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2、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之“（二十八）收入（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2020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预收款项	10,076,781.77	-10,076,781.77		-10,076,781.77	-
合同负债	-	8,917,506.00	-	8,917,506.00	8,917,506.00
其他流动负债	-	1,159,275.77	-	1,159,275.77	1,159,275.77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收款项	-	2,703,769.91	-2,703,769.91
合同负债	1,922,249.02	-	1,922,249.02
其他流动负债	781,520.89	531,628.51	249,892.38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713,082,268.58	634,507,387.84	78,574,880.74
销售费用	6,636,203.14	85,211,083.88	-78,574,880.74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对于申报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在2019年12月31日及之后，且首次执行日期晚于可比期间最早期初的申请首发企业，应披露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以及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

方面产生的影响,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影响程度。

(1)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执行新收入准则前	执行新收入准则后
收入确认基本原则	<p>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p> <p>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p> <p>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p> <p>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p> <p>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p>	<p>1)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p> <p>2)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p> <p>3)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p> <p>4)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p> <p>5)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p>
具体收入确认标准	<p>(1) 内销:</p> <p>A、人造板销售 公司主营业务为人造板,包括纤维板、刨花板的销售,主要包括工厂交货和送货上门方式。在工厂交货结算方式下,货物出库时经客户或客户委托的第三方签收后,主要风险与报酬转移给客户,公司以客户或客户委托的第三方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在送货上门结算方式下,货物送到指定地点经客户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签收后,主要风险与报酬转移,公司客户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p> <p>B、林木业务采伐销售 林木业务采伐销售为整片打包卖青山给客户采伐。在整片打包卖青山给客户采伐方式下,是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客户并签订合同,并将青山实际移交给客户时确认收入。</p> <p>(2) 外销: 采用 CIF 价结算,出口销售在货物已报关并取得报关单,且货物交付承运人或越过船舷报关出口时确认收入。</p>	<p>(1) 内销 公司主营业务为人造板销售,包括纤维板、刨花板的销售,均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结算方式分为两种,包括出厂价结算方式和到货价结算方式。 具体原则为: 在出厂价结算方式下,货物出库时经运输方确认后风险转移给客户,公司将运输方签收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在到货价结算方式下,货物送到指定地点经客户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签收后风险转移,公司将客户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签收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p> <p>(2) 外销 具体原则: 采用 CIF 价结算,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报关单、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p>

(2) 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①业务模式

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对收入确

认时点无差异。

②合同条款

公司根据与客户的约定,在厂区或者客户指定交货地点经客户对货物完成验收后完成交货,验收合格后在质量保证期限内对质量有异议的货物履行质量保证。实际销售过程中,报告期各期退换货金额极小。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公司合同履约义务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金额无差异。

③收入确认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是客户签收并与客户核对无误,符合新收入准则的确认时点“控制权转移”,执行新收入准则后收入确认时点与原准则一致,因此,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无实质性差异。

因此,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在公司现有业务模式、销售合同条款下,不会因实施新收入准则而对公司收入确认的结果产生影响,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等指标亦无影响。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申报无需编制备考报表。

3、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年1月2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14号”），自2021年1月26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14号，执行解释14号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5、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1)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19年1月1日）至本解释施行日（2022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本公司按照解释15号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解释15号的规定，本公司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存货	190,943,300.45	5,629,033.71	196,572,334.16
其他流动资产	32,139,266.39	-5,629,033.71	26,510,232.68
固定资产	402,307,863.62	-1,385,922.44	400,921,941.18
未分配利润	127,780,682.58	-1,385,922.44	126,394,760.14

本公司对合并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1年度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营业收入	1,001,282,063.99	67,584,334.57	1,068,866,398.56
营业成本	819,924,983.21	68,970,257.01	888,895,240.22

损益表及现金流量 表项目	2021 年度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5,405,151.49	67,584,334.57	1,092,989,486.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9,964,082.07	68,432,578.52	888,396,660.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657,338.40	756,313.03	70,413,651.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3,502,608.49	-1,604,556.98	291,898,051.51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大华核字[2022]0011925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69	15.54	-105.99	-2.43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5.99	326.40	684.45	324.15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9) 债务重组损益	-	-	-	-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910.33	4,019.88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78	115.70	179.27	38.39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66	69.21	-175.04	-24.32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11,408.62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76.80	526.86	13,901.64	4,355.66
减: 所得税影响金额	44.03	68.99	123.38	46.08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32.77	457.87	13,778.26	4,309.58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32.77	457.87	12,879.91	2,566.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898.35	1,742.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3.38	11,400.33	23,364.56	10,876.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0.62	10,942.47	10,484.65	8,309.57

七、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和相关的税收优惠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2019年4月1日以前16%,之后为13%	注1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销售的自产农产品	免征增值税	
	简易计税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表	注 2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 (或租金收入) 为纳税基准	1.2%、12%	

注：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和 10%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2、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15%
威诺化工	20%	20%	20%	20%
岑溪三威	15%	15%	15%	15%
华晟木业	15%	15%	15%	15%
梧州三威	15%	15%	15%	-
贺州三威	15%	15%	-	-
三威林业	-	-	25%	25%

（二）税收优惠

1、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条例所称农业，是指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品；农业生产者，包括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并经梧州市国家税务局《备案告知书》（蝶国税备字【2012】第08号）确定三威林业从事的林木种植业务自2012年1月1日起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5年6月12日下发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于2021年12月30日下发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21〕40号），本公司及岑溪三威、贺州三威销售自产的纤维板及华晟木业自

产的刨花板（均为产品原料95%以上来自三剩物、次小薪材、农作物秸秆、沙柳）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可按法定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行退税70%的即征即退政策。自2022年3月1日起，对其增值税实行退税90%的即征即退政策。

2、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11〕58号”《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文件），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本公司、岑溪三威、华晟木业、贺州三威及梧州三威均属于上述鼓励类产业，故以上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享受15%的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的规定，本公司、岑溪三威、华晟木业、贺州三威、梧州三威从事的纤维板、刨花板产品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中的“再生资源”为主要原材料，可享受“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即财税〔2019〕13号文件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于2019年至2020年纳税年度。威诺化工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可享受“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威诺化工于2021年可享受“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威诺化工于2022年1-6月可享受“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三威林业从事林木的培育和种植业务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3、其他税费优惠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4、税收优惠的批准或备案情况

根据《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因此,上述税收优惠无需批准或备案。

5、税收优惠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计
一、增值税税收优惠					
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	787.26	2,019.32	2,254.53	3,236.38	8,297.49
二、所得税税收优惠					
1、因享受资源综合利用目录产品收入所得税优惠政策减少的当期所得税额	338.53	1,859.45	700.42	-	2,898.39
2、因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税收优惠减少的当期所得税额	225.69	1,239.63	466.94	-	1,932.26
3、林木的培育和种植业务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	-	-	339.62	339.62
4、因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减少的当期所得税额	-	15.33	-	-	15.33
小计	564.21	3,114.41	1,167.36	339.62	5,185.61
三、六税两费优惠政策退税	0.02	-	-	-	0.02
税收优惠金额合计	1,351.49	5,133.74	3,421.89	3,576.01	13,483.12
利润总额	1,133.72	11,740.27	26,085.25	13,577.09	52,536.34
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比重	119.21%	43.73%	13.12%	26.34%	25.66%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累计金额占累计利润总额比重为25.66%。其中,主要税收优惠包括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西部大开发所得税税收优惠,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全国性、长期性、持续性的特点。公司享有的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是同行业公司普遍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相关政策具有持续性,也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其能够体现公司正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属于公司的经常性损益。公司所处的纤维板、刨花板行业符合国家资源综合利用的政策导向,系国家鼓励发展行业,预计较长时间内均可享受国家层面的税收优惠支持。但若税收优惠政策的具体内容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八、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合并)	1.30	1.38	2.23	1.34
速动比率(倍/合并)	0.78	0.91	1.46	0.8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16%	25.14%	16.17%	43.97%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72%	32.11%	21.84%	42.1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36	2.32	2.14	2.36
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34	8.30	7.75	9.36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6	5.15	4.33	4.4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393.29	16,455.63	30,366.92	19,349.76
利息保障倍数(倍)	3.80	24.63	48.49	7.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53.38	11,400.33	23,364.56	10,876.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20.62	10,942.47	10,484.65	8,309.5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25%	0.32%	0.44%	0.3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20	0.54	0.3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0	0.12	-0.25	0.33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股东权益合计×10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

(二)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报告期内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所示:

财务指标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	0.29	0.79	0.52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0.03	0.28	0.35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4	0.29	0.79	0.52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0.03	0.28	0.35	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3%	13.12%	39.68%	26.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	12.26%	17.39%	23.96%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公式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quad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经营成果分析

(一) 经营成果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49,306.68	106,886.64	91,856.09	110,509.10
营业利润	1,228.12	11,700.98	26,261.12	13,545.79
利润总额	1,133.72	11,740.27	26,085.25	13,577.09
净利润	1,553.38	11,400.33	24,688.18	13,161.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3.38	11,400.33	23,364.56	10,876.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0.62	10,942.47	10,484.65	8,309.57

公司主营业务为人造板的生产和销售，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2019年至2022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0,876.46万元、23,364.56万元、11,400.33万元和1,553.3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309.57万元、10,484.65万元、10,942.47万元和1,320.62万元。

2020年营业收入较2019年减少18,653.01万元，同比下降16.88%。一方面，2020年上半年全国各地相继采取了隔离、交通管制、禁止人员聚集、推迟复工等管控措施，对公司业务拓展、承接和实施造成了较大影响。另一方面，子公司岑溪三威于2020年9月起对原有多层压机生产线全面停产，整体进入技改项目全面建设阶段，直至2021年9月整体完工验收投产。本次技改持续时间长，技改停工对公司营业收入造成影响。此外，2020年剥离子公司三威林业后，公司不再从事人造林业务，导致收入总规模减少。

2020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比较增减变动幅度情况如下：

公司	营业总收入(万元)	增长率(%)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增长率(%)
大亚圣象	726,412.96	-0.46	62,554.45	-13.07
丰林集团	174,037.87	-10.42	17,245.23	1.42
鼎丰股份	45,044.68	-13.74	4,439.85	-29.02
佳诺威	75,610.41	3.93	8,394.41	-13.84
发行人	91,856.09	-16.88	23,364.56	114.82

注：数据来源自Wind数据。

2020年，由于**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全国物流受阻、下游客户延期复工，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除佳诺威营业收入出现小幅增长外,其他公司营业收入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大亚圣象的营业收入仅下降 0.46%,主要是因为占其营业收入比重近八成的地板业务实现稳定增长,而中高密度板业务收入下降 20.01%。因此,公司 2020 年收入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无异常,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较强,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2020 年,公司在收入有所下滑的同时,净利润由 2019 年的 13,161.85 万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24,688.18 万元。主要原因是:1、公司 2020 年处置子公司三威林业实现投资收益 11,408.62 万元;2、由于需求减少,导致 2020 年木质原料、尿素、甲醇、三聚氰胺等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单价较 2019 年均有一定程度下降;3、为了加快工业企业复工复产,自 2020 年 2 月起,政府阶段性减免了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4、广西地区还进一步降低重点企业用电成本。上述 2-4 项因素使得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由 2019 年的 18.59% (运费、包装费用计入成本)提高至 2020 年的 22.37%,相应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在 2020 年出现较大幅下降的情况下实现了营业毛利的增长。

2021 年,随着**经济活动的复苏**,给下游家居行业恢复常态创造了有利条件,公司人造板业务恢复增长。公司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6,886.64 万元,较 2020 年同比增长 16.3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 10,942.47 万元。

2022 年上半年,面对经济下行压力明显增大的不利局面,公司充分利用新生产线投产带来的产能释放,实现了营业收入的同比增长。但是,由于木材、尿素等原材料价格同比上涨,再加上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动力煤价格暴涨引发的电价上涨,导致产品毛利率下滑;同时,由于近年来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大,建设期支出的相关费用及资金成本等导致财务费用与折旧摊销金额较大。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公司 2022 年 1-6 月净利润规模同比下降较多。

子公司岑溪三威和贺州三威的技改项目运行时间较短,上半年两家子公司亏损也是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重要原因,2022 年上半年岑溪三威、贺州三威分别亏损 388.32 万元、610.22 万元。岑溪三威的技改项目于 2021 年 9 月整体完工验收投产,贺州三威于 2021 年 12 月开始试生产,这两条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产线达到稳定生产状态及达产需要较长时间,在此期间,产品的生产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但从长期来看,岑溪三威和贺州三威的生产线系公司在纤维板产品

产能上的战略布局,有助于提升公司的长期竞争力,且岑溪三威在2022年下半年逐渐盈利。

(二) 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具体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49,266.96	99.92	106,764.68	99.89	91,458.02	99.57	109,820.70	99.38
其他业务收入	39.72	0.08	121.96	0.11	398.07	0.43	688.40	0.62
合计	49,306.68	100.00	106,886.64	100.00	91,856.09	100.00	110,509.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废料、废板销售收入,金额和占比较小,对营业收入的影响较小,因此公司营业收入的波动主要受主营业务收入波动的影响。

2、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类别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纤维板	39,617.04	80.41	79,767.13	74.71	67,775.05	74.11	80,017.05	72.86
刨花板	9,649.91	19.59	26,997.56	25.29	23,682.98	25.89	27,765.30	25.28
甲醛	-	-	-	-	-	-	48.91	0.04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1,989.44	1.81
合计	49,266.96	100.00	106,764.68	100.00	91,458.02	100.00	109,820.70	100.00

公司专注于高端环保人造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纤维板和刨花板。报告期内,纤维板销售收入分别为80,017.05万元、67,775.05万元、79,767.13万元和39,617.04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2.86%、74.11%、74.71%和80.41%;刨花板销售收入分别为27,765.30万元、23,682.98万元、26,997.56万元和9,649.91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5.28%、25.89%、25.29%和19.59%。2019年至2022年1-6月,两类业务收入合计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8.14%、100.00%、100.00%和100.00%,所占比重

高,收入结构稳定。其中,公司、岑溪三威、贺州三威从事纤维板业务,子公司华晟木业从事刨花板业务。子公司威诺化工主要从事甲醛的生产,其产品作为原材料主要用于公司人造板的生产,仅在2019年有少部分对外出售。子公司三威林业主要从事林木种植和销售,系人造板业务的上游环节。2020年公司将三威林业剥离后,公司不再从事林木业务。

报告期内,纤维板的销售收入、销量和平均单价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收入(万元)	39,617.04	-	79,767.13	17.69%	67,775.05	-15.30%	80,017.05
销量(万立方米)	21.99	-	44.98	15.30%	39.01	-13.57%	45.13
平均单价(元/立方米)	1,801.46	1.59%	1,773.35	2.07%	1,737.46	-2.00%	1,772.95

报告期内,纤维板的平均单价较为稳定,波动较小。2020年年初,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公司及产业链下游均出现了停工停产的情况,使得纤维板业务的销量出现下滑,造成当期收入同比下降15.30%。2021年,纤维板业务量价均有所回升,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7.69%。

报告期内,刨花板的销售收入、销量和平均单价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收入(万元)	9,649.91	-	26,997.56	14.00%	23,682.98	-14.70%	27,765.30
销量(万立方米)	7.45	-	23.24	3.68%	22.41	-15.28%	26.46
平均单价(元/立方米)	1,295.78	11.53%	1,161.77	9.95%	1,056.66	0.68%	1,049.52

2020年,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刨花板业务的销量也出现下滑,造成当期收入同比下降14.70%。2021年,刨花板的销量实现正增长,同时受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刨花板的平均单价同比增长9.95%,量价齐升导致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4.00%。2022年1-6月,受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刨花板产品的单价随之上调,较2021年增长11.53%。

3、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销售区域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华南	35,225.13	71.50	75,837.11	71.03	59,741.30	65.32	74,752.95	68.07
华东	6,792.70	13.79	13,387.44	12.54	14,672.73	16.04	12,945.45	11.79

销售区域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东北	5,992.37	12.16	10,755.90	10.07	9,885.52	10.81	11,669.00	10.63
华北	666.66	1.35	1,705.04	1.60	3,173.77	3.47	3,649.12	3.32
华中	228.64	0.46	2,759.05	2.58	2,478.84	2.71	2,755.66	2.51
西南	361.47	0.73	2,320.15	2.17	1,499.56	1.64	3,981.97	3.63
西北	-	-	-	-	-	-	1.16	0.00
境外	-	-	-	-	6.31	0.01	65.37	0.06
合计	49,266.96	100.00	106,764.68	100.00	91,458.02	100.00	109,820.70	100.00

公司已建立了成熟的营销网络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客户遍布境内的主要地区。目前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大湾区、长三角、环渤海等经济发达的地区,尤其以大湾区为主,主要系下游大型家居厂商如索菲亚、欧派家居、好莱客、大自然、现代筑美、尚品宅配等公司总部均位于广东,公司利用区位优势,致力于优先拓展华南地区业务。经过多年的资源积累,公司在上述区域具有稳定的客户及良好的业务基础,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在华南及华东地区合计实现的收入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9.86%、81.36%、83.57%和85.29%。

4、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分类

销售模式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终端客户	35,380.57	71.81	82,665.73	77.43	70,656.23	77.26	88,341.62	80.44
贸易商	13,886.39	28.19	24,098.95	22.57	20,801.80	22.74	21,479.08	19.56
总计	49,266.96	100.00	106,764.68	100.00	91,458.02	100.00	109,820.70	100.00

按照下游客户购买用途(用于直接加工生产或贸易)不同,公司的客户可分为终端客户和贸易商。基于自身高端板材的定制化生产能力、良好的品牌形象及产品质量,公司客户主要为终端客户,报告期内向终端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在70%-80%之间,多年来公司积累了一大批优质的终端客户,如索菲亚、欧派家居、好莱客、迪欧、大自然、全友家私、诗尼曼、卡诺亚等。

5、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分类

报告期内各季节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22,486.70	45.64%	18,229.76	17.07%	12,757.94	13.95%	20,644.64	18.80%
第二季度	26,780.26	54.36%	25,207.59	23.61%	23,830.98	26.06%	27,877.54	25.38%
第三季度	/	/	29,455.64	27.59%	28,320.99	30.97%	32,486.01	29.58%
第四季度	/	/	33,871.69	31.73%	26,548.11	29.03%	28,812.51	26.24%
合计	49,266.96	100.00%	106,764.68	100.00%	91,458.02	100.00%	109,820.70	100.00%

报告期内，第一季度销售金额占全年销售金额比重均为最低，主要系第一季度处于春节期间，下游客户生产需求大幅下降；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为均衡，不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其中，2021年第四季度收入金额和占比较高，主要系岑溪三威技改项目于2021年9月整体完工验收投产运营，2021年度岑溪三威的收入主要体现在第四季度。

6、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笔第三方回款，即2020年公司通过第三方回款82.94万元，第三方回款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例仅为0.09%，此次回款系华晟木业将应收的客户中山市时兴装饰有限公司的款项通过应收账款保理的方式完成回付款，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44,538.03	100.00	88,837.91	99.94	71,177.32	99.82	81,227.18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51.61	0.06	130.91	0.18	0.77	-
合计	44,538.03	100.00	88,889.52	100.00	71,308.23	100.00	81,227.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营业成本的结构及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构成划分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纤维板	36,362.69	81.64	67,039.12	75.46	53,687.50	75.43	60,699.66	74.72
刨花板	8,175.34	18.36	21,798.79	24.54	17,489.82	24.57	19,833.21	24.42
甲醛	-	-	-	-	-	-	47.23	0.06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647.08	0.81
合计	44,538.03	100.00	88,837.91	100.00	71,177.32	100.00	81,227.18	100.00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纤维板和刨花板，2019至2022年上半年该类业务成本合计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9.14%、100.00%、100.00%和100.00%，成本结构稳定。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相匹配。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包装费用构成，主要产品成本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自2020年度起将运输、包装费用等作为合同履行成本列报于主营业务成本项目）：

(1) 纤维板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自产产品成本	32,938.61	90.58	59,841.11	89.26	47,919.74	89.26	60,640.48	91.22
其中：直接材料	24,678.08	67.87	45,778.90	68.29	35,741.80	66.57	46,916.84	70.58
直接人工	524.39	1.44	1,009.72	1.51	819.96	1.53	991.35	1.49
制造费用	7,736.14	21.27	13,052.49	19.47	11,357.99	21.16	12,732.29	19.15
外购产品成本 ¹	-5.93	-0.02	722.82	1.08	447.61	0.83	59.17	0.09
运输费用 ²	2,008.76	5.52	4,339.21	6.47	3,515.11	6.55	3,850.51	5.79
包装费用	1,421.24	3.91	2,135.98	3.19	1,805.04	3.36	1,923.79	2.89
合计	36,362.69	100.00	67,039.12	100.00	53,687.50	100.00	66,473.95	100.00

注：1、2022年1-6月外购产品成本为负，主要系上半年外购产品没有对外销售，而且发生了客户针对外购产品的退回，账务处理上同时冲减了收入和成本。

2、为了各年度数据的可比性，将2019年度计入销售费用中的将控制权转移之前发生的运输费、包装费在表中进行列示，下同。

(2) 刨花板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直接材料	5,495.15	67.22	14,185.21	65.07	10,786.87	61.68	14,836.16	65.07
直接人工	87.91	1.08	227.39	1.04	243.77	1.39	286.35	1.26
制造费用	1,642.91	20.10	4,449.47	20.41	4,008.99	22.92	4,710.71	20.66
运输费用	702.48	8.59	2,248.63	10.32	1,843.54	10.54	2,344.96	10.28
包装费用	246.89	3.02	688.09	3.16	606.65	3.47	622.86	2.73
合计	8,175.34	100.00	21,798.79	100.00	17,489.82	100.00	22,801.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的成本构成较为稳定。纤维板和刨花板的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其中，纤维板的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70.58%、66.57%、68.29%和67.87%，刨花板的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65.07%、61.68%、65.07%和67.22%。为提高市场响应速度，公司存在采购少量纤维板对外销售的情况，报告期内外购纤维板的成本占纤维板业务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0.09%、0.83%、1.08%和-0.02%，占比很小。

①直接材料

公司直接材料主要由林区三剩物、次小薪材等木质原料和化工原料组成。公司主要采购的化工原料有甲醇、尿素，尿素基于煤、石油、天然气等主流能源作为原料进行加工合成，甲醇按照原料来源与尿素相同，因此甲醇和尿素的价格与能源价格直接关联。

直接材料成本的变动主要受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和公司产品销量的双重影响。2020年，纤维板和刨花板的直接材料成本均有所下滑，主要系年初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产品销量的减少以及上游原材料价格下降。

报告期内，纤维板和刨花板的直接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的比重均超过60%，直接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比重的升降与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的变动有关。公司2021年度直接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的比重提高，主要是受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均较上年同期大幅上涨的影响所致。2021年受极端天气、煤炭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全球化工供应链大幅波动，造成供需阶段性失衡，全球化工产品价格上升，从而导致直接材料占比上升。2022年上半年，国际环境复杂严峻，俄乌冲突引发全球能源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大宗化工原料价格处于较高水平；同时

受雨季持续时间长影响，木材原料供给紧张，相应导致木材原料价格上涨较多。

2019年1月-2022年6月主要化工原料甲醇与尿素的现货价如下图所示：



通过上图可以看出，甲醇与尿素的现货价走势较为接近，2019年价格整体下滑明显，且均在2020年出现价格最低点，自2020年下半年起价格持续大幅上涨，直至2021年9月达到峰值，2021年以来价格维持在较高水平。

②直接人工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主要是对车间生产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奖金、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职工福利费等相关费用。目前公司各生产线主要设备均为国内外知名公司提供，其可靠性、机械控制精度、智能化、柔性化、体系化的智能制造属性保持在行业先进水平，生产线自动化水平高，因此直接人工成本金额小，且占比较低。

2020年初，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等文件，自2020年2月起，政府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轻了企业负担。因此，2020年直接人工成本有所减少。

③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生产使用的低值易耗品、辅料、燃料和动

力、设备及厂房的折旧费和其他费用。2020 年制造费用有所降低，一方面是公司产品销量减少，另一方面是由于电力成本下降。公司产品生产的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力，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工业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电〔2020〕41 号）》，广西地区进一步降低了重点企业用电成本。

④运输费用

报告期内，纤维板产品的运费金额分别为 3,850.51 万元、3,515.11 万元、4,339.21 万元和 2,008.76 万元，占其营业成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9%、6.55%、6.47%和 5.52%；刨花板产品的运费金额分别为 2,344.96 万元、1,843.54 万元、2,248.63 万元和 702.48 万元，占其营业成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28%、10.54%、10.32%和 8.59%，保持基本稳定。公司运输费金额较大是由公司的客户分布情况决定的，公司的生产线均位于广西，虽然主要客户索菲亚、欧派家居、好莱客、现代筑美等公司总部均位于广东，但是上述客户在全国主要区域均设有生产基地，遍布华东、华中、华北、西南等区域。例如主要客户索菲亚在湖北、四川、浙江、河南等地区建成了七大制造基地，欧派家居建成了东（无锡基地）、南（清远基地）、西（成都基地）、北（天津基地）四大生产基地，且公司重要客户骊住通世泰位于大连市，而公司的产成品需要从广西运往客户的各生产基地实现销售，因此销售环节发生的运费较高。

⑤包装费

公司的包装费系领用包装材料及保护板发生的成本，以及搬运和包装的人工费用。

（四）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	4,728.93	99.17	17,926.77	99.61	20,280.71	98.70	28,593.52	97.65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务毛利								
其他业务毛利	39.72	0.83	70.35	0.39	267.16	1.30	687.63	2.35
合计	4,768.65	100.00	17,997.12	100.00	20,547.87	100.00	29,281.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主要由主营业务毛利构成，营业毛利97%以上来自纤维板和刨花板业务。其他业务毛利金额较小，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分类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纤维板	3,254.36	68.82	12,728.01	71.00	14,087.55	69.46	19,317.40	67.56
刨花板	1,474.58	31.18	5,198.76	29.00	6,193.15	30.54	7,932.09	27.74
甲醛	-	-	-	-	-	-	1.68	0.01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1,342.36	4.69
合计	4,728.93	100.00	17,926.77	100.00	20,280.71	100.00	28,593.52	100.00

(1) 纤维板

报告期内纤维板销售单价、销量、单位毛利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收入(万元)	39,617.04	/	79,767.13	17.69%	67,775.05	-15.30%	80,017.05
产品成本(万元)	36,362.69	/	67,039.12	24.87%	53,687.50	-19.24%	66,473.95
销售数量(万立方米)	21.99	/	44.98	15.31%	39.01	-13.57%	45.13
单位产品价格(元/立方米)	1,801.46	1.59%	1,773.35	2.07%	1,737.46	-2.00%	1,772.95
单位产品成本(元/立方米)	1,653.48	10.94%	1,490.38	8.29%	1,376.31	-6.56%	1,472.87
单位产品毛利(元/立方米)	147.98	-47.70%	282.96	-21.65%	361.14	20.35%	300.08

报告期内，纤维板的平均单价较为稳定，波动较小。2020年，纤维板业务的销量和单价均出现下滑，造成当期收入同比下降15.30%。2021年，纤维板业务量价均有所回升，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7.69%。

报告期内，纤维板2020年度销售单价最低，主要系2020年度受材料成本降低及市场竞争格局的影响，公司下调了E1、P2等板材的销售价格，并对销售给主要客户的纤维板产品价格进行全面下调，而价格较高的无醛板的销售有所增加，综合导致产品整体销售单价略有下降；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销售单价

小幅上涨，主要受木材原料、化工原料大幅上涨影响，公司上调了产品价格；总体而言，销售单价波动较为均衡，无明显异常波动。

纤维板 2020 年度销售数量下降较为明显，主要系 2020 年元旦后全国各地相继采取了隔离、交通管制、禁止人员聚集、推迟复工等管控措施，导致企业开工延迟，下游家居产品行业也受到了较大的影响。2021 年，各行各业逐步恢复，消费抑制进一步得到释放，叠加地产竣工回暖持续，为下游家居行业恢复常态创造了有利条件。2021 年公司纤维板销量同比增长 15.31%，已接近 2019 年的水平。

纤维板 2020 年度单位产品毛利最高，主要系木材及化工原料受供需影响，采购价格大幅下降，超过了单位销售单价下降幅度，导致单位产品毛利上升。2021 年度纤维板的单位毛利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特别是甲醇、尿素、无醛胶等主要化工原料的上涨幅度较大，超过了产品平均单价的涨幅，同时运费增长较快所致。

2022 年上半年，一方面木材、尿素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其他化工原材料价格居高不下，导致原材料成本增长幅度较大。另一方面，由于子公司贺州三威的新生产线试生产以来在产能利用率和良品率的爬升方面均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拉高了纤维板产品的单位平均成本。再加上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以及动力煤价格暴涨的因素使得工业电价上涨较快，相应导致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制造费用大幅增长。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纤维板产品的单位毛利出现大幅下滑。

(2) 刨花板

报告期内刨花板销售单价、销量、单位毛利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收入(万元)	9,649.91	/	26,997.56	14.00%	23,682.98	-14.70%	27,765.30
产品成本(万元)	8,175.34	/	21,798.79	24.64%	17,489.82	-23.29%	22,801.03
销售数量(万立方米)	7.45	/	23.24	3.68%	22.41	-15.28%	26.46
单位产品价格(元/立方米)	1,295.78	11.53%	1,161.77	9.95%	1,056.66	0.68%	1,049.52
单位产品成本(元/立方米)	1,097.77	17.03%	938.05	20.21%	780.34	-9.46%	861.87
单位产品毛利(元/立方米)	198.00	-11.49%	223.72	-19.04%	276.32	47.25%	187.65

2020 年，刨花板业务的销量出现下滑，造成当期收入同比下降 14.70%。2021 年，刨花板销量实现增长，同时受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上调了刨花

板产品的销售价格，平均单价同比增长 9.95%，综合导致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4.00%。2022 年 1-6 月，受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刨花板产品的单价随之上调，较 2021 年增长 11.53%。

近年来，定制家居行业景气度提升以及国家装配式建筑相关政策的推出提升了对刨花板的市场需求，刨花板的平均单价持续上涨。报告期内，刨花板销售单价稳步上升，系公司根据产品成本、市场供求关系调整所致。其中，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随着原材料价格上升导致单位产品成本上涨幅度较大，公司也相应调高了销售价格，但销售单价上涨幅度仍小于单位产品成本。

报告期内，刨花板 2020 年度销售数量下降较为明显，主要系 2020 年元旦后全国各地相继采取了隔离、交通管制、禁止人员聚集、推迟复工等管控措施，导致企业开工延迟，下游家居产品行业也受到了较大的影响。2021 年度，刨花板销售数量已恢复增长。2022 年 1-6 月，刨花板的销量相对较小，主要原因是春节假期以及华晟木业 3-4 月停机技改的影响。

与纤维板业务类似，2020 年刨花板的单位毛利最高，主要系木材及化工原料受供需影响，采购价格大幅下降，超过了销售单价下降幅度，导致单位产品毛利上升；2021 年，刨花板的单位毛利开始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特别是甲醛、尿素、无醛胶等主要化工原料的上涨幅度较大，超过了产品平均单价的涨幅，同时运费增长较快所致。2022 年上半年，受主要原材料价格、电力成本上涨以及设备大修期间停工的影响，刨花板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大幅增长，导致刨花板产品的单位毛利继续下降。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类别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纤维板	8.21%	15.96%	20.79%	16.93%
刨花板	15.28%	19.26%	26.15%	17.88%
甲醛	-	-	-	3.43%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67.47%
主营业务毛利率	9.60%	16.79%	22.17%	18.08%
综合毛利率	9.67%	16.84%	22.37%	18.59%

注：为了各年度数据的可比性，将 2019 年度计入销售费用中的将控制权转移之前发生的运输费、包装费计入营业成本，下同。

从上表可以看出, 2020 年度纤维板和刨花板的毛利率与 2019 年相比均有较大幅度提高, 2021 年以来, 纤维板和刨花板的毛利率均有一定程度下降。

(1) 纤维板毛利率

报告期内, 纤维板的销售单价及销售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立方米

纤维板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量(万立方米)	21.99	-	44.98	15.31%	39.01	-13.56%	45.13
平均单价	1,801.46	1.59%	1,773.35	2.07%	1,737.46	-2.00%	1,772.95
1、自产产品单位平均成本:	1,497.47	11.15%	1,347.28	8.84%	1,237.88	-7.94%	1,344.58
直接材料	1,121.93	8.85%	1,030.68	11.63%	923.29	-11.25%	1,040.29
直接人工	23.84	4.87%	22.73	7.33%	21.18	-3.64%	21.98
制造费用	351.70	19.68%	293.87	0.16%	293.40	3.93%	282.31
2、外购产品单位平均成本	-	-	1,279.47	-15.10%	1,507.02	-17.51%	1,826.85
3、单位平均运费	91.34	-5.31%	96.47	7.06%	90.11	5.61%	85.32
4、单位平均包装费	64.63	36.10%	47.49	2.63%	46.27	8.54%	42.63
毛利率	8.21%	-	15.96%	-	20.79%	-	16.93%

报告期内, 公司自产纤维板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1,772.95 元/立方米、1,737.46 元/立方米、1,773.35 元/立方米和 1,801.46 元/立方米, 波动幅度较小。2020 年纤维板的毛利率上升至 20.79%, 主要系受不可抗力因素带来的停工停产使得下游对上游原材料需求减少影响, 原材料如木质原料、甲醇、尿素等价格大幅下降, 下降幅度达 11.25%; 2021 年纤维板的毛利率下降至 17.62%, 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 特别是甲醇、尿素、无醛胶等主要化工原料的上涨幅度较大, 上涨幅度达 9.88%, 超过了产品平均单价 2.07% 的涨幅, 同时运费增长较快, 增幅达 7.06%。

2022 年上半年, 原材料价格、电价的上涨以及岑溪三威和贺州三威技改生产线运行初期的不稳定导致毛利率大幅下滑, 具体表现在: 1、木材、尿素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 其他化工原材料价格居高不下, 导致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增长幅度较大; 2、由于子公司岑溪三威和贺州三威的两条新生产线达到稳定生产状态及达产需要较长时间, 导致两家公司的纤维板产品单位平均成本较高; 3、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以及动力煤价格暴涨的因素, 2022 年上半年工业电价上涨导致制造费用大幅增长。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 2022 年上半年纤维板产

品的毛利率出现大幅下滑。

(2) 刨花板毛利率

报告期内，刨花板的销售单价及销售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刨花板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量(万立方米)	7.45	-	23.24	3.68%	22.41	-15.28%	26.46
平均单价	1,295.78	11.53%	1,161.77	9.95%	1,056.66	0.68%	1,049.52
1、单位平均成本	970.29	19.54%	811.68	20.96%	671.02	-10.49%	749.69
直接材料	737.88	20.88%	610.42	26.83%	481.28	-14.18%	560.80
直接人工	11.80	20.64%	9.79	-10.03%	10.88	0.49%	10.82
制造费用	220.61	15.22%	191.47	7.05%	178.87	0.45%	178.06
2、单位平均运费	94.33	-2.52%	96.76	17.64%	82.25	-7.20%	88.64
3、单位平均包装费	33.15	11.96%	29.61	9.40%	27.07	14.96%	23.54
毛利率	15.28%	-	19.26%	-	26.15%	-	17.88%

近年来，定制家居行业景气度提升以及国家装配式建筑相关政策的推出提升了对刨花板的市场需求，刨花板的平均单价持续上涨。2020年刨花板的毛利率上升至26.15%，主要系原材料如枝丫材、木截头、废单板、化工原料价格大幅下降，下降幅度达14.18%，同时运费下降幅度达7.20%；2021年，刨花板的毛利率下降至19.26%，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特别是甲醛、尿素、无醛胶等主要化工原料的上涨幅度较大，上涨幅度达26.83%，超过了产品平均单价9.95%的涨幅，同时运费增长较快，增幅达17.64%。2022年上半年，受主要原材料价格、电力成本上涨以及设备大修期间停工的影响，刨花板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大幅增长19.54%，而销售单价仅增长11.53%，综合导致刨花板产品的毛利率降至15.28%。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大亚圣象	24.13	26.05	29.44	32.31
丰林集团	13.54	13.88	17.67	15.83
鼎丰股份	28.65	14.75	19.68	17.34
佳诺威	-	13.41	18.32	19.12
平均值	22.11	17.02	21.28	21.15

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发行人	9.67	16.79	22.37	18.59

注：数据来源自 Wind 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毛利率接近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2021年，由于受甲醇、甲醛、尿素等大宗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的影响，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均出现下滑。

2022年1-6月，由于受新建生产线亏损、原材料价格及电价上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的毛利率下滑至9.67%，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大亚圣象的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地板、木门及衣帽间等定制产品的毛利率较高。大亚圣象2022年1-6月人造板产品的毛利率为9.55%，丰林集团的人造板毛利率为10.19%，与公司的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金额与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重(%)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重(%)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重(%)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重(%)
销售费用	338.30	0.69	640.45	0.60	663.62	0.72	9,619.67	8.70
管理费用	3,240.49	6.57	6,167.23	5.77	6,325.60	6.89	6,199.14	5.61
研发费用	122.90	0.25	336.95	0.32	405.09	0.44	337.09	0.31
财务费用	363.80	0.74	486.41	0.46	521.49	0.57	2,238.22	2.03
合计	4,065.49	8.25	7,631.04	7.14	7,915.80	8.62	18,394.12	16.64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包括销售、营销环节发生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运输费、包装费和仓储费等。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194.66	384.48	335.32	369.03
运输费	-	-	-	6,333.39
包装费	-	-	-	2,546.64
仓储费	83.35	155.11	141.03	77.31
差旅费、业务招待费	39.51	74.15	133.79	155.97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办公费、会务费及广告展览费	10.56	16.12	46.75	132.53
其他	10.22	10.59	6.74	4.80
合计	338.30	640.45	663.62	9,619.67

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新收入确认准则,采用新收入确认准则之后,将控制权转移之前发生的运输活动作为合同履约成本,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包装等费用计入营业成本。若将运输、包装费用扣除,2019年-2022年上半年的销售费用分别为739.65万元、663.62万元、640.45万元和338.30万元,销售费用规模相对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369.03万元、335.32万元、384.48万元和194.66万元。2020年度职工薪酬金额减少,主要原因系根据《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6号),部分社保费用得到了减免。

此外,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2020年、2021年公司员工出差频率、参加展会次数等均有所减少,使得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广告展览费等均出现了持续下降,导致销售费用进一步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

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大亚圣象	8.06	7.60	7.05	13.48
丰林集团	0.52	0.68	0.76	8.60
鼎丰股份	2.47	2.53	2.69	8.30
佳诺威	-	1.89	1.94	3.73
平均值	3.69	3.18	3.11	8.53
发行人	0.69	0.60	0.72	8.70

注:数据来源自Wind数据。

整体来看,公司销售费用率与丰林集团、鼎丰股份和佳诺威较为接近,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受大亚圣象销售费用率较高的影响,主要原因是大亚圣象木地板产品占比较高,该产品安装费、销售推广及市场开发费、广告宣传费较高。

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无异常。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核算管理职能部门发生的各项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1,200.34	2,259.77	2,138.62	2,222.91
修理费	871.86	2,195.11	2,337.69	2,269.50
业务招待费、宣传费、会费等	67.01	240.85	177.39	223.18
保险费、检测费	83.82	131.33	104.95	118.97
绿化费、租金、残疾人保障金	29.14	72.41	61.02	42.81
交通及保安费	96.99	149.56	158.58	194.80
办公、水电、电话、差旅、会务费	144.44	268.79	319.02	269.52
搬运费、垃圾处理费	9.66	18.74	60.42	47.59
中介服务费	91.25	107.85	275.28	220.80
折旧摊销费	520.57	595.26	526.90	387.76
其他	125.40	127.56	165.73	201.30
合计	3,240.49	6,167.23	6,325.60	6,199.14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6,199.14 万元、6,325.60 万元、6,167.23 万元和 3,240.4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61%、6.89%、5.77% 和 6.57%。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修理费等。整体上看，公司的管理费用规模较为稳定，不存在大幅度波动。

公司的管理费用结构与生产经营模式有关。公司专注于人造板的研发、生产，拥有四个生产基地，建有 5 条先进人造板生产线，但机器设备成新率相对较低，因此修理费金额较大。特别是自 2020 年以来，通过实施贺州三威的生产线改造升级、岑溪三威薄板压机生产线改造等项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规模增加，导致折旧摊销费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大亚圣象	8.55	9.17	10.42	10.39
丰林集团	7.47	6.22	7.93	6.89
鼎丰股份	4.18	3.58	6.48	5.56
佳诺威	-	5.09	5.72	4.75
平均值	6.73	6.01	7.64	6.90

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发行人	6.57	5.77	6.89	5.61

注：数据来源自 Wind 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接近。2020年，因停工停产的影响，多数同行业公司的管理费用率提高，主要系当年营业收入下降，且生产线开机时间减少、停机损失增加、工厂停工期间的折旧费用计入管理费用等原因导致管理费用增加。

3、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97.48	226.63	243.29	226.36
折旧摊销费	22.22	57.06	62.25	61.02
专利、认证、检测费	2.45	22.54	39.10	11.62
办公、差旅、会务及修理费	0.73	22.42	19.75	8.31
技术开发、咨询费及其他	0.01	8.31	40.69	29.77
合计	122.90	336.95	405.09	337.09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折旧摊销费构成，研发费用金额较为稳定。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费用	343.66	432.89	524.23	2,085.72
减：利息收入	47.22	15.32	50.20	9.63
汇兑损益	-	-	-0.28	-0.36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5.92	4.87	22.38	34.99
贴现支出	61.44	63.98	25.37	103.46
现金折扣	-	-	-	24.03
合计	363.80	486.41	521.49	2,238.22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费用构成。公司在2019年之前资金状况比较紧张，向股东拆借了大量资金，因此外部利息支出费用较高。2019-2020年公司通过多轮增资扩股，资本实力增强，加之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好，公司营运资金相对充足，偿还了大部分外部拆借资金，因此2020年财务费用比2019年大幅减少。

2022 年上半年，由于银行借款和票据贴现的增加，导致公司财务费用金额较大。

(六) 利润表其他项目的逐项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67	218.60	208.79	305.17
土地使用税	113.78	197.58	178.82	174.79
房产税	98.94	163.35	154.30	156.87
教育费附加	28.07	103.70	99.99	145.69
印花税	26.06	83.53	72.36	52.3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24	69.13	66.66	97.13
环境保护税	66.21	63.56	52.39	50.28
其它	12.49	42.47	3.02	2.88
车船使用税	0.64	1.63	1.66	1.56
合计	425.11	943.55	837.98	986.77

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由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组成，税金及附加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低，对公司利润影响很小。

2、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	-113.89	-217.19	7.43	-24.03
合计	-113.89	-217.19	7.43	-24.03

3、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主要为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136.43	2,361.85	3,007.95	3,786.25
计入其他收益的个税手续费返还	3.74	29.93	3.35	0.08
合计	1,140.17	2,391.78	3,011.30	3,786.3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退税收入	787.26	2,019.32	2,254.53	3,236.38	与收益相关
高端绿色家居产业扶持资金	-	50.00	-	-	与收益相关
无醛中心技术研究项目	50.00	50.00	-	-	与收益相关
工业振兴财政补贴	-	30.00	-	-	与收益相关
自治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奖励	-	30.00	-	-	与收益相关
广西科技厅研发补助	30.00	29.88	-	3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新增就业岗位社保补贴	-	29.87	7.92	4.60	与收益相关
贵港市科学技术局项目补助经费	-	24.00	24.00	-	与收益相关
土地使用税、房产税退税款	-	16.29	-	-	与收益相关
地方教育附加税退税	3.18	16.12	17.13	24.24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	-	14.25	34.40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32.09	10.76	199.86	14.34	与收益相关
认定 2021 年广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7.51	-	-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	20.00	-	-	与收益相关
高产增产工业企业实施奖励	-	4.00	36.71	-	与收益相关
复工复产电费补贴	-	-	36.71	-	与收益相关
重点行业骨干企业用工奖补	-	-	6.00	-	与收益相关
岑溪市技工学校就业补贴款	-	3.88	-	-	与收益相关
新塘源区土地补助	1.58	3.17	3.08	0.67	与资产相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见习管理办法	-	0.90	-	-	与收益相关
企业吸纳就业券持券人员带动就业补贴	-	0.60	-	-	与收益相关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	0.60	-	-	与收益相关
党建工作支持补贴	0.50	0.50	-	-	与收益相关
中国共产党岑溪市委员会组织部慰问费	0.26	0.20	-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和瞪羚企业研发奖补	-	-	-	28.00	与收益相关
岑溪市户籍返岗员工上岗补贴	-	-	0.06	-	与收益相关
岑溪市户籍返岗员工招聘补助	-	-	0.49	-	与收益相关
电机能效提升转专项工作补贴	-	-	-	1.03	与收益相关
稳外贸资金项目	-	-	7.89	-	与收益相关
复工复产基本电费补贴	-	-	24.47	-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基本电费财政补贴	-	-	34.29	-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广西科技基地和人才专项项目	-	-	50.00	-	与收益相关
广西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	70.00	-	20.00	-	与收益相关
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	-	-	102.19	与收益相关
农民工补贴	-	-	0.44	-	与收益相关
企业加大研发奖励	-	-	2.00	-	与收益相关
企业用工奖补	-	-	0.50	-	与收益相关
梧州市本级科技后补助项目	-	-	-	0.35	与收益相关
梧州市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	-	36.24	66.58	与收益相关
梧州市工业高质量奖励金	-	-	-	57.49	与收益相关
现代林业示范园区建设项目	-	-	-	40.00	与收益相关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	8.60	8.92	与收益相关
重点工业企业仓库租金补助	-	-	12.31	-	与收益相关
自治区本级财政补助科技计划	-	-	18.00	-	与收益相关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	-	50.00	-	与收益相关
拆迁补偿款	-	-	-	14.90	与收益相关
贵港市财政局技改项目补贴	-	-	100.00	-	与收益相关
就业岗位补贴	-	-	-	13.38	与收益相关
企业创新研发及两化融合项目奖励	-	-	-	45.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华晟名牌产品奖励	-	-	10.00	-	与收益相关
退城镇土地使用税	-	-	6.23	-	与收益相关
养老保险补贴	-	-	-	28.19	与收益相关
退房产税	-	-	6.08	-	与收益相关
制胶专利补贴	-	-	-	70.00	与收益相关
六税两费优惠政策退税	0.02	-	-	-	与收益相关
龙头企业奖励	50.00	-	-	-	与收益相关
上市(挂牌)奖补资金	110.00	-	-	-	与收益相关
2022年自治区统筹支持工业振兴资金(千企技改)	1.34	-	-	-	与资产相关
企业吸纳就业券持券人员带动就业补贴	0.20	-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36.43	2,361.85	3,007.95	3,786.25	

4、资产处置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损益（损失以“-”号填列）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4.69	15.54	-105.36	-170.52
合计	4.69	15.54	-105.36	-170.52

5、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	-	0.92	-
赔偿收入	0.03	80.81	8.71	102.44
其他	1.05	0.95	25.80	0.66
合计	1.08	81.76	35.44	103.10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支出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71.84	17.38	75.01	37.91
捐赠支出	3.00	2.39	124.30	21.72
非常损失	-	22.70	-	-
滞纳金	3.65	-	0.42	-
罚款支出	14.00	-	-	-
其他	3.00	-	11.57	12.17
合计	95.48	42.48	211.30	71.8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金额较小，其中营业外收入主要由赔偿收入构成，营业外支出主要由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及捐赠支出构成。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2020年捐赠支出较高，主要包括向当地红十字会捐赠100万元，其余为扶贫捐赠。

6、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0.64	1.70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420.30	338.24	1,397.08	415.24
合计	-419.67	339.94	1,397.08	415.24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润总额	1,133.72	11,740.27	26,085.25	13,577.0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0.06	1,761.04	3,912.79	2,036.5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20	-44.92	1,099.94	211.4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52.84	-1,302.83	-4,020.31	-1,806.4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10.29	16.34	460.47	18.72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	-	-	-
本期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4.32	-42.45	-12.78	-22.96
以前年度已确认递延所得税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16.9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8.30	-47.25	-43.03	-39.02
所得税费用	-419.67	339.94	1,397.08	415.24

(七) 非经常性损益、少数股东损益和投资收益分析

1、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9年至2022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3.60%、55.13%、4.02%和14.98%。其中，2019年和2020年占比较高，原因如下：（1）受处置子公司三威林业取得的大额投资收益的影响，2020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2）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因此2019年至2020年合并日前华晟木业的净损益列示在当年的非经常性损益中。除此之外，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对公司盈利能力稳定性和持续性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少数股东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少数股东损益金额分别为2,285.39万元、1,323.62万元、0和0，

主要系华晟木业和三威林业的少数股东享有的份额。少数股东损益金额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为处置子公司三威林业产生的收益和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11,408.62	-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6.78	113.38	197.99	45.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股利收入		4.20	4.70	8.69
满足终止确认条件下的票据贴息	-32.48	-27.37	-59.53	-
合计	-15.70	90.21	11,551.78	53.75

(八) 主要税种的应缴与实缴税额及各期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税种是增值税，其应缴与实缴税额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2年1-6月	437.45	881.39	860.22	458.62
2021年度	253.29	3449.09	3264.92	437.45
2020年度	377.82	3237.33	3361.86	253.29
2019年度	489.80	4812.95	4924.93	377.82

综上所述，2019-2021年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规模和毛利率较为稳定，公司盈利能力较强。2022年上半年，由于两家子公司岑溪三威和贺州三威两条新生产线投产并实现销售，实现了营业收入的同比增长，但是由于原材料价格、电价上涨以及新生产线试运行期间的亏损，导致2022年上半年净利润同比降低较多。未来随着新生产线的稳定运行以及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十、资产质量分析

(一) 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1、资产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资产	59,092.00	41.40	57,193.92	41.10	42,932.12	41.65	53,897.88	50.30
非流动资产	83,651.61	58.60	81,951.34	58.90	60,135.73	58.35	53,249.88	49.70
资产总计	142,743.62	100.00	139,145.26	100.00	103,067.85	100.00	107,147.7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07,147.76 万元、103,067.85 万元、139,145.26 万元和 142,743.62 万元。从资产规模上看，随着报告期内股东投入的增加和持续盈利，资产总额已由 2019 年末的 107,147.76 万元增长至 2022 年 6 月末的 142,743.62 万元。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规模略有减少，主要系 2020 年度偿还银行借款、缩减负债规模，以及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所致。

从资产结构上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9.70%、58.35%、58.90% 和 58.60%，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主要是由公司业务和经营特点所决定的：公司主要从事高端环保人造板研发、生产和销售，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非流动资产的投入较大。同时，鉴于公司目前的厂房规模和产能无法完全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大固定资产投资持续扩大产能，子公司岑溪三威于 2020 年 9 月起整体进入技改项目全面建设阶段，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参与贺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贺州市欣荣星林业有限公司名下的工业用地、厂房、设备及其他附属物的拍卖并成功竞得，因此 2021 年末非流动资产大幅增加。总体来看，公司生产经营稳健，资产总体规模、资产结构符合公司自身生产经营发展情况。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货币资金	12,843.54	21.73	8,805.57	15.40	3,858.47	8.99	10,101.27	18.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5,823.88	13.57	200.00	0.37
应收票据	2,686.49	4.55	10,083.30	17.63	2,960.04	6.89	3,125.12	5.80
应收账款	14,371.43	24.32	13,363.81	23.37	10,976.06	25.57	11,523.87	21.38
应收款项融资	989.45	1.67	1,244.26	2.18	2,318.90	5.40	1,006.89	1.87
预付款项	638.37	1.08	920.09	1.61	810.77	1.89	595.31	1.10
其他应收款	1,000.62	1.69	468.63	0.82	661.89	1.54	1,159.28	2.15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存货	23,557.87	39.87	19,657.23	34.37	14,839.54	34.57	18,111.27	33.60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7,847.59	14.56
其他流动资产	3,004.24	5.08	2,651.02	4.64	682.56	1.59	227.28	0.42
流动资产合计	59,092.00	100.00	57,193.92	100.00	42,932.12	100.00	53,897.88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应收票据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9.52%、76.01%、90.76%和 90.47%。

(1) 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分别为 10,301.27 万元、9,682.35 万元、8,805.57 万元和 12,843.5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11%、22.55%、15.40%和 21.73%。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组成，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货币资金	12,843.54	8,805.57	3,858.47	10,101.27
其中：库存现金	5.35	4.16	5.93	2.22
银行存款	12,738.18	8,801.41	3,784.00	9,844.77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	0.01	68.54	254.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5,823.88	200.00
合计	12,843.54	8,805.57	9,682.35	10,301.27

交易性金融资产系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充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更好地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2020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9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 2020 年支付 2.6 亿元收购华晟木业的全部股权、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尚未到期和分配现金股利所致。2022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1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 2022 年上半年增加了银行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保证金	100.40	0.01	68.54	254.28
合计	100.40	0.01	68.54	254.28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除上表所述事项外,货币资金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4,132.00 万元、5,278.94 万元、11,327.56 万元及 3,675.9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7.67%、12.30%、19.81%及 6.22%,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2,686.49	10,083.30	2,960.04	3,125.12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小计	2,686.49	10,083.30	2,960.04	3,125.12
减:坏账准备	-	-	-	-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小计	2,686.49	10,083.30	2,960.04	3,125.12
2、应收款项融资	989.45	1,244.26	2,318.90	1,006.89
合计	3,675.94	11,327.56	5,278.94	4,132.00

注: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信用等级较高(“6+9”银行)的商业银行承兑汇票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对于由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此类票据背书公司不予以终止确认,其初始确认及后续变动仍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应收票据”中列报。

公司的票据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取得,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为商业银行,具有较高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未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2021 年末应收票据账面价值较 2020 年增加 7,123.26 万元,增幅为 240.65%,一方面是因为 2021 年公司业务有所增长,另一方面是公司部分客户增加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例如,公司 2020 年对主要客户现代筑美实现销售收入为 3,733.28 万元,2021 年增长至 7,378.57 万元,而公司 2021 年收到现代筑美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共计 7,583.74 万元,且均为广州银行、广州农商行、广发银行等非“6+9”银行开具的票据,虽然公司将其贴现或背书,但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不能终止确认,仍在“应收票据”中列报。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未终止确认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6,546.04 万元。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523.87 万元、10,976.06 万元、13,363.81 万元和 14,371.43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38%、25.57%、23.37%和 24.32%,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43%、11.95%、12.50%和 29.15%,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各期末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原值	15,305.96	14,191.70	11,560.79	12,133.78
减:坏账准备	934.53	827.89	584.73	609.91
应收账款账面净值	14,371.43	13,363.81	10,976.06	11,523.87
营业收入	49,306.68	106,886.64	91,856.09	110,509.10
应收账款账面净值/营业收入(%)	29.15	12.50	11.95	10.43

①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情况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1年以内(含)	15,036.18	98.24	13,991.02	98.59	11,507.02	99.53	12,109.55	99.80
1至2年	157.25	1.03	153.50	1.08	43.78	0.38	14.19	0.12
2至3年	75.33	0.49	37.19	0.26	-	-	10.05	0.08
3至4年	37.19	0.24	-	-	10.00	0.09	-	-
4至5年	-	-	10.00	0.07	-	-	-	-
5年以上	-	-	-	-	-	-	-	-
小计	15,305.96	100.00	14,191.70	100.00	11,560.79	100.00	12,133.78	100.00
减:坏账准备	934.53		827.89		584.73		609.91	
合计	14,371.43		13,363.81		10,976.06		11,523.87	

②坏账计提情况

账龄组合中,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2022/6/30			
账龄	应收账款原值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值
1年以内(含1年)	15,036.18	751.81	14,284.37
1至2年	96.72	9.67	87.05
2至3年	-	-	-
3至4年	-	-	-

4至5年	-	-	-
小计	15,132.91	761.48	14,371.43
2021/12/31			
账龄	应收账款原值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值
1年以内(含1年)	13,991.02	699.55	13,291.47
1至2年	78.16	7.82	70.35
2至3年	-	-	-
3至4年	-	-	-
4至5年	10.00	8.00	2.00
小计	14,079.18	715.37	13,363.81
2020/12/31			
账龄	应收账款原值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值
1年以内(含1年)	11,507.02	575.35	10,931.66
1至2年	43.78	4.38	39.40
2至3年	-	-	-
3至4年	10.00	5.00	5.00
小计	11,560.79	584.73	10,976.06
2019/12/31			
账龄	应收账款原值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值
1年以内(含1年)	12,109.55	605.48	11,504.07
1至2年	14.19	1.42	12.77
2至3年	10.05	3.01	7.03
小计	12,133.78	609.91	11,523.87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南宁市亚得润商贸有限公司	85.67	85.67	100.00	无可执行财产
南宁市莱强商贸有限公司	26.85	26.85	100.00	无可执行财产
深圳市浩翔木业有限公司	60.53	60.53	100.00	无可执行财产
合计	173.05	173.05	100.00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南宁市亚得润商贸有限公司	85.67	85.67	100.00	无可执行财产
南宁市莱强商贸有限公司	26.85	26.85	100.00	无可执行财产
合计	112.52	112.5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9.80%、99.53%、98.59%和 98.24%，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稳定，应收账款信用质量好，催收回款管理严格高效，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低，不存在较大坏账风险。

③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分析

在账龄组合中,公司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坏账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

可比公司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大亚圣象	1.00	3.00	10.00	30.00	50.00	100.00
丰林集团	1.00	5.00	20.00	100.00	100.00	100.00
鼎丰股份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发行人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注: 1、上述数据取自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

2、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佳诺威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对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无重大差异,坏账计提较为谨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609.91 万元、584.73 万元、827.89 万元和 934.53 万元,而同期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4.24 万元、53.78 万元、200.69 万元和 269.78 万元,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已经完全覆盖了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坏账准备计提充足。

④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
1	现代筑美	河南省现代筑美家居有限公司、肇庆市现代筑美家居有限公司	3,018.55	19.72
2	迪欧	江门迪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中山欧森木业有限公司、迪欧家具集团有限公司、江门市恒粤家具有限公司	1,003.31	6.56
3	骊住通世泰	骊住通世泰建材(大连)有限公司	980.21	6.40
4	好莱客	惠州好莱客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从化好莱客家居有限公司	846.01	5.53
5	索菲亚	广州索菲亚供应链有限公司、索菲亚家居(成都)有限公司、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索菲亚家居湖北有限公司	688.83	4.50
合计			6,536.91	42.7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
1	索菲亚	广州索菲亚供应链有限公司、司米厨柜有限公司、索菲亚家居(成都)有限公司、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索菲亚家居湖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8.31	11.54
2	现代筑美	河南省现代筑美家居有限公司、肇庆市现代筑美家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2.61	11.43
3	骊住通世泰	骊住通世泰建材(大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6.79	8.86
4	迪欧	江门迪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中山欧森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0.00	6.69
5	欧派家居	成都欧派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江苏无锡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天津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9.25	6.55
合计				6,396.97	45.07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
1	索菲亚	广州索菲亚供应链有限公司、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索菲亚家居湖北有限公司、索菲亚家居(成都)有限公司、司米厨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1.54	13.68
2	骊住通世泰	骊住通世泰建材(大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5.82	7.49
3	现代筑美	肇庆市现代筑美家居有限公司、河南省现代筑美家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7.54	7.24
4	好莱客	惠州好莱客集成家居有限公司、湖北好莱客创意家居有限公司、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0.21	7.09
5	尚品宅配	佛山维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无锡维尚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4.49	5.32
合计				4,719.60	40.8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
1	索菲亚	索菲亚家居(成都)有限公司、索菲亚家居(廊坊)有限公司、索菲亚家居(浙江)有限公司、索菲亚家居(浙江)有限公司、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索	非关联方	1,574.94	12.98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菲亚家居湖北有限公司			
2	好莱客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好莱客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6.61	11.10
3	骊住通世泰 骊住通世泰建材(大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6.30	9.53
4	大自然 广东盈然木业有限公司、中山市大自然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0.87	8.74
5	尚品宅配 佛山维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2.53	6.86
合计			5,971.25	49.2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主要客户相匹配，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欠款。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595.31万元、810.77万元、920.09万元和638.3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10%、1.89%、1.61%和1.08%，所占比重较小，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货款。账龄主要分布在1年以内，具体情况如下：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年以内	636.64	99.73	897.09	97.50	810.76	100.00	595.31	100.00
1至2年	1.73	0.27	22.99	2.50	0.01	-	-	-
2至3年	-	-	0.01	-	-	-	-	-
合计	638.37	100.00	920.09	100.00	810.77	100.00	595.31	100.00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1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货款	237.72	37.24	非关联方
2	贵港市迅发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119.81	18.77	非关联方
3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贵港供电局	电费	110.08	17.24	非关联方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梧州销售分公司	货款	26.55	4.16	非关联方
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梧州石油分公司	货款	26.50	4.15	非关联方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合计		520.66	81.56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公司预付款项中不含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159.28万元、661.89万元、468.63万元和1,000.6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15%、1.54%、0.82%和1.69%,所占比重较小。

①其他应收款账龄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	990.42	451.19	663.17	1,162.69
1-2年	-	5.00	20.00	-
2-3年	10.00	20.00	-	-
3-4年	15.00	-	-	-
4-5年	-	-	-	-
5年以上	3.73	3.73	3.73	3.73
账面余额小计	1,019.15	479.91	686.89	1,166.42
减:坏账准备	18.53	11.28	25.00	7.14
账面价值	1,000.62	468.63	661.89	1,159.28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5年以上其他应收款为公司自建房时应收员工的住房维修基金,已全额计提减值。

报告期内,公司无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均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其中无风险组合为应收税务局的退税款及应收财政局的履约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2022-6-30				
项目	金额 (万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无风险组合	904.30	88.73	-	-
账龄组合	114.85	11.27	18.53	16.14
1年以内	86.12	8.45	4.31	5.00

1-2年	-	-	-	-
2-3年	10.00	0.98	3.00	30.00
3-4年	15.00	1.47	7.50	50.00
4-5年	-	-	-	-
5年及以上	3.73	0.37	3.73	100.00
合计	1,019.15	100.00	18.53	1.82
2021-12-31				
项目	金额 (万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无风险组合	430.04	89.61	-	-
账龄组合	49.87	10.39	11.28	22.63
1年以内	21.14	4.40	1.06	5.00
1-2年	5.00	1.04	0.50	10.00
2-3年	20.00	4.17	6.00	30.00
5年及以上	3.73	0.78	3.73	100.00
合计	479.91	100.00	11.28	2.35
2020-12-31				
项目	金额 (万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无风险组合	277.60	40.41	-	-
账龄组合	409.29	59.59	25.00	6.11
1年以内	385.57	56.13	19.28	5.00
1-2年	20.00	2.91	2.00	10.00
5年及以上	3.73	0.54	3.73	100.00
合计	686.89	100.00	25.00	3.64
2019-12-31				
项目	金额 (万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无风险组合	1,094.44	93.83	-	-
账龄组合	71.98	6.17	7.14	9.92
1年以内	68.25	5.85	3.41	5.00
5年及以上	3.73	0.32	3.73	100.00
合计	1,166.42	100.00	7.14	0.61

②其他应收款性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退税款	904.30	88.73	430.04	89.61	177.60	25.86	1,094.44	93.83
员工借款	-	-	-	-	-	-	4.21	0.36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保证金	57.00	5.59	25.00	5.21	425.00	61.87	40.00	3.43
代垫社保、 公积金	39.44	3.87	11.24	2.34	36.18	5.27	11.89	1.02
其他	18.41	1.81	13.63	2.84	48.12	7.01	15.88	1.36
合计	1,019.15	100.00	479.91	100.00	686.89	100.00	1,166.42	100.00

其他应收款主要由退税款和保证金构成。退税款系根据税收优惠政策，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而计提的应退增值税及附加。2020年末保证金金额较大，主要由向广西国储林出售三威林业产生的保证金、岑溪三威为拍入土地向当地财政局缴纳的保证金构成。

③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 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 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的比例(%)	坏账 准备
国家税务总局梧州市 万秀区税务局	否	即征即退税款	601.64	1年以内	59.03	-
覃塘区国家税务局	否	即征即退税款	298.32	1年以内	29.27	-
代扣代缴款项	否	代垫社保、公 积金	39.44	1年以内	3.87	1.97
佛山维尚家具制造有 限公司	否	保证金	25.00	1年以内：10万元；2-3 年：5万元；3-4年： 10万元	2.45	7.00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否	保证金	24.00	1年以内：19万元；3-4 年：5万元	2.35	3.45
合计			988.40		96.97	12.42

(6)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8,111.27万元、14,839.54万元、19,657.23万元和23,557.8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3.60%、34.57%、34.37%和39.87%，占比相对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原材料	5,777.24	24.52	10,290.83	52.35	7,042.78	47.46	8,810.58	48.65
库存商品	13,417.59	56.96	5,940.51	30.22	5,305.84	35.75	5,589.70	30.86
自制半成品	1,447.60	6.14	1,619.63	8.24	915.38	6.17	1,447.02	7.99
发出商品	1,776.06	7.54	1,016.51	5.17	1,118.59	7.54	1,700.01	9.39
低值易耗品	411.02	1.74	361.92	1.84	288.94	1.95	391.40	2.16
包装物	644.37	2.74	343.84	1.75	84.02	0.57	88.58	0.49
周转材料	83.98	0.36	83.98	0.43	83.98	0.57	83.98	0.46
合计	23,557.87	100.00	19,657.23	100.00	14,839.54	100.00	18,111.27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发出商品构成，公司存货的构成与公司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相匹配。其中，原材料、库存商品合计占比分别为 79.51%、83.21%、82.57%和 81.48%，结构稳定。

原材料主要包括木质原料、化工原料。2020 年末，原材料金额同比减少 1,767.80 万元，主要系岑溪三威尚在进行技改，生产停止，木材及化工原料储量减少。2021 年末，原材料金额同比大幅增加 3,248.05 万元，一方面是受 2021 年度化工原料大幅涨价的影响，导致期末化工产品价值较高；另一方面，随着岑溪三威技改完成以及贺州三威的逐步投产，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原材料投入加大，随之加大原材料储备量，期末原材料金额相应增加。各年末原材料价值较高，主要系公司木材冬储以应对冬季木材供应量的减少。2022 年 6 月末，原材料金额较年初减少 4,513.59 万元，主要受上半年雨季较长的影响，木材供应量减少，导致期末库存木材原料较少。

2022 年 6 月末，库存商品金额较 2021 年年末增加 7,477.08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1）贺州三威于 2021 年 12 月开始试生产，其 2021 年年末库存商品规模较小；（2）根据行业特点，下半年通常为人造板产品的销售旺季，因提前备货导致期末库存商品增加；（3）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导致期末库存商品的价值大。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A、公司具备纤维板和刨花板产品的全产业链生产线，存货流转过程较长。以纤维板生产为例，从购进三剩物、次小薪材等木质原料和甲醇、尿素等化工原料，到削片、筛选、水洗等备料工段，继而进行热磨、施胶、干燥等纤维制备，再经历铺装、预压、热压等板材成型工段和翻板冷却、中间存放等养生工段，最后进行砂光、锯切成为产成品。在施胶过程中所使用的脲醛胶，也需要经过从甲

醇进行蒸发、反应、吸收、混合成为甲醛，再将甲醛与尿素、三聚氰胺等原料进行反应、冷凝生成脲醛胶。因此整个生产工序较多，生产过程较为复杂，公司在每个生产环节的原材料、自制半成品等金额相对较大。

B、公司产品种类及规格型号齐全，共包含环保板、无醛板、阻燃板、防潮板、抗倍特替代板、全松板、镂铣板等多个产品类型，能够满足多个行业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客户下单呈现小批量且交货周期短的特点，甚至出现突发性或临时性订单，公司为确保在交货周期内满足客户的需求，在大连、天津、嘉兴、眉山等地区设立仓库，采用仓配一体化服务模式，因而往往会在产品的品种和数量上维持一定的库存量，以满足快速交货的需求和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C、公司在客户验收入库后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公司将货物从仓库发出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验收入库需要一定的时间（一般不会超过 30 天），公司将该部分已发货但尚未得到客户验收入库的产品作为发出商品，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均存在一定金额的发出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金额分别为 1,700.01 万元、1,118.59 万元、1,016.51 万元和 1,776.06 万元，保持相对稳定。

因此，报告期末存货的分类构成及变动原因符合公司的业务模式、存货管理政策、经营风险控制，不存在异常的存货余额或结构变动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减值的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777.24	-	5,777.24	10,290.83	-	10,290.83
库存商品	13,470.60	53.01	13,417.59	5,940.51	-	5,940.51
自制半成品	1,447.60	-	1,447.60	1,619.63	-	1,619.63
发出商品	1,788.25	12.19	1,776.06	1,016.51	-	1,016.51
低值易耗品	411.02	-	411.02	361.92	-	361.92
包装物	644.37	-	644.37	343.84	-	343.84
周转材料	83.98	-	83.98	83.98	-	83.98
合计	23,623.07	65.20	23,557.87	19,657.23	-	19,657.23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042.78	-	7,042.78	8,810.58	-	8,810.58
库存商品	5,305.84	-	5,305.84	5,589.70	-	5,589.70
自制半成品	915.38	-	915.38	1,447.02	-	1,447.02
发出商品	1,118.59	-	1,118.59	1,700.01	-	1,700.01
低值易耗品	288.94	-	288.94	391.40	-	391.40
包装物	84.02	-	84.02	88.58	-	88.58
周转材料	83.98	-	83.98	83.98	-	83.98
合计	14,839.54	-	14,839.54	18,111.27	-	18,111.27

(7) 持有待售资产及持有待售负债

持有待售资产及持有待售负债系处置子公司三威林业的股权而形成。截至2019年末,公司持有待售资产为7,847.5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14.56%;持有待售负债为7,941.22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为19.73%。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对三威林业的出售,持有待售资产及持有待售负债均为0。

2019年12月2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拟将三威林业的林木、林地资产及其100%股权对外转让。同日,公司、广西国储林、三威林业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广西国储林分两步收购三威林业的林木、林地资产及其100%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规定,公司拟出售的对三威林业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故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三威林业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三威林业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3,438.86	-	3,438.86
预付款项	167.84	-	167.84
其他应收款	6,196.38	0.12	6,196.26
存货	4,212.12	-	4,212.12
固定资产	90.65	64.14	26.52
资产小计	14,105.85	64.26	14,041.59
合并抵消内部往来			-6,194.00
合并抵消后持有待售资产小计			7,847.59

项目	三威林业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负债:			
预收款项	7,836.50	-	7,836.50
应付职工薪酬	65.82	-	65.82
应交税费	0.13	-	0.13
其他应付款	38.76	-	38.76
持有待售负债小计	7,941.22	-	7,941.22

(8)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7.28 万元、682.56 万元、2,651.02 万元和 3,004.24 万元，主要由增值税留抵扣额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留抵扣额	2,930.66	2,651.02	681.72	227.28
预交其他税费	-	-	0.83	-
中介机构费用	73.58	-	-	-
合计	3,004.24	2,651.02	682.56	227.28

2021 年末，增值税留抵扣额较上年同比增加 1,969.30 万元，主要系岑溪三威的技改和贺州三威的生产线改造升级项目导致固定资产的购置规模大幅增加所致。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固定资产	39,428.64	47.13	40,092.19	48.92	24,095.83	40.07	26,987.55	50.68
在建工程	17,046.98	20.38	15,189.89	18.54	13,344.18	22.19	2,596.36	4.88
无形资产	12,729.94	15.22	12,869.46	15.70	8,309.96	13.82	8,488.28	15.94
商誉	10,045.50	12.01	10,045.50	12.26	10,045.50	16.70	10,045.50	18.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9.92	0.08	69.92	0.09	69.92	0.12	69.92	0.13
长期待摊费用	1,045.72	1.25	854.20	1.04	314.93	0.52	249.33	0.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90.79	2.86	1,973.04	2.41	2,317.41	3.85	3,720.41	6.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4.12	1.07	857.14	1.05	1,637.99	2.72	1,092.52	2.05
合计	83,651.61	100.00	81,951.34	100.00	60,135.73	100.00	53,249.88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商誉、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

各期末,上述四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0.36%、92.78%、95.42% 和 94.74%,所占比重持续上升。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价值 (万元)	比例 (%)	账面价值 (万元)	比例 (%)	账面价值 (万元)	比例 (%)	账面价值 (万元)	比例 (%)
房屋及建筑物	14,107.64	35.78	14,647.08	36.53	8,942.50	37.11	11,130.12	41.24
机器设备	23,058.17	58.48	23,283.10	58.07	13,796.11	57.25	14,974.76	55.49
运输设备	270.71	0.69	302.59	0.75	240.19	1.00	204.71	0.76
办公设备及其他	1,627.96	4.13	1,466.64	3.66	967.13	4.01	666.85	2.47
房屋及建筑物装修	364.16	0.92	392.80	0.98	149.89	0.62	11.12	0.04
合计	39,428.64	100.00	40,092.19	100.00	24,095.83	100.00	26,987.5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0.68%、40.07%、48.92%和 47.13%,所占比重较高。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均为生产经营相关资产。

①固定资产成新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2022-6-30					
房屋及建筑物	25,157.63	11,049.99	-	14,107.64	56.08
机器设备	80,397.79	57,155.17	184.46	23,058.17	28.68
运输设备	873.98	603.28	-	270.71	30.97
办公设备及其他	2,842.22	1,198.49	15.77	1,627.96	57.28
房屋及建筑物装修	465.87	101.71	-	364.16	78.17
合计	109,737.50	70,108.63	200.23	39,428.64	35.93
2021-12-31					
房屋及建筑物	25,152.64	10,505.56	-	14,647.08	58.23
机器设备	79,389.13	55,921.58	184.46	23,283.10	29.33
运输设备	862.69	560.11	-	302.59	35.07
办公设备及其他	2,506.85	1,024.45	15.77	1,466.64	58.51
房屋及建筑物装修	449.94	57.14	-	392.80	87.30
合计	108,361.26	68,068.84	200.23	40,092.19	37.00
2020-12-31					
房屋及建筑物	18,604.16	9,661.66	-	8,942.50	48.07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67,662.47	53,681.90	184.46	13,796.11	20.39
运输设备	766.70	525.57	0.94	240.19	31.33
办公设备及其他	1,776.51	793.60	15.77	967.13	54.44
房屋及建筑物装修	160.46	10.57	-	149.89	93.41
合计	88,970.30	64,673.30	201.17	24,095.83	27.08
2019-12-31					
房屋及建筑物	20,856.13	9,726.02	-	11,130.12	53.37
机器设备	70,892.51	55,733.30	184.46	14,974.76	21.12
运输设备	736.14	530.49	0.94	204.71	27.81
办公设备及其他	1,410.22	727.60	15.77	666.85	47.29
房屋及建筑物装修	11.92	0.79	-	11.12	93.33
合计	93,906.92	66,718.20	201.17	26,987.55	28.74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为 200.23 万元, 系 2007 年公司改制时根据中通诚出具的《广西三威林产工业有限公司拟进行改制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说明》(中通桂评报字[2006]第 035 号) 资产评估报告, 对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计提了减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各报告期期末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判断, 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具体分析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 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公司所处人造板制造业发展态势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其资产的市价当期无大幅度下跌情况。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 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经营所处的人造板制造业受到国家政策鼓励, 其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否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 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 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发生明显提高。	否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报告期内各年, 公司会对固定资产进行大型修理, 各固定资产均正常使用中, 未发生固定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实体损坏的情形。	否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具体分析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公司各期末不存在固定资产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否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不存在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的情形。	否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资产运行情况正常、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无需进一步进行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固定资产新增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大亚圣象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50	5	11.88-1.9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5	19.00-4.7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2	5	19.00-7.92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丰林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	4.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	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10	18.00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00
鼎丰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	19.00-11.88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佳诺威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可比公司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发行人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30	5	3.17-4.75
	房屋及建筑物装修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2	5	7.92-31.67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经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制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费用,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与固定资产规模相匹配,折旧费用计提充分。

报告期内,主要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主体	工程项名称	转固依据	转固时点	转固条件	转固金额
2019	华晟木业	冷却翻板机改造	固定资产验收单	2019-3-1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76.46
2020	三威新材	板材分拣系统	项目验收单	2020-8-13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11.12
2020	三威新材	高纤压机灭火系统	设备维护服务竣工单	2020-11-30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36.98
2020	三威新材	全自动石蜡分散系统	设备竣工单	2020-12-31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84.98
2021	岑溪三威	薄板技改项目	固定资产验收单	2021-9-30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8,352.37
2021	贺州三威	砼路面	房屋建筑物竣工验收记录	2021-8-1	工程竣工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538.87
2021	贺州三威	主车间	工程施工竣工验收记录	2021-11-1	工程竣工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15.20
2021	华晟木业	湿静电除尘设备	固定资产验收单	2021-3-25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727.59
2022	三威新材	自动包装系统	设备竣工单	2022-5-29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84.07
2022	华晟木业	矩形筛	固定资产验收单	2022-6-5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03.86
2022	华晟木业	压机灭火系统	固定资产验收单	2022-6-5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19.69

会计期间	主体	工程项名称	转固依据	转固时点	转固条件	转固金额
2022	华晟木业	4头铺装机	固定资产验收单	2022-6-5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59.4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规定,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包含房屋建筑物及其配套设施完工和设备结转,房屋建筑物及其配套设施在达到使用状态当月结转固定资产,发行人设备结转系在安装调试完成依据验收单在验收完成当月结转固定资产。发行人的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及其确认依据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在建工程分别为 2,596.36 万元、13,344.18 万元、15,189.89 万元和 17,046.9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88%、22.19%、18.54%和 20.3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在建工程	13,383.99	11,758.01	10,723.25	104.31
工程物资	3,662.99	3,431.88	2,620.93	2,492.05
合计	17,046.98	15,189.89	13,344.18	2,596.36

注:上表中的在建工程是指扣除工程物资后的在建工程。

为了满足公司发展战略的迫切需要,公司着眼于逐步提高产能,从 2020 年起对既有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提高自动化水平,并加大环保设备投入,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的生产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因此,2020 年末在建工程金额大幅增加。2021 年,公司取得并开始改造升级贺州三威的生产线,在建工程金额继续增加。公司的在建工程项目主要包括贺州三威生产线改造升级、岑溪三威的薄板压机生产线改造、公司办公楼装修、高纤干燥尾气清洁湿系统和高纤新成品仓二期建设工程等。各年度在建工程具体项目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马江生产线改造升级项目	8,892.45	-	8,892.45	7,939.73	-	7,939.73
办公楼装修项目	2,553.02	-	2,553.02	2,211.64	-	2,211.64
薄板技改项目	818.21	-	818.21	684.86	-	684.86
施胶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433.35	-	433.35	433.35	-	433.35
自动包装系统	-	-	-	184.10	-	184.10
压机灭火系统	-	-	-	119.69	-	119.69
污水处理系统	184.43	-	184.43	105.23	-	105.23
苍梧年产30万立方米中纤板项目	26.99	-	26.99	26.99	-	26.99
高端绿色家居新材智能制造项目	26.58	-	26.58	-	-	-
削片间厂房消防工程	-	-	-	13.39	-	13.39
房屋及构筑物修缮项目	35.71	-	35.71	10.69	-	10.69
恒宏砂光边条粉碎机	-	-	-	7.86	-	7.86
能耗在线监测系统	-	-	-	7.09	-	7.09
生产辅助及其他设备	6.82	-	6.82	6.82	-	6.82
高杆灯工程	-	-	-	3.60	-	3.60
升降台	-	-	-	2.96	-	2.96
热能工厂除尘系统	26.06	-	26.06	-	-	-
中纤木端单板削片机改造系统	95.82	-	95.82	-	-	-
研发中心小压机隔墙工程	8.95	-	8.95	-	-	-
预干燥系统	269.77	-	269.77	-	-	-
其他	5.83	-	5.83	-	-	-
合计	13,383.99	-	13,383.99	11,758.01	-	11,758.01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高纤新成品仓二期	687.73	-	687.73	37.25	-	37.25
食堂厨房改造工程	-	-	-	17.73	-	17.73
ABB变频器	17.61	-	17.61	17.61	-	17.61
木片三层摆动筛	-	-	-	22.83	-	22.83
中纤压机尾气系统	-	-	-	8.89	-	8.89
办公楼装修项目	1,564.91	-	1,564.91	-	-	-
薄板技改项目	6,030.42	-	6,030.42	-	-	-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施胶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433.35	-	433.35	-	-	-
钢带抛光小车	5.75	-	5.75	-	-	-
湿静电除尘塔改造	144.05	-	144.05	-	-	-
烟气连续监测系统	15.49	-	15.49	-	-	-
中纤平衡仓	13.81	-	13.81	-	-	-
高纤干燥尾气清洁湿系统	1,187.36	-	1,187.36	-	-	-
中纤削片系统	307.35	-	307.35	-	-	-
板材分拣系统二期	165.38	-	165.38	-	-	-
高纤板坯齐边锯	21.68	-	21.68	-	-	-
中纤蒸汽回收装置	47.44	-	47.44	-	-	-
高纤冷却塔	5.42	-	5.42	-	-	-
电力监控系统	19.03	-	19.03	-	-	-
高纤装载车	56.46	-	56.46	-	-	-
合计	10,723.25	-	10,723.25	104.31	-	104.31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不存在闲置、废弃、毁损等情况；发行人经营规模整体呈现增长态势，并保持着良好盈利能力，为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提供保障，在可预见的未来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中列明的可能存在减值的迹象，发行人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价值 (万元)	比例 (%)	账面价值 (万元)	比例 (%)	账面价值 (万元)	比例 (%)	账面价值 (万元)	比例 (%)
土地使用权	12,674.91	99.57	12,795.78	99.43	8,213.49	98.84	8,432.42	99.34
专利权	-	-	0.50	0.00	4.50	0.05	8.90	0.10
软件	55.03	0.43	73.17	0.57	91.97	1.11	46.97	0.55
合计	12,729.94	100.00	12,869.46	100.00	8,309.96	100.00	8,488.2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8,488.28万元、8,309.96万元、12,869.46万元和12,729.94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5.94%、13.82%、15.70%和15.22%。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2021年末，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同比增加4,582.30万元，主要系公司参与司法拍卖竞得位于昭平县马江镇江塘村的土地。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均正常使用，未见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情况，不存在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迹象，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4) 商誉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的商誉账面价值为 10,045.50 万元，系收购华晟木业而产生。

2018 年 2 月 8 日，公司控股股东鼎惠投资与林建明、周春芳、邱小金、潘英石分别签订《广西华晟木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本次交易中，华晟木业对应总估值为 2.6 亿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鼎惠投资持有华晟木业 57.00% 股权。

2020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鼎惠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按照 2.6 亿元的总估值受让鼎惠投资持有的华晟木业 53.00% 股权（2019 年 9 月，鼎惠投资将持有华晟木业 4% 的股权转让给付广强），对应价款为 1.378 亿元，并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手续。由于鼎惠投资与公司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的，上述股权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自报告期期初将华晟木业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与杨小星、周春芳、付广强、周伟华、潘英石、林建明、周永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杨小星、周春芳、付广强、周伟华、潘英石、林建明、周永业将其持有的华晟木业剩余 47%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对应的 100% 股权估值仍为 2.6 亿元。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持有华晟木业 100.00% 股权。

①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华晟木业资产组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万元）	10,659.08	10,418.61	11,120.04	11,241.09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及分摊方法	商誉账面价值 10,045.50 万元，全部分摊至华晟木业资产组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万元）	20,704.58	20,464.11	21,165.54	21,286.59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是	是	是	是
购买日商誉减值测试时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构成	华晟木业资产组			

②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5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合理的折现率，公司根据历史实际经营数据、行业发展趋势、预期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等指标编制预测未来5年现金流量，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维持不变。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预计收入、营业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合理的折现率作为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税前折现率，采用的折现率已考虑了公司的资本成本、市场预期报酬率等因素，反映了该资产组的特定风险。

经减值测试，2019年至2022年6月末，华晟木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无需计提商誉减值。

(5)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249.33万元、314.93万元、854.20万元和1,045.72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47%、0.52%、1.04%和1.25%，所占比例较小。2021年末，长期待摊费用同比增加539.27万元，主要系公司实施车间更新改造工程、钢棚改造工程、绿化工程所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3,720.41万元、2,317.41万元、1,973.04万元和2,390.79万元，占非流动性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99%、3.85%、2.41%和2.86%。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以前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构成，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12.42	226.87	1,379.01	206.85	1,217.21	182.58	1,177.13	176.5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3.58	5.04	67.92	10.19	21.62	3.24	29.34	4.40
递延收益	128.89	19.33	130.47	19.57	183.64	27.55	184.50	27.68
可抵扣亏损	14,103.36	2,115.50	11,392.06	1,708.81	13,795.22	2,069.28	23,132.43	3,469.86
评估增值	160.33	24.05	184.13	27.62	231.73	34.76	279.35	41.90
合计	15,938.58	2,390.79	13,153.59	1,973.04	15,449.43	2,317.41	24,802.75	3,720.41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工程款	399.99	188.86	596.60	-
预付设备款	440.31	586.18	1,041.39	1,056.99
预付软件款	53.82	36.21	-	35.52
其他	-	45.89	-	-
合计	894.12	857.14	1,637.99	1,092.5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092.52 万元、1,637.99 万元、857.14 万元和 894.12 万元，主要由预付工程及设备款构成。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规模稳定、结构合理、质量良好，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存货的变动与公司营业收入、成本变动趋势相匹配；同时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制定稳健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资产的实际状况，计提减值准备充分、合理。

(二)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率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4	8.30	7.75	9.36
存货周转率（次）	2.06	5.15	4.33	4.42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如下：

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大亚圣象	1.79	5.08	5.60	7.52
丰林集团	4.03	8.00	6.99	9.56

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鼎丰股份	5.01	9.08	7.41	6.84
佳诺威	-	37.69	23.04	19.21
平均值	3.61	14.96	10.76	10.78
发行人	3.34	8.30	7.75	9.36

注：数据来源自 Wind 数据。

由于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存在产品结构、销售模式、结算政策等方面存在不同，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存在一定的差异。其中，佳诺威的客户以贸易商为主，大多采用现款现货的销售模式，因此其应收账款余额较低，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水平，导致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水平较高。若剔除佳诺威的影响，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与丰林集团接近。

2020 年受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多数同行业公司的生产经营均受到不同程度影响，导致收入降低或应收账款回款延迟，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指标如下：

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大亚圣象	1.04	2.87	2.37	2.37
丰林集团	1.12	3.27	2.49	2.81
鼎丰股份	3.51	8.54	6.46	7.95
佳诺威	-	7.35	6.05	6.79
平均值	1.89	5.51	4.34	4.98
发行人	2.06	5.15	4.33	4.42

注：数据来源自 Wind 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接近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大亚圣象、丰林集团等公司开展多元化经营，除人造板业务外，其他业务存货规模大，导致整体存货周转率低；丰林集团经营林木业务，存货余额较大且周转慢；大亚圣象的主营业务以木地板的生产销售为主，销售模式包括直销、经销、网络销售及新零售等多种模式，库存商品规模较大。

综上所述，由于经营模式、产品结构的不同，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479.98	73.83	27,472.62	61.48	10,739.52	47.70	20,901.54	46.2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
应付票据	1,488.36	3.19	1,080.26	2.42	1,817.03	8.07	1,120.45	2.48
应付账款	6,293.81	13.48	7,310.19	16.36	4,293.63	19.07	4,017.66	8.89
预收款项	-	-	-	-	-	-	1,007.68	2.23
合同负债	291.24	0.62	363.58	0.81	192.22	0.85	-	-
应付职工薪酬	945.22	2.02	1,359.13	3.04	1,290.03	5.73	1,420.01	3.14
应交税费	572.37	1.23	578.31	1.29	333.62	1.48	441.47	0.98
其他应付款	445.27	0.95	387.97	0.87	487.28	2.16	762.44	1.69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	7,941.22	17.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1,900.00	4.20
其他流动负债	779.52	1.67	2,916.94	6.53	78.15	0.35	736.68	1.63
流动负债合计	45,295.78	96.99	41,469.00	92.80	19,231.49	85.43	40,249.15	89.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	-	1,314.95	2.91
应付债券	-	-	-	-	-	-	-	-
租赁负债	-	-	-	-	-	-	-	-
长期应付款	1,054.34	2.26	3,009.70	6.74	3,015.16	13.39	3,077.77	6.81
专项应付款	-	-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	-
递延收益	277.55	0.59	130.47	0.29	183.64	0.82	184.50	0.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59	0.16	76.14	0.17	82.28	0.37	88.20	0.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275.00	0.6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5.48	3.01	3,216.31	7.20	3,281.08	14.57	4,940.42	10.93
负债合计	46,701.26	100.00	44,685.31	100.00	22,512.57	100.00	45,189.5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金额分别为 45,189.56 万元、22,512.57 万元、44,685.31 万元和 46,701.26 万元。公司的负债主要是流动负债，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流动负债占整体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9.07%、85.43%、92.80% 和 96.99%。2020 年末负债总规模较 2019 年末大幅减少 22,677.00 万元，下降比例达 50.18%，主要系 2019 年以来公司通过多轮增资扩股，资本实

力增强，公司持续盈利且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良好，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同时处置了子公司三威林业的全部股权，导致合并范围内总负债规模下降。2021 年末负债总规模较 2020 年末大幅增加 22,172.74 万元，增长比例达到 98.50%，主要系随着贺州三威的生产线改造升级、总部办公楼装修等一系列建设项目的开展，资金需求增加，故增加了银行借款，同时随着岑溪三威和贺州三威的生产线逐步投产，采购规模的扩大导致应付账款金额增加。

公司的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构成，上述四项负债占公司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64.43%、88.24%、87.00%和 92.75%。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抵押借款	28,498.60	20,455.00	9,500.00	15,450.00
保证借款	4,900.00	3,319.00	-	2,670.00
质押借款	1,061.83	3,676.37	1,226.28	2,745.9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9.55	22.25	13.24	35.64
合计	34,479.98	27,472.62	10,739.52	20,901.54

注：质押借款系公司已贴现尚未到期的不能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20,901.54 万元、10,739.52 万元、27,472.62 万元和 34,479.98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25%、47.70%、61.48%和 73.83%。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120.45 万元、1,817.03 万元、1,080.26 万元和 1,488.3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8%、8.07%、2.42%和 3.19%，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货款	3,526.83	3,911.03	1,851.56	1,557.27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1,125.48	1,577.58	879.44	857.19
应付运费及其他费用	1,641.50	1,821.59	1,562.63	1,603.20
合计	6,293.81	7,310.19	4,293.63	4,017.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4,017.66 万元、4,293.63 万元、7,310.19 万元和 6,293.8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9%、19.07%、16.36% 和 13.48%。

2021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大幅增长,一方面随着岑溪三威技改完成以及贺州三威的逐步投产,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导致原材料采购规模扩大,从而导致应付货款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岑溪三威的技改和贺州三威的生产线改造升级等项目,项目建设导致应付工程及设备款增加。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前五名应付账款的详细情况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金额(万元)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梧州万凯农资有限公司	货款	否	397.51	6.32
肇庆力合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否	263.90	4.19
广州市凯图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	否	237.97	3.78
深圳市广聚亿达危化品仓储有限公司	货款	否	215.68	3.43
河南翥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否	192.33	3.06
合计			1,307.38	20.77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前五名应付账款的详细情况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金额(万元)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肇庆力合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否	321.81	4.40
梧州梧颖工贸有限公司	货款	否	302.65	4.14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梧州供电局	电费	否	272.18	3.72
上海生米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否	251.66	3.44
广州兴科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运费	否	247.78	3.39
合计			1,396.07	19.1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前五名应付账款的详细情况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金额(万元)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梧州供电局	电费	否	297.99	6.94
肇庆力合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否	293.46	6.83
龙元投资	租赁费	是	251.70	5.86

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金额(万元)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广州市毅利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运费	否	143.59	3.34
广州鑫豪达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	否	137.41	3.20
合计			1,124.16	26.1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前五名应付账款的详细情况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金额(万元)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梧州供电局	电费	否	204.43	5.09
肇庆力合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否	155.27	3.86
广州市毅利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运费	否	126.20	3.14
苍梧县威诚运输有限公司	运费	否	118.72	2.95
河池市固华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否	106.26	2.64
合计			710.88	17.61

截至各报告期末,无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账款。

4、合同负债、预收款项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因转让商品收到的预收货款适用新收入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时,不再使用“预收款项”科目,而将其计入“合同负债”。公司的合同负债全部为预收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分别为1,007.68万元、192.22万元、363.58万元和291.24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23%、0.85%、0.81%和0.62%。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1,420.01万元、1,290.03万元、1,359.13万元和945.22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14%、5.73%、3.04%和2.02%,各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保持基本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由短期薪酬构成,短期薪酬主要为员工工资和奖金。短期薪酬的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9.26	928.44	965.27	1,183.40
职工福利费	-	-	-	-
社会保险费	-	17.52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7.29	-	-
工伤保险费	-	0.23	-	-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住房公积金	11.50	22.92	0.37	23.2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4.47	381.32	324.39	213.38
合计	945.22	1,350.21	1,290.03	1,420.01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	458.62	437.45	253.29	377.82
个人所得税	6.04	8.64	0.57	0.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32	32.00	21.68	22.31
教育费附加	15.81	15.61	9.85	10.7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54	10.40	6.57	7.14
印花税	18.37	38.77	33.48	6.91
其他	30.04	33.73	8.18	16.46
企业所得税	0.64	1.70	-	-
合计	572.37	578.31	333.62	441.4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441.47 万元、333.62 万元、578.31 万元和 572.3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8%、1.48%、1.29% 和 1.23%，主要由应交增值税构成。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股利	-	-	-	-
应付利息	-	-	-	-
其他应付款	445.27	387.97	487.28	762.44
合计	445.27	387.97	487.28	762.44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预提费用，按款项性质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押金及保证金	367.94	327.40	321.21	331.33
预提费用	43.80	60.34	156.71	54.28
往来款及其他	33.53	0.23	9.36	376.83
合计	445.27	387.97	487.28	762.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762.44 万元、487.28 万元、387.97 万元和 445.2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9%、2.16%、0.87%和 0.95%,占比较小。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减少,主要系偿还股东借款所致。

8、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736.68 万元、78.15 万元、2,916.94 万元和 779.52 万元。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预收货款中增值税款和已背书但未终止确认的票据对应的应付账款。其他流动负债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流动负债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待转销项税	37.86	47.27	24.99	-
银行承兑汇票已背书未到期而不能终止确认对应的应付账款	741.66	2,869.67	53.16	736.68
合计	779.52	2,916.94	78.15	736.68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共计 3,200 万元,均为抵押借款,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00 万元列示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余额为 1,314.95 万元(包含未到期应付利息 14.95 万元)。2020 年公司已将该长期借款偿还完毕。

10、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长期应付款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国家林业投资公司	1,054.34	1,054.34	1,054.34	1,054.34
改制重组职工安置预留费用	-	1,955.36	1,960.82	2,023.42
合计	1,054.34	3,009.70	3,015.16	3,077.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3,077.77 万元、3,015.16 万元、3,009.70 万元和 1,054.34 万元,由应付国家林业投资公司的款项和改制重组职工安置预留费用构成。

其中,应付国家林业投资公司的款项系 1989 年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贷给梧州木材厂刨花板项目的借款截至 1998 年的本息余额,1998 年根据“财基字【1998】170 号文”申请转增国家资本金,经中国建设

银行梧州分行审核同意并上报自治区林业厅，至今尚未获得批准。三威有限在2001年公司制改制、2007年国企改制为民企过程中，相关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出具的确认函并未将上述拨款作为国家股权处理。因此，上述拨款实质上属于三威有限向国家的借款。

根据公司十届八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广西三威林产工业有限公司改制重组职工安置方案》，公司计提改制重组职工安置预留费用2,748.29万元，上述方案业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于2007年9月11日批复同意。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该职工安置预留费用尚余1,955.36万元。

2022年5月31日，公司与广西国威签订协议书：根据《关于广西三威林产工业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的批复》（桂国资复[2007]254号），公司改制后的国有股权已经全部划转给广西国威，在依法依规解决了所有安置问题后，预留费用余额归广西国威单独所有。截至2022年4月30日，预留费用余额1,954.15万元属于广西国威所有。公司已于2022年6月2日将上述预留费用全部归还广西国威。

11、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递延收益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270.05	122.97	126.14	109.00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7.50	7.50	57.50	75.50
合计	277.55	130.47	183.64	184.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184.50万元、183.64万元、130.47万元和277.55万元。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30	1.38	2.23	1.34
速动比率（倍）	0.78	0.91	1.46	0.8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16%	25.14%	16.17%	43.97%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72%	32.11%	21.84%	42.17%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393.29	16,455.63	30,366.92	19,349.76
利息保障倍数(倍)	3.80	24.63	48.49	7.2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12.41	8,167.92	20,138.00	9,230.17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八、财务指标”。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指标如下：

单位：%

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大亚圣象	32.97	32.77	34.19	34.26
丰林集团	30.14	29.92	24.17	29.33
鼎丰股份	24.65	19.59	17.84	16.34
佳诺威	-	22.03	29.17	37.06
平均值	29.25	26.08	26.34	29.25
发行人	32.72	32.11	21.84	42.17

注：数据来源自 Wind 数据。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佳诺威尚未披露 2022 年半年报数据，因此表中的平均值仅为其他 3 家公司的平均值，下同。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2.17%、21.84%、32.11% 和 32.72%。其中 2020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降至 21.84%，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随着股东对公司投入的持续增加，公司资本实力增加，偿还部分有息负债后借款规模下降，导致资产负债率降低。

2021 年，公司为持续扩大产能，加大了固定资产投资，占据了较多的营运资金，同时随着岑溪三威技改完成以及贺州三威的逐步投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增加，因此增加了银行借款，导致 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

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为合理，截至 2022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与大亚圣象和丰林集团接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无异常。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如下：

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大亚圣象	2.30	1.45	2.28	1.51	2.01	1.29	1.95	1.17
丰林集团	2.88	1.84	2.39	1.74	3.03	2.32	3.14	2.35
鼎丰股份	2.22	1.54	2.71	2.08	6.59	4.93	5.27	4.45

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佳诺威	-	-	8.14	4.80	2.01	1.09	1.26	0.65
平均值	2.47	1.61	3.88	2.53	3.41	2.41	2.91	2.16
发行人	1.30	0.78	1.38	0.91	2.23	1.46	1.34	0.89

注：数据来源自 Wind 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上述同行业公司大多已通过 IPO、定向增发等方式募集资金，资本实力大幅提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股东投入的增加，公司资本实力有所提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不断优化，2020 年末已趋近于同行业平均水平，高于大亚圣象和佳诺威。2021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同比下滑，主要系 2021 年向公司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4,300 万元以及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总体来看，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无异常。

（三）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三次股利分配，全部为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以未分配利润中的 3,000.00 万元按各股东持股比例向公司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以未分配利润中的 4,300.00 万元按各股东持股比例向公司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以未分配利润中的 3,047.46 万元按各股东持股比例向公司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历次股利分配的金额均已支付完毕。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598.67	111,956.42	100,078.65	120,262.82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711.08	103,788.51	79,940.65	111,032.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2.41	8,167.92	20,138.00	9,230.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2	5,955.53	8,176.46	7,886.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41.20	29,189.81	31,632.80	8,554.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2.09	-23,234.28	-23,456.34	-667.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55.83	40,725.37	43,958.18	49,861.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93.76	20,643.87	50,135.54	49,788.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62.07	20,081.49	-6,177.36	72.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0.28	0.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37.57	5,015.13	-9,495.41	8,635.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05.56	3,790.43	13,285.84	4,650.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43.14	8,805.56	3,790.43	13,285.84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707.96	109,298.95	95,873.16	115,867.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6.17	1,697.92	3,141.27	3,020.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54	959.56	1,064.22	1,374.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598.67	111,956.42	100,078.65	120,262.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219.04	88,839.67	64,513.66	84,376.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67.30	7,041.37	6,434.94	6,887.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1.78	4,156.57	4,186.23	5,905.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2.96	3,750.91	4,805.83	13,863.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711.08	103,788.51	79,940.65	111,032.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2.41	8,167.92	20,138.00	9,230.17

2019-2021年，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盈利能力较强，回款较好，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2022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上半年净利润规模较小，且公司向广西国威归还改制重组职工安置预留费用1,954.15万元所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万元）	52,707.96	109,298.95	95,873.16	115,867.50
营业收入（万元）	49,306.68	106,886.64	91,856.09	110,509.1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06.90	102.26	104.37	104.85

公司通过严格的筛选标准,选择信用优质、规模较大的公司进行合作,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款情况良好。2019年至2022年1-6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4.85%、104.37%、102.26%和106.90%。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100%,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与同期公司的业务规模和营业收入匹配,反映出公司主营业务获取现金能力较强。

在材料采购过程中,公司利用自身的采购规模优势,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信用政策、折扣等因素,加大票据支付力度,最大限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5,823.88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6.78	113.38	202.69	45.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2.33	18.27	100.63	4.8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7,873.14	7,836.5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2	5,955.53	8,176.46	7,886.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241.20	29,189.81	13,788.92	3,280.3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17,843.88	5,273.8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41.20	29,189.81	31,632.80	8,554.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2.09	-23,234.28	-23,456.34	-667.88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67.88万元、-23,456.34万元、-23,234.28万元和-5,212.09万元,主要系公司加大对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的投资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6,875.00	26,000.00	12,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955.83	27,550.37	17,958.18	23,637.3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300.00	-	14,22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55.83	40,725.37	43,958.18	49,861.3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8,269.40	9,620.00	29,358.90	21,338.4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46.36	4,723.87	6,666.64	2,556.3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00	6,300.00	14,110.00	25,89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93.76	20,643.87	50,135.54	49,788.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62.07	20,081.49	-6,177.36	72.57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2.57 万元、-6,177.36 万元、20,081.49 万元和 10,262.07 万元。其中，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均为关联方资金拆借。

（五）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1、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股权收购、购置生产所需机器设备、厂房生产线建设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支出。2019-2022 年上半年，公司为扩大产能规模，持续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280.39 万元、13,788.92 万元、29,189.81 万元和 5,241.20 万元，主要包括贺州三威的生产线改造升级、岑溪三威的薄板压机生产线改造、办公楼装修项目等。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跨行业投资情况。

2、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包括本次拟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计划在合浦县投资的年产 35 万 m³超强刨花板项目，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

展规划”相关内容。年产 35 万 m³超强刨花板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6 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4.2 亿元。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目前已取得项目用地。除上述投资外，公司将根据业务实际发展需要，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跨行业投资的资本性支出计划。

（六）流动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公司经营稳步发展，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等偿债指标保持较好水平，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公司银行融资渠道通畅，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不断提升，以及未来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可预见的未来也不存在流动性的重大不利变化情形，因此公司的流动性风险水平整体较低。

（七）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是专注于高端环保人造板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生产的“三威”牌人造板产品深受客户信赖。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在人造板市场上已形成良好品牌形象与较高市场美誉度，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拥有一批长期从事纤维板和刨花板制造、木材科学材料、化工及胶粘剂、林业工程与自动化、机械设备等方面的研究与开发应用人才，这些是公司能够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

公司将以本次首发上市为契机，以公司发展战略为导向，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巩固和增强公司在行业的市场优势地位，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不断提升公司价值，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报告期内及可预见未来，公司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结构不会发生重大不利调整，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非调整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重大非调整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 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承诺事项以外, 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十三、盈利预测报告

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四、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一)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是扩大融资渠道、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 对资金的需求也与日俱增, 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 公司只能依靠自身留存收益和银行信贷融资, 资金短缺是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的主要制约因素。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 公司的流动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 资产负债率将明显降低, 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将进一步优化, 偿债能力进一步提高, 将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增强公司综合实力的重要途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资于高端绿色家居新材智能制造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大幅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业务承接能力, 间接推动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增长。同时,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较好的盈利前景,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募投项目建成后预计实现年均收入 93,849.56 万元, 年均净利润 16,759.48 万元, 较目前的盈利能力有大幅提高。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发行人现有生产规模的基础上,结合未来市场需求,谨慎考虑和可行性研究后确定的。公司现有业务和经营情况是募投项目的基础,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带来长期和稳定的收益,产生可持续发展的利润,并为社会带来更多的效益。

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必将大大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实现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发展,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具有十分紧密的一致性和延续性。

2、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公司依据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战略性安排。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将巩固公司的技术和市场优势,迎合行业发展趋势,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公司募集资金的投入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在夯实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公司多品类人造板产品线直接关系到公司业务发展计划的进程,是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有力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现有业务和发展规划具有非常紧密的协同性及延展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部分相关内容。

(四) 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随着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产能将得到提升,产品结构和品类更加齐全和完善,规模效应将得到进一步体现,未来公司发展前景良好。

在经营过程中,公司面临着宏观经济与产业政策变动风险、市场竞争风险、环境保护等主要风险。

针对公司经营过程中面临的各种风险,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提升公司经营业绩,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具体包括:

1、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管理,防止资金被挤占挪用,提高资金

使用效率；

2、积极开拓市场，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拓展收入增长空间；

3、严格控制公司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利润率；

4、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效益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公司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五)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控股股东鼎惠投资承诺

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不滥用控股股东地位，均不会越权干涉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就涉及填补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发布新的监管规定，且本公司已出具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时，本公司将及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实际控制人李茂洪、刘雨华承诺

本人在任何情况下不滥用控制地位，均不会越权干涉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就涉及填补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发布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已出具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时，本人将及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投资者的补偿责任;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就涉及填补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发布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已出具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时,本人将及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六)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公司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相应的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544.28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由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以及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发行时的市场状况和询价情况予以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期
1	高端绿色家居新材智能制造项目	100,100.00	80,100.00	24 个月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110,100.00	90,100.00	-

(二)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确保资金安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上市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一个月内，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如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一次或者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市场发生变化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可行性发生变化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三) 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战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方面公司将购置先进生产设备,投资建设新的生产线,顺应行业发展趋势,重点扩大环保刨花板的产能规模,同时丰富人造板产品序列,实现产品结构的优化和产品序列的创新;另一方面将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同时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继续聚焦主业、实施精准制造、将产业做强做大的重要战略举措,对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战略意义,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将公司打造成为国内重要的人造板新材料生产代表型企业。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展开:

1、随着技术的发展和消费观念的转变,近年来,以大片芯层刨花为代表的高强刨花板成为刨花板细分市场的热点,成为下游定制家居企业需求的主要增长点。公司高端绿色家居新材智能制造项目拟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苍梧旺甫工业小镇现代林业产业园新建一条年产 50 万 m^3 的高强刨花板生产线,其中环保高强刨花板 15 万 m^3 /年,无醛环保高强刨花板 35 万 m^3 /年,以扩大环保刨花板的产能规模,是公司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出发点,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的重要发展战略计划。

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有充足的流动资金来满足日常经营、平台建设、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的需求,进而为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和提升盈利能力打下基础。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增加公司流动资产规模,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助于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运营效率的提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以发行人现有的核心技术为基础,依托在纤维板、刨花板等人造板领域的技术与经验积累,在现有生产规模的基础上,结合未来市场需求,谨慎考虑和可行性研究后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大幅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业务承接能力,为公司带来长期和稳定的收益,产生可持续增长的利润,实现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发展,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

前景和盈利能力,而且公司具有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人才储备、生产技术、管理经验和市场基础等条件,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可行性。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均是对公司现有业务能力的扩充、优化和提升,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经营模式,不会增加关联交易。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且不存在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高端绿色家居新材智能制造项目实施主体为梧州三威,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施主体为三威新材。各投资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一) 高端绿色家居新材智能制造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苍梧旺甫工业小镇现代林业产业园新建一条年产 50 万 m^3 的高强刨花板生产线,其中环保高强刨花板 15 万 m^3 /年,无醛环保高强刨花板 35 万 m^3 /年,通过子公司梧州三威建设实施运营。

项目建设用地约 560 亩,总建筑面积约 13 万 m^2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区工程、原料收购与管理工程、刨花板工程、制胶工程、供热工程、供水工程、供电工程、工程技术中心、宿舍楼和职工食堂等。项目拟购置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运用公司自有的生产工艺和精细化管理经验,并新建干燥尾气清洁系统和压机尾气清洁系统,通过对尾气和污水达标处理,实现绿色发展和清洁发展,打造环保示范标杆企业。

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总投资额 100,1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80,100.00 万元。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公司拥有生产刨花板所需的技术储备

公司深耕人造板生产领域历史悠久,已经建立起一支包括长期从事纤维板和

刨花板制造、木材科学材料、化工及胶粘剂、林业工程与自动化、机械设备等方面的研究与开发应用人才的研发团队，积累了丰厚的技术底蕴，先后自主研发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环保型、无甲醛添加型、阻燃型、防潮型、抗倍特替代板、全松板、镂铣板等不同功能、类型、规格的人造板产品，已取得授权专利 5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

公司是国家林业局认定的“首批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国家林业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认定的“国家林业标准化示范企业（林木制品）”、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广西工业龙头企业”和“广西智能工厂示范企业”、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认定的“广西自治区级林业产业重点龙头企业、广西现代林业产业龙头企业”、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认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子公司华晟木业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子公司岑溪三威被广西新兴产业发展办公室认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

公司现有的技术储备，完全能满足新建高强刨花板生产项目的技术需求。

（2）公司拥有刨花板的生产管理经验

公司对于刨花板生产管理具有悠久的历史，曾于 1989 年整套引进欧洲技术设备建设年产 5 万立方米刨花板生产线，该生产线属于当年技术配套完备、产能最大的刨花板生产线，该刨花板生产线 1991 年顺利投产，直至 2010 年因老厂区退城进郊而停产，期间刨花板生产曾为公司的生产经营贡献了重要的业绩，也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当年刨花板生产线停产后所有管理技术人员分配到公司各层面的管理岗位继续从事人造板生产技术管理工作，现均已为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2020 年公司收购华晟木业，恢复了刨花板生产经营业务，形成了更加完备的刨花板生产管理团队。

本项目的建设可从公司各层面抽调有丰富管理经验的技术管理人员，补充招聘新人队伍，形成以老带新的管理技术队伍结构，组建高效的高强刨花板项目的生产管理团队。公司现有的生产管理人员，完全有能力胜任新建高强刨花板生产项目的管理工作。

(3) 公司拥有一批稳定的客户群体

公司深耕人造板行业,与国内外知名的家居生产企业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包括骊住通世泰、索菲亚、好莱客、尚品宅配、现代筑美、欧派家居、大自然、全友家私等知名企业,产品凭借种类齐全、质量高得到了市场和客户的一致认可,获得“索菲亚战略供应商”、“现代筑美金牌战略供应商”称号;子公司华晟木业先后获得诗尼曼“优质供应商”、好莱客“优质供应商”、卡诺亚定制家居“优质供应商”、索菲亚定制家居“最佳质量奖”、好莱客“战略供应商”称号。

高强刨花板与纤维板的功能用途方面属于互补,而高强刨花板是近几年兴起的人造板细分市场的新产品,是替代胶合板和大径级原木的结构人造板,具有良好的力学承重性能和抗弯性能,除家居市场外,可广泛应用于建筑领域;而纤维板产品具有良好的表面装饰性能及镂铣、造型等机加工性能,两种板种协同发展,是提高森林资源综合利用率、提升企业综合经济效益和竞争力的最佳选择。随着森林资源的消耗,高强刨花板未来将在较大程度上替代实木和胶合板的使用,目前公司的纤维板客户也是高强刨花板的潜在客户,公司建设高强刨花板生产线将大大提高公司一站式供应人造板产品的能力。

3、项目建设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项目属于公司主营业务,是对公司现有产能的扩张。技术方面,高强刨花板的生产技术属于人造板生产技术的分支,其生产线原料管理和木片生产与纤维板的技术和设备相同或相似;从热压工序至中间储存、砂光、直至最后的产品包装工序,均与纤维板相同或相似,与纤维板生产不一致的仅在刨花制备工序至板坯铺装工序。公司现有核心技术能应用于建设项目。

4、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分析

(1) 刨花板市场需求潜力巨大

人造板制造业是我国木材工业综合利用木材和节约木材资源的核心产业,是我国木材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刨花板作为木质人造板的主要板种之一,在半个多世纪的发展历程中,凭借其优良的特性、广泛的应用领域及相对低廉的市场价

格,得到迅速发展,现已遍及世界各大洲,以刨花板为基材生产装饰装修材料、家具、地板等,可实现刨花板产品的增值。

本项目产品定位于优质高强刨花板,高强刨花板是近年发展的一种刨花板类产品,其特点是通过增大刨花长度改变刨花形态以提高刨花板产品性能,与普通刨花板相比其物理力学性能更优,主要用于室内装饰装修、家具制造等领域。随着我国经济健康稳步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定制家居产业也快速发展,高档的功能性刨花板的市场需求量将持续增加。

(2) 项目所处地理位置优越

本项目建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苍梧县旺甫镇,梧州市地处珠三角经济圈、泛北部湾经济圈、大西南经济圈和珠江-西江经济带交汇节点,东部面向东南亚市场,西部依靠大西南腹地,是东部与西部连接的纽带,可辐射大西南地区的资源、劳动力、市场,同时具有连接中国和东盟、西南与东南沿海的独特区位优势;靠近港澳特区,是港澳台的重要战略腹地的一部分,同时也是大西南地区承接港澳台产业、资金以及技术转移的前沿地区,多个区域经济中心相互叠加、辐射与交集,地理位置得天独厚。

交通运输方面,梧州市地处三江水口,西江、桂江、浔江流经梧州市,航运条件得天独厚,是广西重要的水上门户,拥有集装箱外贸码头,航道东去可直达广州、香港、澳门等珠三角地区,北上可达桂林,西去可到贵港、南宁、柳州。桂梧、柳梧和梧信等3条高速公路均在境内设出入口,项目选址距离梧州高铁站、梧州机场、火车站及梧州各大港口码头均车程在30分钟之内。珠三角市场家居产业聚集度高,产业协作性好,公司产品可借助公路铁路运输辐射珠三角及珠三角以外的多个人造板销售市场,同时可以依托西江发达的内河水运体系,实现海河联运,产品可向全球市场辐射。

(3) 公司营销策略

我国定制家居产业的迅猛发展推动刨花板需求量继续呈现增长趋势。与此同时,我国刨花板生产企业效益持续走低,竞争愈加激烈,消费者的需求、动机、购买行为的多元性和差异性催生了刨花板的市场细分,而市场细分对企业的生产、营销起着极其重要的促进作用。

公司建立了完善稳定的人造板销售体系,与国内外众多知名家居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面对复杂多变的人造板市场,公司将大力收集市场需求信息,分析宏观环境的变化和趋势,分析消费者市场和购买行为,分析竞争者,分析营销机会,通过创造、传递和沟通优质的顾客价值,获得、保持和增加顾客;以自身营销实践来倡导诚信,从而获得较高的市场信誉。

同时,公司还采用现代化管理制度,从产品的销售方式、销售渠道、销售网点、价格定位、宣传手段、结算方式及售后服务等多方面入手,把握珠三角市场,采用集中性市场策略,实行专业化的生产和销售,在区域市场上发挥优势,提高市场占有率,以优良的质量、合理的价格、周到的服务去赢得用户,赢得市场。

(二) 补充流动资金

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计划等因素,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1、项目必要性分析

(1) 有助于支持公司业务持续发展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有充足的流动资金来满足日常经营、平台建设、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的需求,进而为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和提升盈利能力打下基础。公司将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同时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公司后续融资能力也得以相应提升。

(2) 优化公司财务状况,提高盈利能力

为了支撑公司战略发展,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通过债务融资方式获取资金支持,导致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高,资产负债率也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2,238.22 万元、521.49 万元、486.41 万元和 363.80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2.17%、21.84%、32.11%和 32.7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规模为 34,479.98 万元。

本项目实施后,将显著降低公司负债规模,节省财务费用,也有助于降低资

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为公司未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该部分流动资金。上述流动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项账户内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它用途。公司将根据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统筹资金安排，在具体资金支付环节，严格遵循公司内控制度和资金审批流程。

3、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增加公司流动资产规模，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助于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运营效率的提升。

4、补充流动资金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业务开展提供了必要的资金支持。充足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实现主营业务的快速稳定发展，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具有积极作用。

(三) 募集资金的运用和管理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总投资额为 110,100.00 万元，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90,100.00 万元。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投资进度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在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时，将按照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进行详细的可行性研究，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登记备案	环评批复
1	高端绿色家居新材智能制造项目	苍梧县发展和改革局	梧审批环评字

序号	项目名称	登记备案	环评批复
		2201-450421-04-01-250524	[2022]9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高端绿色家居新材智能制造项目已根据规定在苍梧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已取得梧州市行政审批局的环评批复。

三、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本业务发展目标是公司依据当前的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并结合公司现有业务作出的发展计划和安排,投资者不应排除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状况对本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 发展规划与目标

1、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一直秉承“以人为本、以技术为依托、以质量为生命、绿色环保”发展思路的企业使命,依托公司多年来在生产工艺、设备技术、科研创新、品牌质量和定制服务等方面的沉淀与积累,通过持续不断的产品创新和技术改造,继续聚焦主业、实施精准制造,将产业做强做大,并进一步借力资本市场实现跨越式发展,努力将企业打造成为国内重要的人造板新材料生产代表型企业。

2、公司发展目标

未来,公司将依托在纤维板、刨花板等人造板领域的技术与经验积累,结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重点扩大环保刨花板的产能规模。公司将会在前沿环保的产品研发方面投入更多的资金和资源,不断开发新产品来充实公司产品系列。公司还会继续投入资源将信息化系统和销售渠道体系进行完善,逐步提高公司的市场影响力。

(二) 发行人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持续进行研发投入

公司注重结合市场需求加大对新产品、新技术的创新投入和研发,已经建立起一支包括长期从事纤维板和刨花板制造、木材科学材料、化工及胶粘剂、林业工程与自动化、机械设备等方面的研究与开发应用人才的研发团队,积累了丰厚

的技术底蕴,先后自主研发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环保型、无甲醛添加型、阻燃型、防潮型、抗倍特替代板、全松板、镂铣板等不同功能、类型、规格的人造板产品,已取得授权专利 5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37.09 万元、405.09 万元、336.95 万元和 122.90 万元。公司凭借持续研发投入,不断提高创新能力和产品质量,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产品获得客户广泛认可。

2、积极开拓市场,不断积累优质客户资源

公司产品凭借种类齐全、质量优良得到了市场和客户的一致认可,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公司已实现了“点菜式”的定制化生产加工模式,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各行业龙头企业或知名企业,包括索菲亚(002572)、欧派家居(603833)、好莱客(603898)、尚品宅配(300616)等上市公司以及日本家居跨国企业骊住通世泰(LIXIL)等。

3、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不断完善内部管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以适应公司战略发展的需求。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公司完善了管理层的工作制度,建立了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和监督机制。通过上述措施的实施,公司的内部管理水平得到了有效提升。

(三) 未来规划拟采取的措施

1、产能扩张措施

公司拟通过自筹资金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的生产线,公司的人造板总产能逐步增长至 300 万立方米/年,扩张产能的产品主要以无醛环保高强刨花板为主,其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新建项目刨花板产能为 50 万立方米/年。为形成良好的管理协调效应,新建生产基地项目主要考虑在华南地区进行重点布局,以求达到良好的协同效应,有效提高经营效率和管理效率,确保新增产能产生较为良好的经济效益。

2、产品研发措施

目前,人造板主要分为胶合板、纤维板、刨花板三大类别,公司产品主要为刨花板和纤维板,其中公司的纤维板产品的系列和尺寸比较齐全、应用功能也比较多样化,而刨花板产品系列相对较少。结合公司产品研发方向和新募投资项目规划,公司未来将重点着力于开发可饰面定向刨花板、超强轻质环保刨花板、净味环保纤维板和超薄 PCB 专用垫板,持续提升公司产品的环保等级,加强产品的防潮性、防霉性、阻燃性、耐候性、高强度等应用性能,拓宽产品的应用领域,开拓更多类型的市场客户。

3、人才培养措施

结合公司目前现况和未来发展战略,公司将加大各层次互补型人才的招聘力度,重点考虑向专业院校委培引进专业型人才,使人才梯队能够与公司的业务扩张相匹配,保障公司持续有序发展。

(1) 公司将继续引进木材科学、木材加工、化工化学、机械机电、财务管理等专业人才,吸纳高级工程师和技术研发人员,提高公司人才结构的知识层次、技能水平和创新能力。

(2) 完善员工招聘、考核、录用、选拔、奖惩、培训、竞争上岗制度,为员工提供良好的成长环境和广阔的发展空间,在改善员工工作和生活环境基础上,通过人才盘点、大力提拔新人挑重担盘活现有人才,培养出团结、敬业、忠诚、创新的高素质员工队伍。

(3) 与当地职业院校合作,对技术工人开展标准化培训,提高员工适应能力,实施传帮带,“学徒制”,工作轮换制,以工代训,推动技工人才发展。与国内相关专业的知名院校进行产、学、研合作,共同进行产品与技术的开发,共同培养专业人才,并选派有关人员学习先进的技术与管理,不断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和技术开发水平。与先进企业互动,选派骨干人员学习先进与标杆,进行管理和技术交流,促进技术开发和管理水平提高。

(4) 在高等院校选聘积累公司的后备技术力量,并与高等院校、技术机构合作开展专题科研项目培养研发技术骨干,多渠道提升公司研发人员技术水平。

(5) 建立科学的人才激励机制。公司计划逐步提高和完善对高级技工、核心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福利待遇,并设立各类奖项,对年度工作中有杰出

成果或突出贡献的人员进行奖励，并在培训、待遇、提拔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6) 实现人力资源管理信息化动态化。在人力资源管理标准化和流程化的基础上，通过引进人力资源管理信息化系统，实现人力资源管理人事、招聘、异动、薪酬、激励、考核、评定、晋升等系统化、规范化、动态化管理，促进人力资源管理效率和水平提高。

4、信息化建设措施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生产布局的扩张，全方位的信息系统能有效提升公司管理效率和效果，信息化水平将成为公司提升企业竞争力的关键。由此，公司将在现有信息化系统和工业软件的基础上进行全面升级，公司规划将不同子公司或生产基地的 ERP 系统和工业管理软件进行互联互通，建立统一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公司生产制造、营销网络、物流仓储、行政管理、研发创新等领域全面数字化、信息化的实时管理，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数字化、智能化管理能力，提高公司对市场情况及时分析和把握能力。

5、融资措施

公司目前正处于稳步扩张的发展阶段，新建项目投资阶段所需资金规模较大。公司努力以良好业绩尽快实现境内 A 股上市，充分利用好资本市场平台进行融资，合理制定不同渠道的融资计划，不断优化财务结构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得以持续扩张和稳健发展。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积极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参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建了较为规范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及一系列法人治理细则和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逐步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治理结构逐步规范、完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勤勉尽责,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

二、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及会计师意见

(一)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发行人董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本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有效地贯彻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内部控制制度合法、合理且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涵盖法人治理、经营管理、生产活动等各个环节,形成了较为科学合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内部控制活动能够较为顺畅地得以贯彻执行,能有效控制公司的内外部风险,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但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及内部环境、宏观环境、政策法规等持续变化,可能导致原有控制活动不适用或出现偏差,对此本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等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

(二) 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查,并于出具了“大华核字

[2022]001192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鉴证结论为：“三威新材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受到主要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受处罚单位	处罚日期	发函单位	文件号	处罚金额	处罚原因	是否已完成整改
1	三威新材	2020/12/26	梧州市生态环境局	梧环罚字[2020]54号	20,000元	未采取有效防扬尘措施	是
2	三威新材	2020/12/26	梧州市生态环境局	梧环罚字[2020]55号	20,000元	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是
3	三威新材	2020/12/26	梧州市生态环境局	梧环罚字[2020]56号	100,000元	COD实际检测浓度超过自动监控设施设置的量程	是

（一）发行人受到的环保处罚情况

1、2020年12月26日，梧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梧环罚字〔2020〕5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经检查发现三威有限2018年6月存在未采取有效防扬尘措施的违法行为，对发行人处以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2、2020年12月26日，梧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梧环罚字〔2020〕5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经检查发现三威有限2018年6月存在未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违法行为，对发行人处以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3、2020年12月26日，梧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梧环罚字〔2020〕5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经检查发现三威有限2018年1月存在COD实际检测浓度超过自动监控设施设置的量程等违法行为，对发行人处以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发行人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第1、2项违法行为，发行人积极主动整改，采取措施减少扬尘和废气排放，并缴纳了罚款，梧州市生态环境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

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对发行人在处罚幅度内按照最低处罚金额处理；对照《广西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第 3-1 款，处罚幅度属于程度和情节较轻的范畴。

针对上述第 3 项违法行为，发行人发现问题积极整改，对运维企业加强监管，并缴纳了罚款，经第三方检测排放的污水达标，未对环境造成污染。梧州市生态环境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对发行人在处罚幅度内按照最低处罚金额处理；对照《广西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第 10-3 款，处罚幅度属于程度和情节较轻的范畴。

（三）环保主管部门证明

2022 年 4 月 28 日，梧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鉴于三威林产积极主动整改，我局根据裁量规则依法在处罚幅度内均按照最低处罚金额处理。因此，三威林产的环境违法行为属于从轻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三威林产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经核查，广西三威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2022 年 7 月 8 日，梧州市万秀生态环境局出具《说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8 日，未发现广西三威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在梧州市辖区内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性质较轻，发行人已缴清相关罚款，且上述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梧州市生态环境局就此已出具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说明。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 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五、财务内控不规范及整改情况

(一) 转贷

2020年,发行人子公司华晟木业存在通过供应商转贷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供应商	转出日期	转出金额(万元)	收回日期	收回金额(万元)	支付货款(万元)	当年采购金额(万元)	是否为转贷
贵港农商行石卡支行	贵港市三上农资有限公司	2020-05-14	908.00	2020-05-15	800.00	108.00	506.99	是
	南宁邦力达	2020-05-14	918.40	2020-05-15	718.40	200.00	843.37	是
	贵港市浚港化工有限公司	2020-05-14	854.00	2020-05-15	800.00	54.00	718.55	是
	广西京西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0-05-14	1,012.94	2020-05-15	1,000.00	12.94	780.41	是
	贵港市迅发化工有限公司	2020-05-14	763.67	2020-5-15	700.00	63.67	415.21	是

华晟木业发生上述转贷情形的背景及原因如下:华晟木业根据自己的原材料库存以及市场价格情况综合判断后,与供应商签订购销合同,每次签订合同、付款金额在100万元左右,每次支付金额相对较小。发行人取得的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期限通常为一年且银行通常一次性向发行人发放全额贷款资金,而华晟木业与贵港农商行石卡支行本次贷款金额为5,000万元,远远大于华晟木业每次向供应商支付的款项,由此导致流动资金贷款的发放时间与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实际支付货款的时间存在不匹配。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以资信良好且深度合作的供应商作为贷款支付对象,贷款银行先将贷款资金受托支付给指定供应商,再由供应商扣除货款后将剩余款项返还至公司账户中,其后公司再根据实际需求将贷款资金用于支付货款等生产经营活动。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关于借款人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相关规定。但是，发行人上述转贷行为是公司为提高贷款资金利用效率而做出，不存在非法占有银行贷款资金的主观故意或恶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未因此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满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贵港农商行石卡支行进行了访谈，同时银行也已经出具证明。确认华晟木业的贷款均根据约定如期还本付息，未出现过贷款逾期、违约等情形。银行也未对华晟木业上述行为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贵港监管分局出具证明：华晟木业没有因违反国家银行保险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国人民银行贵港市中心支行出具证明：华晟木业不存在因违反人民银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华晟木业已积极整改，自 2021 年 1 月股改以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再发生转贷行为。针对上述转贷行为，公司已相应进行了整改，进一步对内控制度进行完善，并加强内控管理。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和完善内控管理制度，规范信贷资金的申请、取得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规划贷款计划，并加强相关制度的学习，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二）个人卡收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的使用个人卡支付木材采购款的情形。由于公司对公账户在 2019 年国庆假期期间无法对外支付，为保障生产及时获取原料，公司借用原出纳人员王玉玲和员工梁秋蔓的个人卡，用于支付木材款项。公司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提前将预计的木材支付款项打至上述两张个人卡账户，后用两张个人卡在国庆假期支付木材款项，金额合计 366.48 万元，占当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的比重为 0.43%，比重较小。2020 年以来没有再发生使用个人卡支付木材采购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员工邝铭勇个人卡收支的情况，具体情形如下：
2019 年至 2020 年 6 月期间，该卡曾用于收取废料和废次板销售款项，该卡

支出金额主要是支付部分为支持公司发展向公司借款的股东利息、部分人员薪酬以及维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销售收款	194.00	1,044.82
收关联方往来款	-	330.00
其他	14.32	69.92
个人卡收入小计	208.32	1,444.74
利息支出	-	822.32
维修费	238.11	335.96
支付职工薪酬	15.00	291.75
其他	12.95	19.44
个人卡支出小计	266.06	1,469.48
个人卡收入净额	-57.74	-24.74

发行人报告期内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项的原因为：（1）由于公司对公账户在2019年国庆假期期间无法对外支付，为保障生产及时获取原材料，公司借用原出纳人员王玉玲和员工梁秋蔓的个人卡，用于支付木材款项。（2）通过员工邝铭勇个人卡用于收取废料和废次板销售款项，该卡支出金额主要是支付部分为支持公司发展向公司借款的股东利息、部分人员薪酬以及部分费用。

上述行为虽然违反了《商业银行法》《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相关规定，但发行人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项不存在主观故意或恶意。

发行人针对上述使用个人卡的行为及时进行了整改，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如下：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充分认识到上述使用个人卡进行收付款属于不规范行为，督促发行人自2020年开始停止了以个人卡支付木材款的行为。针对个人卡收取废料和废次板销售款项，以及支付股东利息、部分人员薪酬以及部分其他费用的行为，公司于2020年6月主动停止了通过使用个人卡代收、代付公司款项的行为，并在2020年6月注销了个人卡；

（2）已将通过个人卡结算的相关收入、成本、费用等按照会计核算要求在财务报表中完整反映；

（3）报告期内通过个人卡结算产生的应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已及时补缴相关税款；个人卡支付给个人的薪酬及利息所得也已督促相关人员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取得了税务机关出具的报告期内税务无违法违规证明；

(4) 为了规范公司资金的使用, 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货币资金管理、废料销售、费用开支等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 公司也对管理层、相关财务人员进行培训, 后续坚决杜绝使用个人卡进行结算的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梧州市万秀区税务局出具证明: (1) 暂未发现三威新材因违反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本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2) 通过个人卡为公司部分股东及员工支付利息及其他所得, 为公司员工个人行为, 这部分利息及其他所得已向我局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 根据现行税收法律法规, 我局不会因个人行为对公司进行处罚。

发行人在首次申报截止日后未再发生上述使用个人卡进行结算的不规范行为, 针对性的内控措施已建立并有效执行。

六、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 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 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及研发体系, 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 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备, 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公司资产与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严格分开, 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公司资产完整。

(二) 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 并根据《劳动法》和公司劳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由公司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 不存在由关联方代为发放工资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严格按照《公司法》、《公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本公司人员独立。

(三) 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本公司财务独立。

(四) 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公司机构独立。

(五) 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高端环保人造板，公司主要产品为纤维板和刨花板，可以满足不同客户在大家居、文体器材、工艺品等多种场景的需求，能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产品定制服务。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所需的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经营性资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团队，独立的运营部门和渠道，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业务独立。

(六)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性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和团队稳定，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3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无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和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现有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鼎惠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李茂洪、刘雨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企业的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弘亚数控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李茂洪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刘雨华担任董事	家具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2	德弘重工	弘亚数控控股子公司，李茂洪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家具制造装备研发、生产、销售（数控钻、裁板锯系列产品）
3	成都弘林	弘亚数控控股子公司	家具制造装备研发、生产、销售
4	弘亚香港	弘亚数控控股子公司	无实际开展业务
5	四川丹齿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弘亚数控控股子公司	汽车传动件、家具机械精密零部件、数控机床精密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
6	玛斯特智能	弘亚数控控股孙公司，李茂洪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高端家具制造自动化产线研发、生产、销售（加工中心及自动化产线系列产品）
7	广州王石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弘亚数控控股子公司	家具制造高端数控设备控制系统开发及销售
8	广州极东机械有限公司	弘亚数控控股子公司	家具制造装备研发、生产、销售（封边机系列产品）
9	MASTERWOOD S.P.A.	弘亚数控控股孙公司	国际木工机械行业高端数控机械制造商（五轴加工中心等）
10	TEA S.P.A.	弘亚数控控股孙公司	家具机械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
11	A.T.I.S. S.R.L.	弘亚数控控股孙公司	家具制造装备研发、生产、销售
12	仲德农林	实际控制人李茂洪持股91%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林木、水果、中药材的种植、销售
13	楷德机械	实际控制人刘雨华持股100%的企业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4	广州方时仪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雨华的哥哥刘风华持股81.6%的企业	超声波流量计生产、销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也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鼎惠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51.76%的股份
2	李茂洪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通过鼎惠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50.72%的股份
3	刘雨华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通过鼎惠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1.04%的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茂洪、刘雨华除控股本公司外，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同业竞争情况”。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梵谷投资	公司主要股东，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17.31%的股份
2	助威投资	公司主要股东，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13.16%的股份
3	梵沃投资	公司主要股东，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5.01%的股份
4	马路	公司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8.00%的股份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威诺化工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	岑溪三威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	华晟木业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4	梧州三威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5	贺州三威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6	北海三威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7	林产互联网	发行人持有 3.00%股权的参股公司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8	贵港农商行	发行人子公司华晟木业持有 0.13% 股权的参股公司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情况”。

5、公司控股股东的董监高、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控股股东的董监高、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关键管理人员的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关键管理人员的企业构成公司的关联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情况”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7、其他关联法人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他关联法人或组织主要包括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法人或组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方时仪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雨华的哥哥刘风华持股 81.6% 的企业
2	广西利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戴大旺的配偶祝亚兰持股 27.60% 的企业
3	广西中威华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戴大旺的配偶祝亚兰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广西中信华通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戴大旺的配偶祝亚兰持股 30%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广西瑞升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戴大旺的配偶祝亚兰持股 40% 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6	广西华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吊销未注销）	发行人副总经理戴大旺的配偶祝亚兰持股 16%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7	广西华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戴大旺的配偶祝亚兰持股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吊销未注销)	关联关系
		16.35%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8	苏州飞龙铝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杨小星的弟弟杨小川担任董事的企业
9	贵港市鸿盛隆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方凤超配偶的姐姐林翠群持股25%的企业
10	梧州市福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方凤超配偶的弟弟林庆培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1	广西贵港市盈信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方凤超配偶的弟弟林庆培持股3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2	北京园者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文华的儿子于跃持股 33.33%的企业
13	深圳市元昌欣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肖文凯配偶的妹妹赵淑芹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4	丹棱有大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监事张晓宜持股 22%
15	青神有大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监事张晓宜持股 20%
16	四川泽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监事张晓宜持股 20%

8、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三威林业	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于2020年7月将100%股权转让给广西林业集团国储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	梵谷林业	曾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于2019年10月将其所持发行人股权全部转让给梵谷投资，并于2019年12月注销
3	亚冠精密	曾为弘亚数控控股子公司，于2019年12月注销
4	TECNOS G.A.-S.R.L.	曾为弘亚数控控股孙公司，于2019年12月注销
5	MUTI 2 S.R.L.	曾为弘亚数控控股孙公司，于2021年12月注销
6	MUTI 3 S.R.L.	曾为弘亚数控控股孙公司，于2021年12月注销
7	成都格莱奥德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弘亚数控控股孙公司，于2022年9月转让其股权
8	新兴县甘力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茂洪曾持股2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22年7月转让股权并辞任
9	濠江水力	实际控制人李茂洪曾持股2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20年7月转让股权并辞任
10	重光水力	实际控制人李茂洪曾持股2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20年12月转让股权并辞任
11	北京欧德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雨华持股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2年8月24日注销
12	梧州天合	发行人原董事许德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于2021年7月注销
13	汕头市方润织绣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许德楚持股25%的企业
14	深圳市丰灿文化传播有限	发行人原董事巩明超持股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公司	的企业
15	深圳市嘉禾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巩明超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6	广东洞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巩明超曾持股 21%的企业,于 2020 年 4 月持股比例降至 16.80%,并于 2021 年 3 月转让股权
17	广东森威	发行人原董事巩明超持股 65.5%的企业
18	大雅雷通	发行人原董事巩明超曾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于 2019 年 1 月辞任执行董事,并于 2019 年 4 月转让股权、辞任总经理
19	广西贵港市农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黄伟雄的哥哥黄水威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贵港荷惠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黄伟雄的哥哥黄水威于 2020 年 12 月辞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1	贵港荷丰农村产权流转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黄伟雄的哥哥黄水威于 2020 年 12 月辞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2	贵港荷润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黄伟雄的哥哥黄水威于 2020 年 12 月辞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3	广西品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黄伟雄的配偶赵朗明曾持股 30%的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转让股权
24	广西横县新威林板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苏克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广西斯力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苏克的配偶崔晓林持股 51%的企业
26	龙元投资	发行人原董事苏克的弟弟苏沛持股 30%的企业
27	贵港市群峰木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方凤超配偶的姐姐林翠群曾持股 40%的企业,于 2019 年 11 月转让股权
28	贵港市江鸿木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方凤超配偶的弟弟林庆培曾持股 49%的企业,于 2020 年 5 月转让股权,并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29	贵港市鸿佳木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方凤超配偶的弟弟林庆培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30	苍梧县木双镇彩霸网吧	发行人副总经理方凤超配偶的弟弟林庆培持股 100%的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31	深圳市潜研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再升的母亲贾凤菊曾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1 年 3 月转让股权并辞任
32	广西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戴大旺的妹妹戴遐于 2021 年 4 月辞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33	许德楚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1 年 1 月离任
34	巩明超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1 年 1 月离任
35	苏克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1 年 1 月离任
36	黄伟雄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1 年 1 月离任
37	胡行长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12 月离任

(二) 关联交易

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披露标准,发行人将

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定义如下：

“发行人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被视作重大关联交易，其余关联交易则被视作一般关联交易：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交易；

(二) 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百万元。

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重大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大雅雷通	销售产品	-	-	-	-	-	-	419.50	0.38
广东森威	销售产品	-	-	704.01	0.66	2,073.01	2.26	2,597.94	2.35
苏沛	销售产品	-	-	-	-	46.02	0.05	330.97	0.30

大雅雷通系三威有限董事巩明超曾经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商品贸易业务；其向公司采购纤维板后主要销售给东莞市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用于音箱产品的生产。

广东森威系三威有限董事巩明超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木制板材贸易业务；其向公司采购纤维板后主要销售给东莞市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和怡人工艺品（宁波）有限公司等客户，用于音箱、玩具等文化娱乐产品的生产。

苏沛系三威有限董事苏克的兄弟，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产品均为废次板。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人造板的生产和销售，上述关联销售交易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1) 发行人与大雅雷通关联销售的公允性

大雅雷通为贸易商,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其销售板材的价格与向非关联贸易商销售板材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均价-元/m ³	差异率
纤维板	2019年度	大雅雷通	1,547.63	/
		非关联贸易商	1,621.49	-4.77%
刨花板	2019年度	大雅雷通	1,070.55	/
		非关联贸易商	1,006.06	6.02%

2019年,公司向大雅雷通销售纤维板的价格略低于非关联贸易商客户,主要系大雅雷通采用自提运输方式采购的数量比例为70.66%,非关联贸易商自提数量比例为29.57%,由于自提方式下运输费用由客户承担,该部分产品价格低于公司负责配送的产品价格,故大雅雷通平均售价略低。

2019年,大雅雷通刨花板销售价格略高于非关联贸易商客户,主要系大雅雷通向华晟木业采购刨花板的金额为5.62万元,数量为52.51m³,属于零星采购,零星采购定价相对较高。

2) 发行人与广东森威关联销售的公允性

广东森威为贸易商,报告期内向其销售的产品均为纤维板,发行人向其销售纤维板的价格与向非关联贸易商销售纤维板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均价-元/m ³	差异率
2019年度	广东森威	1,723.68	/
	非关联贸易商	1,621.49	5.93%
2020年度	广东森威	1,543.61	/
	非关联贸易商	1,532.16	0.74%
2021年度	广东森威	1,521.40	/
	非关联贸易商	1,601.61	-5.27%

2019年,销售给广东森威的价格略高于非关联贸易商,主要系广东森威采购的无醛板、经FSC森林认证的E0级产品比重大,该部分产品单价较高。

2021年,销售给广东森威的价格略低于非关联贸易商,主要系广东森威不再采购单价较高的无醛板,导致整体均价较低。

综上,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差异原因主要系板材规格型号略有差异,与非关联贸易商的价格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3) 发行人与苏沛关联销售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苏沛销售的产品均为废板,因此选取同类产品的客户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	客户名称	销售均价-元/m ³	差异率
2019年度、 2020年度	废板	苏沛	707.96	/
2020年度	废板	佛山市顺德区朴诺摩提家具有限公司	736.25	4.00%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明恒木业经营部		

报告期内，公司的废料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销售，销售给苏沛的废料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的废料价格差异较小。

综上，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价格公允。2019年至2022年1-6月，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03%、2.31%、0.70%和0，整体占比较低，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2) 重大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梵谷林业	采购材料	-	-	-	-	-	-	644.85	0.79

梵谷林业系曾持有发行人67%股权的股东，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及贸易代理、化工产品批发等贸易业务。公司2019年向其采购三聚氰胺644.85万元，主要系综合考虑采购渠道、供货及时性、供货质量等方面的因素，该公司于2019年12月注销，公司未再向其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梵谷林业采购均价以及向第三方采购均价比对如下：

年度	物料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均价-元/t(含税)	差异率
2019年度	三聚氰胺	梵谷林业	6,216.39	/
		非关联供应商	6,007.15	-3.37%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梵谷林业采购的三聚氰胺与非关联供应商平均价格较为接近。公司向梵谷林业及其他化工供应商采购均以市场价为基础，同时结合市场供需情况、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等因素对价格进行调整。

因此，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价格公允。报告期内，上述关联采购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很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很小。

(3) 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发行人根据各年度经营状况，依据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确定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金额。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40.72	589.65	557.91	514.22

报告期各期末，与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的相关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①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广东森威	-	-	-	-	131.00	-	330.00	-

②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广东森威	-	-	-	-	59.85	2.99	65.69	3.28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及收购股权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龙元投资	采购设备	-	490.00	-	-
鼎惠投资	收购华晟木业53%的股权	-	-	13,780.00	-
杨小星	收购其持有的华晟木业股权	-	-	1,300.00	-
梧州天合	转让三威林业16%股权	-	-	-	2,321.28

2021年9月28日，公司与龙元投资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由公司向龙元投资购买位于梧州市塘源路81号发行人厂区内的35KV输变电站及输变电站附属设备设施，该设施系龙元投资于2012年租赁三威厂区内土地投资建设。交易双方参照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出具的中联国际评字

【2021】第TYMPC0766号《广西三威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涉及龙

元投资拥有的三威 35KV 变电站内的一批实物资产组合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协商确定的收购价格为 490 万元，价格公允。

2020 年度涉及的关联方资产转让，主要为公司收购鼎惠投资、杨小星持有的华晟木业股权。华晟木业的全部股权价值系参照广州泓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泓诚资评(2020)第 009 号评估报告后协商确定为 26,000 万元，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019 年，公司收购梧州天合持有的三威林业股权。交易双方参照中信华通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中信华通评报字[2019]第 048 号评估报告后协商确定为 2,321.28 万元，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	拆入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马路	62.00	2019-3-28	2020-12-29	免息
	50.00	2019-4-12	2020-12-29	免息
	18.00	2019-5-13	2020-12-29	免息
	30.00	2019-6-12	2020-12-29	免息
	70.00	2019-11-15	2020-12-29	免息
	100.00	2019-11-27	2020-12-29	免息
梵谷投资	70.00	2019-10-8	2019-11-15	8.04%
	100.00	2019-10-8	2019-11-27	8.04%
	16.00	2019-10-8	2019-11-29	8.04%
	1,186.00	2019-10-8	2019-12-5	8.04%
	214.00	2019-10-30	2019-12-5	8.04%
	986.00	2019-10-30	2019-12-9	8.04%
	384.00	2019-10-31	2019-12-9	8.04%
	200.00	2019-10-31	2019-12-13	8.04%
梵谷林业	985.00	2019-10-31	2019-12-25	8.04%
	200.00	2018-12-12	2019-1-9	8.04%
	135.00	2018-12-12	2019-3-21	8.04%
	1.00	2018-12-12	2019-5-13	8.04%
	130.00	2018-12-12	2019-5-16	8.04%
	604.00	2018-12-12	2019-6-25	8.04%
	161.00	2018-12-12	2019-8-12	8.04%
	300.00	2018-12-12	2019-8-29	8.04%
	979.00	2018-12-12	2019-8-30	8.04%
	1,470.00	2018-12-13	2019-8-30	8.04%
	40.00	2018-12-21	2019-8-30	8.04%
1.00	2019-8-12	2019-8-30	8.04%	

关联方	拆入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690.00	2019-9-2	2019-9-24	8.04%
	278.00	2019-9-2	2019-9-26	8.04%
	202.00	2019-9-2	2019-10-21	8.04%
	1,320.00	2019-9-2	2019-10-30	8.04%
	650.00	2019-9-27	2019-10-30	8.04%
	106.00	2019-9-27	2019-10-31	8.04%
	536.00	2019-9-29	2019-10-31	8.04%
	200.00	2019-10-21	2019-10-31	8.04%
苏克	50.00	2018-12-10	2019-3-21	8.04%
	130.00	2018-12-10	2019-9-23	8.04%
	420.00	2018-12-10	2019-12-25	8.04%
鼎惠投资	515.00	2018-12-3	2019-3-21	8.04%
	865.00	2018-12-3	2019-4-29	8.04%
	500.00	2018-12-3	2019-5-27	8.04%
	700.00	2018-12-3	2019-5-28	8.04%
	960.00	2018-12-3	2019-12-3	8.04%
	1,040.00	2018-12-3	2019-12-2	8.04%
	320.00	2018-12-3	2019-12-25	8.04%
	134.00	2018-12-4	2019-9-23	8.04%
	1,116.00	2018-12-4	2019-12-25	8.04%
	300.00	2018-12-5	2019-1-28	8.04%
	930.00	2018-12-12	2019-12-25	8.04%
	200.00	2019-2-14	2019-12-25	8.04%
	300.00	2019-6-25	2019-12-25	8.04%
	300.00	2019-6-26	2019-12-25	8.04%
	200.00	2019-10-10	2019-11-7	8.04%
	2,000.00	2019-12-3	2019-12-10	8.04%
	2,770.00	2019-12-6	2019-12-10	8.04%
	1,300.00	2021-7-1	2021-7-31	3.85%
	700.00	2021-7-1	2021-8-11	3.85%
	3,000.00	2021-7-1	2021-8-12	3.85%
1,300.00	2021-7-1	2021-9-13	3.85%	

1) 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形成原因、交易背景

公司于2018年底至2019年向股东的借款系当时公司经营周转较为困难,为了维持公司正常经营周转,因此向股东借款。上述借款利率参考拆借发生时点公司对外融资成本以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经双方协商确定,按照实际使用天数计算利息。

公司于2021年向控股股东借款系由于公司急需资金以竞买方式参与购买贺

州市欣荣星林业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昭平县马江镇江塘村的工业用地、厂房、设备及其他附属物，因从法院拍卖至交款时间较短，公司从银行渠道融资花费时间较长，因此向控股股东借款进行短暂周转。

2) 资金用途、资金流向及使用情况、拆借利率及确定依据

发行人2019年向股东相关借款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支付员工薪酬等日常经营用途。发行人2021年向控股股东鼎惠投资借款6,300万元，主要用于购买贺州市欣荣星林业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昭平县马江镇江塘村的工业用地、厂房、设备及其他附属物。

资金流向均由借款方流向发行人，拆借资金均按照借款用途使用。

报告期内，拆借利率系参照拆借期间的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并经双方商定后确定。公司向马路的借款，由于借款时未约定相关利率，故未计提支付相关利息，按照同期向其他关联方的借款利率模拟测算，利息金额应为36.87万元，与公司报告期利润相比金额较小。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借款均已归还。

3、一般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一般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中威华通	审计费	-	-	-	-	8.49	0.01	8.60	0.01
中信华通	评估费	-	-	-	-	-	-	11.38	0.01
广西品信工程咨询	咨询费、评估费	18.81	0.04	5.80	0.01	5.50	0.01	-	-
大雅雷通	采购材料	-	-	-	-	-	-	3.98	0.01
大雅雷通	采购酒水	-	-	-	-	-	-	3.25	0.01

(2)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龙元投资向发行人租赁位于塘源路81号厂区内560平方米的场

地以运营输变电站及输变电站附属设备。同时，发行人租赁其输变电站及输变电站附属设备用于生产。发行人已就上述出租场地和租赁设备事项与龙元投资协商签订租赁合同。报告期内，具体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	租赁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龙元投资	发行人	租赁设备	-	156.76	220.22	240.55
发行人	龙元投资	场地租赁	-	-	0.80	0.80

(3)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楷德机械、梵谷林业	500.00	2018-2-11	2019-2-1	是
梵谷林业、马路	1,240.00	2018-5-11	2019-5-6	是
梵谷林业、马路	1,100.00	2018-5-28	2019-5-24	是
梵谷林业、马路	790.00	2018-7-17	2019-7-16	是
梵谷林业、马路	400.00	2018-7-25	2019-7-24	是
梵谷林业、马路	1,070.00	2018-9-12	2019-9-10	是
李茂洪、马路、鼎惠投资	1,740.00	2019-5-28	2020-5-26	是
李茂洪、马路、鼎惠投资	1,190.00	2019-8-9	2020-8-10	是
李茂洪、马路、鼎惠投资	1,070.00	2019-9-12	2020-9-1	是
梵谷林业、马路	1,500.00	2018-1-23	2019-1-22	是
鼎惠投资、李茂洪、杨小星	3,200.00	2018-6-27	2020-3-2	是
鼎惠投资、李茂洪、杨小星	1,800.00	2018-10-24	2021-3-2	是
鼎惠投资、李茂洪、杨小星	2,000.00	2018-5-24	2019-5-22	是
鼎惠投资、李茂洪、杨小星	2,000.00	2019-5-16	2020-5-4	是
李茂洪、鼎惠投资	500.00	2019-8-21	2020-8-3	是
鼎惠投资、李茂洪、杨小星	5,000.00	2020-5-8	2021-5-5	是
合计	25,100.00			

注：关联方为公司在上述担保起始期间内形成的主合同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担保。

发行人与关联方担保事项无收取/支付利息或担保费，均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无担保损失事项出现。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偶发性关联交易由双方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关联方不存在为公司做高业绩或为公司降低成本，承担费用等情形。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和资金往来，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完善公司的规范运作，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召开股东大会，对公司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具《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执行了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交易过程公平、公正，关联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自 2022 年以来，公司严格履行《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发生的金额和频率；对于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事先决策程序。

(四) 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企业

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去向
1	梵谷林业	曾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于 2019 年 10 月将其所持发行人股权全部转让给梵谷投资，并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注销前已无业务、人员，剩余财产清算后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给股东
2	亚冠精密	曾为弘亚数控控股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资产清算后分配给弘亚数控，业务、人员转移到弘亚数控
3	TECNOS G.A.-S.R.L.	曾为弘亚数控控股孙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资产清算后分配给 MASTERWOOD S.P.A.，业务、人员转移到 MASTERWOOD S.P.A.
4	MUTI 2 S.R.L.	曾为弘亚数控控股孙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注销前无实际生产经营，无需要处置的资产、业务和人员
5	MUTI 3 S.R.L.	曾为弘亚数控控股孙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注销前无实际生产经营，无需要处置的资产、业务和人员
6	北京欧德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雨华曾持股 4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注销前已无生产经营，注销时已无需要处置的资产、业务和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去向
7	梧州天合	发行人原董事许德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于2021年7月注销	注销前无实际生产经营，无需要处置的资产、业务和人员
8	贵港市江鸿木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方凤超配偶的弟弟林庆培曾持股49%的企业，于2020年5月转让股权并于2022年4月注销	因经营不善，注销前已无业务、人员，剩余财产清算后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给股东
9	贵港市鸿佳木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方凤超配偶的弟弟林庆培持股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于2020年4月注销	注销前该企业未实际生产经营，转让前无资产、业务、人员
10	苍梧县木双镇彩霸网吧	发行人副总经理方凤超配偶的弟弟林庆培持股100%的企业，于2019年12月注销	资产已清算，业务停止，无员工

2、报告期内对外转让的关联企业

报告期内对外转让的关联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转让情况	对外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去向
1	濠江水力	实际控制人李茂洪曾持股20%，于2020年7月转让股权给欧海泉	仍属于原公司所有
2	重光水力	实际控制人李茂洪曾持股20%，于2020年12月转让股权给梁少光	仍属于原公司所有
3	新兴县甘力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茂洪曾持股20%，于2022年7月转让股权给容泽明	仍属于原公司所有
4	成都格莱奥德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成都弘林全资子公司，于2022年9月转让股权给成都格莱高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前未实质生产经营，资产一并转让给受让方，无业务、人员
5	大雅雷通	发行人原董事巩明超曾持股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于2019年1月辞任执行董事，并于2019年4月转让股权、辞任总经理	仍属于原公司所有
6	深圳市潜研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再升的母亲贾凤菊曾持股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于2021年3月转让股权并辞任	转让前未实质生产经营，资产一并转让给受让方，无业务、人员
7	贵港市群峰木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方凤超配偶的姐姐林翠群曾持股40%的企业，于2019年11月转让股权	资产仍属于原公司所有，未实际生产经营，无业务、人员
8	贵港市江鸿木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方凤超配偶的弟弟林庆培曾持股49%的企业，于2020年5月转让股权，并于2022年4月注销	仍属于原公司所有
9	三威林业	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于	资产、业务仍属于原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转让情况	对外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去向
		2020年7月将100%股权转让给广西林业集团国储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所有,人员转移至广西国储林或其关联企业

3、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

(1) 由于在其他关联法人的任职情况变化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

因在其他关联法人的任职情况变化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及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	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
1	贵港荷惠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黄伟雄的哥哥黄水威于2020年12月辞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国有企业内部岗位调整
2	贵港荷丰农村产权流转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黄伟雄的哥哥黄水威于2020年12月辞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国有企业内部岗位调整
3	贵港荷润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黄伟雄的哥哥黄水威于2020年12月辞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国有企业内部岗位调整
4	广西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戴大旺的妹妹戴遐于2021年4月辞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国有企业内部岗位调整

(2) 由于在发行人任职的职务变化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

由于在发行人任职变化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及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	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
1	巩明超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已于2021年1月离任	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时换届
1-1	深圳市丰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巩明超持股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因巩明超不再担任董事,导致其对外投资、任职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发生变动
1-2	深圳市嘉禾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巩明超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因巩明超不再担任董事,导致其对外投资、任职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发生变动
1-3	广东森威	发行人原董事巩明超持股65.5%的企业	因巩明超不再担任董事,导致其对外投资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发生变动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及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	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
1-4	广东洞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巩明超曾持股 21% 的企业, 于 2020 年 4 月持股比例降至 16.80%	因巩明超不再担任董事, 导致其对外投资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发生变动
2	黄伟雄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已于 2021 年 1 月离任	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时换届
2-1	广西贵港市农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黄伟雄的哥哥黄水威担任董事的企业	因黄伟雄不再担任监事, 导致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任职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发生变动
2-2	广西品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黄伟雄的配偶赵朗明曾持股 30% 的企业, 于 2021 年 12 月转让股权	因黄伟雄不再担任监事, 导致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发生变动
3	苏克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已于 2021 年 1 月离任	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时换届
3-1	广西横县新威林板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苏克担任董事的企业	因苏克不再担任董事, 导致其对外任职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发生变动
3-2	广西斯力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苏克的配偶崔晓林持股 51% 的企业	因苏克不再担任董事, 导致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发生变动
3-3	龙元投资	发行人原董事苏克的弟弟苏沛持股 30% 的企业	因苏克不再担任董事, 导致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发生变动
4	许德楚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已于 2021 年 1 月离任	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时换届
4-1	汕头市方润锦绣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许德楚持股 25% 的企业	因许德楚不再担任董事, 导致其对外投资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发生变动
5	胡行长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已于 2019 年 12 月离任	公司岗位调整

4、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报告期内, 发行人关联方注销及对外转让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转让真实、彻底, 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 相关人员的职务关系变动情况真实。

报告期内, 上述变动的关联企业大雅雷通、梵谷林业、梧州天合、广东森威、广西品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龙元投资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该等关联交易。

因此，发行人关联方上述注销及转让、任职关系变动等行为均系真实发生，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本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与本次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相比,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对利润分配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等进行了明确。

三、有关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约定,有关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如下: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二)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 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1、在公司当年盈利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能够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

方式分配利润,且公司每年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况之一:

(1) 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产能扩建、技改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超过5,000万元;

(2) 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者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第1-3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四) 利润分配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1/2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五) 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时，应按照以下决策程序和机制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研究论证：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六)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程序

1、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

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 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遇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 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1/2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同意。

(七)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

1、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面临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2、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条确定的利润分配基本原则，重新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一) 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一般采用框架协议,在协议中不约定具体金额,重大销售合同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方	合同标的	有效期/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广州索菲亚供应链有限公司	三威新材	纤维板	2020/11/1-2022/10/31	履行完毕
2	广州索菲亚供应链有限公司	三威新材	纤维板	2022/11/1-2024/10/31	正在履行
3	广州索菲亚供应链有限公司	华晟木业	刨花板	2020/11/1-2022/11/30	履行完毕
4	广州索菲亚供应链有限公司	华晟木业	刨花板	2022/12/1-2024/12/31	正在履行
5	索菲亚家居(成都)有限公司	华晟木业	刨花板	2019/4/1-2020/11/30	履行完毕
6	索菲亚家居(浙江)有限公司	华晟木业	刨花板	2019/1/1-2020/11/30	履行完毕
7	索菲亚家居湖北有限公司	三威新材	纤维板	2020/5/1-2022/4/30	履行完毕
8	索菲亚家居湖北有限公司	三威新材	纤维板	2018/4/1-2020/3/31	履行完毕
9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三威新材	纤维板	2018/4/1-2020/4/30	履行完毕
10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三威新材	纤维板	2020/5/1-2022/4/30	履行完毕
11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华晟木业	刨花板	2018/11/1-2020/11/30	履行完毕
12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华晟木业	刨花板	2020/12/1-2022/11/30	履行完毕
13	骊住通世泰建材(大连)有限公司	三威新材	纤维板	自动延期 2008/3/10	正在履行
14	佛山维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三威新材	纤维板	自动延期 2021/2/1	正在履行
15	佛山维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无锡维尚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华晟木业	刨花板	2021/12/31-2024/12/30	正在履行
16	佛山维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华晟木业	刨花板	2018/1/1-2019/12/31	履行完毕
17	佛山维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华晟木业	刨花板	2020/1/1-2021/12/31	履行完毕
18	佛山维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三威新材	纤维板	2019/2/1-2020/1/31	履行完毕
19	佛山维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三威新材	纤维板	2020/2/1-2021/1/31	履行完毕
20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华晟木业	刨花板	2019/1/1-2019/12/31	履行完毕
21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华晟木业	刨花板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22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华晟木业	刨花板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23	惠州好莱客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华晟木业	刨花板	2019/1/1-2019/12/31	履行完毕

	司				
24	惠州好莱客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华晟木业	刨花板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25	惠州好莱客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华晟木业	刨花板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26	惠州好莱客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华晟木业	刨花板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27	惠州好莱客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三威新材	纤维板	2019/1/1-2019/12/31	履行完毕
28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广州欧铂尼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广州市欧派卫浴有限公司、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天津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江苏无锡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成都欧派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三威新材	纤维板	2022/1/1-2026/12/31	正在履行
29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广州欧铂尼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广州市欧派卫浴有限公司、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天津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江苏无锡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成都欧派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华晟木业	刨花板	2021/8/1-2022/12/31 2023/1/1-2024/12/31	正在履行
30	肇庆市现代筑美家居有限公司	三威新材	纤维板	2022/4/7-2023/4/6	正在履行
31	肇庆市现代筑美家居有限公司	三威新材	纤维板	2018/5/1-2019/4/30	履行完毕
32	肇庆市现代筑美家居有限公司	三威新材	纤维板	2019/6/18-2020/6/17 (自动延期)	履行完毕
33	肇庆市现代筑美家居有限公司	三威新材	纤维板	2021/7/1-2022/6/30	履行完毕

(二) 重大采购合同

由于原材料单次采购量不大，因此单笔原材料采购合同金额较小。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单笔合同金额不低于 1,000.00 万元）主要是设备采购合同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标的	购买方	交易对手方	交易价格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合浦县乌家产业园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北海三威	合浦县自然资源局	3,460.00	2022/7/13	履行完毕
2	日产 450m ³ MDF/HDF 成套生产线设备	岑溪三威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20/4/16	履行完毕

(三) 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	借款方	借款金额	利率	期限
1	三威新材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分行	2,000.00	3.70%	2022/4/12-2023/4/11
2			1,000.00	3.70%	2022/7/27-2023/7/26
3			1,000.00	3.70%	2022/8/19-2023/8/17
4			1,000.00	3.65%	2022/8/29-2023/8/17
5	三威新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市河西支行	2,000.00	3.85%	2022/3/29-2023/3/28
6	三威新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	2,675.00	3.70%	2022/6/24-2023/6/23
7	三威新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3,333.00	0.70%	2022/5/23-2023/5/22
8			1,667.00	3.70%	2022/5/30-2023/11/29
9			990.00	3.70%	2022/6/24-2023/12/23
10			2,010.00	3.70%	2022/6/28-2023/12/27
11	华晟木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	1,000.00	4.00%	2022/3/24-2023/3/23
12	华晟木业	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卡支行	1,700.00	4.30%	2022/3/22-2023/3/21

序号	公司	借款方	借款金额	利率	期限
13			3,300.00	4.00%	2022/5/25- 2023/5/24
14	岑溪三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梧州分行	950.00	1.83%	2022/1/25- 2023/1/25
15	岑溪三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梧州市河西支行	1,000.00	3.70%	2022/5/20- 2023/5/19
16	岑溪三威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 梧州市分行	2,319.00	1.83%	2022/6/28- 2023/6/27
17	威诺化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梧州分行	950.00	2.83%	2022/1/21- 2023/1/21
18	威诺化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 梧州市分行	680.00	2.20%	2022/7/26- 2023/7/25
19	威诺化工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梧州分行	1,000.00	3.00%	2022/6/29- 2023/6/29
20	贺州三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贺州分行	500.00	2.83%	2022/5/27- 2023/5/24
21			500.00	2.83%	2022/6/23- 2023/6/22

2、抵押合同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如下：

(1) 2021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梧州河西支行签署 0210400007-2021 年河西（抵）字 000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桂（2021）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9465 号、桂（2021）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9464 号、桂（2021）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9463 号、桂（2021）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2269 号、桂（2021）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0534 号、桂（2021）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9460 号、桂（2021）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9461 号、桂（2021）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9462 号、桂（2021）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9926 号房产，为 2021 年 3 月 25 日至 2024 年 3 月 24 日期间工商银行梧州河西支行与其发生的借款合同及其他文件项下在最高余额 56,000,000 元内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2) 2021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与邮储银行梧州分行签署 1345002132210602000901 号《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桂（2021）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9480 号、桂（2021）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9481 号房产，为 2021 年 6 月 2 日至 2031 年 6 月 1 日期间，邮储银行梧州分行与岑溪

三威签署的 1045002132210602000901 号《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及其相关协议所产生的,在最高本金余额 40,817,800 元内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3) 2021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与邮储银行梧州分行签署 PSBC45-YYT2021061703《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桂(2021)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9495 号、桂(2021)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9469 号、桂(2021)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9468 号、桂(2021)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9467 号房产为 PSBC45-YYT2021061702《最高额抵押授信额度合同》及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下,为 2021 年 6 月 17 日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的最高余额 78,253,070 元内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4) 2021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与邮储银行梧州分行签署 1345002132210714000101 号《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桂(2021)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9526 号、桂(2021)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9527 号房产为邮储银行梧州分行与威诺化工签署的 1045002132210714000101 号《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及其相关协议项下,在 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2033 年 7 月 11 日期间的最高本金余额 12,177,500 元内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5) 2021 年 6 月 24 日,岑溪三威与工商银行梧州河西支行签署 0210400007-2021 年河西(抵)字 002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2022 年 5 月 23 日,双方签署(补充)20220523 号补充协议),约定岑溪三威以其拥有的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6557 号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为 2021 年 6 月 17 日至 2024 年 6 月 16 日期间工商银行梧州河西支行与其发生的借款合同及其他文件项下,最高本金余额 10,000,000 元内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6) 2022 年 3 月 11 日,华晟木业与贵港农商银行石卡支行签署 913304220360122-2 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约定华晟木业以其拥有的桂(2017)贵港市不动产权第 0002175 号、桂(2017)贵港市不动产权第 0002180 号、桂(2017)贵港市不动产权第 0002181 号、桂(2017)贵港市不动产权第 0002232 号、桂(2017)贵港市不动产权第 0002177 号、桂(2017)贵港市不动产权第 0002231 号房产,为 91330222056036-2 号《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项下,自 2022 年 3 月 22 日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的最高本金限额 17,000,000 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以及实现债权和

担保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7) 2022年3月11日,华晟木业与贵港农商银行石卡支行签署913304220360122-1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约定华晟木业以其拥有的桂(2017)贵港市不动产权第0002175号、桂(2017)贵港市不动产权0002180号、桂(2017)贵港市不动产权0002181号、桂(2017)贵港市不动产权0002232号、桂(2017)贵港市不动产权0002177号、桂(2017)贵港市不动产权0002231号房产,为91330222056036-1号《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项下,自2022年3月22日至2025年3月21日的最高本金限额33,000,000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8) 2021年5月,贺州三威与光大银行南宁分行签署789622ZD100002《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贺州三威以其拥有的机器设备为78962205100005《综合授信协议》项下,为2022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19日的最高余额80,000,000元内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9) 2022年5月,贺州三威与光大银行南宁分行签署789622ZD1000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贺州三威以其拥有的桂(2021)昭平县不动产权第0003932号的昭平县马江镇江塘村(木片料仓)等11处不动产及其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与光大银行南宁分行签署的78962205100005号《综合授信协议》项下,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80,000,000元内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及光大银行南宁分行在本合同项下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及其他贺州三威在本合同项下应向光大银行南宁分行支付的任何其他费用提供抵押担保。

(10) 2022年6月23日,岑溪三威与工商银行梧州分行签署0210400007-2022年河西(抵)字0056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岑溪三威以其拥有的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0006557号房产作为抵押,为2022年6月16日至2025年6月15日期间工商银行梧州分行与发行人发生的借款合同及其他文件项下,最高本金余额49,500,000元内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3、投资合同

(1) 2022年1月29日,发行人与苍梧县人民政府签订《高端绿色家居新材智能制造项目投资合同》,新建一条年产50万m³的高强刨花板生产线,本项目建设期24个月,总投资额10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8亿元),项目从完成报建报批手续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厂房、办公及其它配套设施建设并全面投产。

(2) 2022年3月22日,发行人与合浦县人民政府签订《三威年产35万m³超强刨花板项目投资建设合同》,计划投资总额6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4.2亿元。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自取得项目用地及规划许可后3个月内开工建设(开展土地平整),24个月内建成投产(自取得土地使用权之日起计算)。

4、建设合同

序号	工程名称	发包人	交易对手方	交易价格(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超高环保无醛板升级改造项目五金仓库、尿素仓库工程	贺州三威	广西欧贝莱钢结构有限公司	1,050.00	2022/11/1	正在履行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可能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发行人将其界定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1) 涉案金额超过100万元;
- (2) 涉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 (3) 可能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产生影响的。

(一)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

裁事项。

(二) 发行人主要关联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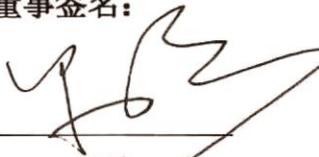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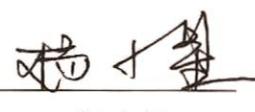
第十一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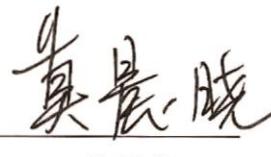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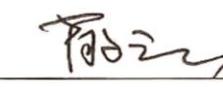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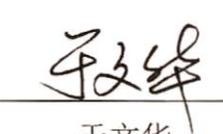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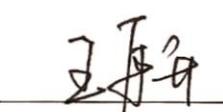

马路


杨小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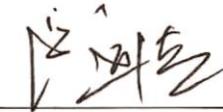

莫晨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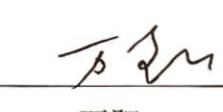

肖文凯


于文华


王再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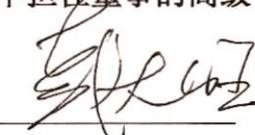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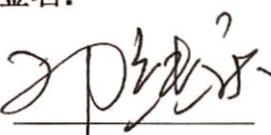

卢运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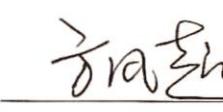

万阳


黄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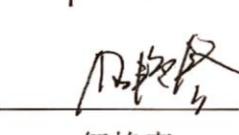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戴大旺


邓继庆


方凤超


陈晓栋


伍艳春



广西三威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 广州鼎惠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茂洪

实际控制人:

李茂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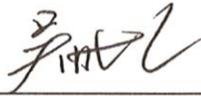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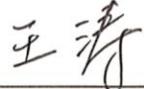
刘雨华

2023年3月2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

本公司已对广西三威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唐柯尧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吴晓明 王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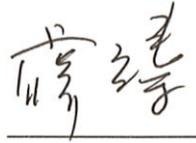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范力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二）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西三威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薛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范力



四、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广西三威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何春梅



五、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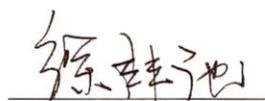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乔佳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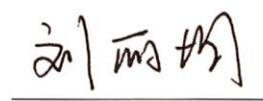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徐非池



李刚



刘丽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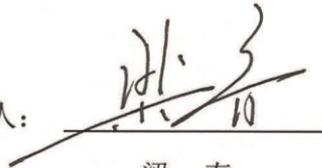
KANG DA LAW FIRM
康达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023年3月2日

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3]000828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西三威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813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1923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1924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1925号)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西三威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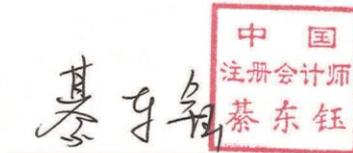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蔡东钰



操更生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

七、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一）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蔡可边

周朝阳
(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陈喜佟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日

关于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签字评估师周朝阳离职说明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对广西三威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出具了编号为“联信(证)评报字[2020]第A0759号”评估报告,签字资产评估师为蔡可边、周朝阳。

上述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之一周朝阳(证书编号:44140009)已从本机构离职,故无法在本机构出具的《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签字。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陈喜佟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日

七、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二)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徐松


徐楠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徐松

广州泓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日

八、验资机构声明（一）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西三威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272 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273 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615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泽波


许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3月2日

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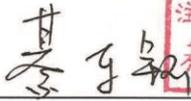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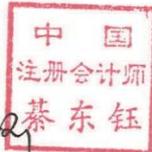
大华特字[2023]000827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西三威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342号、大华验资[2021]000347号、大华验资[2021]000348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西三威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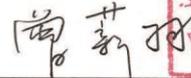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蔡东钰 


操更生 


曾薪羽 

刘金平(已离职)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



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金平离职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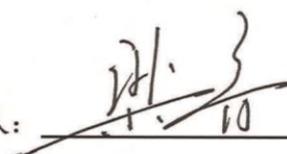
大华特字[2023]000660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对广西三威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342号验资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金平、綦东钰；本所对广西三威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347号验资报告、于2021年4月29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348号验资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金平、曾薪羽。

上述验资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之一刘金平（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110101500053）已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本所出具的大华特字[2022]005389号《验资机构声明》中签字。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 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附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七)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八)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九)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如有）；
- (十) 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 (十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二)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三)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 (十四) 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 (十五) 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十六) 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 (十七)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 1、发行人：广西三威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梧州市塘源路 81 号
联系人：莫晨晓
电话：0774-2066138

传真：0774-2066165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保荐代表人：吴晓明、王涛

电话：0755-83829956

传真：0755-83829606

三、查阅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30—11：30 下午2：30—5：00。

附录一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鼎惠投资, 实际控制人李茂洪、刘雨华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鼎惠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下同), 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公司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且在前述延长期限内, 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公司会提前将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原因、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 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及时、准确、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本公司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 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茂洪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或职务发生变更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会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及时、准确、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本人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雨华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

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会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及时、准确、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本人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发行人股东、董事长、总经理马路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或职务发生变更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会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及时、准确、完整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本人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三) 发行人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梵谷投资、助威投资、梵沃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企业会提前将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原因、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会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及时、准确、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本企业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四) 发行人其他股东睿石成长、睿石发展、苏克、龙丽、张忠强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或个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如果本企业或个人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或个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五) 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小星、莫晨晓、戴大旺、邓继庆、方凤超、伍艳春、陈晓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或职务发生变更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如果本人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六)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卢运清、黄庸、万阳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或职务发生变更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如果本人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

所有,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一) 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实施如下股价稳定措施: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含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二)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和程序

1、公司回购

公司为稳定股价的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公司对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的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 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3) 公司回购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 个月内实施完毕。

(4)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增持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当公司不满足相关证券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主体资格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相关回购方案,导致公司回购股份的措施未能执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 个月内实施完毕。原则上: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资金金额不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且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总额。

(2) 自公司上市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上述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措施未能执行或者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时,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公司董事会应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

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1)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领取的现金分红和薪酬总和的 30%, 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现金分红和薪酬总和的 60%。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 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 个月内实施完毕。

(3) 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 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 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三) 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 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 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 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 应同意在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前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部分,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 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

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应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四) 稳定股价的承诺

1、公司的承诺

本公司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回购股票及其他义务。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

2、控股股东鼎惠投资的承诺

本公司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票及其他义务。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

3、实际控制人李茂洪、刘雨华夫妇的承诺

本人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票及其他义务。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

4、公司全体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

股票及其他义务。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证券公司自愿作出先行赔付投资者的承诺

(一) 控股股东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三威新材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极力促使三威新材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二) 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对此负有法律责任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的期限内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三威新材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督促三威新材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对此负有法律责任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的期限内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四) 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本公司为广西三威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联席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督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所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发行人会计师、验资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若因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若因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承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广州泓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承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且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机关认定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当日进行公告，并在五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参照《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二）控股股东鼎惠投资承诺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三威新材是否

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且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机关认定的,则本公司承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三威新材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督促三威新材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参照《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三) 实际控制人李茂洪、刘雨华承诺

三威新材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三威新材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且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机关认定的,则本人承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三威新材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督促三威新材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参照《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保证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三威新材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欺诈发行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根据《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并实施股票回购方案。

(二) 控股股东鼎惠投资承诺

本公司保证三威新材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三威新材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欺诈发行的,本公司承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三威新材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据《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制

定并实施股票回购方案，督促三威新材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三) 实际控制人李茂洪、刘雨华承诺

本人保证三威新材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三威新材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欺诈发行的，本人承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三威新材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据《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并实施股票回购方案，督促三威新材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一)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随着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产能将得到提升，产品结构和品类更加齐全和完善，规模效应将得到进一步体现，未来公司发展前景良好。

在经营过程中，公司面临着宏观经济与产业政策变动风险、市场竞争风险、环境保护等主要风险。

针对公司经营过程中面临的各种风险，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提升公司经营业绩，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具体包括：

- 1、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管理，防止资金被挤占挪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2、积极开拓市场，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拓展收入增长空间；
- 3、严格控制公司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利润率；
- 4、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效益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公司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二)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控股股东鼎惠投资承诺

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不滥用控股股东地位,均不会越权干涉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就涉及填补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发布新的监管规定,且本公司已出具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时,本公司将及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实际控制人李茂洪、刘雨华承诺

本人在任何情况下不滥用控制地位,均不会越权干涉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就涉及填补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发布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已出具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时,本人将及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投资者的补偿责任。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就涉及填补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发布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已出具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时,本人将及时按照中

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依法履行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三威新材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三威新材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以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 控股股东鼎惠投资承诺

本公司将依法履行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三威新材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三威新材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本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关于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三威新材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对符合三威新材利润分配政策和《关于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三威新材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以

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 实际控制人李茂洪、刘雨华承诺

本人将依法履行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三威新材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三威新材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本人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关于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 2、在审议三威新材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对符合三威新材利润分配政策和《关于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 3、督促三威新材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以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依法履行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三威新材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三威新材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本人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关于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 2、在审议三威新材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上，对符合三威新材利润分配政策和《关于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 3、督促三威新材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以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 控股股东鼎惠投资承诺

本公司承诺三威新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三威新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 实际控制人李茂洪、刘雨华承诺

本人承诺三威新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三威新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

偿投资者损失。

(四)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承诺三威新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三威新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鼎惠投资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承诺事项如下：

“1.本企业将尽职、勤勉地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西三威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控制地位开展任何损害三威新材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2.本企业及本企业投资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但不限于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为他人经营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等，以下同）与三威新材相同或相似业务而与三威新材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3.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三威新材现在和将来业务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三威新材的业务活动。

4.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三威新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应立即通知三威新材，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三威新材。

5.如果三威新材未来拟从事的业务与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现有业务或未来开展的业务可能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同业竞争，而本企业或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企业同意三威新材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享有优先收购权，如果三威新材无意受让，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

其他企业应将相关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或者终止经营；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放弃经营。

6.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7.本企业保证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同样遵守以上承诺。若因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致使三威新材受到损失，则由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负责全部赔偿，本企业将承担连带责任。”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西三威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职责，不利用控制地位开展任何损害三威新材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参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投资、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为他人经营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等，以下同）与三威新材相同或相似业务而与三威新材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三威新材现在和将来业务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三威新材的业务活动。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三威新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应立即通知三威新材，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三威新材。

5.如果三威新材未来拟从事的业务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现有业务或未来开展的业务可能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同业竞争，而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同意三威新材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享有优先收购权，如果三威新材无意受让，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相关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或者终止经营；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放弃经营。

6.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同样遵

守以上承诺。本承诺函在本人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7.若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致使三威新材受到损失，则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负责全部赔偿，本人将承担连带责任。”

十、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 发行人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 控股股东鼎惠投资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

失的，本公司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实际控制人李茂洪、刘雨华夫妇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

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自相关投资者遭受损失至本人履行赔偿责任期间，发行人有权停止发放本人自发行人领取的工资薪酬。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附录二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一、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 1、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 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 4、本公司股东中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所规范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 5、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茂洪先生与刘雨华女士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种基本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处以罚款，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代公司补缴并支付罚款，并承担相关费用。

三、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现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任何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三威新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

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执行，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三威新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益的行为；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有关授权与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在审议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三威新材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本企业承诺及促使相关企业严格遵守三威新材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三威新材及其他股东利益。

3.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企业及相关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三威新材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受到损害，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现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任何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三威新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执行，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三威新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益的行为；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有关授权与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三威新材《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在审议涉及三威新材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三威新材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本人承诺及促使相关企业严格遵守三威新材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三威新材及其他股东利益。

3.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人及相关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三威新材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附录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说明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1年1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公司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大会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切实履行各项职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会议决议内容符合法律规定的职权范围,决议的签署合法、有效。股东大会依法履行职责,主要对公司法人治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增资扩股等事项作出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作为本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不少于全体董事的1/3。董事会全体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全体董事选举产生。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经2021年1月12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导致会议决议无效的情况;全体董事均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分别签署;会议决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会议决议内容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权范围,决议的签署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违反《公

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主要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讨论的重大事项等作出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不少于全体监事人数的1/3。股东代表监事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经2021年1月12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导致会议决议无效的情况。历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分别签署；会议决议内容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权范围，决议的签署合法、有效。监事会依法履行职责，主要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实施有效监督，切实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本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并于2021年1月12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保持规范有序运行，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共有3名独立董事，分别为肖文凯、于文华、王再升，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不少于1/3。公司3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权利和义务,对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公允的意见,为本公司的重大决策提出建设性意见,为本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其工作职责,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行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切实履行了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附录四 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包括：马路、于文华、杨小星，其中马路为主任委员。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包括：王再升、杨小星、于文华，其中王再升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公司第一届审计委员会成员包括肖文凯、王再升、莫晨晓，其中肖文凯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包括：于文华、马路、肖文凯，其中于文华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附录五 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向和使用管理制度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确保资金安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上市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一个月内，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如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一次或者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二、募集资金预计投入的时间进度

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总体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进度	
			T1	T2
1	高端绿色家居新材智能制造项目	80,100.00	37,333.48	42,766.52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90,100.00	47,333.48	42,766.52

注：“T1”为使用募集资金之日起至第 12 个月，T2 以此类推，下同。

三、高端绿色家居新材智能制造项目的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生产优质产品，满足市场需求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人造板产品的要求会越来越高。刨

花板产品质量上,在 3,000 多万立方米的刨花板产品中,还存在着大量的中低档刨花板产品;产品类型上,普通刨花板占据绝大多数,且在产品规格、幅面、密度等方面同质化程度较高,功能性产品开发略显滞后;生产用胶黏剂上,我国刨花板生产用胶黏剂来源多样化,除了传统的脲醛树脂胶(含改性)外,异氰酸酯胶黏剂在木质刨花板、秸秆刨花板、定向刨花板生产中应用不断得到拓展,个别企业开始尝试以生物蛋白、淀粉等为主要原料的生物基无醛胶黏剂批量生产刨花板。

随着技术的发展和消费观念的转变,近年来,以大片芯层刨花为代表的高强刨花板成为刨花板细分市场的热点,成为下游定制家居企业需求的主要增长点。高强度刨花板由于物理力学性能优于普通刨花板,具有强度均匀、尺寸稳定性好的优点,可用于家具的受力构件、橱柜侧板、搁板、桌椅面板、房屋建筑用衬板、室内嵌板、隔热板、吸音板、天花板等,未来在定制家居、包装、装饰装修等行业特别是建筑领域对高强度刨花板的需求将增大。

本项目的产品为高强刨花板,在行业中属于新兴产品,因其较普通刨花板具有良好的性能及实用性而逐渐成为消费者关注的热销产品,生产市场所需的稀缺产品可以有效树立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使得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2、发展循环经济,践行绿色发展

本项目以人工速生丰产林、林区三剩物为主要原料,生产市场上需要的高强刨花板,可节约优质大径级木材,打造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产业链,实现对速生林资源的综合利用和充分增值,有效缓解我国木材供需矛盾,其发展符合循环经济发展的模式,有利于保护环境和森林资源,有利于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社会。

本项目热能中心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树皮、粉尘等废料为燃料给生产线供热,实现了能源资源清洁、绿色、高效利用,对我国人造板产业推进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有着十分积极的示范作用。

3、打造当地标杆企业,践行企业社会责任

本项目拟引入国内外先进环保节能的生产设备,并增加环保和安全生产投

入。采用湿法静电处理技术对干燥尾气进行处理,让干燥尾气排放满足现行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以及即将出台的《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新要求,体现企业环保处理设施的前瞻性;加强安全设施进行配套建设,确保安全设施满足标准要求,体现企业以人为本的经营理念。项目建成以后,公司污染物全部实现达标排放,安全生产设施进一步完善,在环保和安全方面处于国内同类生产线领先水平,打造当地、广西乃至全国的标杆企业,切实践行企业的社会责任。

4、产业带动作用强大,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本项目的建设将会带动当地和周边地区木材贸易、木材加工、木材综合利用的发展,形成人流、技术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现代物流体系。并且,在鼓励农民造林、增加农民收入、增加就业岗位、推动当地技术进步与人才培养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项目建成后,能够为当地提供大约 200 个直接就业岗位,并提供大量的间接工作岗位,对于增加当地的就业,转移当地农村剩余劳动力具有重要的意义。该项目的建设,能够有效提升当地工人的技术水平。通过人造板产业的发展,能够为当地的工人提供大量的技术培训机会,把他们由一般工作人员培养成为木材加工行业的技术熟练人员,提升工人的技术水平,促进当地人造板行业的技术升级和进步。

(二) 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00,1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80,100.00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费 5,852.00 万元,占募集资金的 7.31%;建筑工程费 21,087.69 万元,占募集资金的 26.33%;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44,272.28 万元,占募集资金的 55.27%;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620.03 万元,占募集资金的 7.01%;基本预备费 3,268.00 万元,占募集资金的 4.08%。

项目投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占募集资金比例
1	建设投资	80,100.00	80,100.00	100.00%
1.1	土地使用权费	5,852.00	5,852.00	7.31%
1.2	建筑工程费	21,087.69	21,087.69	26.33%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占募集资金比例
1.2.1	厂区工程	4,664.63	4,664.63	5.82%
1.2.2	原料收购与管理工程	4,011.34	4,011.34	5.01%
1.2.3	刨花板工程	8,143.88	8,143.88	10.18%
1.2.4	制胶工程	258.92	258.92	0.32%
1.2.5	供热工程	545.80	545.80	0.68%
1.2.6	供水工程	99.76	99.76	0.12%
1.2.7	供电工程	63.36	63.36	0.08%
1.2.8	工程技术中心	1,980.00	1,980.00	2.47%
1.2.9	宿舍楼	1,320.00	1,320.00	1.65%
1.3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44,272.28	44,272.28	55.27%
1.3.1	设备购置费	43,842.16	43,842.16	54.73%
1.3.2	安装工程	430.12	430.12	0.54%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620.03	5,620.03	7.01%
1.4.1	前期咨询、设计、招标代理等	1,298.48	1,298.48	1.62%
1.4.2	项目建设、监理、保险、临时场地等	2,222.24	2,222.24	2.77%
1.4.3	生产准备和联合试运转费	1,718.88	1,718.88	2.15%
1.4.4	其他费用	380.43	380.43	0.47%
1.5	基本预备费	3,268.00	3,268.00	4.08%
2	铺底流动资金	20,000.00	-	-
项目总投资		100,100.00	80,100.00	100.00%

其中，设备购置费 43,842.16 万元，主要为生产线设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
1	原料收购与管理等配套设备	批	1	42.16
2	木片生产设备	批	1	1,000.00
3	刨花生产设备	批	1	1,600.00
4	刨花干燥与分选设备	套	1	3,200.00
5	刨花施胶设备	套	1	800.00
6	铺装与连续压机设备	套	1	25,300.00
7	毛板处理设备	套	1	2,000.00
8	砂光锯切设备	套	1	4,000.00
9	分等打包设备	批	1	2,100.00
10	制胶工程配套设备	批	1	1,100.00
11	热能中心配套设备	套	1	1,700.00
12	供水设备	批	1	150.00
13	供电设备	批	1	850.00
合计				43,842.16

(三) 项目拟采用的工艺技术

本项目拟采用目前世界上领先的连续平压热压技术,连续热压机可适应大规模生产并减少了横向裁边量,降低了原材料消耗,与间歇式热压技术相比,可减少热损失,提高热效率和设备效率。项目拟采用国际先进的技术和设备,关键设备从国外进口,配套设备从国内择优选购,生产线运行稳定性好,生产效率高,具有技术竞争力优势。

1、“两段法”刨花技术。本项目结合原料实际情况,芯层刨花和表层刨花分别采用先削片后环式刨片的“两段法”刨片工艺方案,生产所需的表、芯层刨花,既能满足生产高强刨花板刨花的要求,也可以满足生产均质刨花板的刨花要求。

2、大容量刨花卧式贮存技术。本项目设置大容量卧式刨花仓,分针叶、阔叶材分别贮存,采用液压机械式出料装置,最大限度地避免大片刨花的搭桥,另外也可实现刨花“先进先出”的原则,同时可避免其它贮料方式所带来的粉尘污染。

3、通道式干燥技术。本项目刨花干燥采用单通道滚筒式刨花干燥机,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废料为燃料,通过热能中心燃烧产生热烟气作为热介质直接加热,与传统的间接加热干燥技术相比热效率高,干燥时间短。

4、超级筛分技术。本项目采用超级筛分技术,筛选机采用三层筛网,分离出四种物料,混合刨花经过筛分后分为芯、表层刨花和过大刨花以及细粉废料,芯、表层刨花分别送至芯表层气流风选机,过大刨花送至过大刨花仓再次加工,细粉送至热能中心作为燃料。

5、气流分选技术。本项目采用气流分选技术分离刨花中的砂石等杂质,除了分离砂石等杂质还可以分离出超大的不合格刨花,将此部分刨花输送至过大刨花仓再次加工。

6、高效率的在线施胶技术。本项目刨花施胶采用在线施胶技术,表、芯层胶液以及防水材料、水等按配方分别计量直接进入表、芯层刨花拌胶机,取消传统的调胶工序,使生产管理更加灵活,故障停机时无胶液外排,既降低了胶耗,同时也减少了废水产生的环境污染。

7、板坯预热技术。板坯进入热压机前,先将板坯预热到一定温度,可以有

效改善板坯在热压过程中的热量传递,提高板坯热压时的传热的均匀性,减少升温时间,达到提高效率、节约能源和降低成本的作用。

8、低能耗高精度的铺装技术。板坯铺装采用新一代的机械式铺装机,该技术成熟可靠,具有能耗低、噪音小、无需特别维护、铺装精度高等优点。

9、连续热压技术。采用连续式热压机,可适应大规模生产并减少了横向裁边量,减少了原材料消耗,缩短热压时间,有利于提高设备生产效率。

10、自动中间仓储技术。采用自动化中间仓贮设备可提高车间面积利用系数,减少板材在运输过程中的损耗,消除了内燃叉车在车间内产生的废气排放和噪音污染。

11、大幅面高精度砂光技术。考虑到市场对大幅面板材的需求潜力,配置2,600mm宽的砂光机,可以向市场提供多种幅面的板材。选用四头定厚砂光加上六头精细砂光的砂光技术,满足用户对成品板板面的高质量要求。

12、自动化裁板组合锯。采用自动化裁板组合锯可根据用户的不同需求,裁出多种不同尺寸规格的板材,更能适应市场的需求。

13、热能中心技术。采用热能中心技术,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树皮、粉尘、干燥废料、锯切废料以及其它的工艺废料)为燃料,通过燃烧产生热量,通过热交换,为连续压机、刨花干燥、石蜡乳化供热,既减少了粉尘的污染,保护了当地环境,又提高了原料的利用率。

(四) 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序号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技术交流与设备采购												
2	工程设计												
3	土建施工与设备安装												
4	人员培训												
5	设备调试												
6	试生产												

(五) 项目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按运营期 10 年测算,项目建成后预计实现年均收入

93,849.56 万元，年均净利润 16,759.48 万元。项目投资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2.34%。

四、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

“高端绿色家居新材智能制造项目”已取得梧州市行政审批局的环评批复，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环保问题。“高端绿色家居新材智能制造项目”拟将募集资金中的 4,650.00 万元用于环境保护投资，主要用于废气、污水、噪声的治理及环境绿化，主要如下：

项目	主要设备/设施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SNCR 脱硝装置、干燥尾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废气收集设施及管道等	3,960.00
废水治理	冷却循环水池及冷却塔、初期雨水沉淀处理系统、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等	500.00
噪声治理	设备安装消声器、厂房隔音屏障等	50.00
监测设备	监测设备、设施等	40.00
绿化	厂区绿化	100.00
合计		4,650.00

同时，“高端绿色家居新材智能制造项目”还将采取以下措施以保证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

1、废气

(1) 尾气处理

热能中心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木质废料为燃料。热能中心生产热烟气、热油两种热介质，热烟气是本项目的干燥热介质，热烟气与新鲜空气经过混合后进入刨花干燥管道，经过干燥工艺后经过旋风分离器废气排气口形成干燥尾气废气外排。刚工作时需外排的烟气或紧急情况下通过自带的除尘装置和紧急烟囱排放。

干燥尾气废气含湿量较大，在排放出口形成明显的白色蒸汽带，废气中含有浓度不等的固态和气态污染物，包括粉尘、非甲烷总烃等挥发性有机物。根据尾气中污染物的特征，本项目采用干燥尾气清洁系统，采用湿静电技术对尾气进行清洁。湿式电除尘器设备是由阴接线和阳极管（沉淀极）组成的，其工作原理为烟气通过高压电场，高压电场使烟气中的烟尘和酸雾带电，形成带电离子，带电离子向相反电荷的电极运动，带电离子到达电极后进行放电，形成中性尘、雾颗

粒，沉积于电极上凝集、依靠重力降落而被除去。

经过上述处理工艺处理后，能够有效降低颗粒物排放浓度，干燥尾气经过系统处理后实现达标排放，处理后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浓度可控制在 $20\text{mg}/\text{m}^3$ 以下，远优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的要求，也能满足即将出台的更严的《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新要求。

热压尾气经过收集后统一送至热能中心作为补充空气，无废气外排；制胶车间反应釜加热时，挥发出来的甲醛和水蒸汽，通过回流冷凝器冷凝后回流入反应釜，不凝气经过密闭管道输送至热能中心焚烧；有组织排气筒高度根据地方标准规定，经不低于 15 米高度的排气筒排放。

(2) 游离甲醛气体治理措施

为降低板材中游离甲醛含量，高端绿色家居新材生产工艺操作中采用在线施胶技术，将胶料、固化剂及甲醛捕捉剂单独连续计量，在混合器中混合后均匀施胶，免去了调胶工段，降低胶料的消耗及游离甲醛的含量。在刨花板车间的调胶、冷却翻板、毛板运输区域均设置排风设备，强制外排散发出的游离甲醛气体。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厂界废气浓度控制在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的限值内。

2、固定废弃物、粉尘

高端绿色家居新材生产线产生所有粉尘、细屑等颗粒物排放口均配备除尘装置。粉尘经吸尘罩、除尘管道、除尘风机及除尘器至废料仓，送往热能中心作燃料。除尘器的排放口粉尘浓度控制在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的限值内。

热能中心产生的灰渣，由人工送至厂区临时灰场，统一外售作农肥综合利用。

3、废水

本项目的污水实行清污分流，雨水直接排入厂区南侧的园区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南侧的城市污水管网。

高端绿色家居新材生产线不产生工艺废水，循环冷却水更新排水回收后用于干燥尾气处理系统的补充用水和道路冲洗、绿化用水，多余部分水质符合国家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二类标准，可直接排放。

清洗废水和制胶车间产生的废水经收集后，送至热能中心用于木废料增湿使用。

4、噪音

合理规划布局，有噪音的露天设备应远离厂区附近居民区布置，并将企业的厂区和生活区、办公区分开；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加强设备连接处的牢固程度和紧密程度，以防止其因松动而在运动过程中产生的振动噪声。

在风机进出风管管道处装置消声器；安装隔声门和隔声窗，以降低车间内设备对室外或生产工人的影响；在厂内和厂房周围合理栽植树木、草坪吸收声波，对噪声形成屏障。

噪声经治理后，其车间混响声可控制在 70dB（A）。噪声经距离衰减及逾量衰减后，传到厂界的噪声控制在：昼间≤65dB（A）；晚间≤55dB（A）。符合 GB12348-90《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中的要求。项目在生产过程中虽然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废水、废渣和噪声，但在设计中充分考虑了相应的治理措施，因此项目的建设对环境无重大影响，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

五、新取得土地或房产

“高端绿色家居新材智能制造项目”涉及项目用地，公司已就该项目用地取得以下进展：

2022 年 1 月，公司与苍梧县人民政府与签署了《高端绿色家居新材智能制造项目投资合同》，约定苍梧县人民政府以招拍挂方式向公司出让位于旺甫工业小镇现代林业产业园的项目建设用地约 560 亩；

2022 年 1 月 17 日，苍梧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 2201-450421-04-01-250524，项目名称为“高端绿色家居新材智能制造项目”，项目地址为苍梧县旺甫镇林产（家具制造）工业集中区；

2022 年 3 月 8 日，梧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广西梧州三威人造板有限公司高端绿色家居新材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梧审批环评字〔2022〕9 号），确认公司募投项目用地符合《苍梧县现代林业产业园建设规划（2020-2025）（修编）》及规划环评有关要求；

2022年10月20日,根据苍梧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广西三威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用地的说明》,“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规划要求、土地政策和城乡规划,目前正在进行土地收储程序,预计三威新材取得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如三威新材因客观原因未能取得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本单位将积极协调三威新材取得其他地块,以使该募投项目的推进不受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该项目用地正处于收储开发阶段,尚未取得,苍梧县人民政府将于收储完成后以招拍挂方式向发行人出让该地块。如因客观原因无法取得该募投项目用地,苍梧县人民政府将积极协调三威新材取得其他地块,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无法落实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